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
(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4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於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活動中心舉行。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日期：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起 30 天。 登報：刊登於 109 年 12 月 8 日、9 日、10 日中國時報第 B4 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於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行。
	再公開展覽	日期：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起 30 天。 登報：刊登於 112 年 1 月 16 日、17 日、18 日聯合報南版。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下午 3 時，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樓 201 會議室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1. 詳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審議本案會議紀錄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2. 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會議審議本案會議紀錄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第 1023 次會議審議通過。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029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辦理依據.....	1-2
第三節 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1-2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
第一節 現行計畫概述.....	2-1
第二節 上位計畫.....	2-5
第三節 相關計畫.....	2-19
第四節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2-25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3-1
第一節 自然及人文環境現況.....	3-1
第二節 社經結構分析.....	3-21
第三節 土地使用現況.....	3-29
第四節 交通運輸現況.....	3-30
第五節 公共設施現況.....	3-45
第六節 土地權屬.....	3-46
第四章 發展課題及發展構想	4-1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4-1
第二節 整體發展構想.....	4-7
第三節 擴大科學園區產業發展腹地之規模效益.....	4-9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5-1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規劃構想.....	5-1
第二節 變更內容.....	5-3
第六章 實質計畫內容	6-1
第一節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6-1
第二節 公用設備計畫.....	6-6
第三節 交通系統計畫.....	6-10
第四節 都市防災計畫.....	6-25
第七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7-1

附件

- 附件一、行政院核定「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
- 附件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函
- 附件三、農地變更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證明文件
- 附件四、經濟部核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公文
- 附件五、本計畫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暨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 附件六、變更後土地清冊
- 附件七、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調查分析及評估成果報告（節錄修正二版）
- 附件八、111 年 2 月 9 日「研商南科三期開發與八角寮遺址現地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紀錄
- 附件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附件十、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相關函文
- 附件十一、台糖公司原則同意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函
- 附件十二、八角寮遺址排水規劃研商紀錄
- 附件十三、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相關公函
- 附件十四、交通主管機關意見公函
- 附件十五、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紀錄
- 附件十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3 次會議紀錄
- 附件十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1	變更位置示意圖.....	1-3
圖 1-2	本計畫變更範圍示意圖.....	1-4
圖 1-3	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1-5
圖 2-1	科學園區產業發展聚落示意圖	2-5
圖 2-2	科學園區未來發展重點綜整圖	2-6
圖 2-3	南科發展聚落示意圖.....	2-7
圖 2-4	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2-10
圖 2-5	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2-11
圖 2-6	擴建範圍遴選初步結果示意圖	2-14
圖 2-7	設置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指標體系圖	2-15
圖 2-8	本計畫發展目標.....	2-17
圖 2-9	2030 年科技產業發展趨勢綜整	2-18
圖 2-10	基地與周邊鄰近都市計畫位置圖	2-23
圖 2-11	本計畫基地與山海圳綠道相對位置示意圖.....	2-24
圖 2-12	周邊重要交通建設發展計畫示意圖	2-27
圖 3-1	現況地形測量成果示意圖	3-2
圖 3-2	地質剖面位置圖.....	3-3
圖 3-3	AA'地質剖面圖.....	3-3
圖 3-4	BB'地質剖面圖	3-4
圖 3-5	CC'地質剖面圖	3-4
圖 3-6	本計畫基地與地質敏感區相關位置示意圖	3-5
圖 3-7	本基地土壤液化潛勢圖.....	3-6
圖 3-8	本基地所屬排水集水區概況圖及周邊流域區位圖	3-8
圖 3-9	鹽水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內建議土地利用管制區示意圖	3-9
圖 3-10	本基地周邊既有農田灌溉排水路分佈圖	3-10
圖 3-11	本基地灌溝改道示意圖.....	3-11
圖 3-12	本基地周邊淹水潛勢圖(24 小時 500mm)	3-13
圖 3-13	文獻紀錄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位置示意圖	3-14
圖 3-14	八角寮遺址可能擴增範圍	3-15

圖 3-15 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位置圖	3-20
圖 3-16 臺南園區產業租地分布圖	3-26
圖 3-17 土地使用現況圖.....	3-29
圖 3-18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3-30
圖 3-19 本計畫範圍周邊地區停車場分布示意圖	3-33
圖 3-20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站位示意圖	3-35
圖 3-21 調查點位圖.....	3-37
圖 3-22 基地周邊路段平日服務水準示意圖	3-41
圖 3-23 假日現況基地周邊路口及路段服務水準示意圖	3-44
圖 3-24 本計畫土地權屬示意圖.....	3-46
圖 4-1 本計畫基地周邊社區聚落通行道路示意圖	4-4
圖 4-2 交通運輸系統構想示意圖	4-8
圖 5-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5-7
圖 6-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5
圖 6-2 本計畫基地排水系統示意圖	6-9
圖 6-3 本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6-14
圖 6-4 本計畫道路編號示意圖.....	6-15
圖 6-5 開發後本基地周邊道路平日服務水準示意圖	6-18
圖 6-6 開發後本基地周邊道路假日服務水準示意圖	6-18
圖 6-7 巡迴公車建議站位與路線示意圖	6-23
圖 6-8 導引牌面建議設置示意圖	6-23
圖 6-9 南科臺南園區及本計畫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作業流程圖	6-32
圖 6-10 臺南園區及本計畫區防災系統示意圖	6-35
圖 6-11 本計畫區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6-36
圖 7-1 本計畫開發期程示意圖.....	7-1

表目錄

表 2-1	都市計畫變更歷程表.....	2-2
表 2-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2-3
表 2-3	計畫周邊交通重大建設計畫列表	2-28
表 3-1	本計畫區灌排水路改道及廢除一覽表	3-11
表 3-2	涉及環境敏感區彙整表.....	3-12
表 3-3	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及臺南市人口成長趨勢表	3-21
表 3-4	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及臺南市人口組成年齡分析表	3-21
表 3-5	臺南市產業人口結構統計表	3-22
表 3-6	科學園區產業類別及家數統計表	3-23
表 3-7	科學園區產業營業額統計表	3-24
表 3-8	南部科學園區土地租用情形分析表	3-25
表 3-9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3-29
表 3-10	周邊道路一覽表.....	3-31
表 3-11	計畫範圍周邊地區路邊、外停車場資訊示意表.....	3-34
表 3-12	公車站位彙整表.....	3-36
表 3-13	公車路線彙整表.....	3-36
表 3-14	國道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表	3-38
表 3-15	基地周邊路段平日服務水準彙整表	3-39
表 3-16	基地周邊路口平日服務水準彙整表	3-40
表 3-17	基地周邊路段假日服務水準彙整表	3-42
表 3-18	基地周邊路口假日服務水準彙整表	3-43
表 3-19	土地權屬表.....	3-46
表 4-1	本計畫開發效益彙整表.....	4-9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5-4
表 5-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5-5
表 6-1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6-2
表 6-2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 表	6-3
表 6-3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4

表 6-4	本計畫區總衍生人旅次推估表	6-10
表 6-5	本計畫運具使用比例與乘載率設定值	6-11
表 6-6	衍生交通量推估彙整表.....	6-11
表 6-7	本基地衍生貨運量推估表	6-12
表 6-8	貨車旅次車種參數設定及衍生交通量	6-12
表 6-9	總衍生交通量表.....	6-13
表 6-10	本計畫新增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	6-14
表 6-11	開發後平日(上午)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6-16
表 6-12	開發後平日(下午)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6-17
表 6-13	基地內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6-19
表 6-14	本基地停車需求推估表.....	6-20
表 6-15	本計畫公共停車空間需求推估表	6-21
表 6-16	本計畫公共停車空間供給推估表	6-21
表 6-17	臺南園區及本計畫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	6-28
表 7-1	預定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7-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以下簡稱臺南園區)，於 84 年奉行政院核定設置以來，陸續引進多家高科技廠商進駐，原 638 公頃之建廠用地已不敷發展需求，遂於 90 年再核定二期基地(約 400 公頃)之擴建計畫，近年出租率已達 95%以上；臺南園區內既有廠商擴廠需求，產業別涉及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產業創新等，顯見用地需求殷切，又臺南園區所累積之研發能量與技術創新，非鄰近一般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產業園區可滿足之條件，促使廠商仍考量於臺南園區深耕發展，優先以鄰近臺南園區之產業專用區為進駐地點。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促進投資政策，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3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決議略以「..地方產業發展亦有急迫需要，顯見南部科學園區之擴充有其必要，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推動」，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顯見儲備科學園區用地刻不容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自 108 年 5 月起依據「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及「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等相關規範，檢視臺南園區周邊範圍尚未開發利用之土地進行可行性評估，最終建議以台糖土地(看西農場)為臺南園區擴建計畫(以下簡稱南科三期)之最適區位，並經行政院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院臺科字第 10990010651 號函核定，期藉由南科三期之開發延續南部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動能，建構南臺灣高科技產業廊帶，引領南部地區整體產業發展，達到與地方共榮共生及接軌國際之目標。

南科三期原經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核定之開發總面積為 92.24 公頃，而後配合維生管線需求，擴增新市區大洲段 923 地號使用範圍，計畫面積調整為 92.32 公頃，南科管理局據以申請並獲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後因進入實質規劃階段，依地籍資料清查及地形測量成果，第二次調整計畫面積為 92.26 公頃，南科管理局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南建字第 1090029103 號函提送變更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書圖予臺南市政府審查。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並參酌人民陳情意見，綜合考量民眾權益、土地利用完整性及機關權責分工等因素，

調整本計畫臨鹽水溪排水一側之範圍線至鹽水溪排水堤防預定線，計畫面積第三次調整為 93.62 公頃；俟後為 111 年 1 月 18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及 111 年 3 月 16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5 次會議審議意見，縮減開發規模、降低開發強度，加強遺址保護生態保育因應措施等，再調整開發面積為 84.51 公頃。

第二節 辦理依據

一、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二、重大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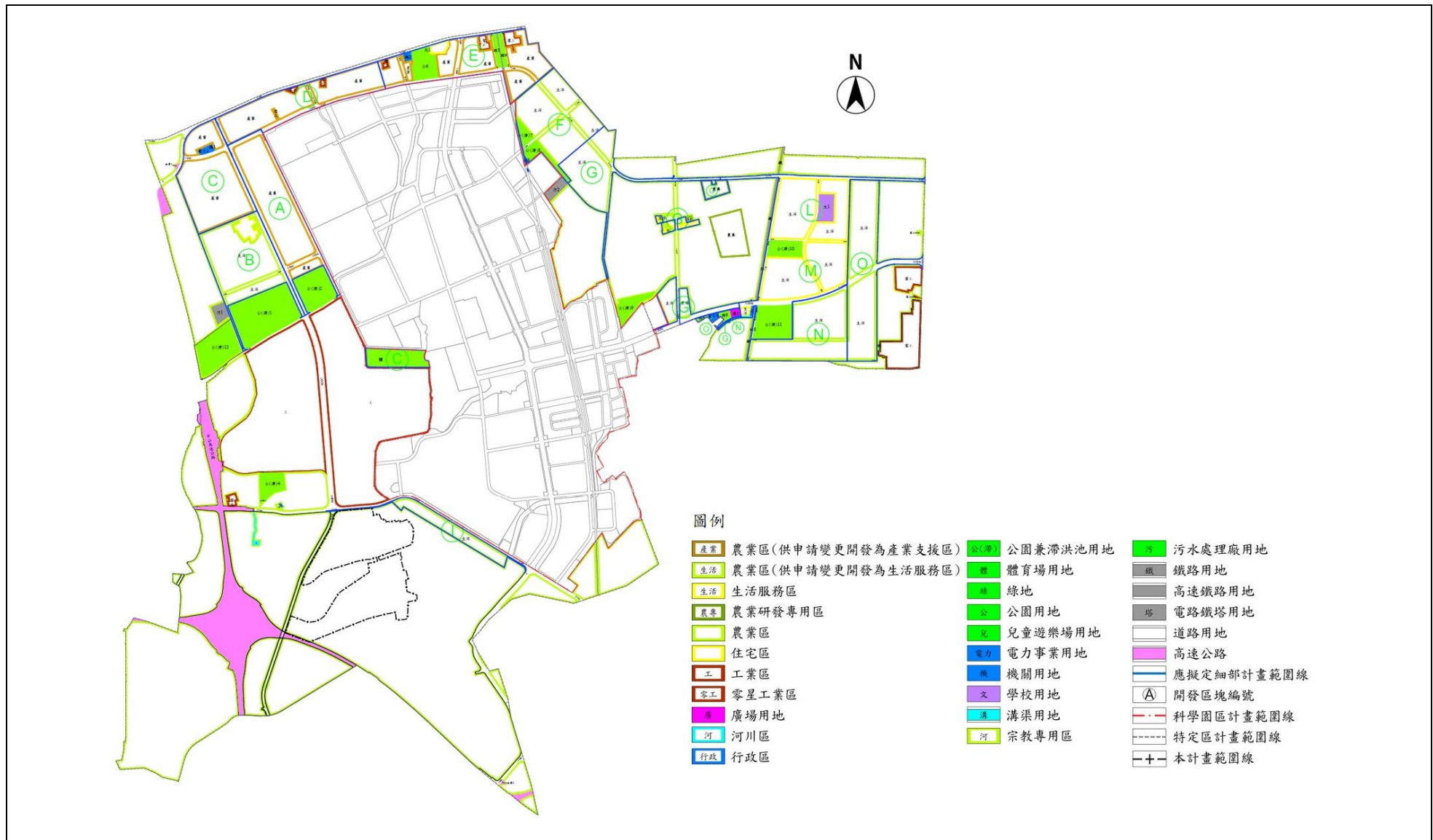
(一)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院臺科字第 1090010651 號函核准辦理「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詳附件一)。

(二)內政部 109 年 9 月 16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816184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詳附件二)。

第三節 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位處臺南市新市區，並位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西南隅。計畫範圍以交通計畫路網為界，由道南 134 線(民生路)、樹谷連絡道、國道 8 號所圍成區域內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所屬看西農場為主，未包含鹽水溪排水(堤塘港排水)及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區域。

計畫基地臨鹽水溪排水一側以經濟部 99 年 10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1821 號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集水區域範圍圖」之鹽水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為界。計畫面積總計 84.51 公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如圖 1-1、圖 1-2 及圖 1-3 所示。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臺南市政府，109 年 3 月。

圖 1-2 本計畫變更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現行計畫概述

本計畫變更範圍屬「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計畫歷程及現行都市計畫內容說明如後：

一、都市計畫歷程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於 91 年 11 月發布實施，於 97 年 7 月 30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兩次通盤檢討間辦理 8 次個案變更。歷年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如表 2-1 所示。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現行計畫範圍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範圍涵蓋善化區、安定區及新市區等行政轄區，計畫範圍以市道 178 號道路為界，東至省台 1 線西側，南側以大洲排水路及臺南環線北側為界，西側以中山高速公路和新市、安定區界為界，不包含科學園區部分，計畫面積約為 2,244.25 公頃。

(二)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77,0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共劃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 1,903.63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84.83%，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340.46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5.17%，詳表 2-2。

表 2-1 都市計畫變更歷程表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及文號	實施日期
1	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90 年 12 月 17 日 府城都字第 189414 號	90 年 12 月 18 日
2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	96 年 11 月 22 日 府城都字第 0960241171A 號	96 年 11 月 23 日
3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7 年 7 月 29 日 府城都字第 0970158815A 號	97 年 7 月 30 日
4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行政區、宗教專用區)案	100 年 7 月 7 日 府都規字第 1000475269A 號	100 年 7 月 8 日
5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研發專用區為農業區)	101 年 9 月 28 日 台內營字第 1010809068 號	101 年 9 月 28 日
6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102 年 4 月 15 日 府都規字第 1020280384A 號	102 年 4 月 16 日
7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案	104 年 10 月 22 日 府都綜字第 1041014114A 號	104 年 10 月 23 日
8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綠地)案	104 年 11 月 18 日 府都綜字第 1041101246A 號	104 年 11 月 19 日
9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106 年 9 月 12 日 府都綜字第 1060945026A 號	106 年 9 月 13 日
10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配合南科樹谷聯絡道路新建工程)案	107 年 11 月 28 日 府都綜字第 1071320021A 號	107 年 11 月 29 日
11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配合南科永久滯洪池設置計畫)案	108 年 1 月 8 日 府都綜字第 1080051644A 號	108 年 1 月 9 日
12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9 年 3 月 25 日 府都規字第 1090337480A 號	109 年 3 月 30 日
13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109 年 3 月 25 日 府都規字第 1090337480B 號	109 年 3 月 31 日
14	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G)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10 年 5 月 3 日 府都綜字第 1100527069A 號	110 年 5 月 4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發局都市計畫分區(書圖)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表 2-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 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 為產業支援區)	171.71	7.65	15.94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 為生活服務區)	137.91	6.15	12.80
	生活服務區	151.93	6.77	14.10
	住宅區	8.61	0.38	0.80
	工業區	236.78	10.55	21.98
	零星工業區	29.65	1.32	2.75
	加油站專用區	0.15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0.20	0.01	0.02
	行政區	0.06	0.00	0.01
	農業研發專用區	14.15	0.63	—
	農業區	1,152.15	51.34	—
	河川區	0.50	0.02	—
	小計	1,903.80	32.84	68.4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2	0.06	0.12
	公園用地	6.78	0.30	0.63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87.96	3.92	8.16
	學校用地	8.82	0.39	0.82
	體育場用地	10.48	0.47	0.9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7	0.02	0.04
	綠地用地	5.30	0.24	0.49
	廣場用地	0.80	0.04	0.07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0	0.00
	電力事業用地	1.40	0.06	0.1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4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5.00	0.22	0.46
	溝渠用地	0.57	0.03	0.05
	溝渠兼車站用地	0.15	0.01	0.01
	車站用地	0.19	0.01	0.02
	車站兼道路用地	0.13	0.01	0.01
	道路用地	133.25	5.94	12.37
	人行廣場用地	0.03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63.59	2.83	5.9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 用地使用)	0.21	0.01	0.02
	鐵路用地	4.52	0.20	0.42
	高速鐵路用地	9.43	0.42	0.88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 積比例(%)
	小計	340.46	15.17	31.60
都市發展用地		1,077.46	48.01	100.00
計畫總面積		2,244.25	100.00	—

資料來源：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G)細部計畫
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臺南市政府，110 年 5 月。

第二節 上位計畫

一、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

科學園區是我國科技發展的重要指標，其經驗累積形成的示範效果與技術擴散，不僅帶動產業結構的調整，維繫經濟繁榮，並已使臺灣在國際高科技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其北、中、南三大核心園區所形成的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更有利於加速推動臺灣成為全球創新研發中心，詳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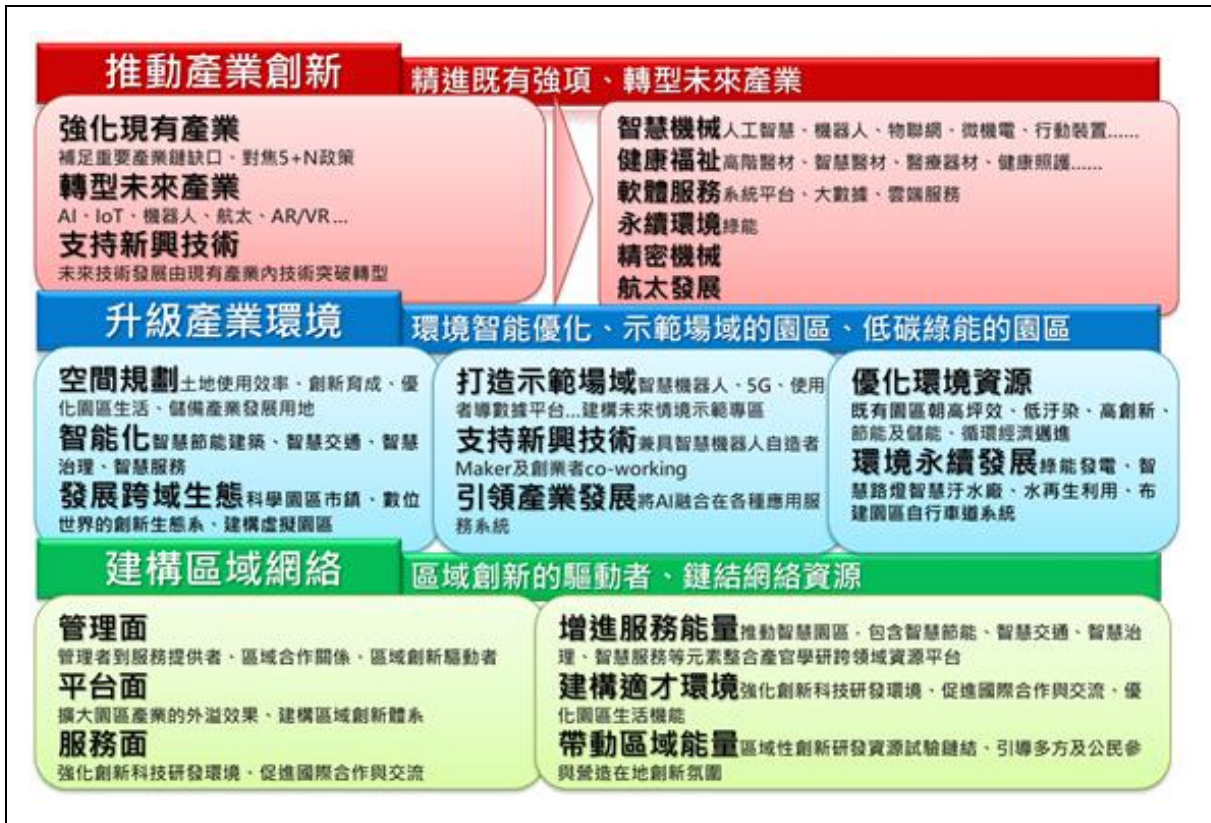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7 年 7 月。

圖 2-1 科學園區產業發展聚落示意圖

科學園區未來仍應維持並增進目前積體電路產業的發展，創造更大的價值，在現有強項基礎之下進一步鞏固市場，並強化推動創新產業發展，創造前瞻科技新產業鏈模式，拓展新技術應用領域(如 AI、大數據、物聯網、軟體服務等未來主力市場)，將現有基礎以及未來發展產業兩者整合。為因應 119 年新產業發展及 Z 世代主力人力，園區未來發展將強調跨域、永續、智慧之特色，發展重點依據「加強跨領域合作打造開放式創新創業生態體系」、「優化園區環境資源及節能儲能設施，打造綠色永續發展環境」及「鏈結網路資源及運用智慧科技，提升服務品質」三項宗旨，以推動產業創新、升級產業

環境、建構區域網絡三個面向進行，詳圖 2-2。



資料來源：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7 年 7 月。

圖 2-2 科學園區未來發展重點綜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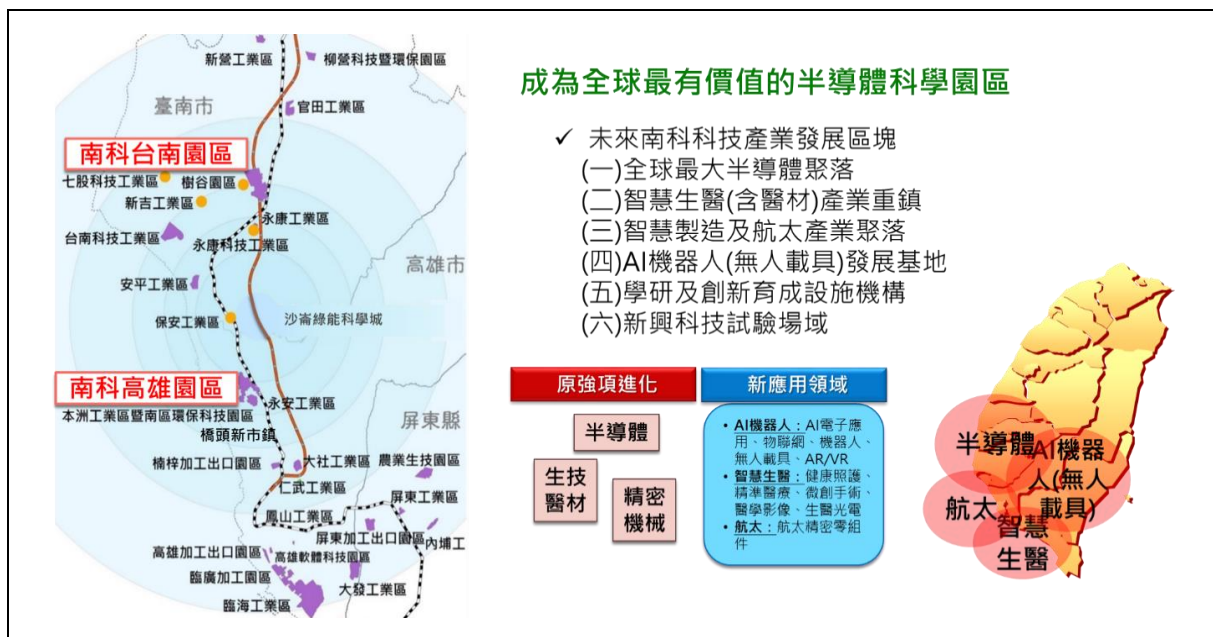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7 年 7 月「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科學園區以現有積體電路、光電、電腦及周邊、通訊、精密機械與生物技術等六大產業為基礎，並依竹科、中科及南科之發展趨勢與產業特性擬定發展重點，如下：

- 1.竹科：以先進半導體製程研發測試、生物技術及軟體服務為主軸，並朝多元性發展，吸引光電、太陽能、LED 產業、電動車相關零組件、知識服務、軟體、數位內容、研發產業、高階醫療器材與新藥研發產業進駐。
- 2.中科：以精密機械、生技醫療及航太發展為基礎，並發展智慧自動化系統整合服務、引進智慧醫療輔助科技及低碳、輕量、節能化產業。
- 3.南科：以半導體、生技醫材、精密機械、光電綠能產業為基礎，並逐步轉型朝向未來產業技術發展，如 AI、IoT(穿戴裝置、城市物聯網)、機

器人、航太、AR/VR、生醫光電、健康照護、5G 等，持續支持新興技術發展。

南科未來 10 年將延續現有園區之能量，引領廠商及結合城市共同轉型升級，實質打造區域創新系統。產業面，除持續強化現有產業(如半導體、生技醫材、精密機械、光電綠能)外，也對焦 5+N 產業創新政策，發展智慧生醫、航太、智慧機械、綠能等，建構完整的產業聚落，並逐步轉型朝向未來產業技術發展，如 AI、IoT(穿戴裝置、城市物聯網)、機器人、航太、AR/VR、生醫光電、健康照護、5G 等，由現有產業技術突破轉型，為下一世代產業技術萌芽與發展奠定基礎。環境面，將優化環境資源，打造具國際級規格的試驗場域及數位基盤，並與周邊鏈結的科學園區市鎮進行能量交流，發展跨域生態。服務面，透過鏈結網路資源增進服務能量，推動智慧園區，以智慧物聯網技術帶動南科生產與生活服務能量，並整合產官學研跨域資源平台、吸引優秀人才，並凝聚園區與周邊區域轉型發展能量。

在南科產業聚落發展方面，南科半導體已形成產業聚落並持續成長，生醫產業是全國最完整，也是牙科、骨科產品研發生產重鎮。未來南科科技產業發展藍圖將著重在半導體聚落、智慧生醫、智慧製造、航太產業、學研及創新育成，以及新興科技試驗場域，以成為全球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科學園區，如圖 2-3。



資料來源：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7 年 7 月。

圖 2-3 南科發展聚落示意圖

二、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全國國土計畫自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其計畫範圍、計畫年期及與本計畫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為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

- 1.陸域部分：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計 6 直轄市、16 縣（市）。
- 2.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二)計畫年期

民國 125 年。

(三)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科學園區之發展對策係配合產業發展及轉型需求，由「生產效率導向」逐步轉型為「創新驅動導向」，並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環境，建立節能永續園區。而其區位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並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而新設科學工業園區需依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至民國 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含創新研發專區、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智慧生醫(含醫材)、AI 機器人(無人載具)、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試驗場域及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等，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三、臺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臺南市國土計畫自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其計畫範圍、計畫年期及與本計畫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計畫範圍

臺南市國土計畫範圍包含臺南市海域及陸域，總面積約 478,983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臺南國土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三)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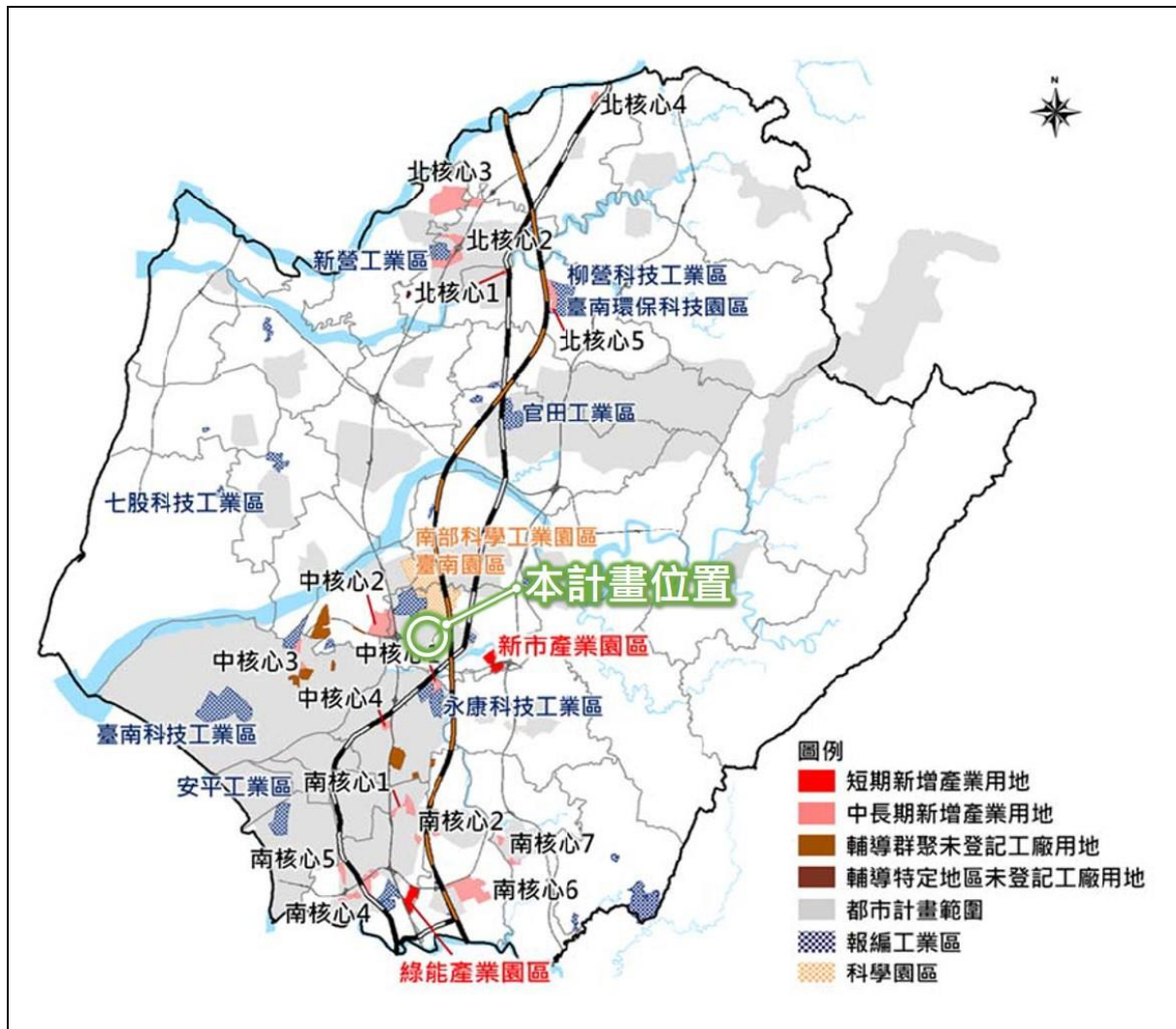
臺南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以「臺南宜居城」為發展願景，打造「一都-大眾運輸環行都會」、「雙科-南部科學園區與綠能科學」、「三心-臺南都心、北臺南副都心、中臺南副都心」、「四鏈-海線珍珠鏈、山線翡翠鏈、古城文創鏈、產業智慧鏈」、「五區-北臺南、中臺南、南臺南、西臺南與東臺南發展區」之臺南新發展藍圖。本計畫基地鄰近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且已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開發規模以 100 公頃內為原則。

(四)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工商產業將以國道及省道系統為發展軸帶，將臺南市分為北臺南、中臺南及南臺南等三大區外，賦予其產業發展主軸，以帶動臺南市整體產業發展。本計畫基地所座落之中臺南發展區域，作為產業發展引擎，並以南科學園區及樹谷園區為主，以活絡高科技產業群聚區位。臺南市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圖 2-4 所示。

(五)城鄉發展地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依其先後順序依次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臺南市政府，11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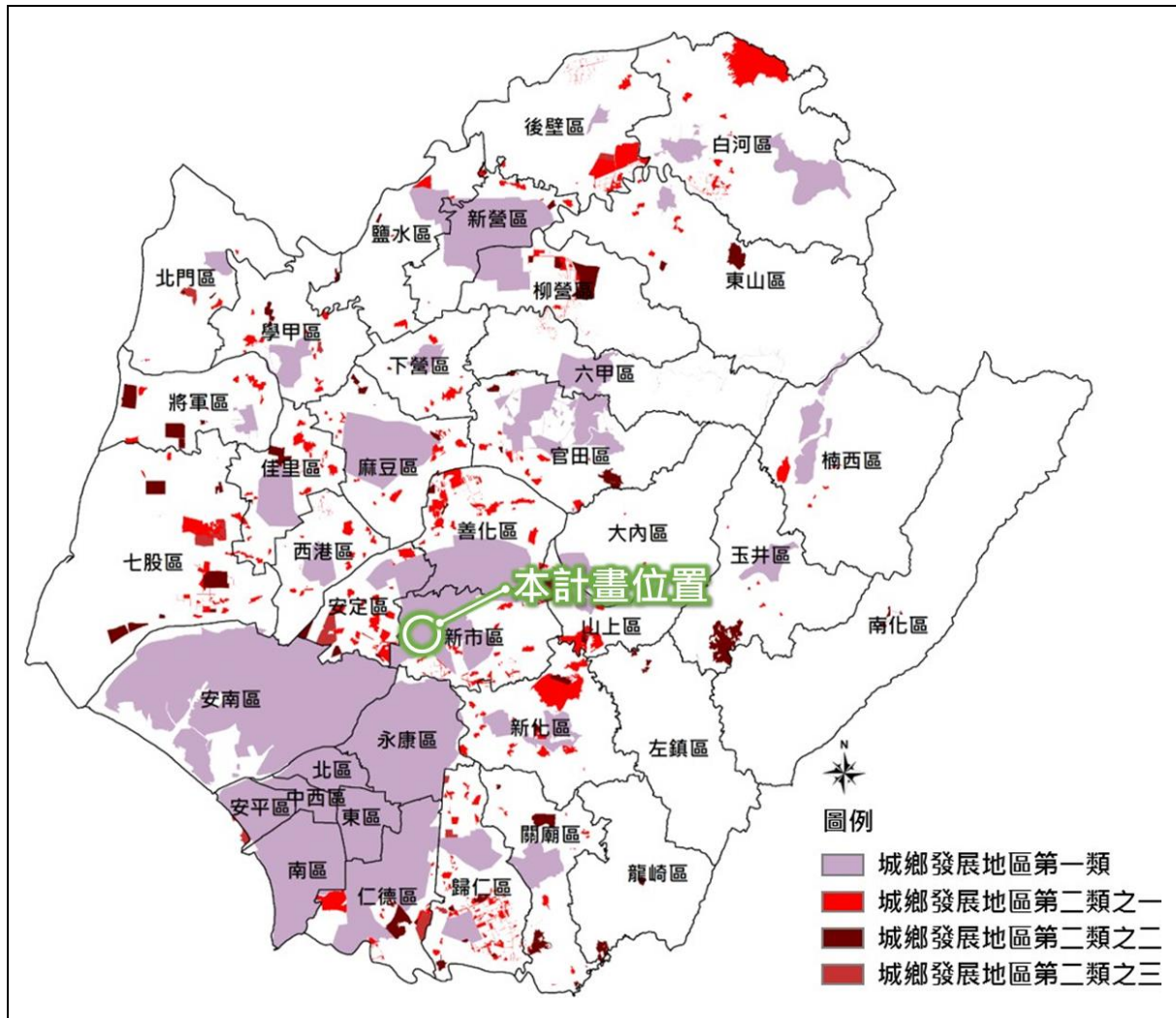
圖 2-4 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城鄉發展地區係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劃分為不同分類，共分為三類，其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類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2. 第二類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等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3. 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本計畫基地所屬「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為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優先開發以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

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臺南市政府，110 年 4 月。

圖 2-5 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四、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第一次修正)(109 年 7 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據 101 年 10 月 24 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及變更審查結論」專案小組審查結論，提送「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並經行政院環保署以 107 年 9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71034 號函准予備查。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遂辦理第一次修正，行政院以 109 年 7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15914 號函同意。有關政策評估說明書與本計畫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至 2036 年(民國 125 年)，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面積為 1,000 公頃。

(二)規劃原則包括：

- 1.因應新興產業需求：包括資料中心及雲端機房、AR/VR、AI 機器人(無人載具)試驗場地、5G 基盤等。
- 2.考量資源調配運用：未來優先使用現有產業用地，再依產業實際需求，評估進行新設擴建適宜性，不以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與地方合作整體規劃。
- 3.配合國土發展策略：依據政策方案內容、國土計畫法及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規劃適宜區位。
- 4.降低各項環境衝擊：經由總量管制策略、妥善資源分配、開發區位規劃以及環境管理角度著手，降低各項衝擊影響。

(三)未來新設科學園區，在帶動全國高科技產業發展前提下，除依據前述土地需求規劃外，將依「科學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函詢推甄單位盤點欲設置地點鄰近工業區之閒置、未出租或未利用之土地狀況，優先檢討活化利用已劃設之工業用地，並考量產業需求、區域及地方平衡發展、兼顧生態保育以及永續環境規劃新設園區，進駐廠商亦將依據相關管理規定，要求採行最佳可行技術與資源循環減量，創造低污染高回收高產值之綠色與智慧之 Z 時代園區。

五、南科臺南園區擴充可行性評估及擴建或籌設計畫規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8 年 11 月)

(一)辦理緣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目前範圍包含臺南園區、高雄園區；臺南園區面積 1,043 公頃，高雄園區面積 567 公頃，兩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逾 9 成，發展均趨於飽和。臺南園區自民國 84 年開發以來，已形成半導體、光電、精密機械、資通訊(ICT)和生技醫材等重要產業聚落。

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加速投資政策，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3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決議(略以)「至 2030 年尚有 600 公頃科學園區之額外用地需求，加以地方產業發展亦有急迫需要，顯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擴充...有其必要，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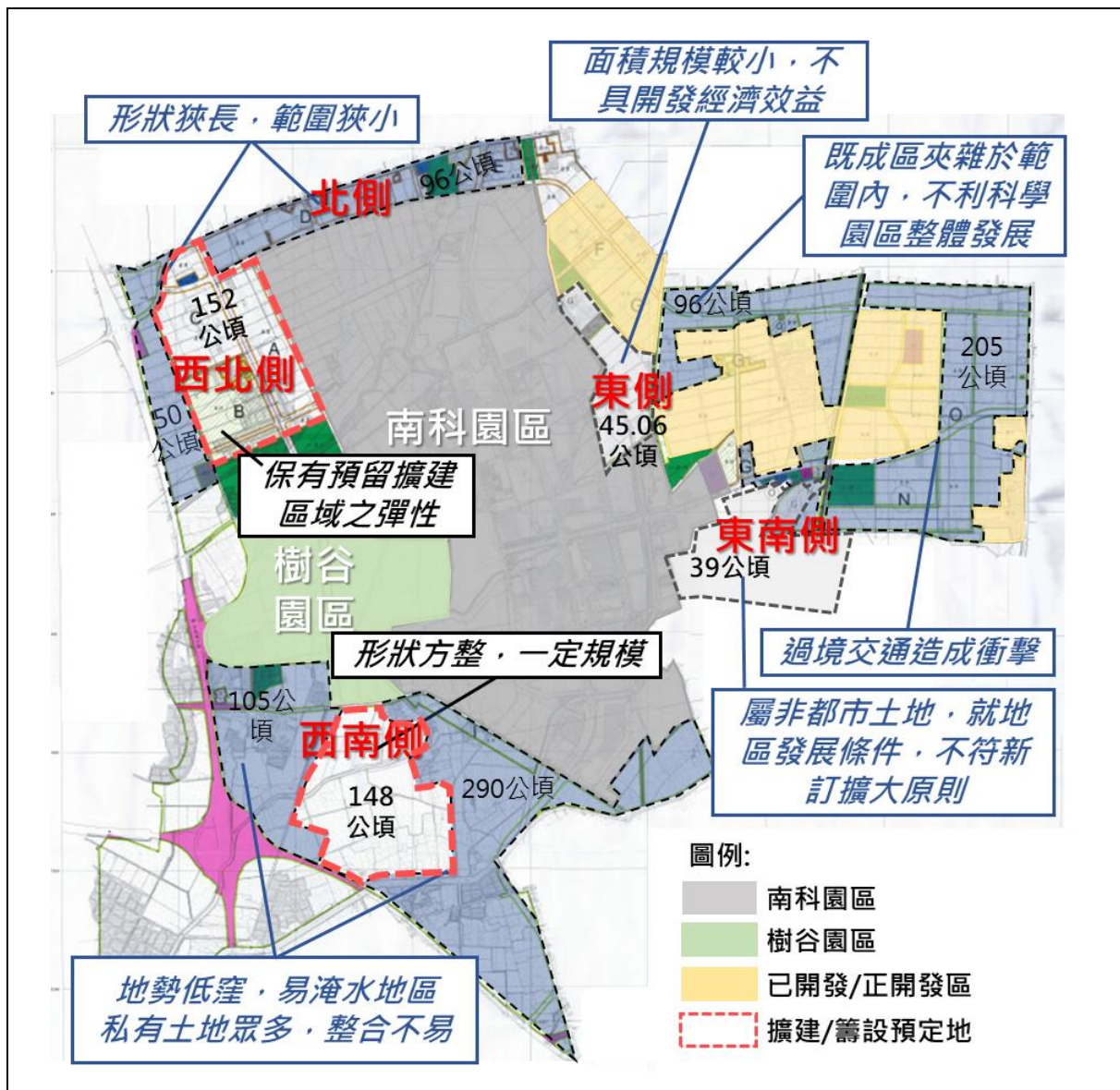
另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24 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指示國發會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積極協助優質臺商回臺投資。此外，依「南科未來十年發展策略及用地與資源需求規劃」推估，未來產業用地尚不足 183 公頃，建議由臺南園區擴建周邊用地。

綜上南科管理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列評估項目、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之評估指標、「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檢視南科臺南園區周邊範圍，評估綜整可行性評估結果，以作為南科臺南園區新設或擴建園區之參考。

(二)範圍遴選過程、原則及相關考量因素

1.擴建範圍評估原則

本計畫擴建基地在空間上的考量因子有三：(1)與既有南科臺南園區相接、(2)位於南科特定區範圍內、(3)變更及土地取得時程最短。考量南科特定區範圍內尚未開發利用之土地作為優先評估標的，將園區分為東側、北側、東南側、西北側及西南側五大區域進行篩選，經篩選結果以「特定區西側的開發區塊 A、B、C 區域及其周邊未開發土地(總計約 213 公頃)(簡稱 ABC 區)」以及「西南側看西農場範圍(約 125.95 公頃)及其周邊私有土地(簡稱看西農場)」等兩處基地進行擴建計畫評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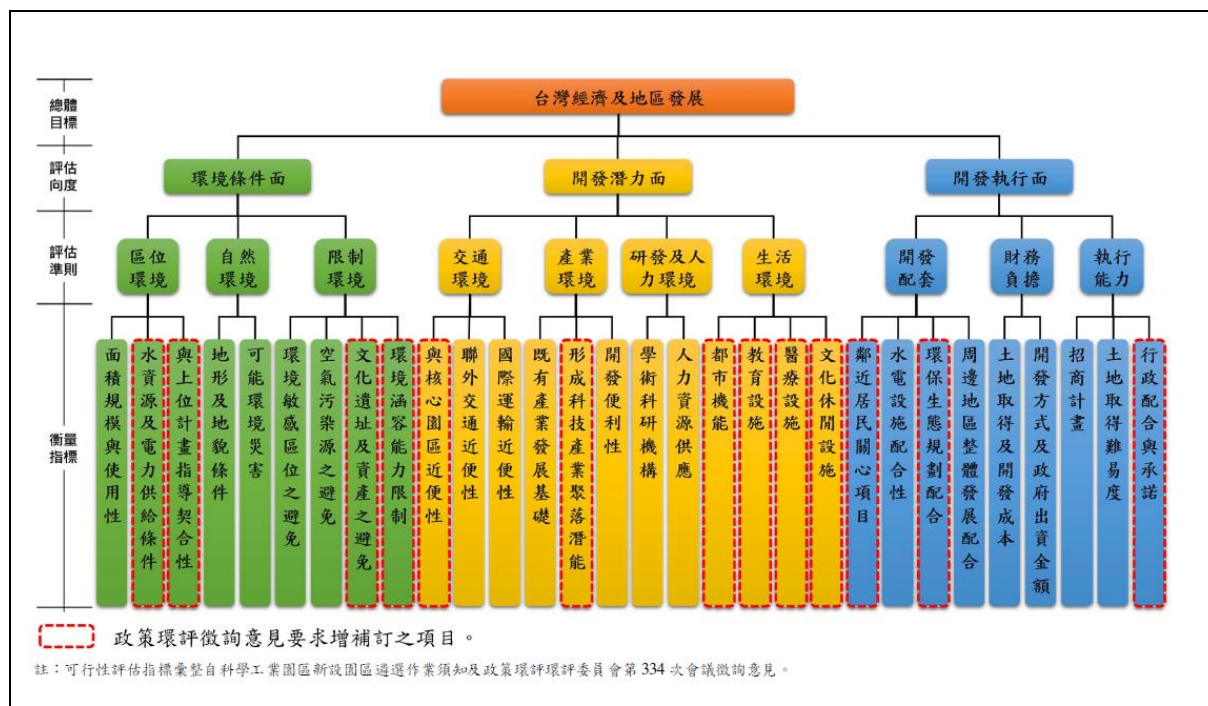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科臺南園區擴充可行性評估及擴建或籌設計畫規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08年11月。

圖 2-6 擴建範圍遴選初步結果示意圖

2. 遴選原則

依據「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之政策指示及「科學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之 30 項指標針對二處基地進行評估，其 30 項指標如圖 2-7 所示。



資料來源：南科臺南園區擴充可行性評估及擴建或籌設計畫規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08年11月。

圖 2-7 設置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指標體系圖

3. 篩選結果

經整體檢視南科特定區周邊可開發土地，考量「土地取得難易度」、「開發方式及政府出資金額」、「土地取得及開發成本」及「水電設施配合性」等各面項重要影響因素，建議以台糖土地為主之看西農場為擴建園區開發之最適宜區位，並納入籌設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至於ABC區則可視私有地主有意願接受土地徵收之開發模式且產業需求更明朗後，可列入後期開發區位。

4. 計畫範圍框選原則

- (1)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所持有土地為主，並將夾雜於台糖土地內之公私有土地納入。
- (2)基於計畫範圍平順、完整之考量，納入部分公私有土地。
- (3)前述土地涉及鹽水溪排水堤防預定線者，以堤防預定線為界；另避開本計畫基地南側既有產業道路。
- (4)考古遺址現地保留，不納入計畫範圍。

六、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9 年 4 月)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院臺科字第 10990010651 號函核定，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計畫目標

順應未來 5G、AI 與 IoT 的產業發展，本計畫南科臺南園區擴建，預計引進既有科技深化之半導體產業(不含先進製程)，地域承續之精密機械、生醫產業及未來新創資源之通訊與電腦、研發新創產業，以打造「全球最先進半導體產業聚落」科技聚落。本計畫發展目標如下：

- 1.整合交通、安全、永續、治理等計畫打造「便捷樂活」的生活環境，提升生活圈的便捷感受。
- 2.將各類適合本計畫應用的「創新服務」系統導入生活圈，發展新世代科學園區交通、永續及治理等，並於短期內形成產業效應。
- 3.以「智慧科技」優化科學園區治理與經營能力，推動科學園區營運服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提升國際招商競爭力，並使廠商能獲得優質便捷之服務。

未來設置之科學園區應從「產業推廣促進升級」、「交流平台跨域整合」、「人才媒合刺激交流」、「創業生活空間優化」等 4 個面向著手，落實「園市一體共享共生」。產業方面，掌握在地需求推出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並且打造科學園區成為前瞻技術應用實驗場域。人才方面透過資源整合，因應下世代創業需求，並透過大量的交流開放空間，激發創意分享經驗。環境面向，透過基礎設施建設來優化科學園區整體生活環境，導入機能則須滿足工作、生活及娛樂等生活各面向需求。透過科學園區的設置，以單一窗口服務機能，及產、官、學、研跨域資訊與資源整合交流，推動智慧城市及園市一體共享共生生活圈，俾成為全球最先進半導體產業聚落。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9 年 4 月。

圖 2-8 本計畫發展目標

(二) 土地使用配置構想

參考過去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特性，考量未來半導體、精密機械、資通訊等產業引進特性所需之用地規模，規劃小型、中型、大型等不同規模、並可彈性分割利用之坵塊模組。

(三) 預估引進產業

經整體評估，南科三期可規劃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智慧生醫、通訊及電腦周邊及研發創新中心等產業。



- 科技深化之**半導體產業**
- 地域承續之**精密機械·生醫產業**
- 新創資源之**通訊&電腦·研發新創**

工研院-全球	亞洲TOP10	國家5+N產業發展政策	十年計畫-台灣科園	十年計畫-南科	現況台南園區	未來台南園區
數位科技	6G、機器學習、區塊鏈	生技醫療	智慧機械	人工智慧/物聯網	半導體	半導體
智慧機器	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自動駕駛車	智慧機械	健康福祉	AR\VR	光電	智慧機械
綠能環保	新能源車	綠能產業	軟體服務	機器人	精密機械	智慧生醫
先進材料	環境友善塑膠材料、奈米材料、固態電池	國防產業	永續環境	精準醫療/微創手術...	生物技術	通訊及電腦周邊
生命科技		新農業	精密機械	5G、智慧城市	通訊	研發新創中心
		晶片與半導體	航太發展	物聯網	電腦周邊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9 年 4 月。

圖 2-9 2030 年科技產業發展趨勢綜整

第三節 相關計畫

一、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108年4月)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29 日府都綜字第 1080453243A 號函「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 108 年 5 月 20 日府都綜字第 1080513343A 號函公告「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修正)案」，其計畫書內容摘要如下：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位於市道 178 以南、台 19 甲省道及高速鐵路以西、鹽水溪排水路以東、區道南 134 線以北，計畫面積為 1,043.15 公頃。

(二)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年期為 115 年，預計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 103,000 人。

(三)計畫內容摘要

共劃設 8 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必要之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針對土地使用分區項目說明如下：

- 1.事業專用區：事業專用區係供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園之園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包括廠房或作業場所(含附屬設施)、試驗研究設施、通關服務設施及其他公用設備、公共服務設施。
- 2.住宅區：以提供科學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為主，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及其他因應未來產業環境及居住需求改變，經管理局審核同意得增加之管制事項。
- 3.管理及服務區：以提供科學園區主要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容許使用項目包括行政機關、金融、會議設施、職業訓練教育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

所、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等項目及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 4.社區中心區：以提供科學園區住宅區之活動場所使用為主，容許作為各種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等。
- 5.電信專用區：以提供科學園區相關電信服務為主，容許作為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6.加油站專用區：以提供科學園區相關之加油(氣)設施使用為主，容許作為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附屬設施使用。
- 7.宗教專用區：除提供宗教使用及相關設施為主，僅提供作為集會及民眾活動中心使用。
- 8.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廣場用地、環保設施用地、供水用地、變電所用地、溝渠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兼河道使用及公園道用地，除依土地利用管制容許使用外，亦得作為再生能源研發設施使用。

二、新市都市計畫

(一)發布實施經過

新市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 2 月 21 日擬定後，分別於民國 74 年 11 月 15 日發布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發布第三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及年期

新市都市計畫區位於新市區公所所在地，其計畫範圍東北至新市國中、南至新市堤防、西至中安宮邊、北至大排水溝，包括新市里、新和二里及港墘里、社內里、永就里一部分；計畫面積 311.60 公頃，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0,000 人。

(三)現況發展情形

依據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容,新市住宅區內之住商混合使用情形相當普遍;商業區則主要劃設於公有零售市場附近,其建物使用型態多是沿街面之小型商業使用型態。

新市區屬於「臺南次生活圈」,發展策略為朝向二、三級產業及科技產業發展,於鄰近工業區、南科特定區開發帶動下,結合安定、西港形成臺南科技工業代,建設宜人居住的生活環境。

三、善化都市計畫

(一)發布實施經過

善化都市計畫字 45 年 11 月 6 日公告實施,其後 71 年 7 月 15 日第一次通盤檢討、79 年 12 月 15 日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檢、82 年 6 月 12 日第二次通盤檢討、95 年 2 月 17 日第三次通盤檢討及 109 年 6 月 10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四次通盤檢討主要目的包括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強化都市防災機能。

(二)計畫範圍及年期

善化都市計畫區範圍東起台一號縱貫公路之嘉南大圳南幹線,南達坐駕聚落南側第一條農路,西至往安定及胡厝寮道路交叉口起向西約 415 公尺處,北至嘉南大圳南幹線善化支線,計畫面積 703.57 公頃,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8,000 人。

(三)現況發展情形

依據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善化都市計畫區內以住宅使用為主,商業多分布於主要道路旁、工業區則平均分布於計畫區周圍、公共設施平均分布於區內。發展核心以善化區公所為中心向周圍延伸,善化都市計畫區中心以商業使用為主,其次為住宅型態,最外圍則為工業與農業使用型態。

住宅區劃設面積為 149.68 公頃,國民住宅專用區為 194 公頃;商業區劃設面積約為 21.31 公頃,商業服務以日常生活零售、餐飲業與基礎金

融服務為主，計畫區內並無大型的商業消費中心。

四、安定都市計畫

(一)發布實施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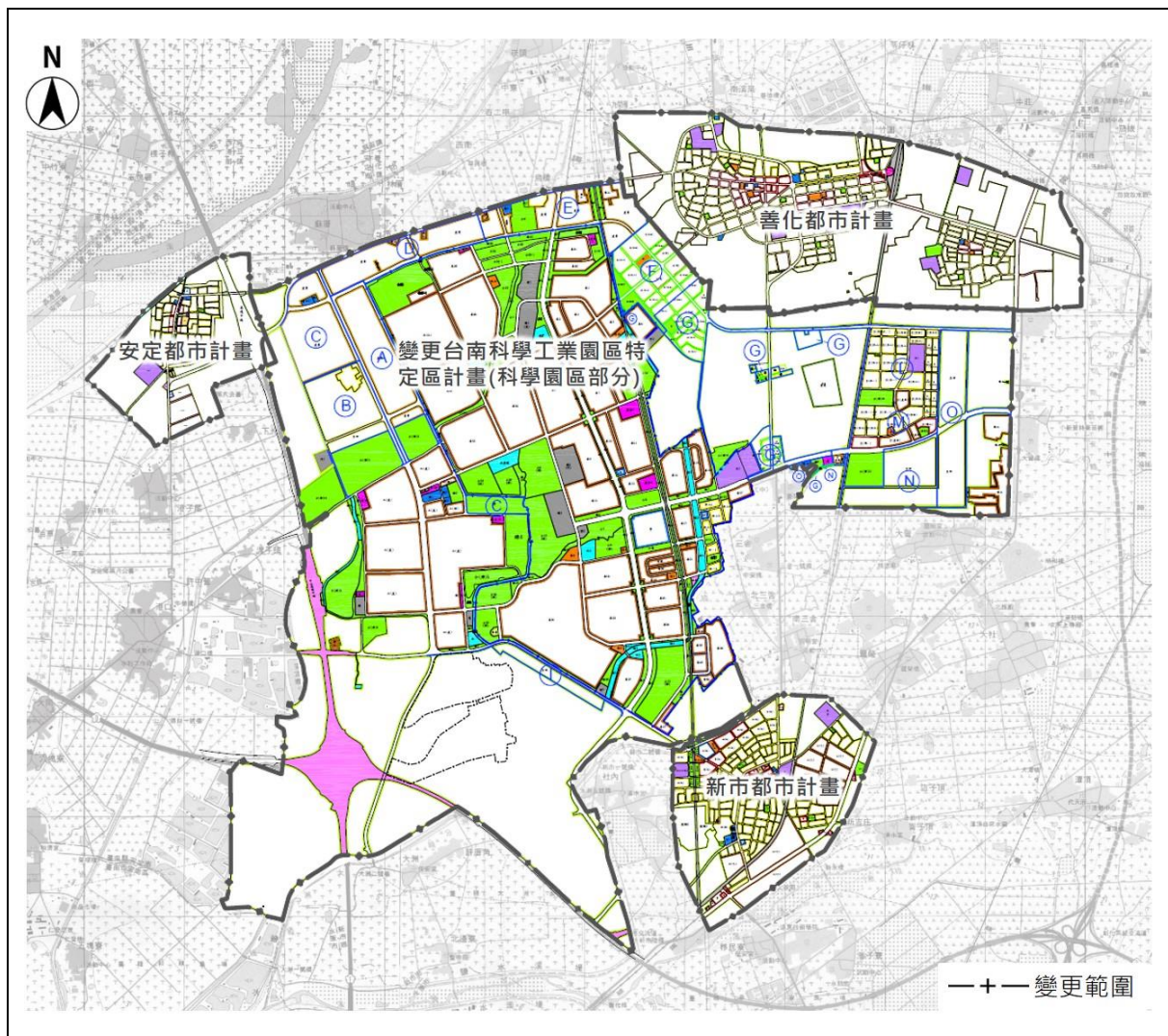
安定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 3 月 20 日發布實施後，其後曾辦理二次個案變更及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另分別於 75 年、84 年、92 年、101 年辦理四次通盤檢討，於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曾辦理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而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則於 107 年 11 月發布實施。配合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之實施，且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自前次通盤檢討至今已達檢討年限，爰刻正辦理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計畫範圍及年期

依據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內容，其計畫範圍界線東至外鄭拐聚落西側，南至舊臺糖鐵路，西至安定國中西側之灌溉溝渠，北至曾文溪河川區域線為界，範圍內涵蓋安定里及安加里。計畫面積 195.92 公頃，計畫年期以 125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8,000 人。

(三)現況發展情形

依據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報部審議內容，現況住宅區使用率近 75%，建物型態以磚造三合院及連棟式建築為主，但由於住宅區開發程度趨於飽和，因此近年來計畫區內較少出現新建案，使得住宅供給市場日漸式微；商業區使用率約 90%，其商業服務以供應日常生活零售、餐飲服務為主，分布於市道 178 左右兩側，以提供地方性消費服務。工業區現況使用率約 79%，工業型態以傳統製造業及精密製造業為主，計畫區劃有甲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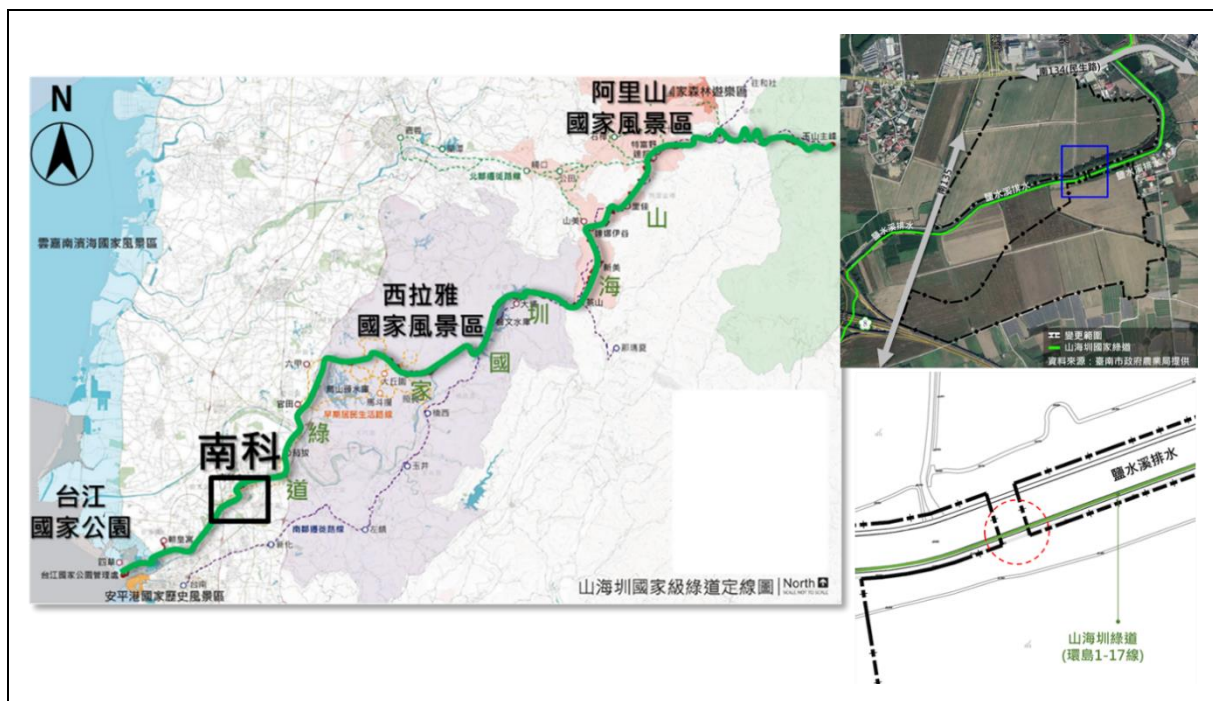
註：各都市計畫內容應以發布實施書圖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0 基地與周邊鄰近都市計畫位置圖

五、山海圳國家級綠道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山海圳國家級綠道整體發展計畫(草案)」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之軌跡圖檔，山海圳綠道主幹線起自台江地區迄玉山止，全程跨越臺南市(安南、新市、善化、官田、六甲、東山及楠西區)及嘉義縣(大埔及阿里山鄉)、南投縣(信義鄉)等行政區之城鄉聚落及保安林地，其融合多元地景與文化特色，呈現從山到海的文化體驗，以生態旅遊綠色廊道，帶動地方及山村多元發展。山海圳綠道行經臺南園區，經本計畫區沿鹽水溪排水(堤塘港排水)南側防汛道路往西南延伸至台江地區。該綠道與本計畫區有 1 處交會處，如圖 2-11 所示。



資料來源：山海圳國家綠道軌跡圖檔，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本計畫繪製。

圖 2-11 本計畫基地與山海圳綠道相對位置示意圖

第四節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一、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

臺南市政府考量永康、新市、善化等地區快速發展，提出「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本計畫為銜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向北延伸地下化，南起大橋車站以南(K356+550)，北至永康車站以北(K349+350)，全長 7.2 公里，現況共經過 2 座車站(大橋站、永康站)、3 處平交道、3 處跨越橋，原址改建大橋車站、永康車站為地下站，另新建康橋地下三等站。鐵路立體化後，預計消除 3 處平交道並縫合鐵道兩側道路，建構鐵道兩側完整道路系統，提升道路可及性，並均衡都市發展。本計畫擬於可行性研究核定後，續辦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

二、南科樹谷連絡道工程

由於南科特定區西側之液晶專區目前已成為南科發展重心之一，聯外交通主要利用樹谷大道往南銜接至南 134 線與南 135 線之交叉口，再往西銜接南科西向聯絡道或往東銜接新港社大道，而由於新港社大道的車流分別為來自台 1 線及國道 8 號，旅次則來自臺南市中心與永康區，因此北外環道路完成後若無道路直接與樹谷大道銜接，將導致車流更快速的匯集至新港社大道，使其道路服務水準更進一步惡化，也降低了北外環道路之功能性。

為發揮北外環道路系統之功效與便利液晶專區之聯外交通，同時紓解鄰近道路之交通壅塞問題，乃於樹谷大道及南 134 線交會處，利用既有之南 135 線部分範圍拓寬為南科樹谷連絡道路，並於國道 1 號東側約 650 公尺處與北外環道路銜接，路線長度計約 3,470 公尺。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發揮北外環道路系統之功效與便利液晶專區之聯外交通，並改善台 1 線與國道 8 號鄰近道路交通壅塞之情形。

三、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

該工程區址位於臺南市新市區，由於臺南科學園區聯外交通須經新港社大道銜接往南科聯絡道及國道 8 號新市交流道聯絡道，或接往臺 1 線往臺南市永康區，其路廊運輸容量早已不敷使用，產生交通阻塞等問題。

本工程係為解決國道 8 號新市交流道聯絡道與新港社大道路口延滯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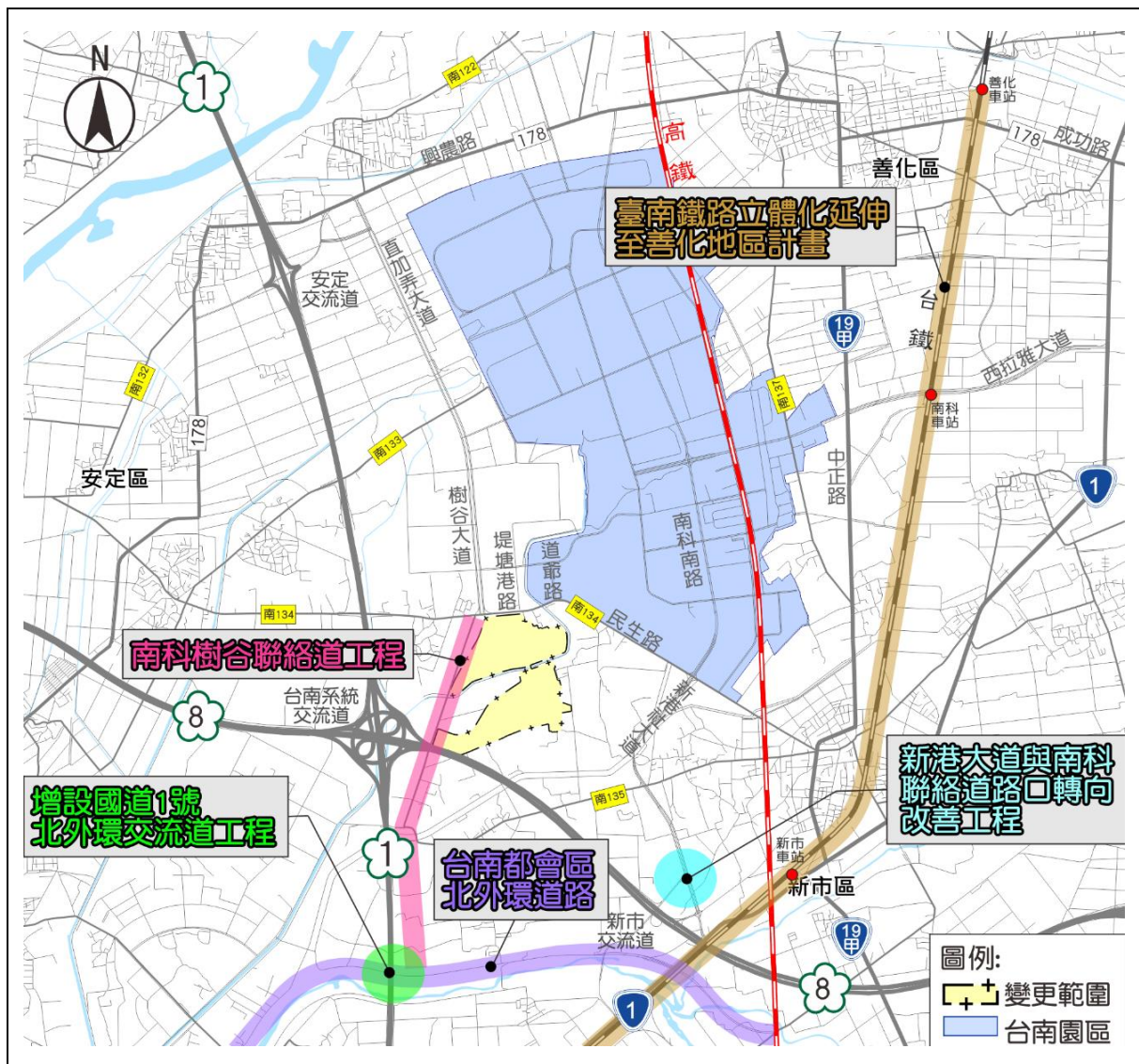
將平面道路改以高架立體化，藉以分流直行新港社大道車輛與進出國道 8 號車輛，可改善國道 8 號新市交流道聯絡道與新港社大道路口車輛停等延滯問題，並滿足未來交通量成長需求。本工程全長共約 1 公里，工程總經費約 2.8 億元，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將於 111 年底完工通車。

四、臺南都會區北外環快速道路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串聯南科到臺南都會核心區，為臺南市除國道 8 號、台 84 線及台 86 線以外之第 4 條更接近臺南市中心東西向主要道路。北外環快速道路工程全長約 14 公里，分成四期計畫開闢。第一期工程從台 39 線新化高鐵橋下至新市的南科聯絡道路段，已於 104 年完工通車，北外環第三期工程銜接南科聯絡道至台江大道路段已完工，預計 111 年底前通車。其中，北外環道路第三期(由新港社大道到台江大道)，長度約為 4.8 公里，分成東、西兩標施工，完成後能有效紓解臺南科學園區先前長期對外交通壅塞問題，未來配合目前設計中之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橫跨新化區、新市區、永康區、安南區、北區及安平區等轄區，並連結臺南科技工業區、和順寮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永康創意園區、高鐵臺南站附近綠能科學城等產業重鎮地區，將有效串聯臺南地區交通運輸及產業經濟發展，並可大幅減少臺南舊市區往返高速公路交通壅塞時間，強化臺南地區交通運輸，並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

五、國道 1 號增設北外環交流道計畫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計畫」規劃銜接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除彰顯對外交通串聯效果，更可疏導現況尖峰時段臺南市永康交流道，與往返臺南市安平區、新營區兩地之壅塞情形，並快速連結臺南市核心區域。本計畫規劃增設北外環之交流道，位於新市區施工中之「北外環第 3 期新建工程」與國道 1 號相交位置，藉此增設由北外環北出銜接國道 1 號、另一端由國道 1 號南入連接北外環之兩股匝道，新闢長度共 3.27 公里。本計畫將配合未來北外環第 2、4 期工程進行，預計可同步於 114 年完成，建構橫貫臺南市新市區、永康區至北區新交通路廊，屆時可強化臺南地區交通運輸、並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蓬勃觀光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2 周邊重要交通建設發展計畫示意圖

表 2-3 計畫周邊交通重大建設計畫列表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計畫進度
1	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	本計畫為銜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向北延伸地下化，南起大橋車站以南(K356+550)，北至永康車站以北(K349+350)，全長 7.2 公里，現況共經過 2 座車站(大橋站、永康站)、3 處平交道、3 處跨越橋，原址改建大橋車站、永康車站為地下站，另新建康橋地下三等站。鐵路立體化後，預計消除 3 處平交道並縫合鐵道兩側道路，建構鐵道兩側完整道路系統，提升道路可及性，並均衡都市發展。	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
2	南科樹谷連絡道工程	本計畫規劃於樹谷大道及南 134 線交會處，利用既有之南 135 線部分範圍拓寬為南科樹谷連絡道路，並於國道 1 號東側約 650 公尺處與北外環道路銜接。計畫完成後預計可發揮北外環道路系統之功效與便利液晶專區之聯外交通，並改善台 1 線與國道 8 號鄰近道路交通壅塞之情形。	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3	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路口轉向改善工程	本工程係為改善國道 8 號新市交流道聯絡道與新港社大道路口延滯問題，將平面道路改以高架立體化，藉以分流直行新港社大道車輛與進出國道 8 號車輛，並滿足未來交通量成長需求。	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將於 111 年底完工通車
4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快速道路	北外環道路串聯南科到臺南都會核心區。北外環快速道路工程全長約 14 公里，分成四期計畫開闢。北外環第一期工程從台 39 線新化高鐵橋下至新市的南科聯絡道路段，已於 104 年完工通車，北外環第三期工程銜接南科聯絡道至台江大道路段已完工，預計 111 年底前通車。未來配合目前設計中之第二期及規劃中之第四期工程，橫跨新化區、新市區、永康區、安南區、北區及安平區等轄區，可串聯臺南科技工業區、和順寮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永康創意園區、高鐵臺南站附近綠能科學城等產業重鎮地區，將有效串聯臺南地區交通運輸及產業經濟發展，強化臺南地區交通運輸，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	第一、三期已完工，第二、四期規劃設計中
5	國道 1 號增設北外環交流道計畫	本計畫規劃銜接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除彰顯對外交通串聯效果，更可疏導現況尖峰時段臺南市永康交流道，與往返臺南市安平區、新營區兩地之壅塞情形，並快速連結臺南市核心區域。	預計於 115 年完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及人文環境現況

一、氣候

本基地位於北迴歸線以南，且易受海岸及暖流影響，故氣候上屬於亞熱帶季風型氣候，年均溫為 24.3℃，月均溫以七月最高，一月最低。年平均降雨量為 1,698.2 公厘，以五月到九月為主要之降雨期，主要影響降雨之因素為梅雨及颱風。受季風影響，冬季以北風為主，夏季以南風為主，全年則以北東風為最頻風向。

二、地形及地質

(一)基地地形

依據「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看西農場)擴建計畫實質規劃」地形測量成果報告(109 年 8 月)，基地除部分區域高程為 4 公尺外，大部分為 2~3 公尺，地勢較周邊地區低；地上物除基地西側有高壓電塔，區域內主要為旱田、排水路、農路使用。地形測量成果詳圖 3-1。

(二)基地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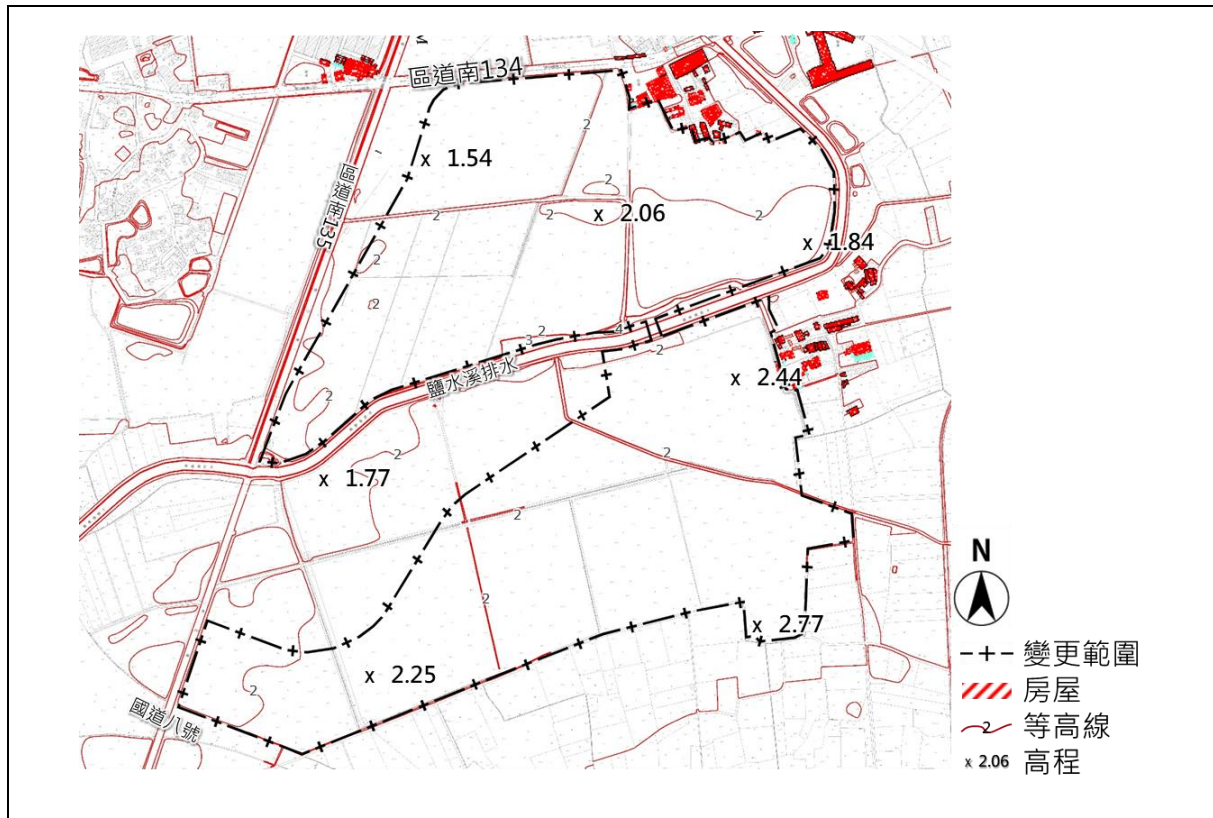
本計畫業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看西農場)擴建計畫實質規劃地質鑽探報告(修正本)，整體而言，本計畫區為砂及黏土組成之沖積層，在近地表為 3~10m 厚之表土，表土層下為 13~20m 厚，以黏土為主之地層，偶夾砂及粉砂，黏土分布東比西厚，南比北薄；其下為砂為主地層，在高程約-37m 有一層 2m 厚之黏土。各層材料淘選度佳，顯示沉積物來源穩定。

依鑽探孔位分佈 3 條地質剖面(詳圖 3-2)，說明如下：

1.AA'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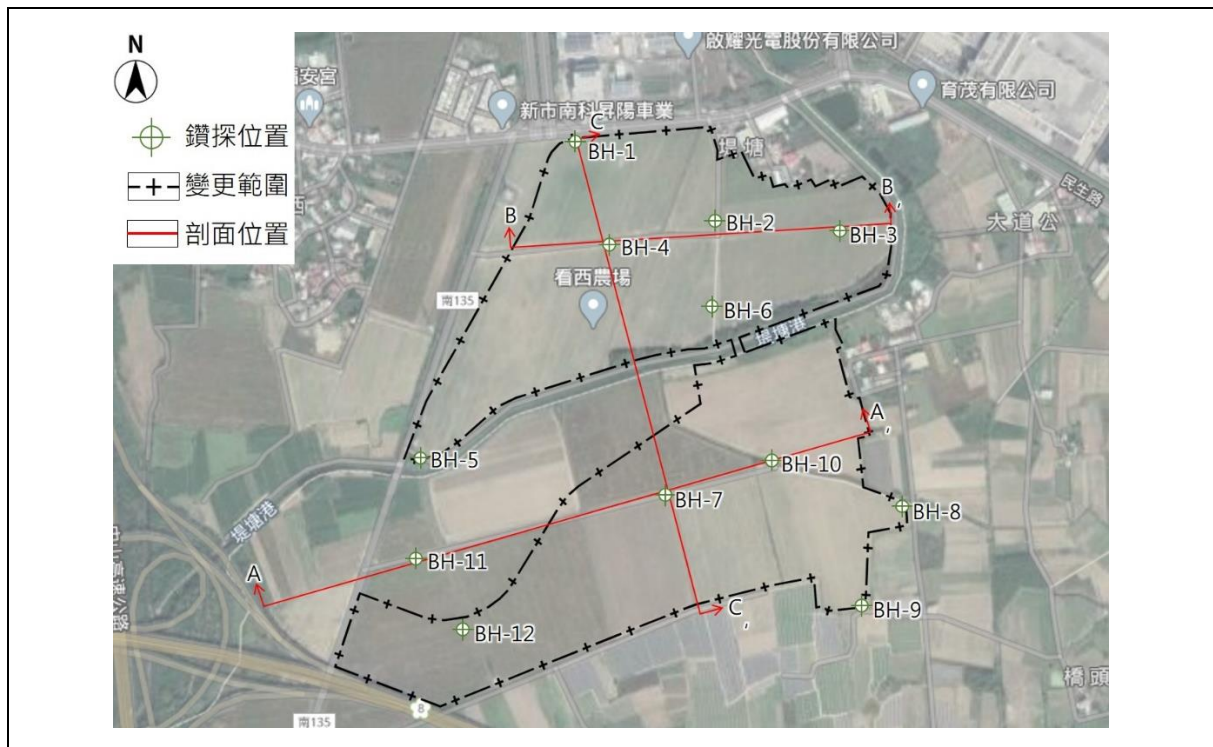
本剖面位於南基地，為西南-東北走向，由西向東依序經過鑽孔 BH-11、BH-7 及 BH-10，三個鑽孔主要都由黏土、砂及粉砂所組成，並夾

螺類化石、貝殼化石及有機碳質物(腐木為主)，詳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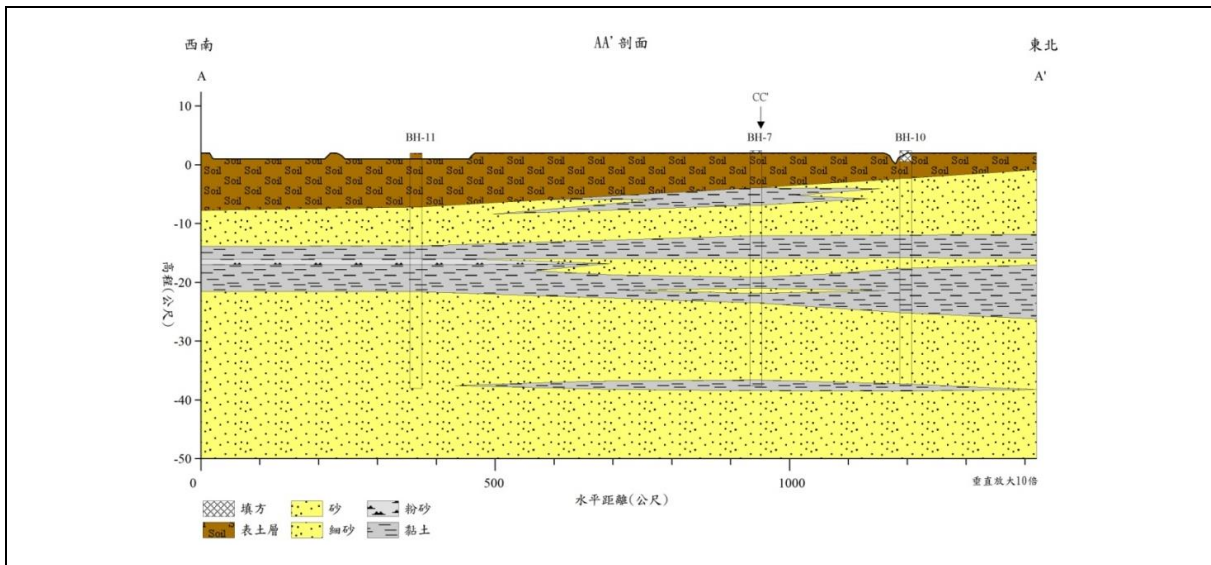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看西農場)擴建計畫實質規劃地形測量成果報告，南科管理局，109 年 8 月，本計畫整理。

圖 3-1 現況地形測量成果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看西農場)擴建計畫實質規劃地質鑽探報告(修正本)，南科管理局，109 年 10 月。

圖 3-2 地質剖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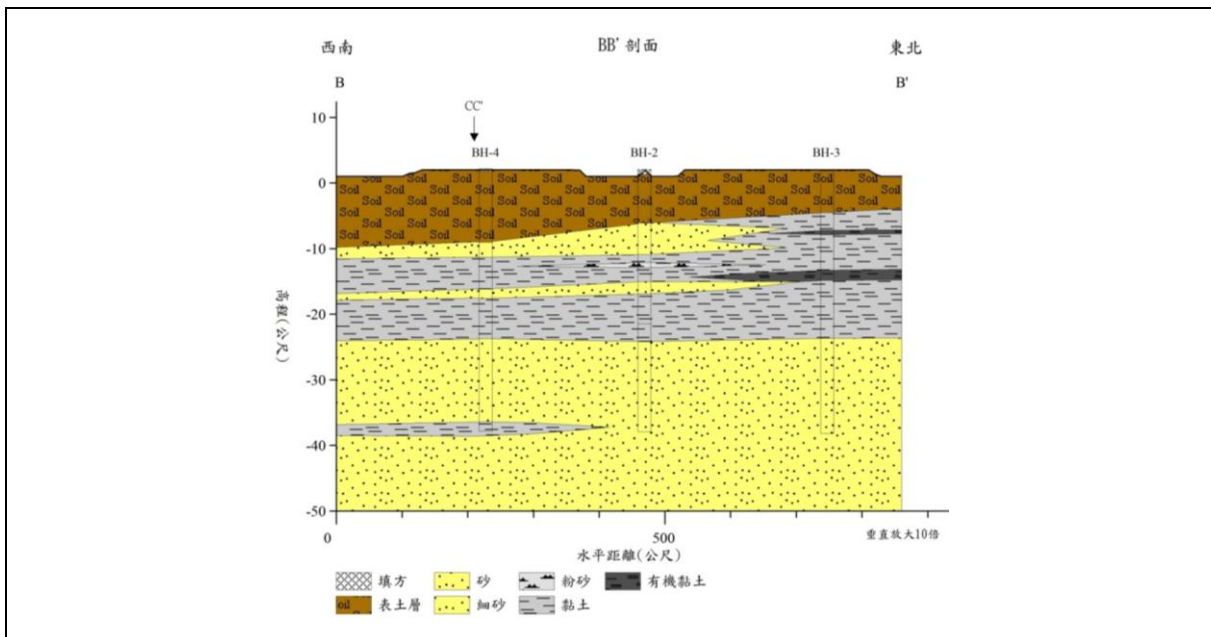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看西農場)擴建計畫實質規劃地質鑽探報告(修正本)，南科管理局，109 年 10 月。

圖 3-3 AA'地質剖面圖

2.BB'剖面

本剖面位於北基地，為西南-東北走向，由西向東依序經過鑽孔 BH-4、BH-2 及 BH-3，三個鑽孔主要都由黏土、砂及粉砂所組成，偶夾貝殼化石；BH-3 另有兩層灰黑色有機黏土層，富含有機碳質物(腐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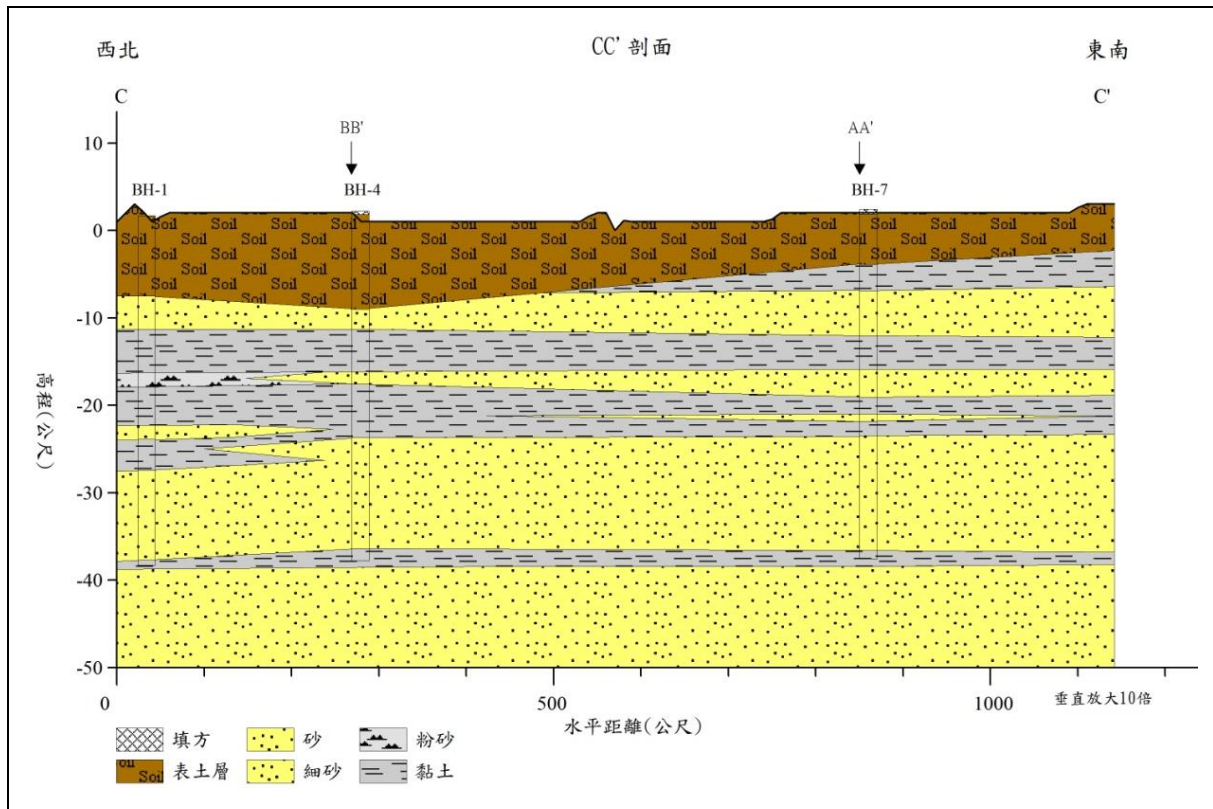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看西農場)擴建計畫實質規劃地質鑽探報告(修正本)，南科管理局，109 年 10 月。

圖 3-4 BB'地質剖面圖

3.CC'剖面

本剖面縱貫南北基地，為西北-東南走向，由北向南依序經過鑽孔BH-1、BH-4 及 BH-7，三個鑽孔主要都由黏土、砂及粉砂所組成，並夾螺類化石、貝殼化石及有機碳質物(腐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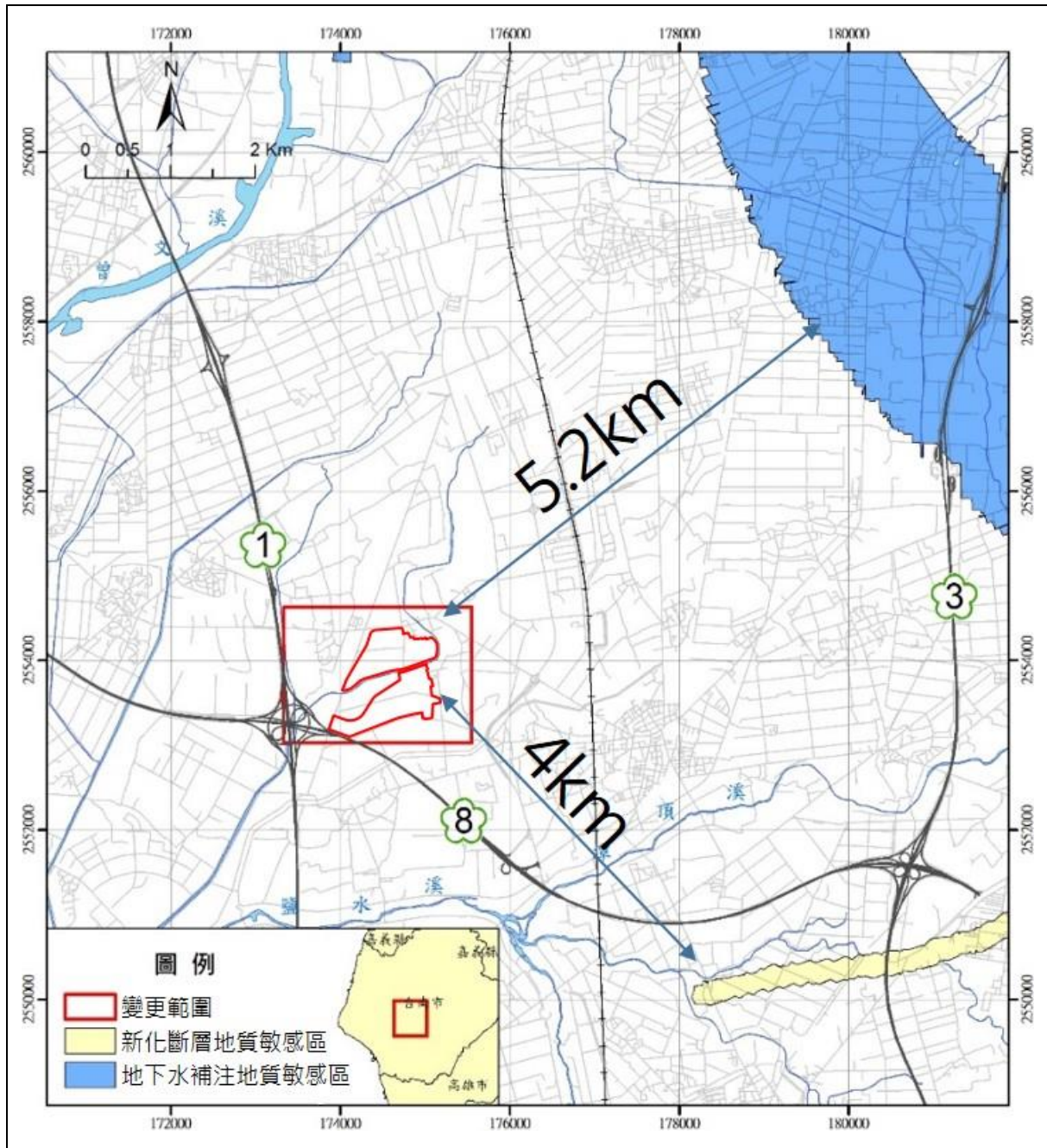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看西農場)擴建計畫實質規劃地質鑽探報告(修正本)，南科管理局，109 年 10 月。

圖 3-5 CC'地質剖面圖

(三)地質敏感區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臺南市地質敏感區圖資顯示，本基地無山崩與地滑、地下水補注、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距離最近之敏感區分別約 5.2 公里與 4 公里，如圖 3-6 所示。



資料來源：地質敏感區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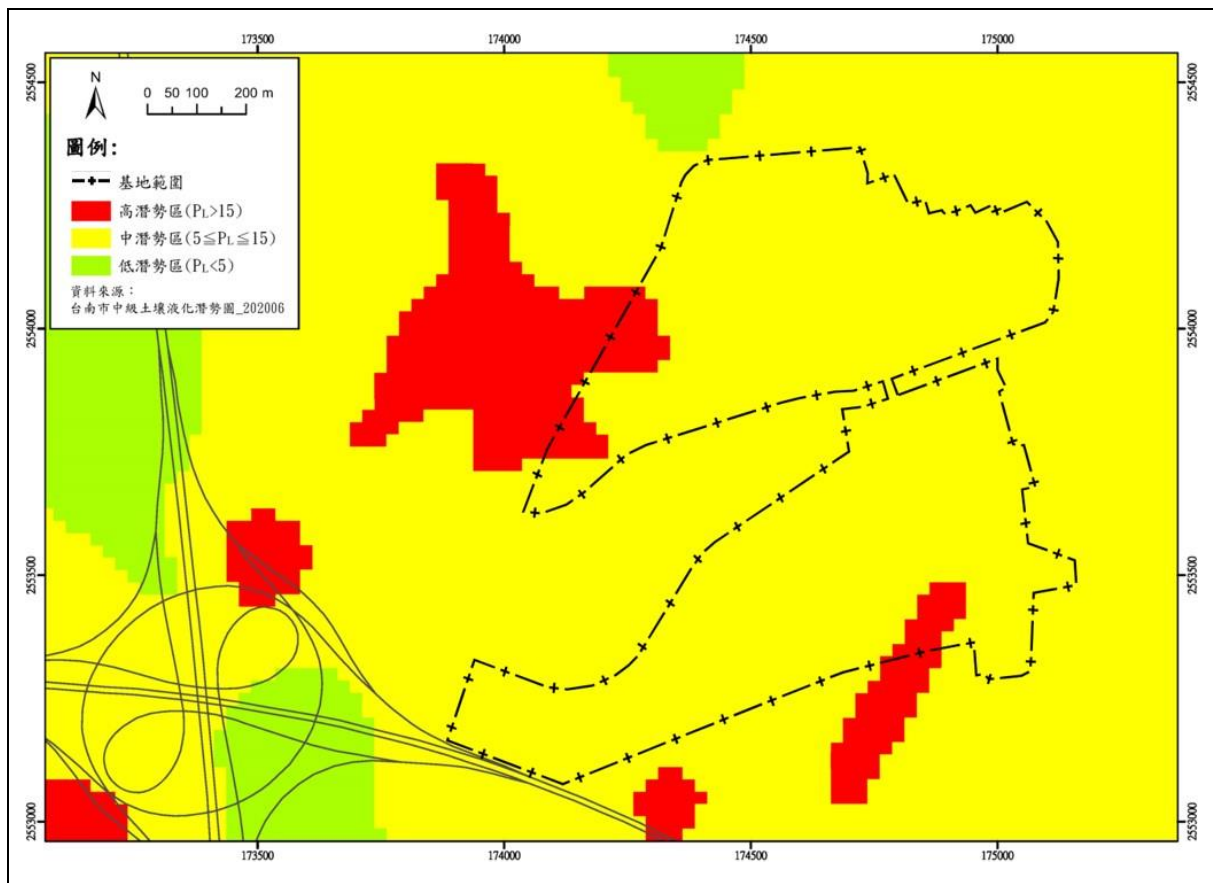
圖 3-6 本計畫基地與地質敏感區相關位置示意圖

三、環境災害

(一)土壤液化潛勢

依臺南市政府於 108 年公布之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顯示(詳圖 3-7)，本基地除西北側局部範圍為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外，其餘大部分為中潛勢範圍。

另依本計畫地質鑽探報告，顯示本基地中小地震來襲時，基地內土層液化潛能不高；在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 0.32g)與最大考量地震(地表加速度 0.40g)下，則皆會有液化現象。



資料來源：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臺南市政府，108 年，本計畫繪製。

圖 3-7 本基地土壤液化潛勢圖

(二)災害潛勢

1.地震

本基地範圍內未有任何活動斷層通過，雖非新化斷層活動時直接衝擊之區域，但仍需考慮其近斷層效應之影響。

2.地層下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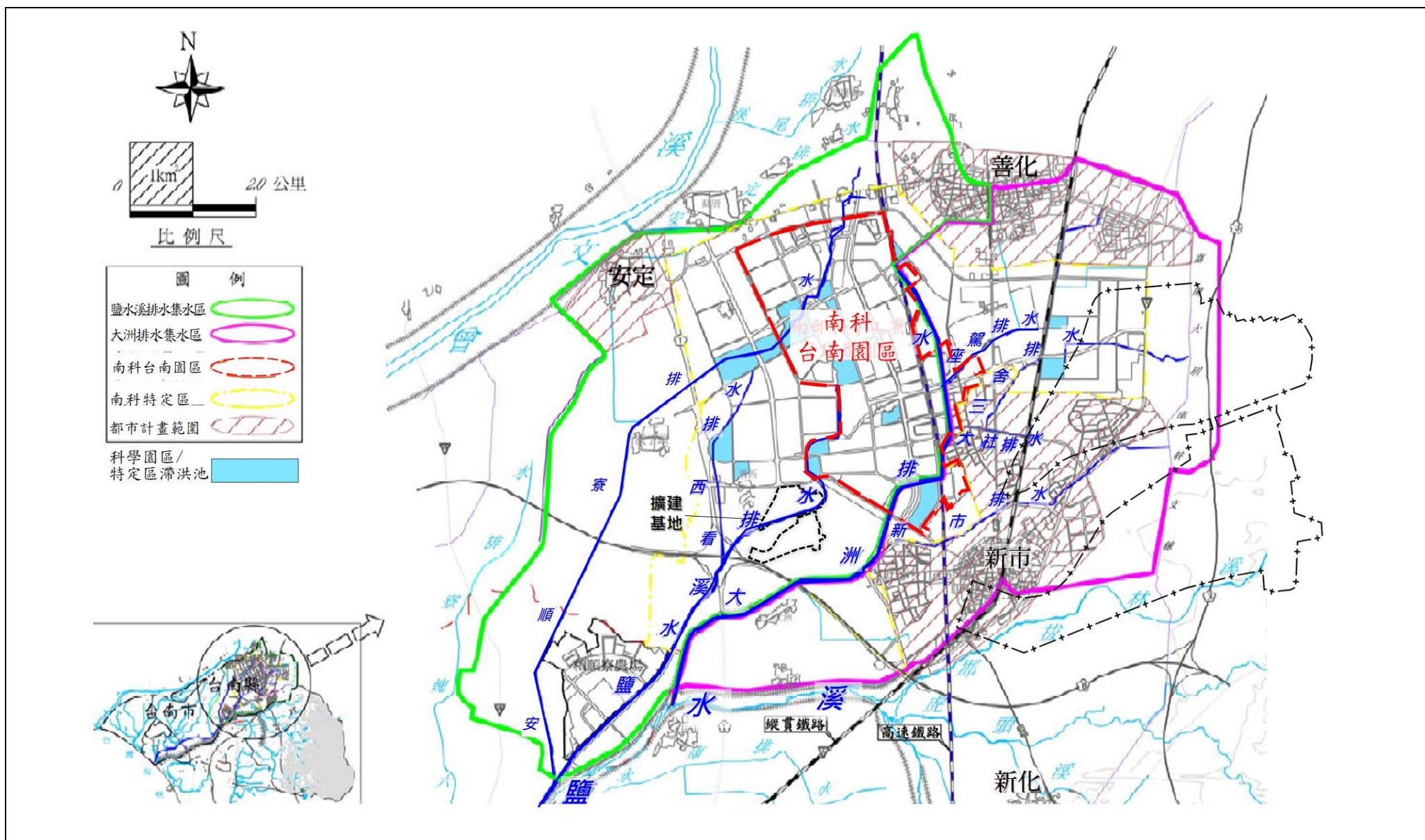
另根據水利署公布之臺南地區地層下陷累積下陷量等值線圖，臺南地區累積地層下陷量超過 20 公分的地區為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鹽水區以及安南區，而本基地所在之新市區累積地層下陷量約為 5 公分；於南科臺南園區之地層下陷監測井資料顯示，由 91 年至 107 年期間監測本基地周邊之最大地層壓縮量(相對於井底 300 公尺深)約略為 1~2 公分，顯示本基地及周邊非嚴重之地層下陷地區。

四、環境水系

(一)水文水系

本基地位於鹽水溪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集水區範圍地勢呈東北向西南傾斜，集水面積約 109 平方公里，屬於平地型排水，包含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六塊寮排水、安順寮排水、看西排水、海尾寮排水、本淵寮排水及新吉排水等排水系統。其中除了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屬中央管區域排水外，其他皆為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及周邊河川排水系統詳見圖 3-8。

經查本計畫範圍於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5 年「臺南科學園區暨週邊水系整體治理方針」及 99 年 8 月「臺南地區鹽水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中，係建議列入「土地利用管制範圍」(如圖 3-9)，利用低窪之台糖農場及農田，維持現狀蓄存淹水，以免轉移至下游，造成淹水，惟當時並無辦理法定公告限制程序。復於該所 108 年 8 月「臺南科學園區看西農場開發案先期評估」報告，建議上開規劃報告之「土地利用管制範圍」後續之開發作為，應以開發單位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為申請解除限制之依據。本計畫爰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並經經濟部以 110 年 4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35060 號函核定(詳附件四)，可解除上開「土地利用管制範圍」條件。



資料來源：臺南地區鹽水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99 年 8 月。

圖 3-8 本基地所屬排水集水區概況圖及周邊流域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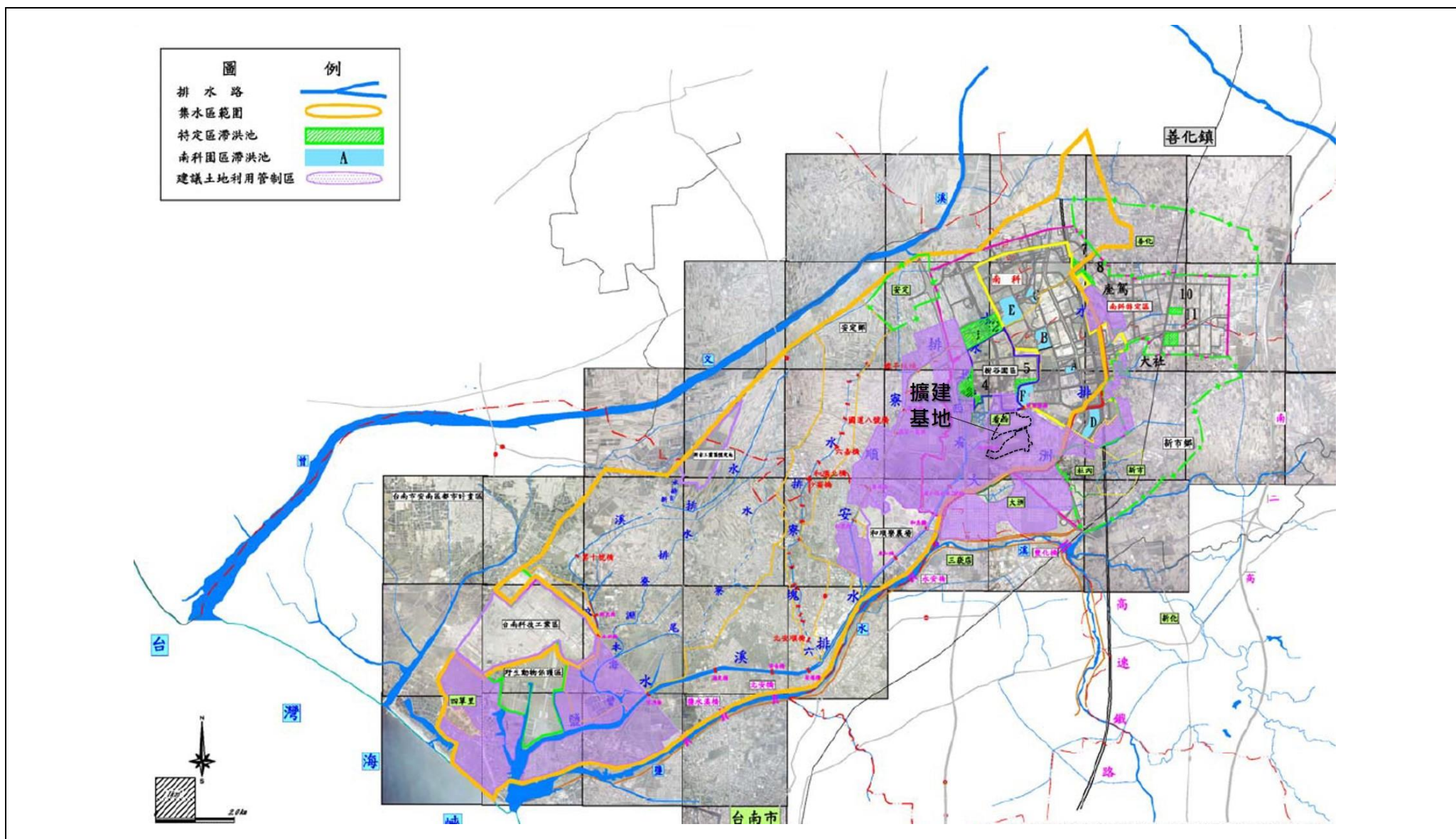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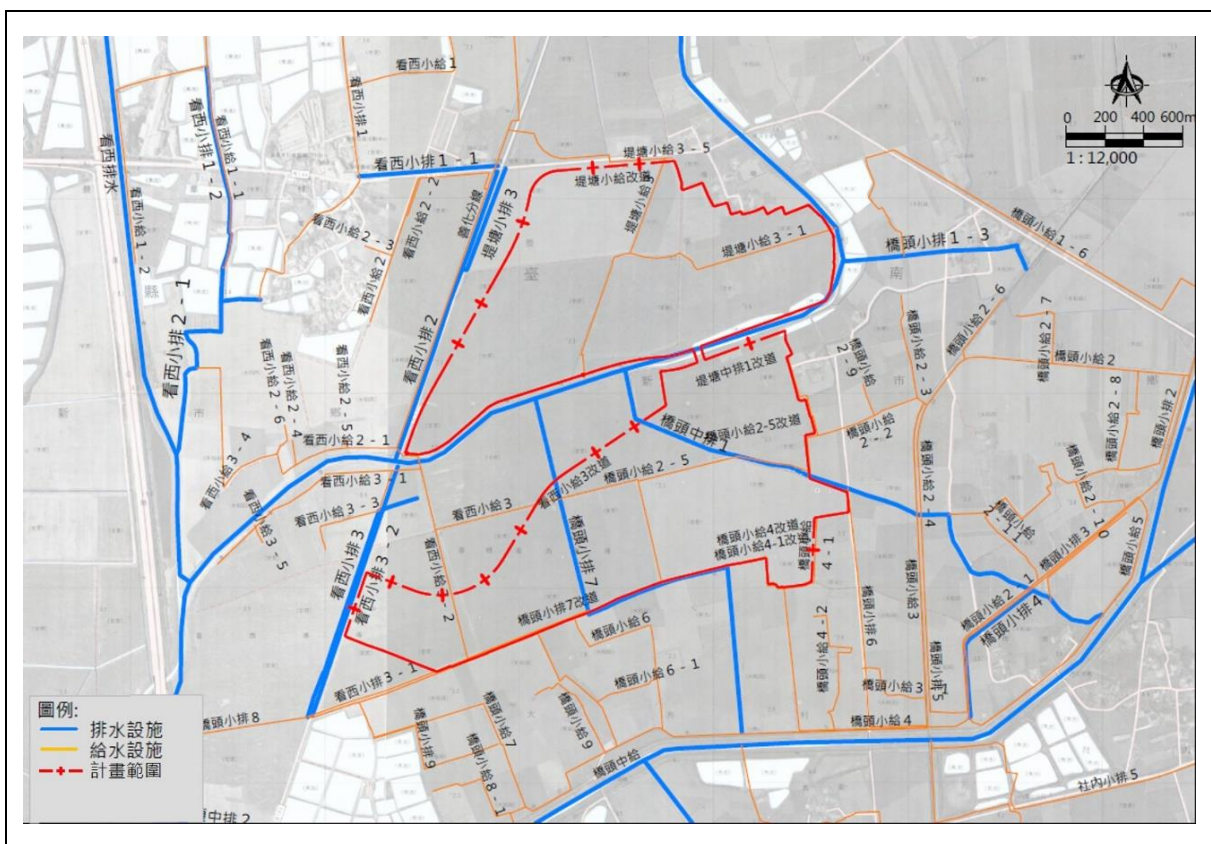


圖 3-9 鹽水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內建議土地利用管制區示意圖

(二)灌排系統

本基地目前皆為農業使用，周邊既有灌溉系統隸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管理。目前灌溉方式為烏山頭水庫之灌溉水源取水，並以嘉南大圳南幹線、善化支線、海寮支線、曾文溪分線等各分線輸送水路至各灌區；本基地主要灌排幹線分別有善化分線、橋頭中排等，另部分灌溉沿線小給則有堤塘小給、看西小給等，主要灌區大多在本計畫鄰近範圍，末端以與道路邊溝銜接方式匯入鹽水溪排水，如圖 3-10 所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108 年 6 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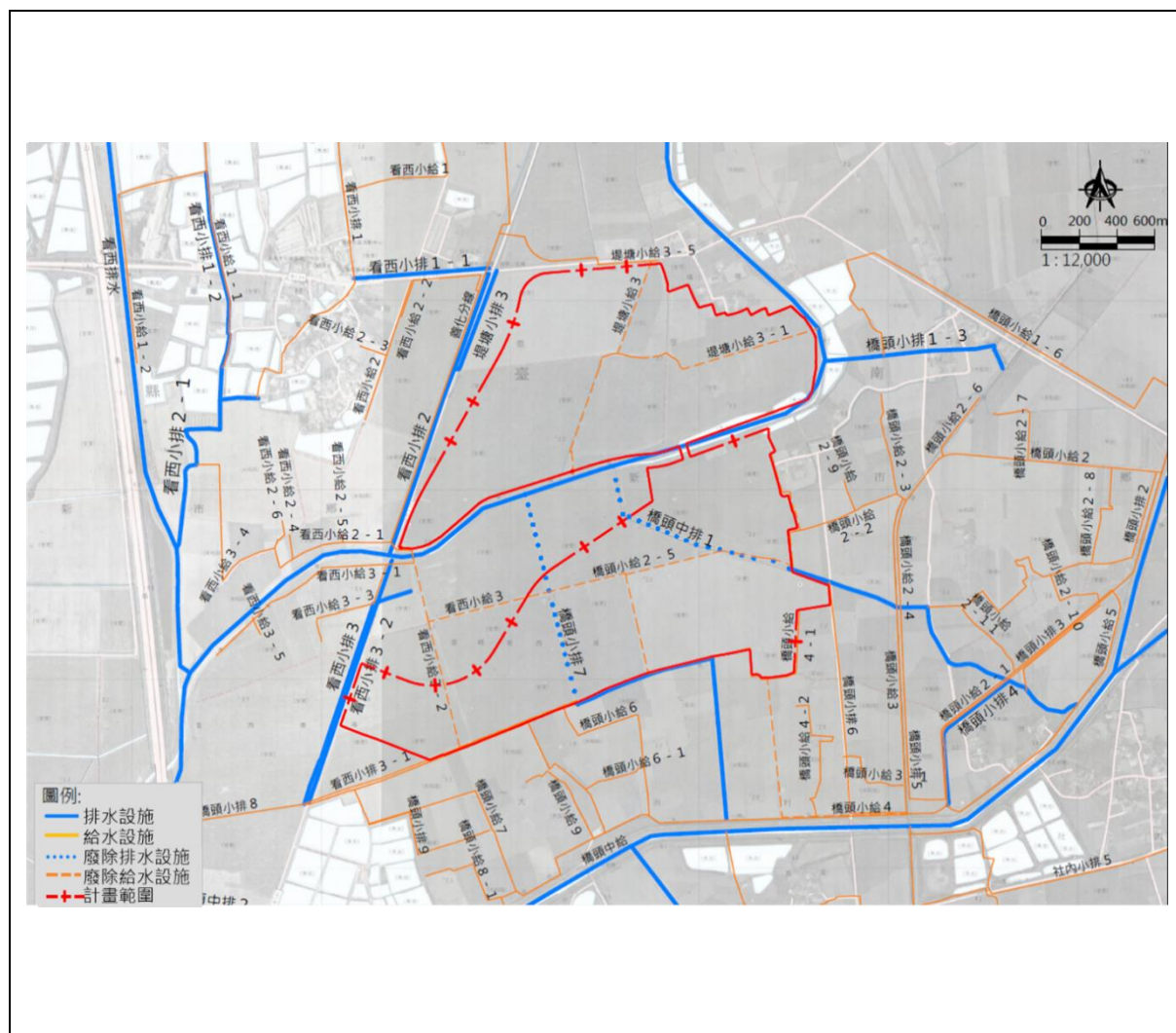
圖 3-10 本基地周邊既有農田灌溉排水路分佈圖

未來本基地開發後此水路灌溉需求大為減少，因此部分小給將廢除，惟基地臨八角寮遺址為保留區，因此穿越遺址之灌溉分線將採原地保留。另橋頭中排 1 則採改道方式排入鹽水溪。本基地農田水利改道以及存廢整理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本計畫區灌排水路改道及廢除一覽表

說明	灌排水路
改道	橋頭中排 1
廢除	堤塘小給 3
	看西小給 3
	看西小給 3-3
	看西小給 4
	橋頭小給 2-5
	橋頭小排 7
	看西小排 3-1

註：未來仍須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同意結果為準。



註：未來仍須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同意結果為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108 年 6 月，本計畫整理。

圖 3-11 本基地灌溝改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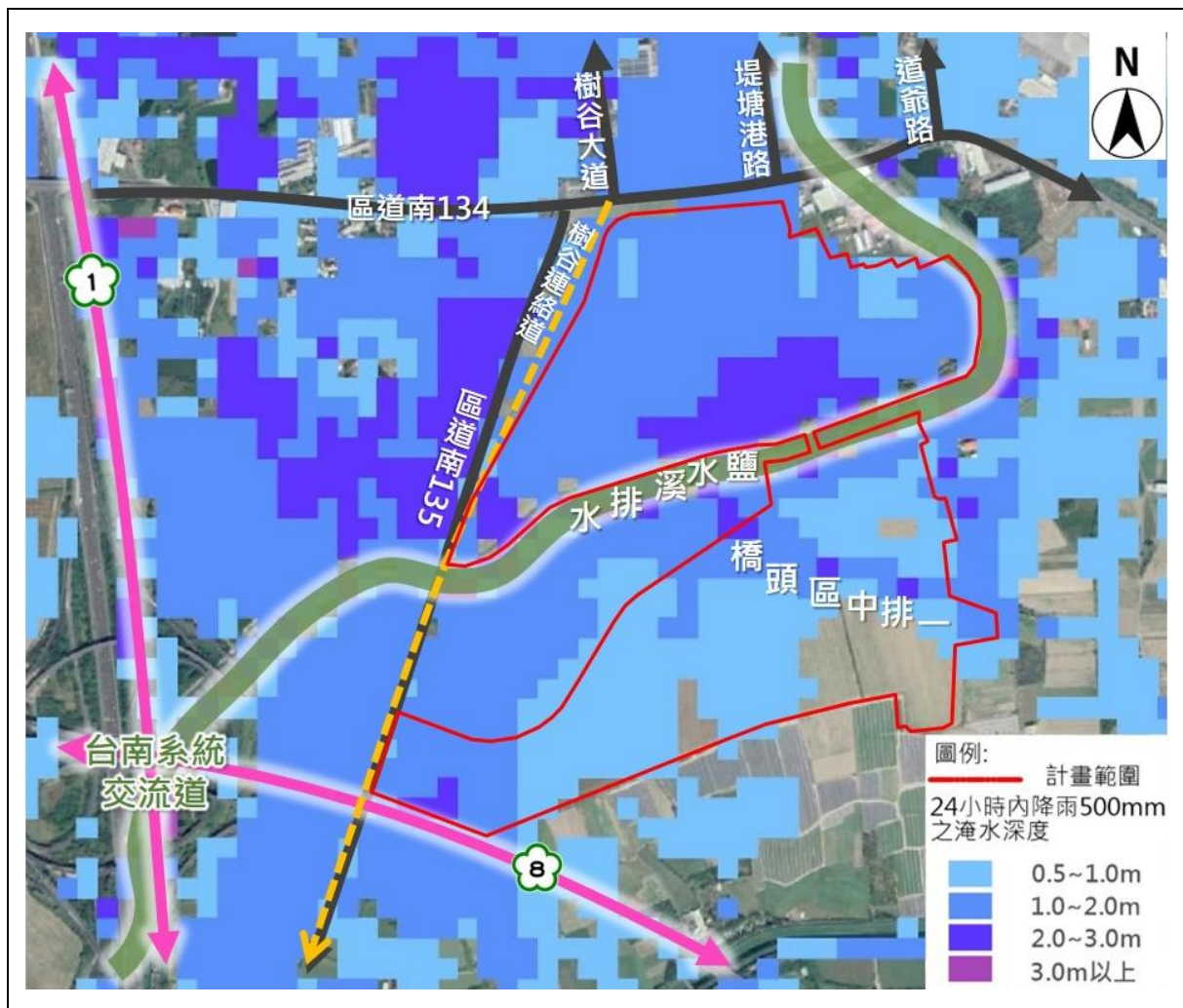
五、環境敏感區

依據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109年11月18日)，本基地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淹水潛勢」、「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等3項環境敏感區，詳表3-2。

表 3-2 涉及環境敏感區彙整表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	與本基地相關之說明	備註
第一級	災害敏感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無□	本基地部分位於第六河川局所轄管之區域排水(鹽水溪排水)，未來將依水利法設置適當之滯洪設施及淹水補償措施。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9 年 11 月 18 日水六管字第 10950169870 號函說明：除新市區大洲段 844-4 地號全筆位於鹽水溪排水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新市區大洲段 844-2 地號、844-3 地號、844-5 地號、860 地號、891 地號、892 地號、893 地號、923-2 地號、1004 地號、看西段 1124 地號、1152-2 地號、1160 地號、1204 地號等均部份位於鹽水溪排水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依法應受限管制使用；其餘地號未位於本局轄管鹽水溪排水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災害敏感	淹水潛勢	有■ 無□	未來將依水利法設置適當之滯洪設施及淹水補償措施。	本項查詢係經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查詢需求主管機關達成共識，以第三代圖資「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
第二級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本基地西南側部分區域緊鄰臺南系統交流道，開發工程須符合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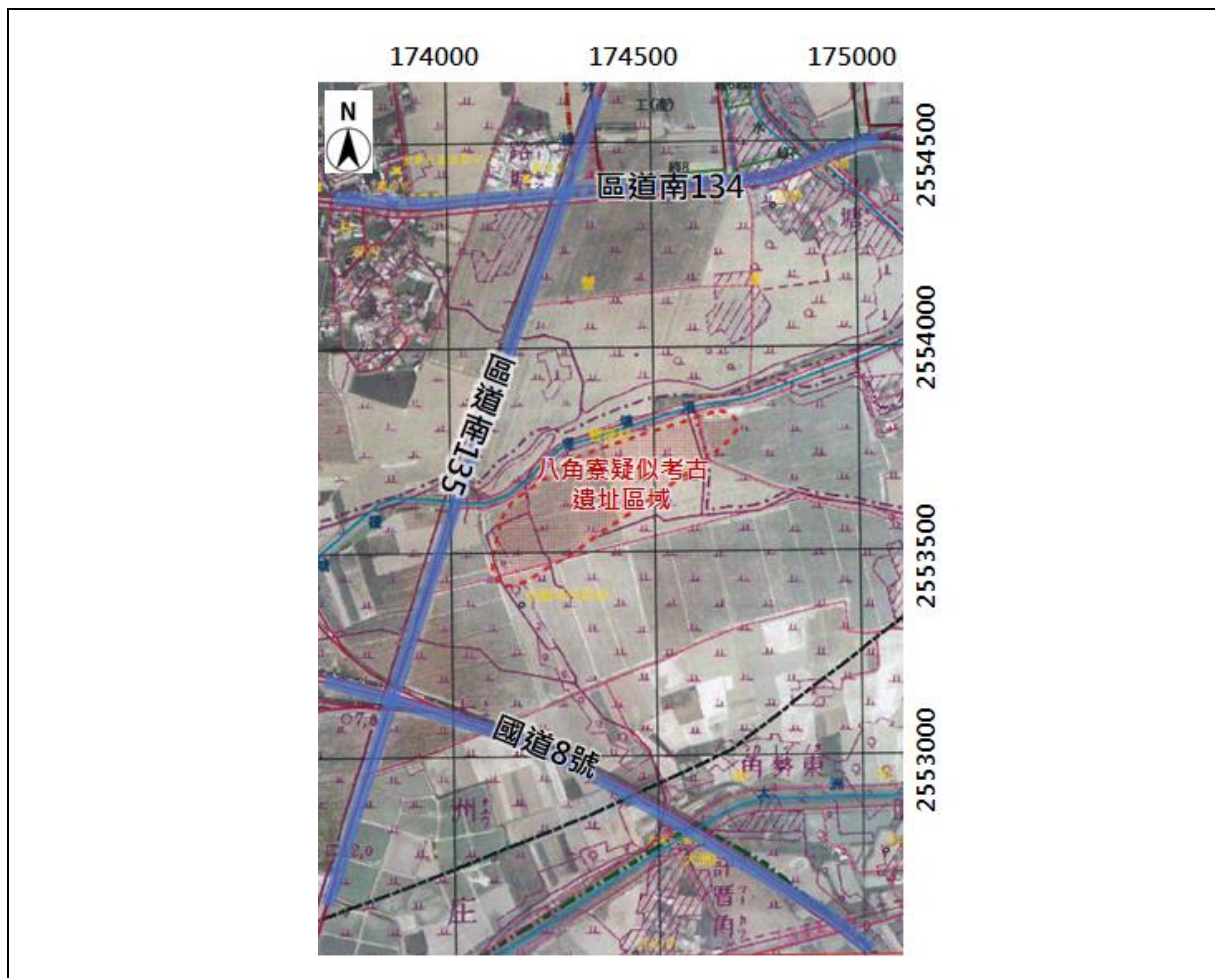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111 年 3 月

圖 3-12 本基地周邊淹水潛勢圖(24 小時 500mm)

六、考古遺址

(一)文獻紀錄

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之存在，首揭於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發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90年)，復於「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98年)調查界定遺址範圍，如圖 3-13。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為大湖文化及蔦松文化類型，面積約 110,000 平方公尺。經與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多次研商，方依 108 年 11 月 25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召開之「研商南科臺南園區擴建案跨部會協商會議」，臺南市政府意見及決議事項，將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劃出南科三期基地外，俾兼利國家產業發展及考古遺址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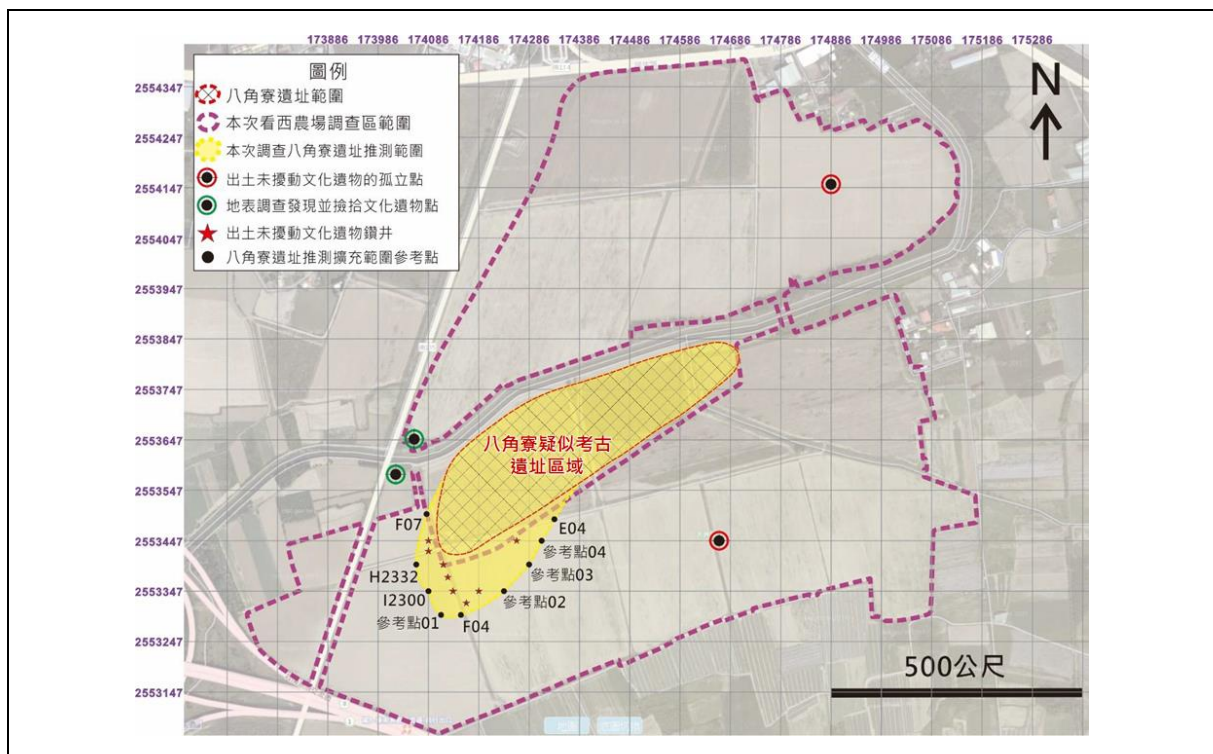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暨鄰近地區考古遺址現況彙編，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100年9月，本計畫繪製。

圖 3-13 文獻紀錄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位置示意圖

(二)遺址內涵調查成果

南科管理局於 109 年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開發基地遺址內涵調查工作，調查結果發現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往西南擴展，其遺址推測擴充範圍面積約 2.8 公頃，如圖 3-14 所示，文化遺物出土深度介於 E.L.-0.75m~-2.57m 之間，依其遺物特徵及出土資訊判斷，文化類緣應屬大湖文化。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送「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範圍涉及八角寮遺址之因應對策」徵詢主管機關意見，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0 年 9 月 6 日函復審查意見(原則無意見)。



資料來源：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調查分析及評估成果報告(修正三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10 年 9 月，本計畫繪製。

圖 3-14 八角寮遺址可能擴增範圍

(三)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區域就地保存

基於考古遺址保存宗旨，本計畫將原文獻紀錄遺址範圍及調查得知之遺址推測延伸範圍與周邊區域予以就地保存(面積約 18 公頃)，使本計畫開發行為完全避開遺址區域，避免損及遺址內涵價值。配合計畫範圍縮減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南科管理局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南建字第 111000614 號函徵詢主管機關意見，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 3 月 16 日函復審查通過，如附件十。

七、生態調查資料

南科管理局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針對本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進行 4 季生態調查作業。

(一)陸域生態

陸域生態調查範圍為預定開發基地及其周圍延伸 1,000 公尺。

1.植物調查結果

本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於植物型態上以草本植物佔大部分(47.0%)，而植物屬性以原生物種最多(51.7%)；惟四季次調查結果均未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

2.每木調查

每木調查為林木調查方法之一，係指針對一定樣區內之樹木進行普查。本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內無原生林殘存，大多數區域栽植甘蔗作物，只在區域邊緣分布有一些果樹，如可可椰子、檬果和龍眼等，其於植株為範圍邊緣之行道樹，主要組成以阿勃勒和黃花風鈴木為主。

整體而言，有樹木之區域均為果園，無樹木之區域均為甘蔗作物和草生地，組成以歸化之草本植物為主。

3.動物調查結果

(1)哺乳類

哺乳類調查結果紀錄有 1 種臺灣特有亞種為赤腹松鼠，未紀錄保育類物種。另本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動物物種皆為平地及低海拔丘陵地常見之普遍物種，以觀察、捕捉之結果看來，本區域之地棲哺乳類動物較無明顯優勢物種。

(2)鳥類

鳥類調查結果紀錄有 11 種臺灣特有亞種，包含環頸雉、金背鳩、南亞夜鷹、小雨燕、大捲尾、樹鵲、褐頭鷓鴣、白頭翁、紅嘴黑鵯、山紅頭及八哥，保育類物種則記錄有 4 種，分別為珍貴稀有之第二

級保育類環頸雉、八哥，以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紅尾伯勞 (*Lanius cristatus*) 與燕鴿。

鳥類之優勢族群依序為麻雀、珠頸斑鳩、白頭翁，分布廣泛，人工綠地、農耕地、草生地、灌叢和人工建物附近都可發現。

(二) 水域生態

於鹽水溪排水及嘉南大圳大洲排水線，設置 6 處水域生態測站。

1. 魚類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記錄 1 種臺灣特有種魚類為明潭吻鰕虎，其餘均為一般種類，未發現臺灣特有種或保育類魚種。整體來說本水域區內生物種類之豐富程度較低，有較優勢種雜交吳郭魚出現。

2. 底棲生物(蝦蟹螺貝)調查結果

發現之蝦蟹螺貝類均屬分布於臺灣西部溪流及湖泊之普遍常見物種，調查結果並無發現特有種或保育類蝦蟹螺貝類動物。

3. 蜻蛉目成蟲調查結果

發現之蜻蛉目成蟲均屬分布於臺灣西部溪流及湖泊之普遍常見物種，調查結果並無發現特有種或保育類蝦蟹螺貝類動物；另發現有 1 種臺灣特有亞種短腹幽蟴，無發現保育類蜻蜓。

4. 水生昆蟲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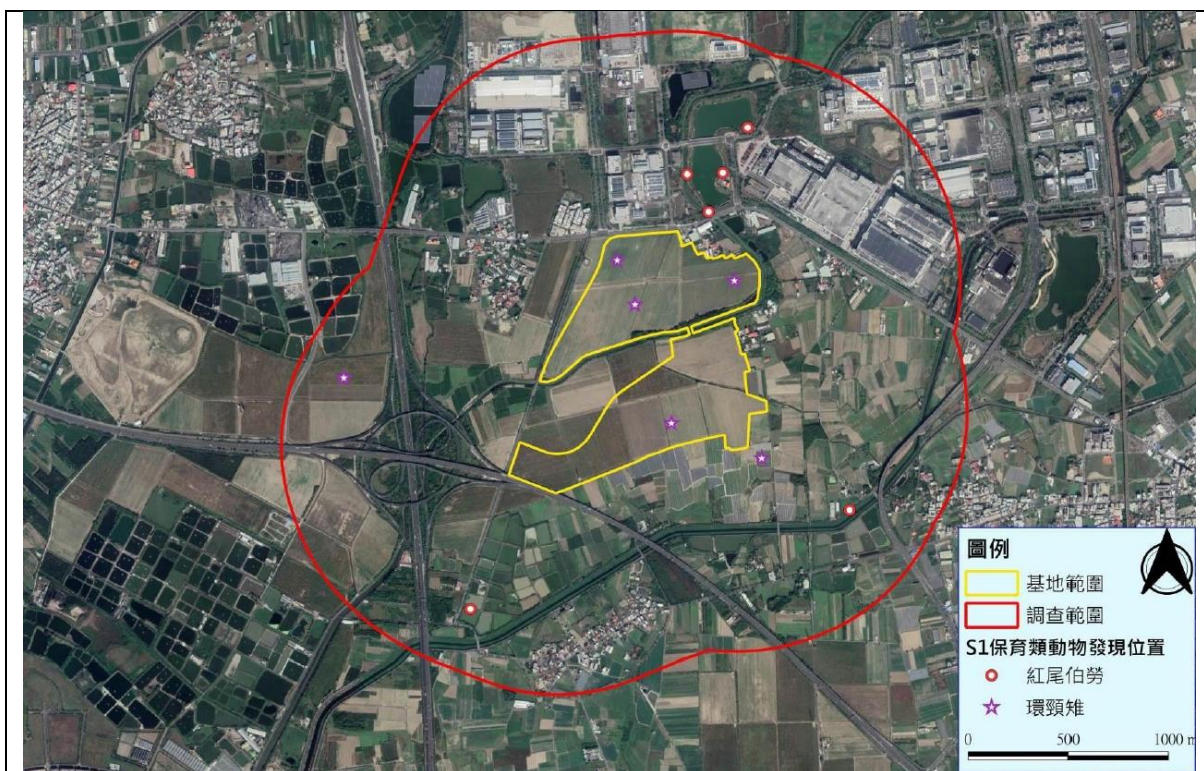
以水質生物指標來看，整體而言，以蜻蜓科、細蟴科、搖蚊科等強耐污種最多，中耐污種以划蟾科、黽蟾科次之，無低耐污種。顯示水質評價為重度至中度污染的程度，為強至中腐水性河域。

5. 浮游植物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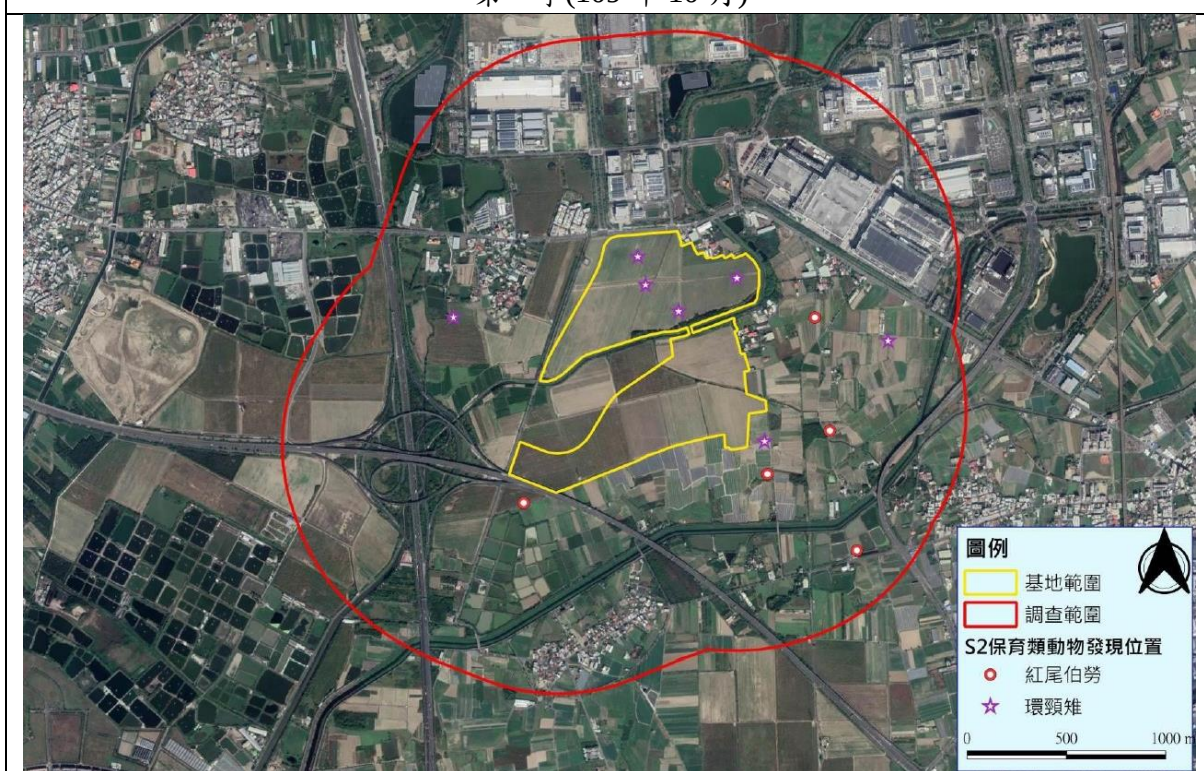
藻類可做為判斷水質清淨或污染的指標，通常矽藻及綠藻喜歡生長於較清淨的水域中，而藍菌與裸藻類則比較喜歡生長在污濁的水域。調查結果以喜歡生長於污濁水域的藍菌門較多，水質狀況應屬混濁狀態。

6.附著性藻類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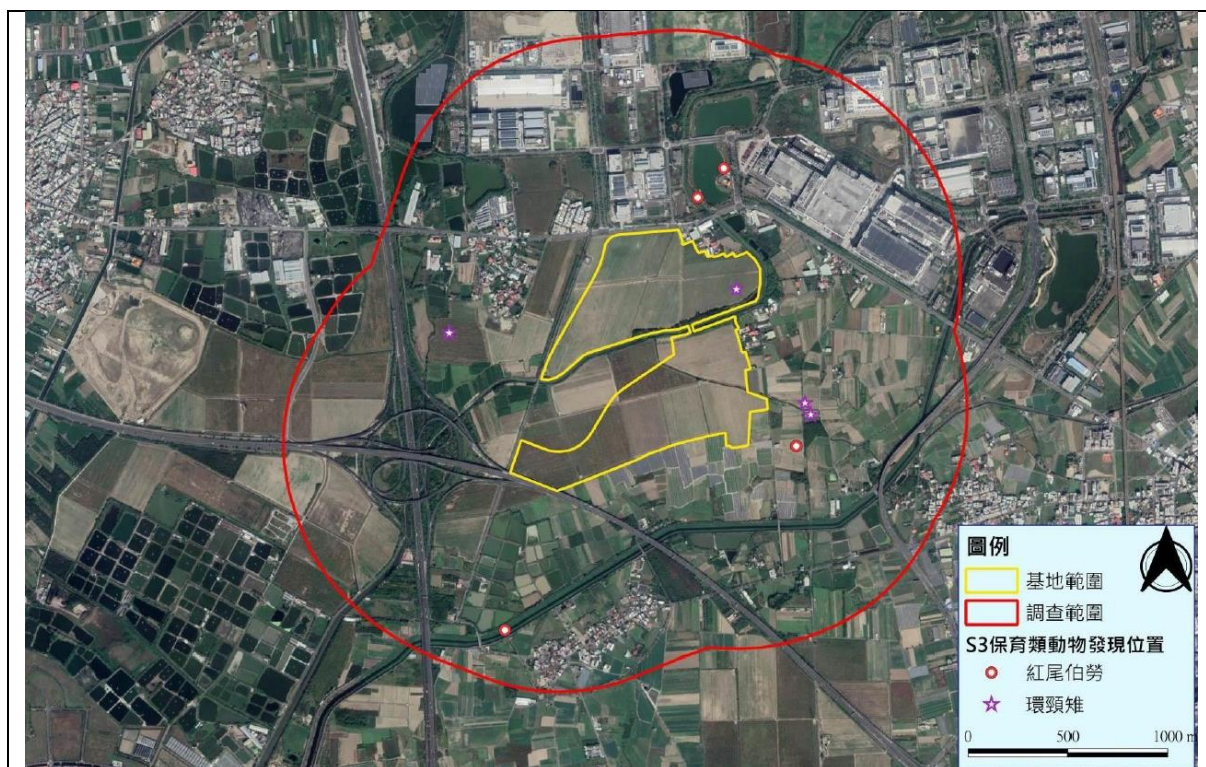
藻屬指數在學術上的發展是用於監測穩定河域環境，惟以現場目視情形判斷，本河域並未發現明顯污染，但亦可推測本計畫各測站水域環境不甚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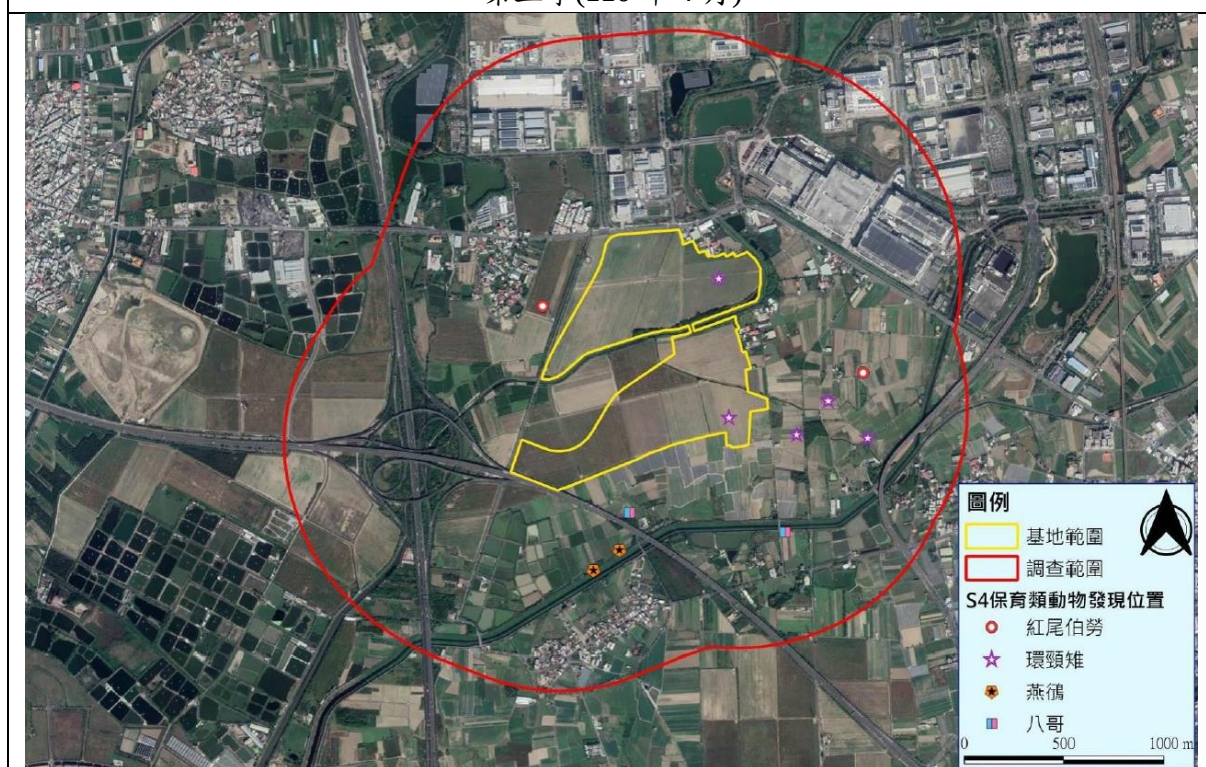
第一季(109 年 10 月)



第二季(110 年 1 月)



第三季(110年4月)



第四季(110年6月)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11年3月

圖 3-15 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位置圖

第二節 社經結構分析

一、人口結構分析

(一)區域人口成長

依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綜整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及臺南市近 5 年人口成長情形如表 3-3。其中臺南市人口數近年維持平穩，相較之下新市區、善化區及安定區的人口成長率則高於臺南市全區，其中又以善化區成長率最高。推測係因南科園區提供眾多工作機會，故周邊行政區人口成長率高於全臺南市。

表 3-3 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及臺南市人口成長趨勢表

年度	新市區		善化區		安定區		臺南市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103	35,482		46,100		30,298		1,884,284	
104	35,853	1.05	46,933	1.81	30,331	0.11	1,885,541	0.07
105	36,268	1.16	47,600	1.42	30,447	0.38	1,886,033	0.03
106	36,574	0.84	48,386	1.65	30,564	0.38	1,886,522	0.03
107	36,898	0.89	48,968	1.20	30,483	-0.27	1,883,831	-0.14
108	37,267	1.00	50,018	2.14	30,413	-0.23	1,880,906	-0.16
年平均成長率		0.99	-	1.65	-	0.08	-	-0.04
109	37,660	2.07	50,814	3.77	30,374	-0.36	1,874,917	-0.47

資料來源：109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臺南市主計處，110 年 6 月。

(二)區域人口組成

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及臺南市 109 年度人口年齡組成結構詳表 3-4，南科周邊行政區青壯年人口比例與臺南市全區差異不大，其中善化區壯年人口比例較低、扶養比較高。

表 3-4 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及臺南市人口組成年齡分析表

人口組成 (109 年度)		0~14 歲(A)		15~64 歲(B)		65 歲以上(C)		扶養比 (%) (A+C)/B
區域	人口數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新市區	37,660	5,386	14.30	27,140	72.07	5,134	13.63	38.76
善化區	50,814	7,928	15.60	35,174	69.22	7,712	15.18	44.46
安定區	30,374	3,322	10.94	22,210	73.12	4,842	15.94	36.76
臺南市	1,874,917	223,484	11.92	1,342,162	71.59	309,271	16.50	39.69

資料來源：109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臺南市主計處，110 年 6 月。

(三)區域產業人口結構

依據臺南市主計處統計，臺南就業人口以三級產業為大宗，其次為二級產業；另外就 109 年度數據來看，臺南二級產業人口比例(43.12%)高於南部區域二級產業人口(37.21%)，說明臺南市具有優勢的製造業能量。

表 3-5 臺南市產業人口結構統計表

年度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就業人口數(人)	臺南人口數(人)	就業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103	69,000	7.40	394,000	42.23	470,000	50.38	933,000	1,884,284	49.51
104	67,000	7.06	402,000	42.36	480,000	50.58	949,000	1,885,541	50.33
105	69,000	7.22	402,000	42.05	485,000	50.73	956,000	1,886,033	50.69
106	68,000	7.05	403,000	41.76	494,000	51.19	965,000	1,886,522	51.15
107	71,000	7.25	403,000	41.16	505,000	51.58	979,000	1,883,831	51.97
108	69,000	6.96	412,000	41.57	510,000	51.46	991,000	1,880,906	52.69
109	66,000	6.78	420,000	43.12	488,000	50.10	974,000	1,874,917	51.95
南部區域 109 年產業結構		7.69	-	37.21	-	55.10	-	-	-

註：南部區域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10 年 3 月。

(四)基地內無居住人口

本基地範圍包含大洲里及豐華里等 2 里；人口主要集中於基地邊界外之聚落，基地內並無居住人口。

二、國內科技產業發展之相關論述

(一)科學園區發展現況

科學園區設置 40 餘年來陸續帶動電腦與周邊、積體電路、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及生物技術等六大產業之蓬勃興起，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科學園區有效核准廠商家數計 1,114 家，其中以積體電路家數所占比例最高(21.72%)，其次為生物技術及光電產業。積體電路、生物技術及光電產業主要分佈於新竹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形成南北兩大聚落群；中部科學園區則以精密機械產業為發展主軸，如表 3-6 所示。

表 3-6 科學園區產業類別及家數統計表

園區別		統計項目	積體 電路	光電	電腦 及周 邊	通訊	精密 機械	生物 技術	其他	總計
新竹科學 園區		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198	97	61	46	61	149	10	622
		已入區登記廠商家數	185	92	59	45	52	112	7	552
中部科學 園區		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12	37	18	2	95	47	23	234
		已入區登記廠商家數	7	31	14	2	47	34	17	152
南部科學 園區	臺南 園區	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19	30	5	11	32	41	6	144
		已入區登記廠商家數	15	28	3	10	30	38	4	128
	高雄 園區	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12	15	2	1	29	45	5	109
		已入區登記廠商家數	9	14	1	1	22	41	5	93
	橋頭 園區	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1	0	2	0	2	0	0	5
		已入區登記廠商家數	0	0	0	0	0	0	0	0
	合計	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32	45	9	12	63	86	11	258
		已入區登記廠商家數	24	42	4	11	52	79	9	221
彙總資料		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242	179	88	60	219	282	44	1,114
		已入區登記廠商家數	216	165	77	58	151	225	33	925

註：資料期間至 111 年 2 月。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資料庫。

(二)科學園區產值

科學園區是高科技產業的火車頭，產值自 109 年起突破 3 兆元，110 年營業額達 3.72 兆元，以積體電路、光電、電腦及周邊為前 3 大營業額產業。在科學園區整體營業額成長趨勢方面，歷年成長率約維持在 3%~5% 之間，惟自 109 年呈現大幅成長，110 年成長率約達 22%。六大產業中，以積體電路產業成長率最高(24.01%)，主要為零接觸經濟下 AIoT、遠距商機及 5G 和高性能運算對半導體高階產品需求擴增；光電產業成長 23.77%，在宅經濟、遠距商機等需求強勁及 Mini LED 技術商用化帶動下，廠商持續開發車用、醫用面板等高值化的新應用，營業額大幅成長；電腦及周邊產業成長 13.58%，全球通訊已進入 5G 世代，車用晶片市場規模呈成長趨勢，另疫情也帶動了遠距商機相關設備採購；通訊產業成長 8.75%，亦受惠於 5G 及車市升溫，為智慧聯網應用帶來商機，使營業額成長；精密機械產業成長 18.67%，在馬達、汽車、加工機市場逐步復甦，且半導體及電子產品持續擴產，帶動相關設備的需求下，營業額成長；生物技術產業成長 17.04%，主要受疫情影響疫苗製藥及檢驗試劑廠商銷售暢旺，帶動營業額成長。

表 3-7 科學園區產業營業額統計表

單位：億元

園區別		資料期間	積體電路	光電	電腦及周邊	通訊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其他	總計
新竹科學園區	合計	103 年	8,444.56	1,950.56	526.56	305.8	262.74	83.19	59.93	11,633.33
		104 年	8,009.38	1,894.51	373.83	305.44	276.6	91.29	61.32	11,012.37
		105 年	7,656.00	1,538.04	357.77	322.74	359.72	98.11	62.45	10,394.83
		106 年	7,402.45	1,417.62	393.19	368.15	439.76	100.95	66.7	10,188.82
		107 年	7,911.87	1,343.89	438.69	403.94	469.01	117.4	70.34	10,755.14
		108 年	7,717.63	1,177.96	760.5	544.49	506.11	135.43	74.33	10,916.46
		109 年	8,909.84	1,170.96	1,186.03	543.57	396.22	146.45	86.06	12,439.15
		110 年	11,514.33	1,589.98	1,498.1	560.32	437.53	183.82	95.63	15,879.72
中部科學園區	合計	103 年	2,848.72	2,107.02	27.49	0.82	205.49	18.69	12.48	5,220.70
		104 年	2,763.28	1,853.39	30.99	1.1	235.65	23.99	12.78	4,921.17
		105 年	3,003.44	1,751.75	34.53	0.76	238.22	31.25	13.72	5,073.67
		106 年	3,494.47	1,780.81	29.91	0.76	276.45	39.48	16.38	5,638.26
		107 年	5,147.38	1,709.86	33.19	0.82	292.17	46.58	18.81	7,248.82
		108 年	6,052.60	1,541.46	32.21	0.76	257.18	63.7	24.41	7,972.32
		109 年	7,493.22	1,493.35	32.97	1.86	242.30	67.23	28.85	9,359.79
		110 年	8,048.29	1,841.72	49.62	4.82	297.07	79.61	31.2	9,359.79
南部科學園區	臺南園區	103 年	2,802.01	2,805.38	5.93	50.29	152.35	54.96	4	5,874.92
		104 年	3,694.98	2,599.97	4.43	74.82	196.71	68.21	7.52	6,646.64
		105 年	5,062.70	2,354.15	3.87	56.76	249.71	81.72	9.71	7,818.62
		106 年	5,367.47	2,438.44	5.43	51.5	273.12	83.26	10.47	8,229.68
		107 年	4,854.52	2,032.49	4.74	54.42	309.43	78.75	9.95	7,344.29
		108 年	4,522.75	1,746.27	144.42	91.35	271.26	77.42	11.75	6,865.23
		109 年	5,462.83	1,737.54	205.39	127.29	269.71	109.66	12.47	7,924.89
		110 年	7,546.79	2,081.08	72.26	166.40	311.42	115.31	14.75	10,308.00
	高雄園區	103 年	4.21	352.83	12.98	0	122.25	6.17	21.02	519.46
		104 年	4.69	352.75	11.63	0	110.99	7.94	16.73	504.73
		105 年	5.16	303.08	12.67	0	130.69	9.54	15.88	477.01
		106 年	4.92	377.13	14.44	0	133.22	12.43	15.76	557.91
		107 年	5.23	414.47	13.87	0	150.6	12.77	15.18	612.13
		108 年	5.26	374.49	16.49	0	140.97	14.45	15.47	567.13
		109 年	3.04	385.22	16.11	0	116.20	16.24	15.62	552.42
		110 年	9.73	412.21	16.08	0.00	169.68	18.71	14.44	640.84
	合計	103 年	2,806.22	3,158.22	18.91	50.29	274.6	61.14	25.02	6,394.38
		104 年	3,699.66	2,952.72	16.06	74.82	307.7	76.15	24.26	7,151.37
		105 年	5,067.85	2,657.23	16.54	56.76	380.4	91.26	25.6	8,295.63
		106 年	5,372.38	2,815.57	19.87	51.5	406.34	95.69	26.23	8,787.59
		107 年	4,859.75	2,446.96	18.61	54.42	460.03	91.52	25.14	7,956.42
		108 年	4,528.01	2,120.76	160.91	91.35	412.24	91.87	27.22	7,432.36
		109 年	5,465.87	2,122.76	221.50	127.29	385.91	125.90	28.09	8,477.31
		110 年	7,556.52	2,493.28	88.34	166.40	481.10	134.01	29.19	10,948.84
彙總資料		103 年	14,099.50	7,215.80	572.95	356.91	742.82	163.01	97.43	23,248.41
		104 年	14,472.32	6,700.61	420.88	381.36	819.94	191.43	98.36	23,084.90
		105 年	15,727.29	5,947.02	408.84	380.25	978.33	220.62	101.77	23,764.13
		106 年	16,269.30	6,014.01	442.97	420.4	1,122.56	236.12	109.31	24,614.66
		107 年	17,919.00	5,500.71	490.49	459.18	1,221.22	255.5	114.29	25,960.39
		108 年	18,298.24	4,840.18	953.62	636.61	1,175.52	291	125.97	26,321.14
		109 年	21,868.93	4,787.07	1,440.50	672.72	1,024.42	339.59	143.01	30,276.25
		110 年	27,119.14	5,924.98	1,636.05	731.55	1,215.70	397.45	156.01	37,180.88
		110 年成長率	24.01%	23.77%	13.58%	8.75%	18.67%	17.04%	9.09%	22.81%

註：資料期間至 111 年 1 月。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資料庫。

三、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發展概況

(一)臺南園區半導體及光電等產值較高的產業聚落租用面積較大

截至 111 年 9 月為止，臺南園區已出租土地面積達 528.12 公頃，占可出租土地面積 529.47 公頃的 99.75%，其中以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聚落租用面積較大，詳表 3-8 及圖 3-16。

表 3-8 南部科學園區土地租用情形分析表

園區別	總面積 (公頃)	事業專用 區/廠房用 地(公頃)	住宅區 (公頃)	其他用地 (公頃)	可供出租 土地面積 (公頃)	已出租土 地面積 (公頃)	土地出租 率(%)
	(A+B+C)	(A)	(B)	(C)	(D)	(E)	(E/D)
臺南 園區	1,043.15	553.40	8.58	481.17	529.47	528.12	99.75
高雄 園區	566.98	255.41	0	311.57	236.90	228.94	96.64
橋頭 園區	262.39	163.94	0	98.45	8.57	0	0
總計	1,872.52	972.75	8.58	891.19	774.94	757.06	97.69

註：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皆已完全開闢。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資料庫，111 年 9 月。

(二)南科既有產業聚落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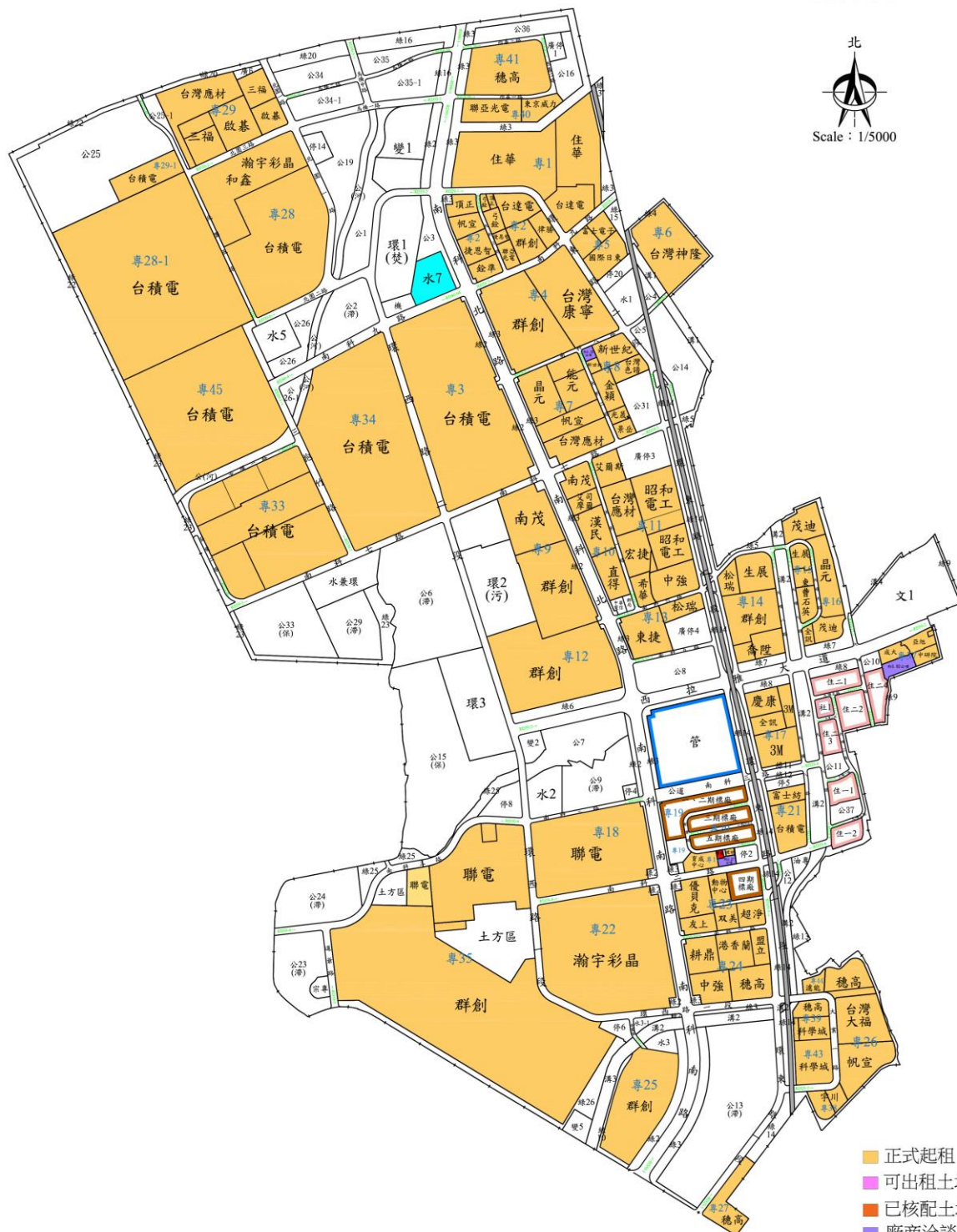
臺南園區引進之主要產業為半導體、光電、精密機械、通訊、電腦週邊、精準健康及其他產業；其中以光電、半導體及精準健康發展最為顯著。

1. 半導體產業

南科半導體已形成產業聚落並持續成長，尤其領導性廠商台積電在南科已有八吋晶圓、十二吋晶圓兩個廠，106 年 5 奈米先進製程於臺南園區租地建廠，新增投資超過 5,000 億元，並宣布 3 奈米先進製程亦將於臺南園區建廠，預估投資金額超過 6,000 億元，於 109 年陸續收購 4 處南科廠房為擴廠用地，持續擴張半導體事業版圖，此將有利吸引全球頂尖廠商，打造全球規模最大產業聚落。

臺南園區廠商租地圖（示意圖）

111.09.30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網站。

圖 3-16 臺南園區產業租地分布圖

2.光電產業聚落

南科係國內 TFT-LCD 產業垂直整合最完整的聚落，在垂直整合方面，自上游的關鍵元件如玻璃基板(美商台灣康寧)、液晶材料(日商捷恩智)、彩色濾光片(和鑫)、增亮膜與稜鏡片(美商 3M)、偏光板(日商住華)、光罩(日商頂正)、背光模組(中強)，中游的面板(群創光電及瀚宇彩晶)到下游的液晶電視廠商(群創光電)均已涵蓋。而在橫向支援的方面，科學園區亦聚集有東捷、帆宣、美商台灣應材、日商優貝克、大福、由田新技、友上、盟立等設備製造商。若再加上南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樹谷園區，將因產業聚落型態的日益完善，相關廠商前來投資意願相對增高而形成具競爭優勢的光電產業基地。南科將在臺灣邁向全世界平面顯示器產業領導地位過程中，繼續扮演關鍵性角色。

3.太陽能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鏈

目前引進綠能產業包括茂迪(矽基太陽能電池)、美環太陽能(聚光型太陽能系統產品)等公司，從上游材料、中游電池至下游模組產品，太陽光電供應鏈日趨完整。

4.LED 產業聚落

積極引進晶元、新世紀等 LED 廠商，藉由大廠以吸引其他上游材料及下游封裝、系統廠商至南科形成產業聚落。

5.精準健康

因南科已建構完成生技產業所需之污水處理廠、廢棄物焚化爐等公共設施，並興建完成符合 cGMP 標準之生技廠房，截至目前已有七十多家廠商投入精準健康產業，是全國最完整也是牙科、骨科產品研發生產重鎮，其中人工牙根產量占全國 75%，為國際知名精準健康產業聚落，相關廠商如台灣神隆、景岳、醫百科技、聯合骨科等。另已引進成功大學研發中心、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計畫中心及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等協助產業之發展外，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南部設施亦已進駐，未來隨著高階手術成長數及需求數日益劇增，產業深具發展性。

6.精密機械產業

南科精密機械產業包括多家半導體、面板相關設備外商，另有光電、環境工程相關設備及關鍵性零組件、整廠自動化設備、焊接工程相關、各式工具機整機及關鍵零組件，指標廠商包括帆宣系統科技、廣泰金屬工業、東捷科技、瀚軒、東台精機。未來精密機械產業將可朝智慧機械升級發展，並配合機器人、航太等新領域，強化精密機械產業成長動能。

7.航太產業

臺灣航太產業在南臺灣具有基礎，占全臺灣航太製造產值 70%之發動機產業重要聚落即在南臺灣，南科在此基礎下自 106 年起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及「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等計畫，整合產官學研的資源，協助臺灣航太廠商打入國際供應鏈。並促進航太產業技術升級(Tier N-1)及取得航太認證，使原航太廠商加入上中下游之供應鏈，也促使新廠商加入航太產業，並進而讓廠商有機會取得國際大廠訂單。另也協助培育航太人才，從學校和產業端了解雙方人才供需，促成產學合作，以補足人才缺口。

第三節 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土地以農業使用為主，占計畫總面積 96.56%，台電架空線行經本基地西北側，基地內有數座架空線鐵塔，鹽水溪排水(堤塘港)及山海圳綠道由東往西穿越，土地使用現況單純，詳表 3-9 及圖 3-17。

表 3-9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	81.61	96.56
鬆路面道路	0.44	0.53
一般道路	0.03	0.03
溝渠	0.97	1.14
土溝	1.43	1.69
其他 (臨時設施、台電鐵塔等)	0.03	0.04
合計	84.5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現況調查成果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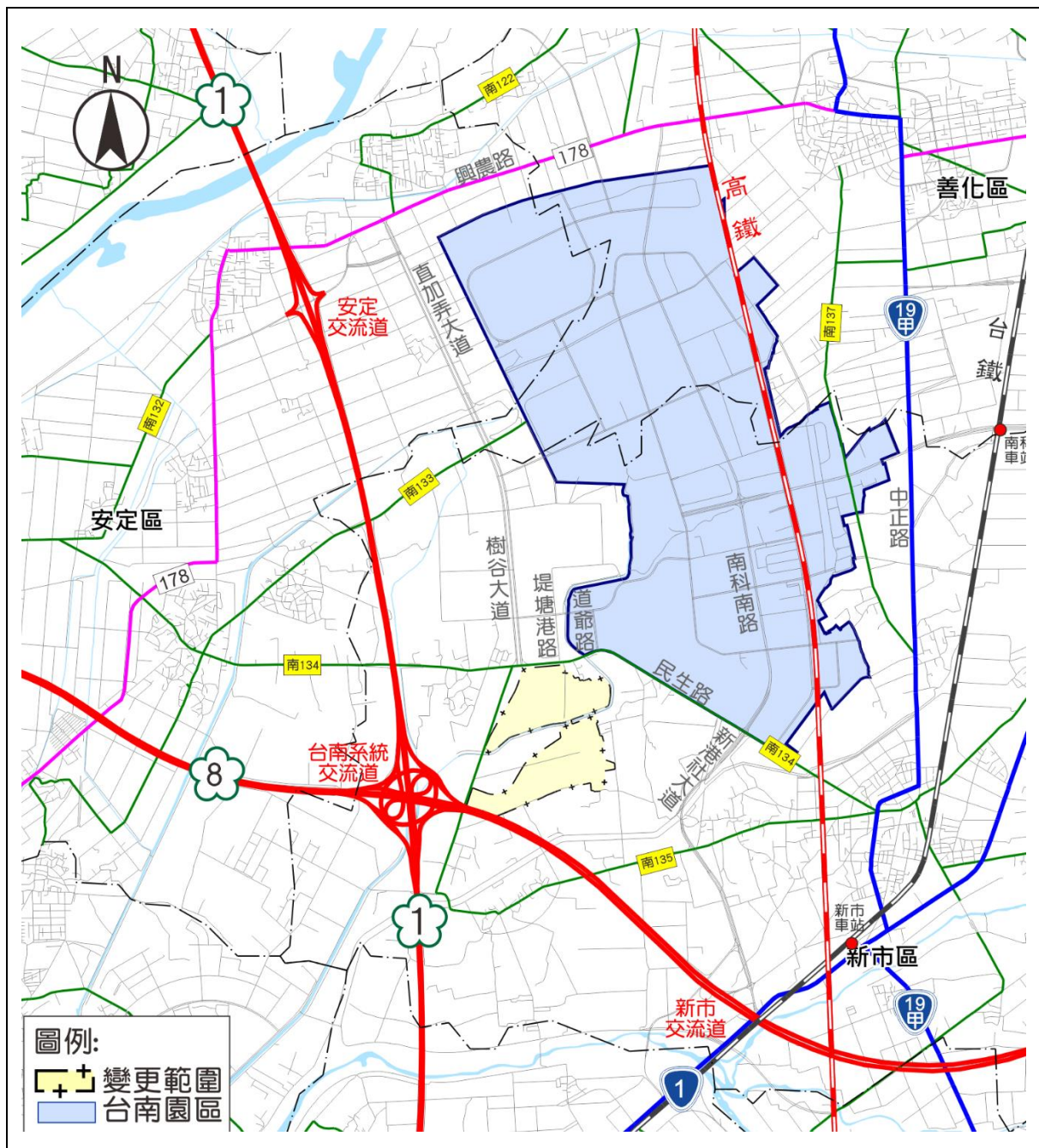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現況調查成果彙整

圖 3-17 土地使用現況圖

第四節 交通運輸現況

一、基地周邊道路系統

基地周邊之主要道路包含國道 1 號、國道 8 號、新港社大道、區道南 134 線(民生路)、區道南 135 線、樹谷大道、堤塘港路、道爺路與南科南路等道路，示意如圖 3-18，基地周邊道路說明如後，道路特性彙整如表 3-10。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8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表 3-10 周邊道路一覽表

道路名稱	路段	速限 (公里/小時)	路寬 (m)	車道數 (雙向)	分隔型式	停車 管制	人行道
國道 1 號	安定交流道~ 臺南系統交流道	110	35	6	中央分隔	--	--
	臺南系統交流道~ 永康交流道	110	32	6~8	中央分隔	--	--
國道 8 號	臺南系統交流道~ 新市交流道	100	25	4	中央分隔	--	--
新港社大道 (RD50-1)	環西路~ 區道南 135 線	60	30~40	6~8	中央分隔	禁止 停車	部分 路段
區道南 134 線(12-30M)	國道 1 號~環東路	50	18~20	4	中央標線	無	無
區道南 135 線	區道南 134 線~ 大洲產業道路	50	12	2	中央標線	無	無
樹谷大道 (1-60M)	看西路~ 區道南 134 線	60	60	8	中央、快 慢	禁止 停車	有
堤塘港路 (CM-20-7)	看西路~ 區道南 134 線	40	20	4	中央標線	無	部分 路段
道爺路 (RD30-5)	南科三路~ 區道南 134 線	40	30	4	中央分隔	無	有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一)高速公路系統

1.國道 1 號

國道 1 號鄰近本基地之西側，主要為自安定交流道至臺南系統交流道路段，其中安定交流道鄰近本基地之西北側，國道 1 號往北車流可由此進出，臺南系統交流道則鄰近本基地之西南側，可藉由新港社大道銜接國道 8 號新市交流道後，轉接國道 1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後往南，國道 1 號於臺南路段，路寬約 32~35 公尺，全線為雙向 6 車道配置。

2.國道 8 號

國道 8 號鄰近本基地之南側，為臺南地區東西向主要之聯外道路，西起安南、安定區，東至新化區，與國道 1 號於臺南系統交流道交匯，與國道 3 號於新化交流道交接，國道 8 號，路寬 25 公尺，雙向為 4 車道配置。

(二)地區道路系統

1.新港社大道(RD50-1)

新港社大道(環西路-區道南 135 線段)鄰近本基地東側，為南科特定區南側之南北向主要道路，北接南科南路、南接臺 1 線。路寬 30~40 公尺，主要為中央分隔路型，部分為快慢分隔路型，雙向設置 6~8 車道，於高架橋部分設置雙向 4 車道，禁止機車通行，道路兩側禁止停車，部分路段設有人行道。

2.區道南 134 線(民生路)(12-30M)

區道南 134 線(國道 1 號-環東路段)位於本基地北側，為東西向道路，往東可接往新市區，往西可銜接市 178 線，路寬 18~20 公尺，主要為中央分隔路型，雙向設置 4 車道，無管制停車，路側無設置人行道。

3.區道南 135 線

區道南 135 線(南 134-大洲產業道路段)位於本基地西側，為南北走向道路，往北可銜接樹谷大道，往南可銜接大洲產業道路，往新市區方向，路寬 12 公尺，為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設置 2 車道，無管制停車，路側無設置人行道。

4.樹谷大道(1-60M)

樹谷大道(看西路-區道南 134 線段)位於本基地北側，樹谷大道為南科特定區西側南北向主要道路，往北可銜接區道南 133 線，往南可銜接區道南 134 線，路寬 60 公尺，主要為中央、快慢分隔路型，雙向設置 8 車道，禁止停車，路側設有人行道。

5.堤塘港路(CM-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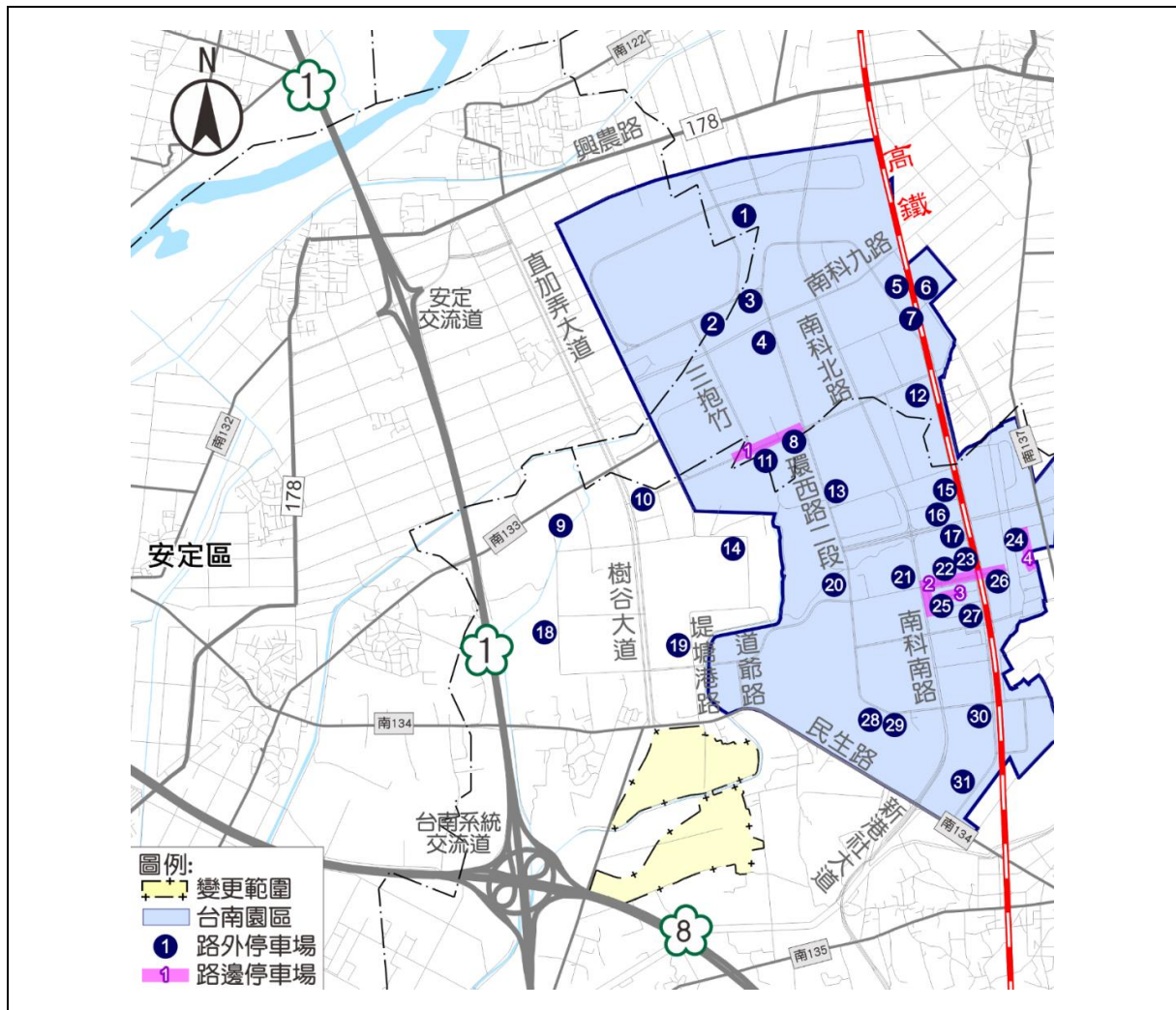
堤塘港路(看西路-區道南 134 線段)鄰近本基地北側，為南北向區內道路，路寬 20 公尺，為中央標線路型，雙向設置 4 車道，無管制停車，部分路段設有人行道。

6.道爺路(RD30-5)

道爺路(南科三路-區道南 134 線段)鄰近本基地北側，為南北向區內道路，路寬 30 公尺，為中央分隔路型，雙向設置 4 車道，無管制停車，路側設有人行道。

二、停車系統現況分析

目前計畫範圍周邊之停車設施皆位於臺南園區範圍內，現況計畫範圍旁並無停車設施，而現有之停車場主要以路邊停車場與路外停車場為主，計畫範圍周邊地區路邊停車位計有 5 處、路外停車場有 31 處，多分佈於計畫範圍周邊之東北側(臺南園區)，基地旁並無停車場，路外停車場位置如圖 3-19 所示，路邊、路外停車場資訊如表 3-1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9 本計畫範圍周邊地區停車場分布示意圖

表 3-11 計畫範圍周邊地區路邊、外停車場資訊示意表

類型	項目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停車位					備註
				汽車	機車	婦幼	無障礙汽車	無障礙機車	
路邊	1	南科七路	三抱竹路與環西路二段之間	21	85	0	2	2	
	2	南科三路	南科南路與環東路一段之間	21	0	0	0	0	
	3	Park17	Park 17 及標準廠房區周圍	33	224	0	3	2	
	4	大順三路	--	0	29	0	0	0	
路外	1	停 14 停車場	北園一路	85	164	0	2	2	
	2	三抱竹路停車場	三抱竹路	37	26	0	1	1	
	3	北 2(北)停車場	北園二路	12	0	0	1	0	
	4	公 2(南)停車場	環西路二段	116	829	0	0	18	
	5	停 20 停車場	環東路二段	188	65	0	4	0	
	6	公 4 停車場	南科七、八路	35	0	0	2	1	
	7	公 5 停車場	環東路二段	57	34	0	5	0	
	8	霞客湖(東)停車場	環西路	19	26	0	1	1	
	9	停八停車場	曼陀林路(新晶 23-2、新晶 26-0)	338	21	0	7	1	
	10	臺南活水路樹谷園區停車場	活水路 1 號	242	32	6	0	0	
	11	廣停 2 停車場	南科七路	189	252	0	4	1	
	12	廣停 3 停車場	南科七路	533	525	0	6	0	
	13	霞客湖停車場(1F)	環西路二段	78	87	0	0	0	
	14	停六停車場	紫棟路(新晶 69-1)	148	46	0	4	3	大型車 9 席
	15	廣停 4 停車場	環東路二段	354	100	0	7	2	
	16	西拉雅廣場停車場	南科五路	87	154	0	5	1	
	17	行政服務區(東)平面停車場	環東路一段	204	56	0	2	0	
	18	停一停車場	曼陀林路(新晶 43-1、新晶 45-1)	86	0	0	2	0	
	19	停九停車場	堤塘港路(新晶 77-1)	114	24	0	3	3	
	20	停 8 停車場	南科三路	305	204	0	7	0	
	21	停 4 停車場	南科三路	69	38	0	2	2	
	22	行政服務區地下停車場	南科三路	392	458	9	14	6	
	23	行政服務區(南)平面停車場	南科三路	59	0	0	0	0	
	24	社區中心地下停車場	大順七路	110	80	0	2	0	
	25	二期標準廠房附屬地下停車場	南科三路	95	0	0	0	0	
	26	停 5 停車場	環東路一段	26	0	0	0	0	
	27	立體停車場	南科二路 10 號	361	0	8	6	0	
	28	停 6 停車場	環西路二段	74	46	0	1	0	
	29	停 6(東)停車場	奇業路	5	0	0	0	0	
	30	迎曦湖(北)停車場	環東路一段	31	37	0	2	2	
	31	迎曦湖(南)停車場	環東路一段	63	42	0	2	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南部科學園區智慧交通便民服務網；本計畫彙整。

三、大眾運輸系統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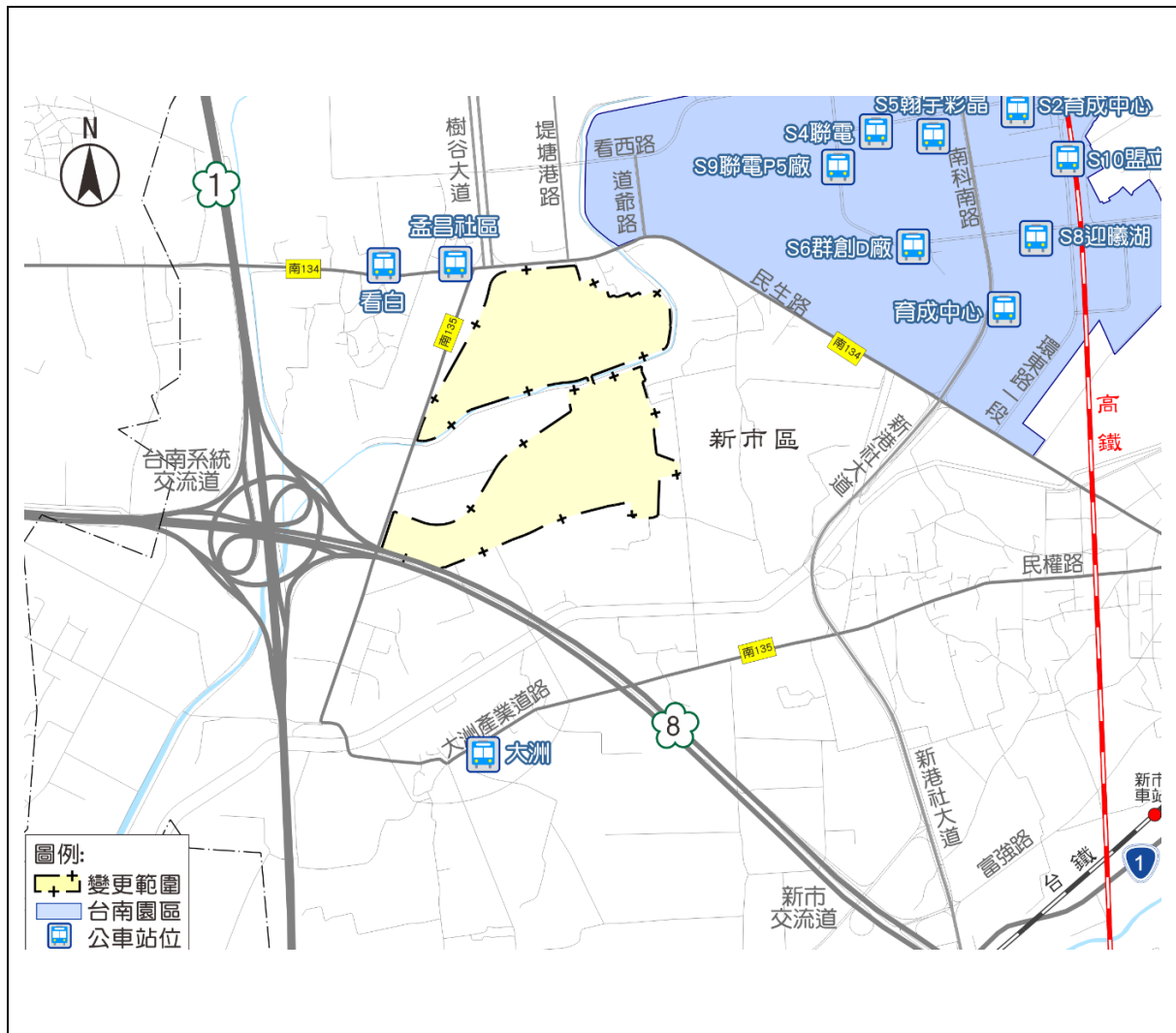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主要為公車系統及鐵路系統，說明如后。

(一)公車系統

基地周邊約有 2 條市區公車路線與 8 條巡迴公車路線行經，公車站位主要位於區道南 134 線、區道南 135 線、南科二路與環西路周邊，公車站位示意如圖 3-22，公車站位及路線彙整如表 3-12、表 3-13 所示。

(二)鐵路系統

本基地鄰近之台鐵車站為台鐵新市站，約距離本基地 3.5 公里，每日約有 48 班次停靠本站，平均每日進出人數約 5,207 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0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站位示意圖

表 3-12 公車站位彙整表

項目	站位	路線
1	孟昌社區	綠 3
2	看西	綠 3
3	大洲	綠 3
4	育成中心	綠 1
5	S6 群創 D 廠	【藍線】南環線(17 點前)、【藍線】南環線(17 點後)、【藍線】南環線(繞馨園)、【藍線】南環線(繞實中)、【藍 LM 線】南環線(繞 LM 17 點前)、【綠線】高鐵線(南科—高鐵)、【綠線】高鐵線(高鐵—南科)
6	S9 聯電 P5 廠	【藍線】南環線(17 點前)、【藍線】南環線(17 點後)、【藍線】南環線(繞馨園)、【藍線】南環線(繞實中)、【藍 LM 線】南環線(繞 LM 17 點前)、【綠線】高鐵線(南科—高鐵)、【綠線】高鐵線(高鐵—南科)
7	S5 瀚宇彩晶	【藍線】南環線(17 點後)、【綠線】高鐵線(高鐵—南科)
8	S2 育成中心	【藍線】南環線(17 點前)、【藍線】南環線(繞馨園)、【藍線】南環線(繞實中)、【藍 LM 線】南環線(繞 LM 17 點前)、【綠線】高鐵線(南科—高鐵)、【假日線】高鐵假日線(南科—高鐵)
9	S10 盟立	【藍線】南環線(17 點前)、【藍線】南環線(17 點後)、【藍線】南環線(繞馨園)、【藍線】南環線(繞實中)、【藍 LM 線】南環線(繞 LM 17 點前)
10	S8 迎曦湖	【藍線】南環線(17 點前)、【藍線】南環線(17 點後)、【藍線】南環線(繞馨園)、【藍線】南環線(繞實中)、【藍 LM 線】南環線(繞 LM 17 點前)
11	S4 聯電	【藍線】南環線(17 點前)、【藍線】南環線(繞馨園)、【藍線】南環線(繞實中)、【藍 LM 線】南環線(繞 LM 17 點前)、【綠線】高鐵線(南科—高鐵)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智慧交通便民服務網;本計畫調查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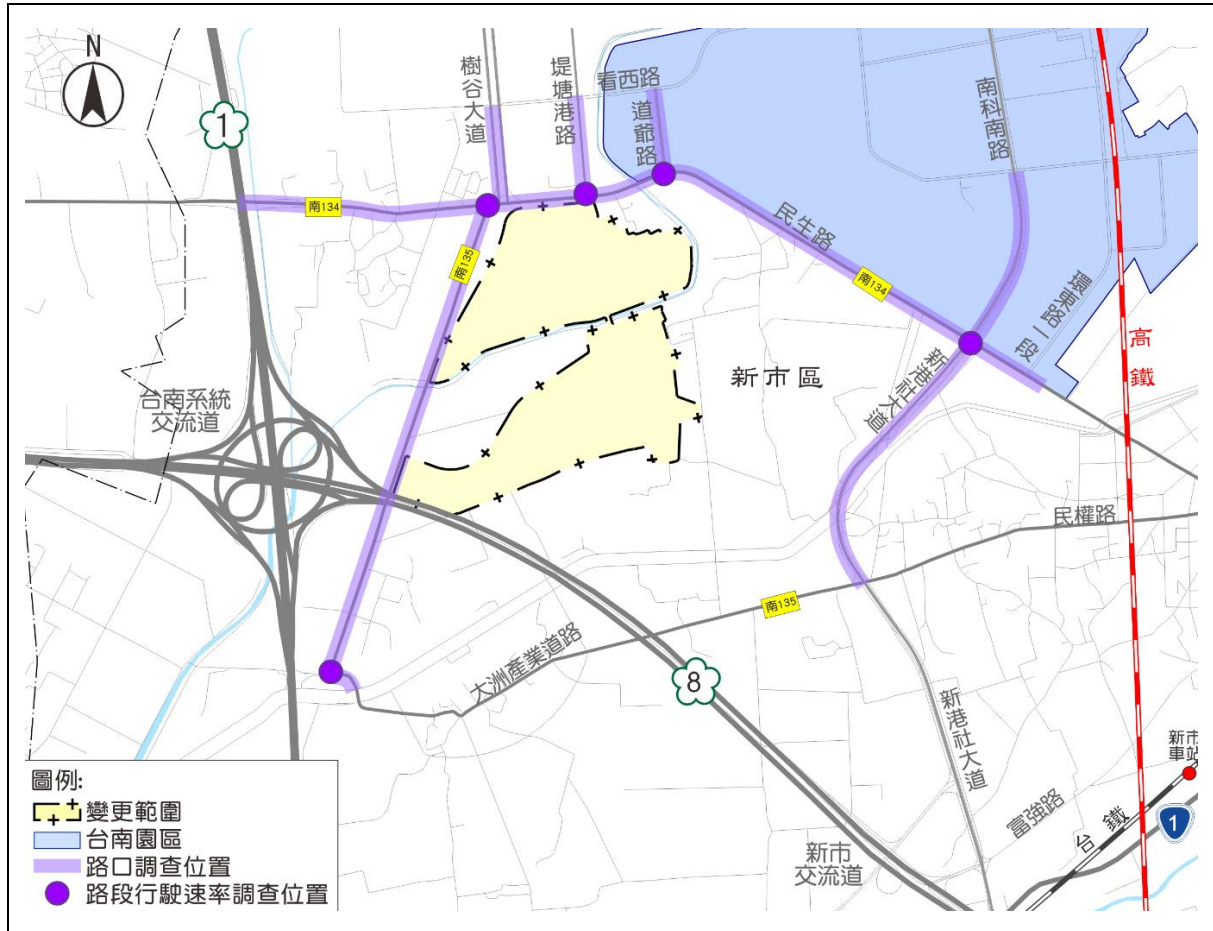
表 3-13 公車路線彙整表

項目	路線	起訖	頭末班	班距(分)	班次
1	綠 1	新化-善化轉運站	06:40-20:30	固定班次	20 班
2	綠 3	新化-看西-善化轉運站	05:50-16:00	固定班次	3 班
3	【藍線】南環線(17 點前)	T1Park17 商場-T1Park17 商場	平日 06:30-16:44 假日停駛	固定班次	平日 20 班
4	【藍線】南環線(17 點後)	T1Park17 商場-T1Park17 商場	平日 17:13-21:05 假日停駛	固定班次	平日 13 班
5	【藍線】南環線(繞馨園)	T1Park17 商場-T1Park17 商場	平日 07:08-07:20 假日停駛	固定班次	平日 2 班
6	【藍線】南環線(繞實中)	T1Park17 商場-T1Park17 商場	平日 16:05 假日停駛	固定班次	平日 1 班
7	【藍 LM 線】南環線(繞 LM 17 點前)	T1Park17 商場-T1Park17 商場	平日 17:48 假日停駛	固定班次	平日 1 班
8	【綠線】高鐵線(南科—高鐵)	T1Park17 商場—高鐵臺南站	平日 05:50-18:25 假日停駛	固定班次	平日 15 班
9	【綠線】高鐵線(高鐵—南科)	高鐵臺南站—鐵臺南站 鐵線 8:2 商場	平日 07:15-19:40 假日停駛	固定班次	平日 15 班
10	【假日線】高鐵假日線(南科—高鐵)	T1Park17 商場—高鐵臺南站	平日 16:20-18:10 假日停駛	固定班次	假日 2 班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現況交通特性

為掌握進入本計畫區道路車流(包括國道 8 號、新市車站與新市市區方向)，於基地周邊佈設 5 處調查點位，以瞭解交通服務水準(圖 3-2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1 調查點位圖

(一)國道一號及國道八號現況服務水準

現況國道一號(安定-臺南系統段)及(臺南系統-永康段)平日尖峰均可維持 D 級以上服務水準，國道八號(臺南系統-新市段) 及(新市-新化段) 平日尖峰均可維持 C 級以上服務水準，詳表 3-14。

(二)基地周邊道路系統

1. 平常日

現況除區道南 135 上午尖峰往北方向，服務水準為 E 級外，基地週邊主要聯絡道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大都能維持 D 級以上；路口服務

水準部分，則除晨峰樹谷大道/南 134(民生路)服務水準為 E 級外，其餘路口服務水準可維持 D 級以上。

表 3-14 國道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表

國道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交通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國 1	安定-臺南系統	南向	6,300	4,152	0.66	C
		北向	6,300	4,167	0.66	C
	臺南系統-永康	南向	6,300	5,397	0.86	D
		北向	6,300	5,228	0.83	C
國 8	臺南系統-新市	東向	4,200	2,530	0.60	C
		西向	4,200	2,643	0.63	C
	新市-新化系統	東向	4,200	1,575	0.37	B
		西向	4,200	1,605	0.38	B

資料來源：本計畫蒐集。

表 3-15 基地周邊路段平日服務水準彙整表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平日上午尖峰				平日下午尖峰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 速率 (kph)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 速率 (kph)	服務 水準
新港社 大道 (平面)	環西路-區道 南 134 線 (民生路)	南	2,850	463	0.16	35.4	B	1,146	0.40	36.0	B
		北	2,850	2,260	0.79	26.6	D	231	0.08	39.2	B
	區道南 134 線 (民生路)-區道 南 135 線	南	2,800	620	0.22	36.6	B	1,480	0.53	30.1	C
		北	2,800	2,095	0.75	25.9	D	303	0.11	38.9	B
區道南 134 線	定順路-樹谷 大道	東	2,300	1,578	0.69	23.2	D	340	0.15	31.5	B
		西	2,300	509	0.22	32.8	B	1,087	0.47	27.3	C
	樹谷大道-堤 塘港路	東	2,300	1,622	0.71	22.2	D	506	0.22	30.8	B
		西	2,300	678	0.29	32.1	B	1,236	0.54	28.8	C
	堤塘港路-道 爺路	東	2,300	1,768	0.77	22.0	D	621	0.27	31.3	B
		西	2,300	775	0.34	31.6	B	876	0.38	30.4	B
	道爺路-新港 社大道	東	2,300	876	0.38	31.2	B	859	0.37	29.8	C
		西	2,300	1,019	0.44	30.6	B	581	0.25	32.5	B
	新港社大道- 環東路	東	2,300	897	0.39	31.1	B	785	0.34	29.9	C
		西	2,300	1,516	0.66	26.5	C	831	0.36	29.1	C
區道南 135 線	區道南 134 線 -大洲產業道 路	南	1,350	303	0.22	32.8	B	1,349	1.00	21.3	D
		北	1,350	1,896	1.40	18.9	E	133	0.10	31.9	B
樹谷大 道	看西路-區道 南 134 線	南	4,300	386	0.09	35.6	B	1,446	0.34	30.3	C
		北	4,300	1,986	0.46	31.9	C	237	0.06	37.4	B
堤塘港 路	看西路-區道 南 134 線	南	2,050	115	0.06	32.4	B	337	0.16	33.4	B
		北	2,050	575	0.28	30.2	B	45	0.02	34.8	B
道爺路	看西路-區道 南 134 線	南	2,150	238	0.11	33.9	B	645	0.30	28.5	B
		北	2,150	1,440	0.67	23.5	D	93	0.04	34.6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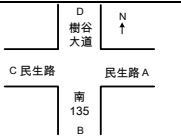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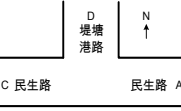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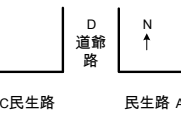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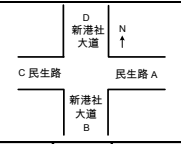
單位：速率=公里/小時(kph)

註：路段服務水準係以平均旅行速率評估

調查日期:109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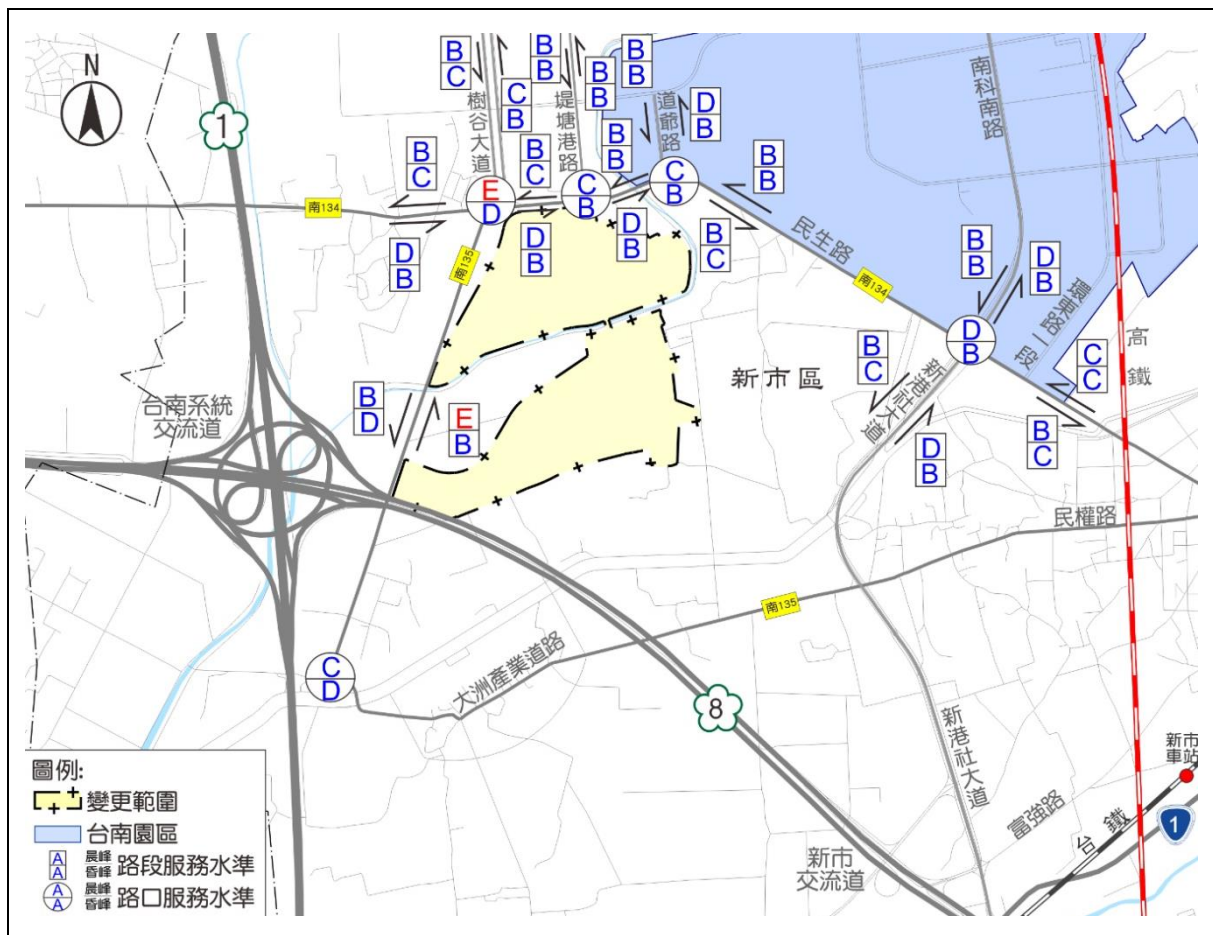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16 基地周邊路口平日服務水準彙整表

路口名稱	路口簡圖	方向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流量 (PCU)	延滯 (秒/車)	服務水準	合計流量 (PCU)	平均延滯 (秒/車)	服務水準	方向	流量 (PCU)	延滯 (秒/車)	服務水準	合計流量 (PCU)	平均延滯 (秒/車)	服務水準
樹谷大道/民生路(南134)		A	718	15.3	B	4,330	62.8	E	A	1,236	64.3	E	3,151	58.6	D
		B	1648	74.5	E				B	129	29.0	B			
		C	1578	74.8	E				C	340	27.2	B			
		D	386	50.1	D				D	1,446	68.7	E			
避塘港路/民生路(南134)		A	775	4.0	A	2,512	30.6	C	A	876	15.1	B	1,719	15.4	B
		B	-	-	-				B	-	-	-			
		C	1622	44.4	C				C	506	14.0	A			
		D	115	14.7	A				D	337	18.4	B			
道爺路/民生路(南134)		A	1019	12.3	A	3,025	30.2	C	A	581	18.4	B	1,847	15.5	B
		B	-	-	-				B	-	-	-			
		C	1768	41.4	C				C	621	15.5	B			
		D	238	25.6	B				D	645	12.9	A			
新港社大道/民生路(南134)		A	1516	68.1	E	4,783	54.7	D	A	831	57.3	D	3,139	26.4	B
		B	2095	73.6	E				B	303	13.6	A			
		C	709	5.8	A				C	859	6.8	A			
		D	463	13.2	A				D	1,146	23.9	B			
南135/無名巷		A	1,076	18.5	B	2,583	41.6	C	A	866	40.0	C	2,227	58.8	D
		B	-	-	-				B	-	-	-			
		C	1,204	64.0	E				C	12	21.0	B			
		D	303	34.7	C				D	1,349	71.2	E			

調查日期:109 年 6 月 16 日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2 基地周邊路段平日服務水準示意圖

2. 假日

假日則由於交通量明顯減少，不論路段服務水準或是路口服務水準，皆為 B 級以上。

表 3-17 基地周邊路段假日服務水準彙整表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假日上午尖峰				假日下午尖峰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 速率 (kph)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 速率 (kph)	服務 水準
新港社大道(平面)	環西路-區道南134線(民生路)	南	2,850	305	0.11	38.9	B	370	0.13	38.7	B
		北	2,850	459	0.16	38.4	B	162	0.06	39.4	B
	區道南134線(民生路)-區道南135線	南	2,800	377	0.13	38.7	B	584	0.21	37.9	B
		北	2,800	409	0.15	38.5	B	222	0.08	39.2	B
區道南134線	定順路-樹谷大道	東	2,300	273	0.12	33.8	B	202	0.09	34.1	B
		西	2,300	183	0.08	34.2	B	300	0.13	33.7	B
	樹谷大道-堤塘港路	東	2,300	314	0.14	33.6	B	251	0.11	33.9	B
		西	2,300	211	0.09	34.1	B	343	0.15	33.5	B
	堤塘港路-道爺路	東	2,300	388	0.17	33.3	B	285	0.12	33.8	B
		西	2,300	234	0.10	34.0	B	285	0.12	33.8	B
	道爺路-新港社大道	東	2,300	241	0.10	34.0	B	363	0.16	33.4	B
		西	2,300	318	0.14	33.6	B	233	0.10	34.0	B
	新港社大道-環東路	東	2,300	239	0.10	34.0	B	378	0.16	33.4	B
		西	2,300	430	0.19	33.1	B	392	0.17	33.3	B
區道南135線	區道南134線-大洲產業道路	南	1,350	206	0.15	33.5	B	294	0.22	32.8	B
		北	1,350	307	0.23	32.7	B	163	0.12	33.8	B
樹谷大道	看西路-區道南134線	南	4,300	206	0.05	39.5	B	274	0.06	39.4	B
		北	4,300	391	0.09	39.1	B	204	0.05	39.5	B
堤塘港路	看西路-區道南134線	南	2,050	44	0.02	34.8	B	88	0.04	34.6	B
		北	2,050	96	0.05	34.5	B	44	0.02	34.8	B
道爺路	看西路-區道南134線	南	2,150	120	0.06	34.4	B	254	0.12	33.8	B
		北	2,150	344	0.16	33.4	B	152	0.07	34.3	B

單位：速率=公里/小時

註：路段服務水準係以平均旅行速率評估

調查日期:109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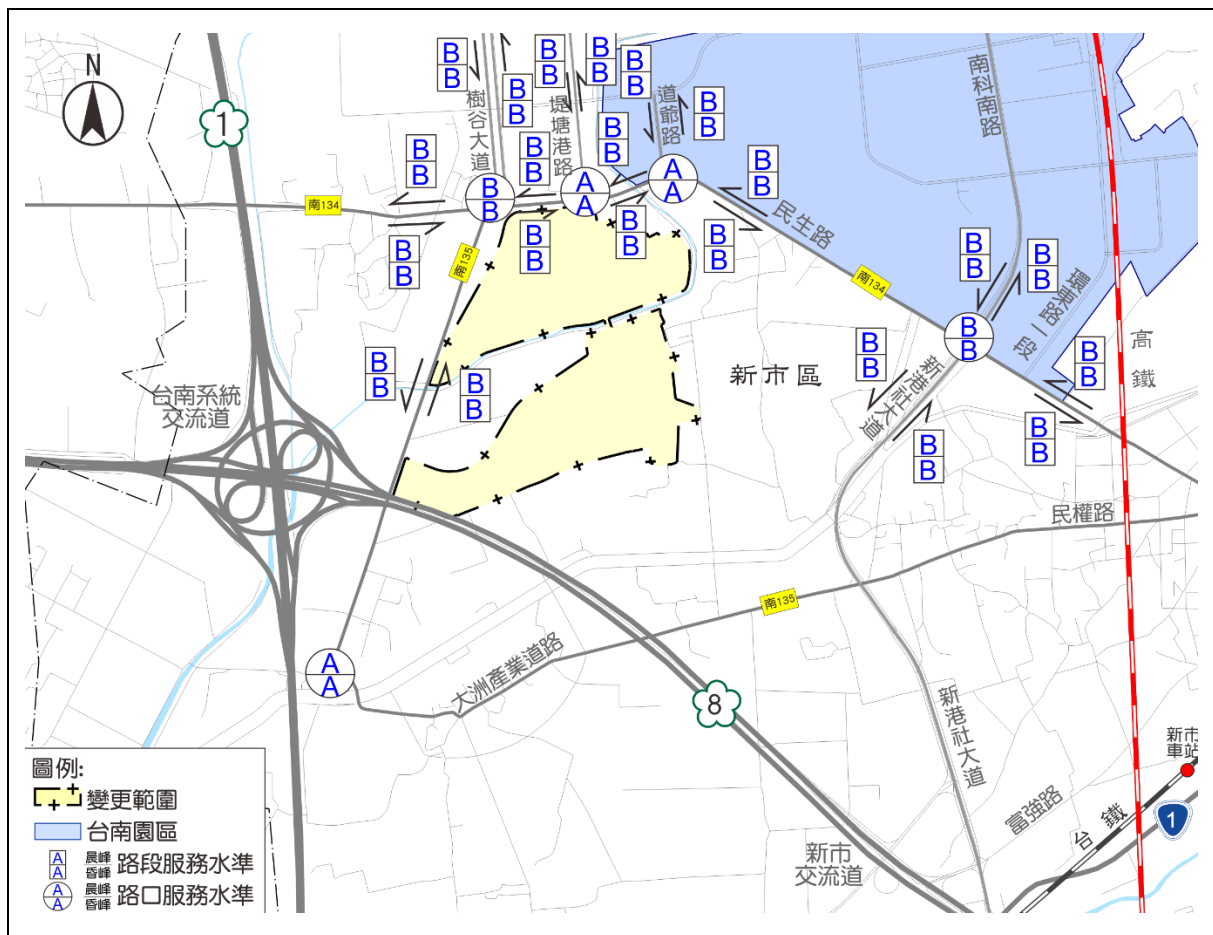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18 基地周邊路口假日服務水準彙整表

路口名稱	路口簡圖	方向	假日晨峰						假日昏峰						
			流量 (PCU)	延滯 (秒/車)	服務水準	合計流量 (PCU)	平均延滯 (秒/車)	服務水準	方向	流量 (PCU)	延滯 (秒/車)	服務水準	合計流量 (PCU)	平均延滯 (秒/車)	服務水準
樹谷大道/民生路(南134)		A	270	14.0	A	1,038	23.9	B	A	343	20.9	B	1,018	24.7	B
		B	289	20.1	B				B	199	28.2	B			
		C	273	22.4	B				C	202	21.7	B			
		D	206	30.0	B				D	274	29.4	B			
避塘港路/民生路(南134)		A	234	3.6	A	592	8.2	A	A	285	6.7	A	624	9.0	A
		B	-	-	-				B	-	-	-			
		C	314	10.4	A				C	251	9.9	A			
		D	44	17.7	B				D	88	13.8	A			
道爺路/民生路(南134)		A	318	8.4	A	826	9.1	A	A	233	8.3	A	772	10.7	A
		B	-	-	-				B	-	-	-			
		C	388	5.2	A				C	285	9.9	A			
		D	120	23.2	B				D	254	13.8	A			
新港社大道/民生路(南134)		A	430	28.9	B	1,385	19.0	B	A	392	33.2	C	1,347	17.6	B
		B	409	19.8	B				B	222	9.3	A			
		C	241	4.8	A				C	363	4.8	A			
		D	305	15.1	B				D	370	18.6	B			
南135/無名巷		A	301	9.8	A	624	9.5	A	A	303	10.5	A	633	10.0	A
		B	-	-	-				B	-	-	-			
		C	117	9.1	A				C	36	8.5	A			
		D	206	9.1	A				D	294	9.8	A			

調查日期:109 年 6 月 14 日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3 假日現況基地周邊路口及路段服務水準示意圖

第五節 公共設施現況

本計畫基地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計畫區內無公共設施。基地周邊公共設施包含道路用地(區道南 134 線及區道南 135 線)及高速公路用地(臺南系統交流道系統)，其餘公共設施主要分布於樹谷園區及臺南園區。

第六節 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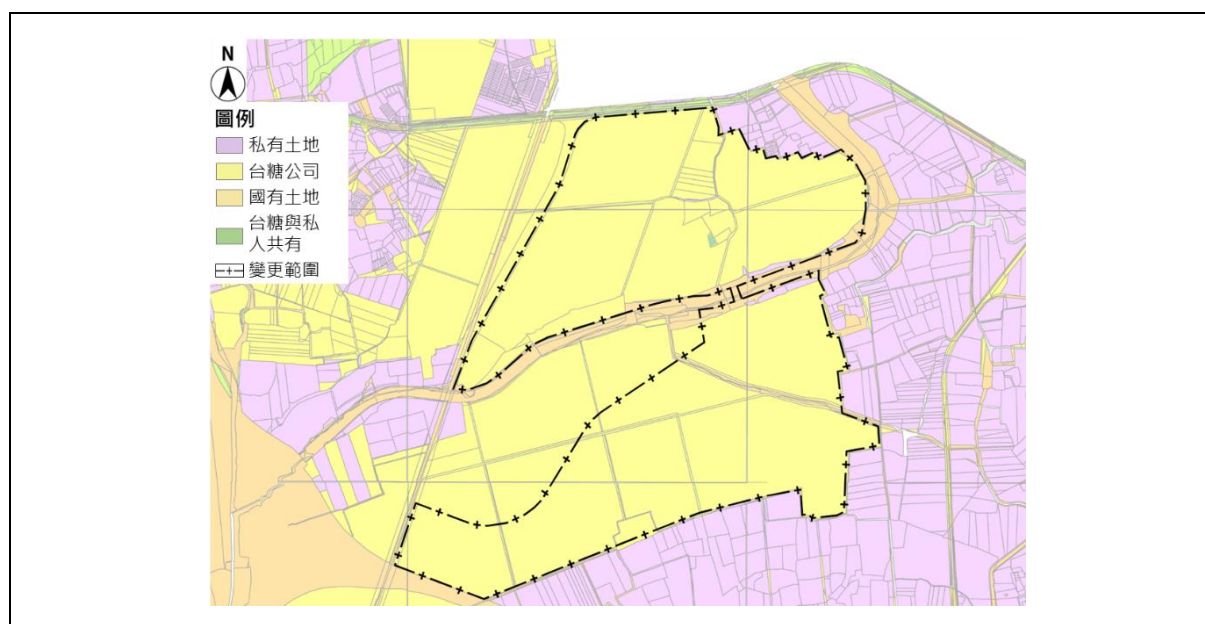
本基地內土地共計 86 筆，面積約 84.51 公頃，多數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占基地面積 96.08%；其次為國有土地約占 3.16%及其他私有地主所持有(約占 0.69%)。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土地權屬詳表 3-19 及圖 3-24。

表 3-19 土地權屬表

權屬	所有權人/管理者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	1.99	2.35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8	0.16	0.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7	0.51	0.6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	0.01	0.01
	小計		34	2.67	3.16
私有土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3	81.20	96.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私人共有		1	0.0582	0.07
	私有土地		8	0.5867	0.69
	小計		52	81.84	96.84
合計			86	84.51	100.00

註：本區地籍尚未重測，實際開發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9 年 7 月。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9 年 7 月。

圖 3-24 本計畫土地權屬示意圖

第四章 發展課題及發展構想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環境潛在課題之改善與減災考量。

說明：

- (一) 地勢低窪：依本計畫地形測量成果及相關文獻顯示，本基地地勢約介於 2~3 公尺，屬區域地勢較低窪地區。
- (二) 位於液化潛勢區：依據本計畫地質鑽探調查及相關文獻，本基地大部分為中度液化潛勢區，於中小地震來襲時基地土層液化潛能不高；但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 0.32g)與最大考量地震(地表加速度 0.40g)考量下，則皆會有液化現象。
- (三) 近斷層影響：雖非新化斷層活動時直接衝擊之區域，但仍需考慮其近斷層效應之影響，鑒於基地俱上述環境敏感因子，於工程設計時須納入減災之通盤考量。

對策：

- (一) 本基地開發工程將採用 100 年重現期之 24 小時降雨量之條件進行滯洪設施之設計，減輕下游鹽水溪排水之排水負擔；另本基地利用綠帶降挖、設置淹水補償池，容納因基地開發致周邊區位之水增加量，達到基地開發後，區外淹水情況不增加之目的。
- (二) 針對基地內之公共設施與建築工程，要求針對地層特性、結構物型式及其重要性進行適當之地層改良，或將土質參數折減供耐震設計，以免地震時發生土壤液化引致之災害。
- (三) 本計畫道路工程，於鋪面材質以採用保水及透水材質為優先考量，以提升計畫基地內保水效率，並妥善設計道路側溝集排系統，使之兼具滯水效果。

課題二：減輕開發行為對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之影響。

說明：本基地範圍原已排除文獻記載「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後依史前館「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分析及評估成果報告」(110 年 4 月)，「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較前述範圍往西南擴展約 2.81 公頃，如圖 3-14 所示，文化遺物出土深度位於 EL.-0.75~EL.-2.57m。

對策：

- (一)擴大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現地保存範圍，縮減本計畫區開發規模，以排除南科三期基地之開發行為對考古遺址之影響；另為園區內各項開發行為之開挖工程應保持距文化遺物約 1m 以上之安全距離，下挖性施作行為開挖深度逾 EL.+0.25m 者，應先擬具施工監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能施作。
- (二)本計畫於開發建設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之規定辦理第二期考古遺址調查作業，以進一步確認考古遺址的內涵及保護方式。
- (三)八角寮遺址區域維持農業使用，並納入南科園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於新植甘蔗翻耕作業時期，通知南科管理局派員巡查紀錄。

課題三：基地開發後應避免影響周邊農地、既有社區聚落之通行權益，及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說明：

- (一)本計畫基地原為台糖公司看西農場，除基地西側、北側以道路為界之外，基地東北側及東側緊鄰既有社區聚落，餘以農業使用為主，需有適當配套規劃，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 (二)本計畫考量防洪需求，以 100 年重現期之洪水位規劃基地設計高程為 EL.5.0~5.35m，較既有周邊農田、道路及聚落高約 1.5~2.0 公尺，應避免影響周邊農地、既有設施聚落道路之通行功能。

對 策：

(一) 依相關法令規定留設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本計畫基地與農業區毗鄰之區域，已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26 點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設置緩衝綠帶、隔離設施或建築退縮空間，其累計寬度大於 20 公尺，減緩基地開發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所產生之影響

(二) 不妨礙原有農路或周邊聚落通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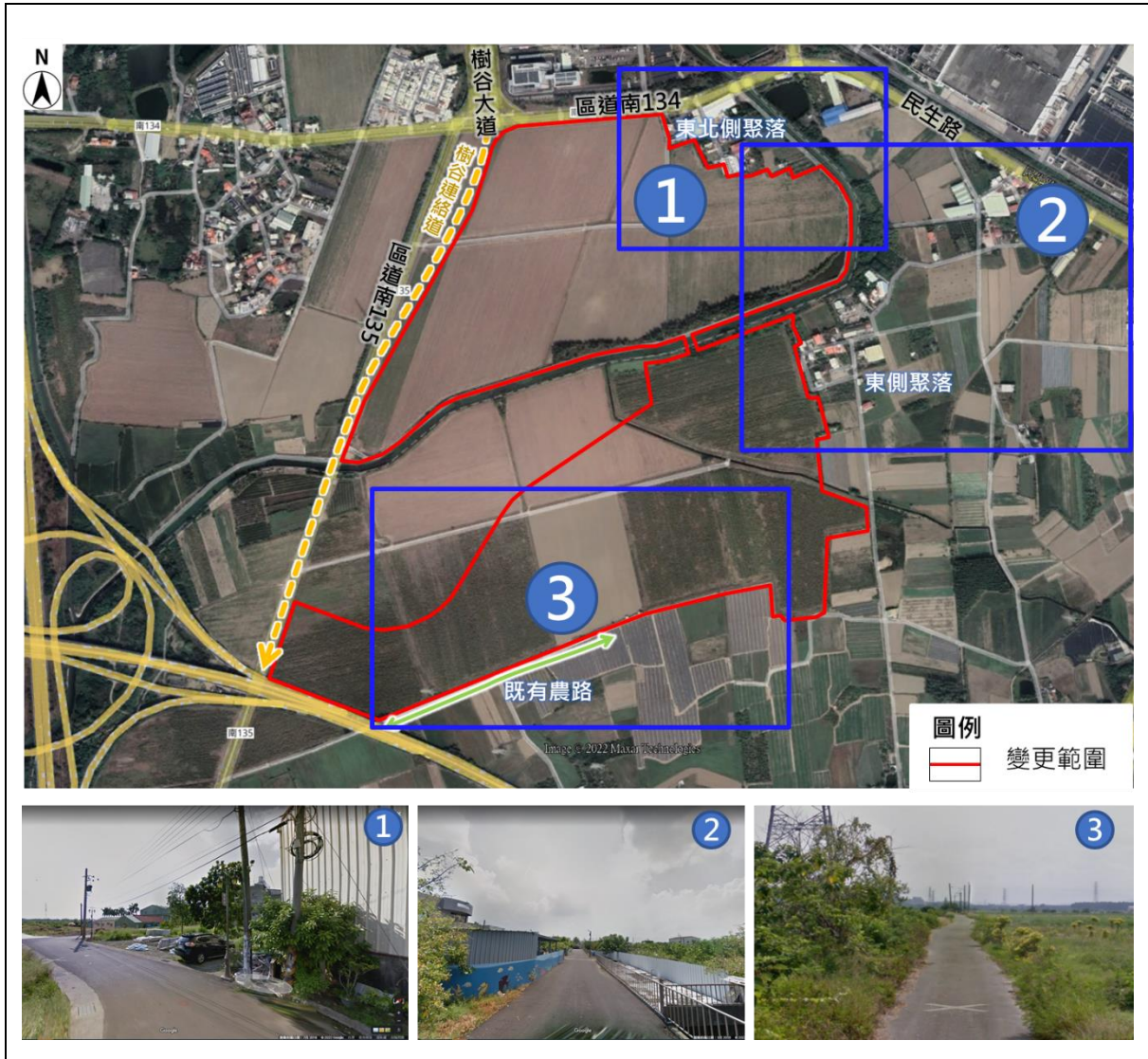
1. 本計畫南側區外現況一東西向農路不納入本計畫範圍，維持供農業通行使用。計畫區周邊農地如有農耕機具出入需求，經南科管理局同意得於綠地設置出入口便道，不影響農民農作及地主通行權益。區內就業人口及貨物運輸避免使用基地周邊農路系統。
2. 基地東北側及東側緊鄰之既有聚落仍得利用既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行至區道南 134(民生路)，本計畫開發不影響聚落出入動線，如圖 4-1。
3. 基地邊界與周邊農田及聚落之高差將利用基地周邊綠帶修坡順接，以免影響周邊聚落及產業道路通行功能。

(三) 維持周邊原有農業生產環境與生態機能：

1. 本計畫開發後基地內無灌溉排水需求，應依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向嘉南管理處申請水路變更、廢止，且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施工，以確保渠道原有功能及開發區外農地灌溉權益。
2. 本計畫供水系統由自來水公司供應，無引用周邊灌排用水，且廢污水收集後回送臺南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達放流水標準後始能排放，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3. 八角寮遺址考古遺址區域，維持農業使用，並辦理生態復育環境營造及生態廊道串聯作業。

4.於園區及遺址周邊綠地，進行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營造草生環境，有利環頸雉等鳥類棲息。

5.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區域之農地，因應台糖公司農業使用需求，應設置相關排水排水設施，以減少八角寮區內積淹情形。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 本計畫基地周邊社區聚落通行道路示意圖

課題四：兼顧基地滯洪、循環共享、產業發展需求及節能減碳。

說明：為兼顧滯洪、公設與產業需求，並考量開發成本以及後續營運順利，部分公共設施將利用臺南園區既有設備，以滿足本基地之需求。

對策：

- (一)以降雨 100 年重現期條件規劃區內滯洪設施，以收集本計畫基地內開發後衍生之地表逕流，另以降雨 10 年重現期條件，設置截流草溝(位於綠帶)及淹水補償池，以分攤計畫區外周邊地區之逕流積淹，並俟鹽水溪排水水位降低後排入，避免開發後區外淹水量增加而對周邊聚落造成影響。
- (二)計畫區內公共設施與臺南園區循環共享，如污水處理廠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以達土地利用效率最佳化。
- (三)為提供高科技產業發展環境，達到穩定供水、供電目標，公用設備管線採雙迴路系統設計，確保突發斷水、斷電不影響廠商運作。
- (四)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得供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或設備，另針對進駐廠商，南科管理局已擬定再生能源檢核措施，園區廠商可藉由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取得再生能源憑證、設置儲能設施或繳納代金等方式來履行義務，並於每年度持續輔導廠商節能措施。

課題五：維持本基地聯外交通服務水準。

說明：新港社大道目前為臺南園區通往臺南、永康及仁德的主要道路，經現況道路服務水準調查，於平常日晨峰時間樹谷大道/民生路(區道南 134)路口服務水準為 E 級，往臺南園區方向路段服務水準為 D 級；未來本基地開發後為維持新港社大道服務水準情況，需適度引導交通分流。

對策：

- (一)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陸續完工後，可有效分散車流。
- (二) 以樹谷連絡道為主要進出道路，分擔新港社大道服務車流。
- (三) 以交通管理與管制措施，疏解交通尖峰流量，包括：
 - 1. 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強化南科巡巴接駁功能。
 - 2. 鼓勵廠商實施彈性工時及共乘制度，分散尖峰通勤旅次。

3. 建立綠色與人本交通環境，建構人車分離動線，串連既有科學園區行人動線，設置綠色運具，供往來科學園區使用。
4. 利用透過智慧交通監測設施分散車流，時監控區域交通狀況，並利用資訊顯示板，公告旅行時間和替代道路導引訊息，引導車輛行駛於替代道路，分散車流。

課題六：確保鹽水溪排水兩側防汛道路及山海圳國家級綠道通行功能，並延續藍綠帶系統。

說 明：

- (一) 本計畫範圍未包含鹽水溪排水(堤塘港排水)及其兩側防汛道路，計畫區內規劃南北向主要道路(RD20-3)串連南北基地。
- (二) 山海圳綠道起自台江地區迄玉山止，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山海圳國家級綠道整體發展計畫(草案)」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之軌跡圖檔，山海圳綠道行經臺南園區，經本計畫區沿鹽水溪排水(堤塘港排水)南側防汛道路往西南延伸至台江地區。該綠道與本計畫區有 1 處交會處，位於南北基地連通區域，如圖 2-8。
- (三) 防汛道路具備便利防汛及搶險運輸功能，且山海圳綠道融合多元地景與文化特色，兼具休閒遊憩性質，應確保其通行功能。

對 策：

- (一) 本計畫南北向主要道路穿越鹽水溪排水兩側防汛道路(含山海圳綠道)交會處之型式，參考該綠道於鹽水溪排水穿越區道南 135 線以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穿越長和路一段等路段案例，採平交方式。
- (二) 本計畫區跨越鹽水溪排水路段之道路設計高程約為 EL5.2m，該處計畫堤頂高程約為 EL.+4.6m~EL.+4.7m，南北向主要道路可採跨徑約 18 米之版橋或雙孔排水箱涵型式跨越鹽水溪排水，其路面並與鹽水溪排水兩側之防汛道路(含山海圳綠道)平交順接，以維持防汛需求與通行功能。

第二節 整體發展構想

本基地結合既有或擴充之產業群落，以南科特定區為臺灣產業發展升級、連結世界的關鍵樞紐，積極發展高科技智慧產業，形成高科技產業鏈，創造群聚效益，以創造出就業人口機會、吸引人口聚居、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轉型。

一、事業專用區

參考過去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特性，考量未來半導體、精密機械、資通訊等產業引進特性所需之用地規模，規劃大、中、小型不同規模，並可彈性分割利用之坵塊模組。

二、交通系統配置構想

本基地西側、北側緊鄰樹谷連絡道及區道南 134，考量區道南 134 起自安定區南安國小、終至新市區中正路、民生路路口，可接到台 19 甲線，為連接臺南安定區及新市區的重要道路，亦為進入臺南園區及樹谷園區之重要東西向道路之一，故為避免增加區道南 134 之車流以及其聯絡行政區間之功能，本計畫將以樹谷連絡道為本計畫主要進出道路。

本基地由一條南北向道路串連南、北兩大區塊，另為不增加區道南 134 路口數，並考量臺南園區/樹谷園區進入本基地交通動線順暢，本基地南北向道路應與樹谷園區堤塘港路相接。

其餘區內道路則應滿足本基地所衍生之交通需求，並配合事業專用區、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與聯外道路妥善延伸銜接、建立便捷、高效運轉之交通系統。

圍圖」之鹽水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為界，且臨鹽水溪排水兩側以規劃為公園用地或綠地為原則，保留供設置防洪排水設施之彈性與空間。

第三節 擴大科學園區產業發展腹地之規模效益

本計畫開發總面積為 84.5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事業專用區 38.91 公頃供廠商設廠，且產業進駐後衍生之年產值、就業機會、政府稅收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均優於土地使用現況，有助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提供完善的產業發展環境，延續南科臺南園區高科技產業動能，達到地方共榮共生之目標。

表 4-1 本計畫開發效益彙整表

項目	開發效益
年產值	年產值估計約為 392 億元
就業	約 4,900 個就業機會
稅收	1.營利事業所得稅：預估 45 年營運期間總營業額約 17,640 億元，以 15% 預估營業淨利、營利事業所得稅 20%，則政府每年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估計約達 11.73 億元/年。 2.營業稅：預估 45 年營運期間總營業額約 17,640 億元，若以 5%稅率計算，則政府每年增加之營業稅收入約 18.67 億元。 3.其他稅收：本基地開發後將增加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關稅、貨物稅等稅收。
公共設施	區內規劃 32.10 公頃之公園及綠地，提升區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開放作為休閒遊憩空間。
其他	1.藉由科學園區之設置擴大產業群聚效應，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推動產業升級。 2.提高土地價值、增加政府稅收，科學園區所衍生的服務需求，如餐飲、零售金融等亦將帶動地方的繁榮，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將帶來結構性的提升作用。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規劃構想

本基地北側及西側以計畫道路(區道南 134 及樹谷連絡道)為界，中間由堤塘港排水東西向穿越，形成南、北兩大區塊；土地使用順應環境條件(如土壤液化潛勢、地下水位高程、近斷層效應)予以適當規劃，土地使用計畫規劃構想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

(一)事業專用區

參考目前臺南園區主要產業設廠用地規模，除部分旗艦型廠商用地規模較大，絕大部分為 4 公頃以下，以 1~3 公頃為主；為保障本計畫未來配地彈性，事業用地坵塊採大面積街廓規劃，配合道路方正規劃，未來可視廠商實際需求合併形成大型街廓，滿足大面積需求廠商進駐外，亦可因應小廠商需求，透過坵塊細分割，提供適當規模用地。另依基地特性，廠商興建結構物或建築物，應依結構審慎考量基礎形式，參照地工試驗結果與國內外最新相關規範(例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等)進行建築物基址土壤液化潛能分析、基礎承载力分析、基礎沉陷量分析及加強相關設施結構之耐震設計。

(二)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本計畫跨越鹽水溪排水之通行道路，依實際使用需求檢討變更兼供道路使用，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二、公共設施用地

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本計畫應劃設及提供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其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 40%。故本計畫之應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低於 33.80 公頃($84.51 \times 40\% = 33.80$)。

(一)公園用地

依水利法規定，本計畫區開發後須分攤周邊地區逕流之積淹功能。基於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並考量計畫基地土壤高潛勢液化區、基地區位，及順應流域排水方向，公園用地規劃兼顧設置適當之滯洪設施及淹水補償措施，以收集因基地開發後而增加之地表逕流水，以達到本計畫區開發後，區外淹水情況不增加之目的。

另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劃，本計畫劃設公園、綠地等合計面積，宜不低於變更總面積 10%即 8.45 公頃。

(二)綠地用地

原則佈設於基地邊界，另增加綠地區塊劃設，以強化本基地與原南科一、二期基地之生態廊道串聯，並利於營造三期基地內生態棲息環境，以提升本計畫與周邊土地使用相容性及緩衝區間，並作為生態保育空間。

(三)停車場用地

未來各進駐廠商所需停車空間以內部化為原則，惟仍須考量洽公及訪客停車需求，按停車場服務半徑，於適當地點設置之。並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以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為劃設停車場用地之最小規模標準。

(四)供電用地

考量能源供應多元及配合本基地用電需求，於適當地點劃設供電用地設置電力事業有關之供輸配電及其附屬設施。

(五)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作為設置配水池、污水揚水站等設施，考量未來水源接水點、臺南園區污水管線連通順接，並遠離現有聚落、不影響事業專用區進出口之原則佈設。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計畫係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基地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預估未來本基地年平均產值 392 億元，另參考臺南園區人均產值，考量未來產值提升情境，以人均產值 800 萬元/人年推估就業人口，則預估可提供 4,900 個就業機會。

參考目前「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農業區變更等相關規範，以及未來租地彈性，以大坵塊分區、事業專用區鄰接計畫道路為原則規劃，並依水利法規定，本計畫區開發後須分攤周邊地區逕流之積淹功能，故規劃公園用地得設置滯洪池，以達到本計畫區開發後，區外淹水情況不增加之目的。

變更內容詳表 5-1，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詳表 5-2。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報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不含科學園區 部分) (公頃)	新計畫 (科學園區 部分) (公頃)		
一	臺南科學 工業園區 特定區計 畫(不含 科學園區 部分)西 南隅，主 要為臺南 市新市區 之「南部 科學園區 臺南園區 擴建計 畫」用地 範圍。	農業區 (84.51)	事業專用區 (38.91)	1. 臺南園區發展趨於飽和；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投資政策，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決議略以「..地方產業發展亦有急迫需要，顯見南部科學園區之擴充有其必要，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推動」，復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顯見擴建科學園區用地刻不容緩。鑒於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核定本計畫，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辦理變更。 2. 參考目前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農業區變更等相關規範，以及未來租地彈性，以大坵塊分區、事業專用區鄰接計畫道路為原則規劃，並依園區開發配套劃設公共設施。 3. 依水利法規定，除於區內劃設滯洪池外，因園區開發後須分攤周邊地區逕流之積淹功能，故於適當公設用地規劃設置滯洪池使用，以達到園區開發後，區外淹水情況不增加之目的。 本計畫區南北向主要計畫道路跨越鹽水溪排水，依實際使用需求檢討變更兼供道路使用。	
二			停車場用地 (1.14)		
三			公園用地 (21.40)		
四			綠地用地 (10.70)		
五			環保設施用 地 (3.00)		
六			供水兼環保 設施用地 (1.09)		
七			供電用地 (0.62)		
八			道路用地 (7.58)		
九			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 用) (0.07)		

表 5-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 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備註(科學 園區部分)
			面積 (公頃)	佔計畫 面積比 例(%)	佔都市發 展用地面 積比例(%)	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 為產業支援區)	171.71	-	171.71	7.95	15.94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 為生活服務區)	137.91	-	137.91	6.39	12.80
	生活服務區	151.93	-	151.93	7.03	14.10
	住宅區	8.61	-	8.61	0.40	0.80
	工業區	236.78	-	236.78	10.96	21.98
	零星工業區	29.65	-	29.65	1.37	2.75
	加油站專用區	0.15	-	0.15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0.20	-	0.20	0.01	0.02
	行政區	0.06	-	0.06	0.00	0.01
	農業研發專用區	14.15	-	14.15	0.66	-
	農業區	1,152.15	-84.51	1,067.64	49.43	-
	河川區	0.50	-	0.50	0.02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	+0.07
	事業專用區	-	-	-	-	+38.91
	小計	1,903.80	-84.51	1,819.29	84.23	68.4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2	-	1.32	0.06	0.12
	公園用地	6.78	-	6.78	0.31	0.63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87.96	-	87.96	4.07	8.16
	學校用地	8.82	-	8.82	0.41	0.82
	體育場用地	10.48	-	10.48	0.49	0.9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7	-	0.47	0.02	0.04
	綠地用地	5.30	-	5.30	0.25	0.49
	廣場用地	0.80	-	0.80	0.04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1	-	0.01	0.00	0.00
	電力事業用地	1.40	-	1.40	0.06	0.1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4	-	0.04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5.00	-	5.00	0.23	0.47
	溝渠用地	0.57	-	0.57	0.03	0.05
	溝渠兼車站用地	0.15	-	0.15	0.01	0.01
	車站用地	0.19	-	0.19	0.01	0.02
	車站兼道路用地	0.13	-	0.13	0.01	0.01
	道路用地	133.25	-	133.25	6.17	12.37
	人行廣場用地	0.03	-	0.03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63.59	-	63.59	2.94	5.9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	0.21	-	0.21	0.01	0.02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 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備註(科學 園區部分)	
			面積 (公頃)	佔計畫 面積比 例(%)	佔都市發 展用地面 積比例(%)	面積 (公頃)	
用地使用)							
鐵路用地	4.52	-	4.52	0.21	0.42		
高速鐵路用地	9.43	-	9.43	0.44	0.88		
停車場用地	-	-	-	-	-		+1.14
環保設施用地	-	-	-	-	-		+3.00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	-	-	-	-		+1.09
供電用地	-	-	-	-	-		+0.62
小計	340.46	-	340.46	15.77	31.59		+45.53
都市發展用地	1,077.46	-	1,077.46	49.89	100.00		+84.44
計畫總面積	2,244.25	-84.51	2,159.74	100.00	-		+84.51

資料來源：1.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G)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臺南市政府，110 年 5 月。
2.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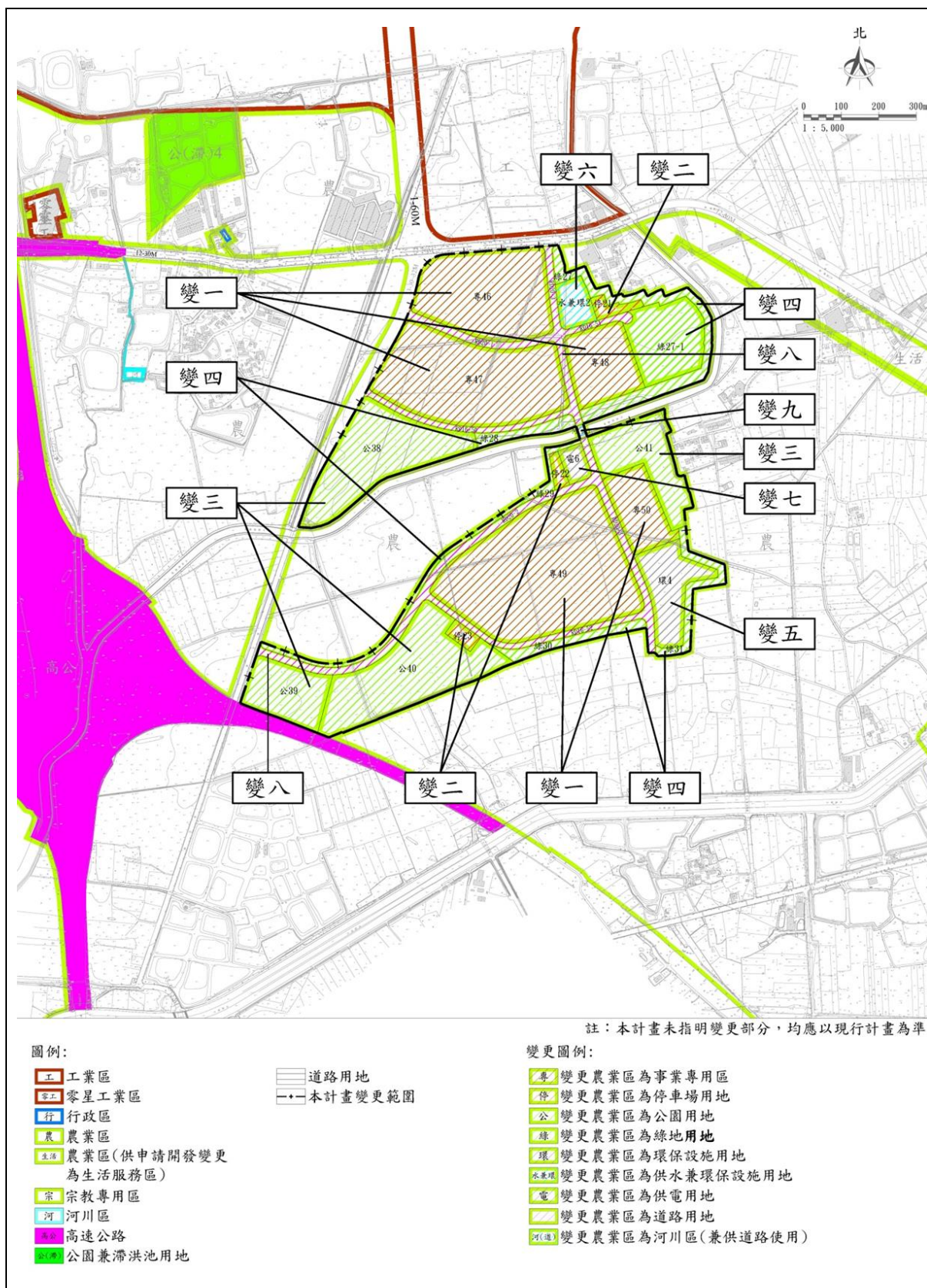


圖 5-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第六章 實質計畫內容

第一節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係為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以「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之部分農業區，變更為科學園區範圍之事業專用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範圍之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詳表 6-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詳表 6-2。茲就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計畫

(一)事業專用區

作為引進高科技產業從事研究與生產，面積計 38.91 公頃，占本基地面積 46.04%。

(二)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本計畫跨越鹽水溪排水區域，劃設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計 0.07 公頃，占本基地面積 0.08%。

二、公共設施計畫

(一)停車場用地

增設三處停車場用地作為區內公共停車使用，共計 1.14 公頃，占本基地面積 1.35%。

(二)公園用地

配合本基地排水滯洪需求，未來公園用地得兼供滯洪池使用，總計 21.40 公頃，占本基地面積 25.32%。

(三)綠地用地

於本基地周邊及畸零不整之土地，規劃綠地作為緩衝隔離綠帶，總計 10.70 公頃，占本基地面積 12.66%。

(四)環保設施用地

提供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設施使用，面積計 3.00 公頃，占本基地面積 3.55%。

(五)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提供本基地設置水資源之供給、使用及管理相關設施及設備、污水揚水站等設施使用，面積計 1.09 公頃，占本基地面積 1.29%。

(六)供電用地

考量未來供電方式多元化及配合本基地供電所需，劃設供電用地一處，計畫面積為 0.62 公頃，占本基地面積 0.74%。

(七)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面積總計 7.58 公頃，占本基地面積 8.97%。

表 6-1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事業專用區	38.91	46.0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7	0.08
	小計	38.98	46.12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1.14	1.35
	公園用地	21.40	25.32
	綠地用地	10.70	12.66
	環保設施用地	3.00	3.55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1.09	1.29
	供電用地	0.62	0.74
	道路用地	7.58	8.97
	小計	45.53	53.88
合計		84.51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6-2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171.71	7.95	15.94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137.91	6.39	12.80
	生活服務區	151.93	7.03	14.10
	住宅區	8.61	0.40	0.80
	工業區	236.78	10.96	21.98
	零星工業區	29.65	1.37	2.75
	加油站專用區	0.15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0.20	0.01	0.02
	行政區	0.06	0.00	0.01
	農業研發專用區	14.15	0.66	-
	農業區	1,067.64	49.43	-
	河川區	0.50	0.02	-
	小計	1,819.29	84.23	68.4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2	0.06	0.12
	公園用地	6.78	0.31	0.63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87.96	4.07	8.16
	學校用地	8.82	0.41	0.82
	體育場用地	10.48	0.49	0.9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7	0.02	0.04
	綠地用地	5.30	0.25	0.49
	廣場用地	0.80	0.04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0	0.00
	電力事業用地	1.40	0.06	0.1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4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5.00	0.23	0.47
	溝渠用地	0.57	0.03	0.05
	溝渠兼車站用地	0.15	0.01	0.01
	車站用地	0.19	0.01	0.02
	車站兼道路用地	0.13	0.01	0.01
	道路用地	133.25	6.17	12.37
	人行廣場用地	0.03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63.59	2.94	5.9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0.21	0.01	0.02
	鐵路用地	4.52	0.21	0.42
	高速鐵路用地	9.43	0.44	0.88
	小計	340.46	15.77	31.59
都市發展用地		1,077.46	48.89	100.00
計畫總面積		2,159.74	100.00	-

表 6-3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 21	0.45	位於園區東北側，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2 東側	
	停 22	0.31	位於園區中央，電 6 西側	
	停 23	0.38	位於園區西南側，公 40 東側	
	小計	1.14		
公園用地	公 38	6.79	位於園區西側，鹽水溪排水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9	3.10	位於園區南側，樹谷連絡道東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40	7.63	位於園區南側，公 39 東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41	3.88	位於園區東側，鹽水溪排水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小計	21.40		
綠地用地	綠 27	2.80	園區東北側之隔離綠帶，位於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2、停 21 及專 48 南側	
	綠 27-1	3.73	位於園區東側，綠 27 與專 48 之間	
	綠 28	0.79	園區中央與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間之隔離綠帶，位於專 47 之南側	
	綠 29	1.30	園區中央與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間之隔離綠帶，位於專 49 之北側	
	綠 30	0.97	園區南側之隔離綠帶，位於專 49 之南側	
	綠 31	1.11	園區東南側之隔離綠帶，位於環 4 之東側	
	小計	10.70		
環保設施用地	環 4	3.00	位於專 50 南側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水兼環 2	1.09	位於園區東北側，停 21 西側	供配水池及污水揚水站使用
供電用地	電 6	0.62	位於園區中央，停 22 東側	
道路用地		7.58		
合計		45.53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本計畫變更係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辦理，未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辦理通盤檢討時將併入本變更內容，故公共設施用地編號沿用科學園區部分順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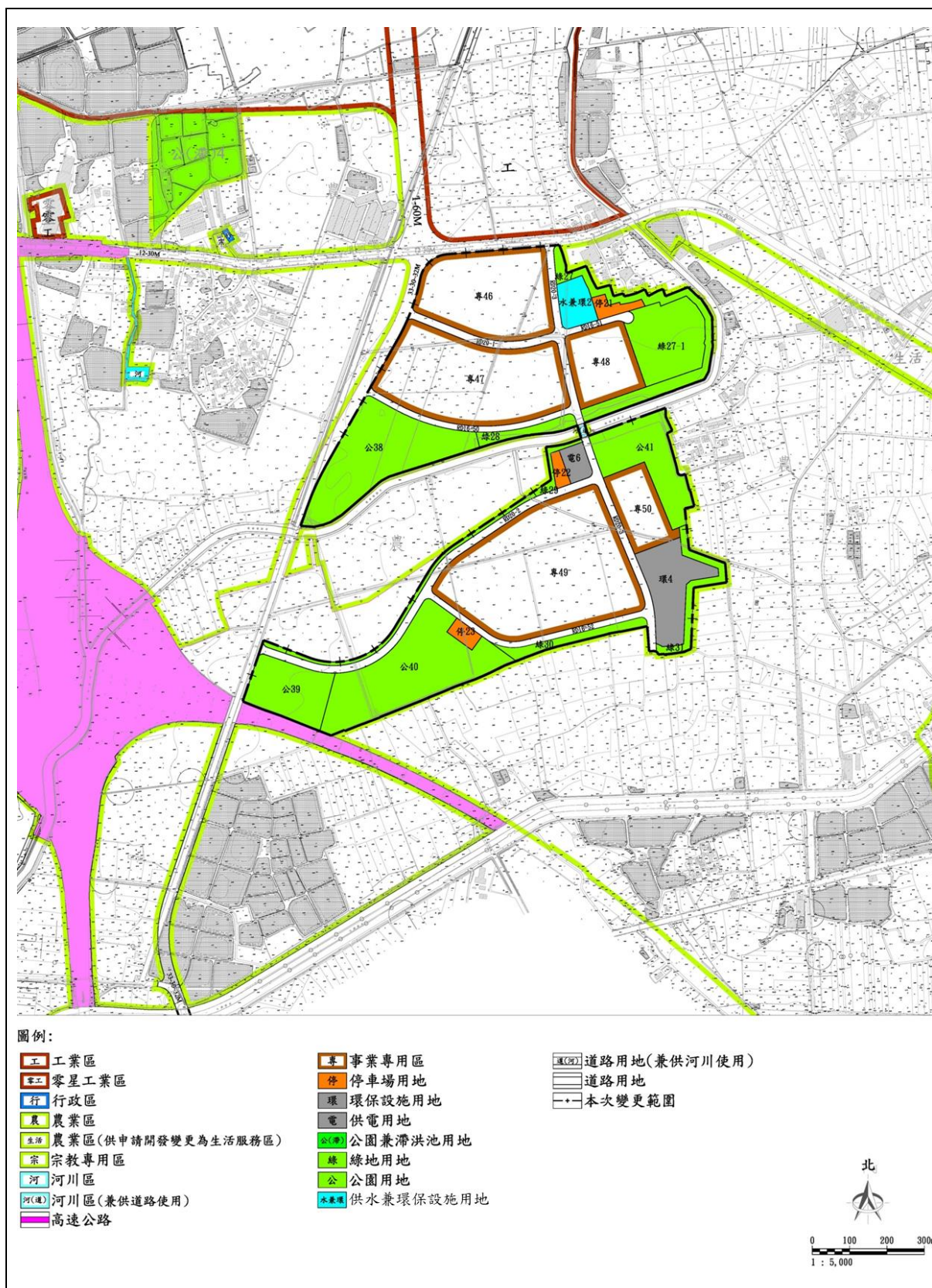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第二節 公用設備計畫

一、供水系統

(一)用水量

本基地總計畫用水量(平均日需水量)為 8,000CMD，未超過自來水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台水六工字第 1100003609 號函同意供水總量 (12,000CMD)，且用水計畫書經經濟部 110 年 5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11790 號函核定。

(二)供水來源

基地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處轄區內，經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多次協商結果，將以雙水源方式供水以提高本計畫區用水安全，第一種水源由潭頂淨水場供給，潭頂淨水場之原水一為攔取曾文溪溪水，平均取水量約 4 萬 5 千 CMD；二為曾文水庫放水至烏山頭水庫經嘉南大圳南幹線重力引入，平均取水量約 18 萬 CMD。第二種水源由烏山頭淨水場供給，烏山頭淨水場之原水主要由設於烏山頭水庫之竹仔坑抽水站抽取烏山頭水庫水，設計取水量約 24.5 萬 CMD。

(三)供水規劃

本計畫供水規劃由潭頂淨水場及烏山頭淨水場供給，分別利用原供應臺南園區之南科潭頂送水管線及樹谷園區既有送水管線，延伸適當管徑送水幹管，供水至本基地配水池，再以區內配水管網方式配送至本計畫區各處。

(四)供水系統

規劃於本基地東北側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設置一座蓄水容量約 16,000 噸之配水池，可滿足本計畫區 2 日之用水需求，另要求區內各廠商於廠內自行設置 3 日以上蓄水容量之設施，使本計畫區可達 5 日以上之用水需求。本基地供水管網系統之規劃原則如下：

- 1.供水管線之配置應配合區內道路規劃路線，使管線儘量形成網狀並沿道路兩側設置管網，以利管線維修時減少停水之範圍，在正常操作情況下使全區供水系統之供水壓力均勻穩定。
- 2.配水管線於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排氣閥、排水管、流量計...等，以備緊急情況使用。
- 3.配水管線採台灣自來水公司常用之管材及管徑，以利未來接管單位維修。

二、污水系統

本計畫預估平均日污水量為 6,700CMD，惟基地內並無設置污水處理廠，污水將統一收集至污水揚水站(位於基地東北側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再以污水壓力管輸送至南科臺南園區現有污水下水道，流至臺南園區現有污水處理廠經妥善處理到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予以放流。

臺南園區目前實際規劃污水處理量中，111 年即可完成處理量 23.5 萬 CMD，未來再透過一期基地污水處理廠、二期基地第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即可使臺南園區污水處理量達到 24.8 萬 CMD，然目前臺南園區內有特定廠商規劃自建之再生水廠，故擬協調一部分從自身工廠排水時即取水送入再生水廠處理，而不排入臺南園區污水下水道，臺南園區污水處理廠即產生餘裕量足夠處理本基地之污水。

倘若工廠排水擷取量不足 1 萬 CMD 時，則可透過引進廢水處理新技術(如 MBR、BIONET 等)，將臺南園區預計擴充量(第 10 次環差規劃擴充 1.3 萬 CMD)加以提高。

三、電力系統

本計畫推估需用電量為 100,000kW，未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以 110 年 1 月 6 日業字第 1108000464 號函同意供電總量 14 萬 kW。因應用電負載需求明顯成長，已於區內規劃一處供電用地，供台電公司興建 D/S 變電所，以供應本基地用電。

四、電信系統

考量各電信用戶與公共設施之電信服務需求，電信工程將以滿足本基地電信服務用戶之需求為主，如電話、傳真、上網及資訊網路等。推估電信量需求約 1,800 門。擬由鄰近營運處之電信機房提供電信服務。

五、排水系統

本計畫依水利法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並經經濟部以 110 年 4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35060 號函核定，詳附件四。本基地開發利用已依水利法規定規劃完善出流管制措施，相關規劃內容如下：

(一)滯洪池規劃

基地開發後，地表逕流增加，為將出流逕流水降低至開發前基地對外排水情況，於各排水系統下游設置滯洪池，暴雨期間集水區逕流經基地排水系統收集後，排入滯洪池蓄存，滯洪設施量體以能容納 24 小時降雨 100 年重現期條件下，規劃減洪設施，其計算方法係依照 108 年 2 月 1 日「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辦理，另本計畫於各滯洪池設置電動閘門，待暴雨過後外水降低，開啟閘門排放滯洪池內水體，使出口洪峰量不超過開發之前洪峰量，另配置小型抽水站，將低於外水位之滯洪池內蓄水抽出排空，避免汛期區內外產生淹水情事。

(二)淹水補償措施

因基地位於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臺南地區鹽水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99.08)10 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依規定需設置淹水補償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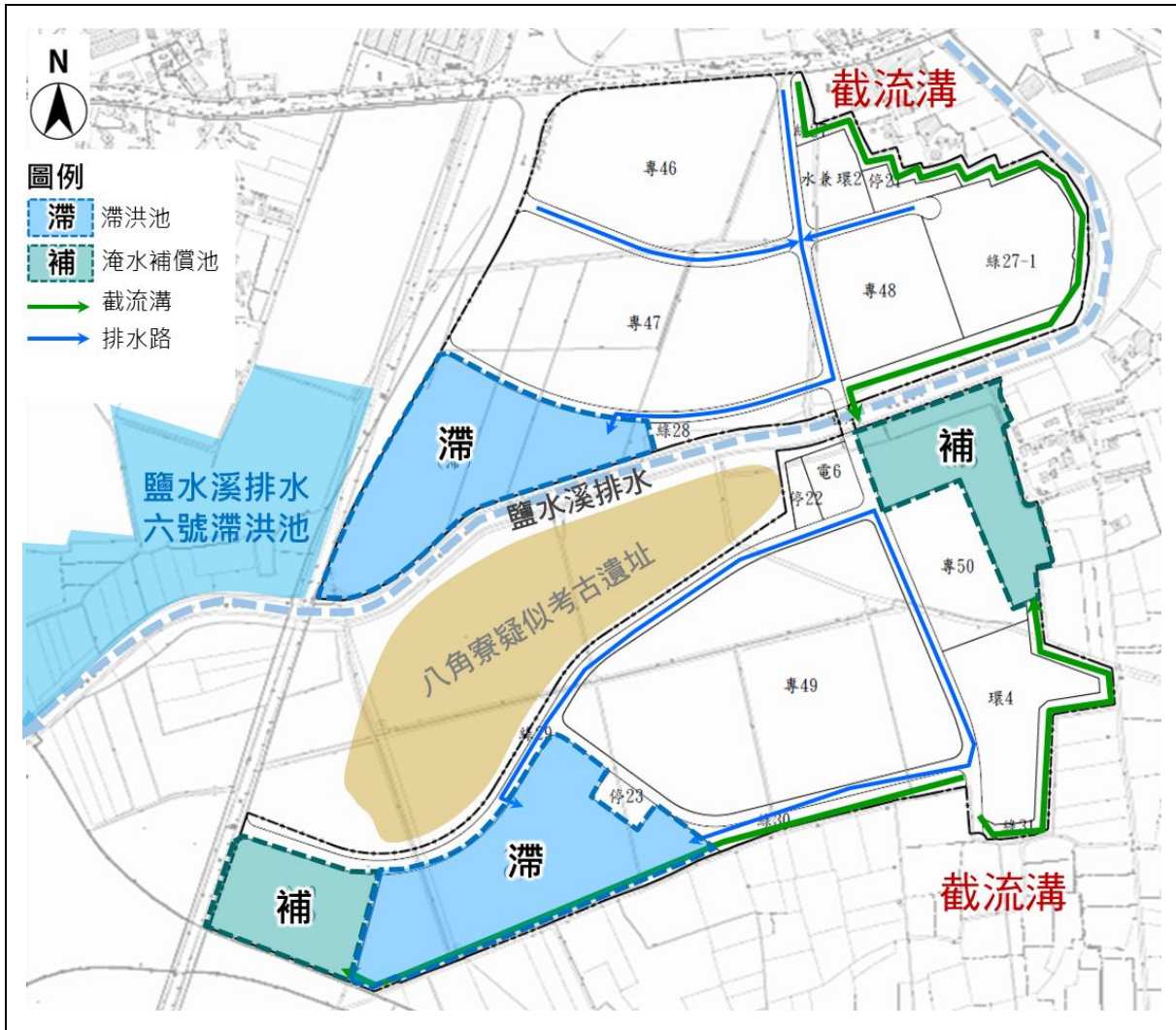
本基地規劃開發後周邊地區 10 年重現期之淹水增加量，納入東、西兩側下游區位淹水補償措施續存，以達本計畫區開發不增加區外淹水之條件。

(三)區內排水系統

本計畫區排水系統藉由道路路側排水溝與集水井，匯集坵塊逕流後，

排入道路下排水箱涵，由東向西導引至基地南北兩岸之滯洪池，將逕流蓄存後，配合下游鹽水溪排水水位降低後，逐漸排出。基地內部分較小坵塊之排水設施以路側溝加寬加深處理。

為避免基地開發後，東側及南側區外淹水量增加，故於基地東側及南側綠帶內設置截水截流溝作為淹水補償空間，吸納因本計畫基地填高所造成之淹水轉移量，並導引至基地設置之淹水補償池。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 本計畫基地排水系統示意圖

第三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運輸需求預測

(一)客運旅次

1.衍生旅次量推估

本基地預計引進就業人口 4,900 人，則總聯外通勤人口約為 4,900 人；基地旅次分為通勤旅次及其他旅次兩種旅次目的。

通勤旅次係以本基地就業旅次數為基礎，假設平均每人每日發生 2 個通勤旅次，衍生旅次數共 9,800 人次/日；其他旅次指未來基地之其他旅次數及洽公、運送等員工通勤以外之工務商務旅次等，以每人每日 0.3 人次進行估算，衍生旅次數共 1,470 人次/日。依前揭說明，本基地總衍生旅次數約為 11,270 人次/日詳表 6-4 所示。

表 6-4 本計畫區總衍生人旅次推估表

旅次類別	本計畫區		
	旅次衍生率(旅次數/人)	就業員工數(人)	衍生旅次數(人次/日)
通勤旅次	2.0	4,900	9,800
其他旅次	0.3		1,470
總計	--	4,900	11,270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9 年 4 月，本計畫整理。

2.衍生交通量推估

依各運具使用比例及當量，除以各運具乘載率，求得衍生旅次數之雙向交通量。

(1)運具比例與乘載率

在運具使用比例部分，本基地依據鄰近道路交通量之車種比例進行，並考量本計畫區周邊之大眾運輸環境進行設定，乘載率則以本計畫針對進出南科周邊道路之車輛乘載率進行抽樣調查結果進行設定，本計畫之運具比例及乘載率彙整如表 6-5 所示。

表 6-5 本計畫運具使用比例與乘載率設定值

運具類別	本計畫使用		
	運具比例(%)	乘載率	PCE
小客車	29.00	1.30	1.00
機車	59.00	1.10	0.42
公車(含接駁車)*	8.30	20.00	1.80
其他**	3.70	-	-
合計	100.00	-	-

註：*公車含市區公車及接駁車

**其他包含步行、自行車、接送等

資料來源：1.本計畫調查分析。2.本計畫考量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環境推估整理。

(2)衍生交通量推估

根據推估結果(如表 6-6)，本計畫開發將衍生 5,137PCU/日(雙向)之交通量，其中，「通勤旅次」每日衍生交通量為 4,467PCU/日(雙向)，「其他旅次」則衍生 670PCU/日(雙向)。

本計畫依據南科鄰近道路交通量資料顯示，尖峰交通量約占全日交通量之 17%，本計畫以保守方式推估尖峰旅次約占全日衍生交通量之 20%。

表 6-6 衍生交通量推估彙整表

旅次類型	車種	全日車輛數 (輛次/日-雙向)	全日交通量 (PCU/日-雙向)	尖峰交通量 (PCU/hr-雙向)
通勤	汽車	2,186	2,186	437
	公車(含接駁車)	41	74	15
	機車	5,256	2,208	442
	小計	7,483	4,467	893
其他	汽車	328	328	66
	公車(含接駁車)	6	11	2
	機車	788	331	66
	小計	1,122	670	134
合計		8,605	5,137	1,02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貨運旅次

1.衍生旅次量推估

本計畫規劃引進產業類別中，以規劃供半導體、智慧機械及精準健康等三類使用面積(約 35.46 公頃)推估營運後於各尖峰時段所衍生之

貨運旅次，假定原料及產品運送旅次之平均貨運量為 45 公噸/公頃/日，推估本基地總衍生貨運量為 1,596 噸/日，詳表 6-7 所示。

表 6-7 本基地衍生貨運量推估表

引進產業	面積(公頃)	貨物衍生率(噸/公頃/日)	衍生貨物量(公噸/日)
半導體、智慧機械、精準健康	35.46	45	1,596
創新研發	3.45	-	-
合計	38.91	45	1,596

註：創新研發以人才投入為主，無衍生貨運量。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衍生交通量推估

參考科學園區設置相關研究，設定每部大貨車平均載重為 7.0 公噸，空車率為 25%，另依據已開發園區經驗，服務就業員工生活需求衍生之小貨車旅次數約為小客車旅次數之 10%~12%左右，綜上參數推估貨運旅次衍生交通量並換算為小客車當量數(PCU)，平均每日約有 872PCU 進出，尖峰小時約有 175 PCU/hr-雙向，推估結果彙整如表 6-8 所示。

表 6-8 貨車旅次車種參數設定及衍生交通量

貨車旅次參數及衍生交通量								
類別	衍生貨運量(公噸/日)	使用車種	載重數(公噸/車)	空車率(%)	衍生車輛數(輛次/日-雙向)	小客車當量(PCE)	衍生交通量(PCU/日-雙向)	尖峰交通量(PCU/hr-雙向)
原料運送貨運旅次	1,596	大貨車	7	25	285	2.0	570	114
小貨車服務旅次	-	小貨車	-	-	302	1.0	302	61
合計	1,596	-	-	-	587	-	872	17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總衍生交通量

將上述客、貨運旅次數推估所得之衍生交通量加總，目標年全日約有 6,009PCU/日-雙向，尖峰小時為 1,202PCU/hr-雙向，詳表 6-9 所示。

表 6-9 總衍生交通量表

旅次類型		車種	全日車輛數 (輛次/日-雙向)	全日交通量 (PCU/日-雙向)	尖峰交通量 (PCU/hr-雙向)
客 運 旅 次	通勤	汽車	2,186	2,186	437
		公車(含接駁車)	41	74	15
		機車	5,256	2,208	442
		小計	7,483	4,467	893
	其他	汽車	328	328	66
		公車(含接駁車)	6	11	2
		機車	788	331	66
		小計	1,122	670	134
貨 運 旅 次	貨運旅次	大貨車	285	570	114
	小貨車 服務旅次	小貨車	302	302	61
			小計	587	872
合計			9,192	6,009	1,20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道路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將配合周邊主要聯外道路包括樹谷大道、樹谷連絡道、區道南 134 及新港社大道規劃，構成一個完整的聯外交通系統整體運輸路網。

(二)區內道路系統

區內道路系統規劃 20 公尺主要道路共計 3 條，其功能在於銜接聯外道路系，16 公尺次要道路則負責紓解主要道路之聯絡性車流，並與主要道路構成基地道路系統主體。本計畫新增計畫道路詳如表 6-10、圖 6-3 及圖 6-4 所示。

1.20 公尺主要道路

以樹谷連絡道為主要出入口，於南、北區域各配置一條東西向主要道路(南：RD20-2，北：RD20-1)；再與本基地南北向主要道路(RD20-3)串連，形成一縱兩橫「π」字型主要車行動線。

2.16 公尺次要道路

除北側東西向次要道路(RD16-50)直接與樹谷連絡道相連，其餘次要道路(RD16-51、RD16-52)皆以主要道路為起訖點，有效分攤主要道路上之車流進入各土地使用分區。

表 6-10 本計畫新增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

編號	計畫長度(公尺)	道路寬度(公尺)	起點	迄點
RD20-1	409.62	20	計畫範圍線	RD20-3
RD20-2	1104.27	20	計畫範圍線	RD20-3
RD20-3	1129.53	20	計畫範圍線	計畫範圍線
RD16-50	575.77	16	計畫範圍線	RD20-3
RD16-51	162.29	16	RD20-3	綠 27-1
RD16-52	637.25	16	RD20-2	RD20-3

註：本計畫變更未載明部分，同原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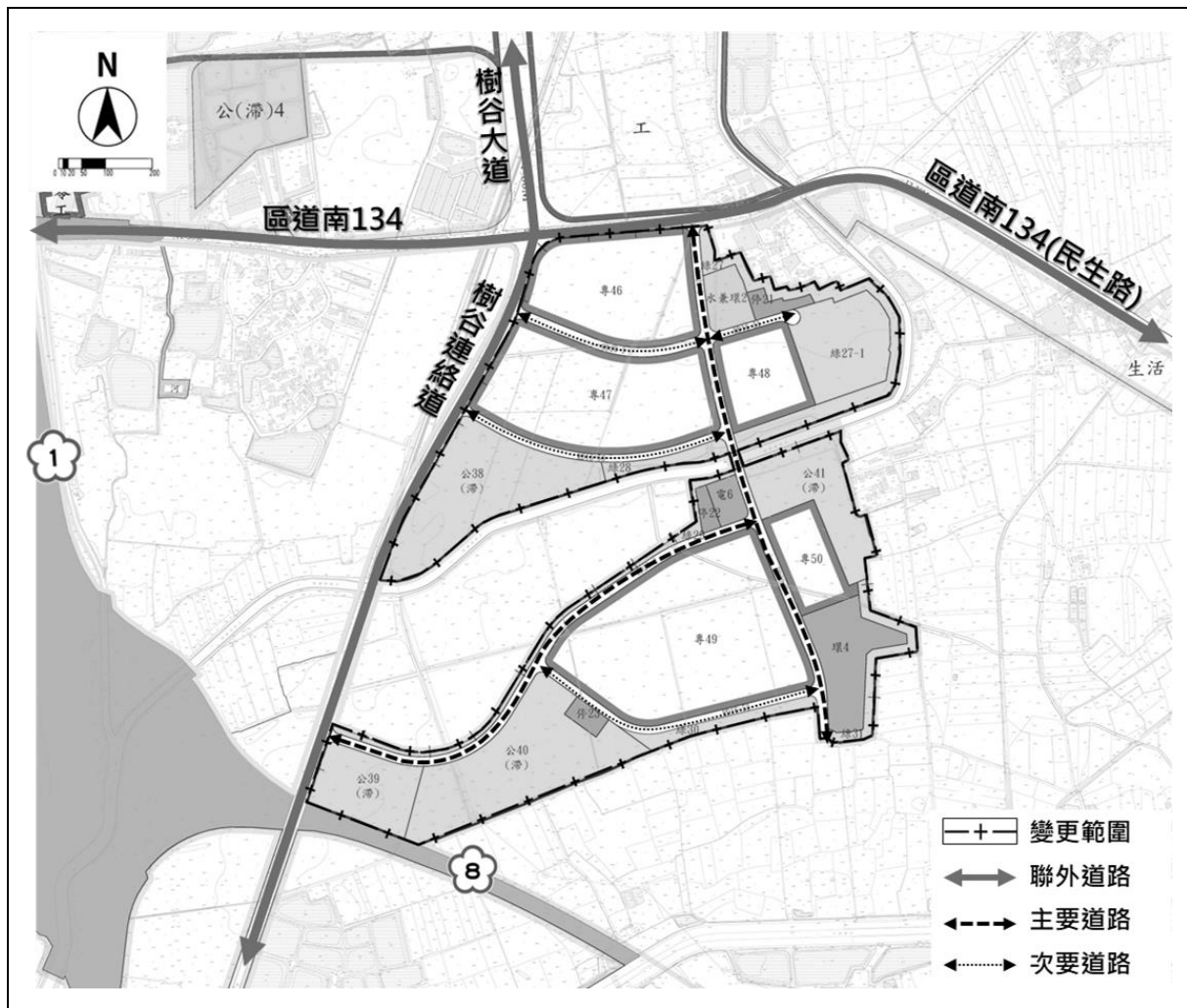


圖 6-3 本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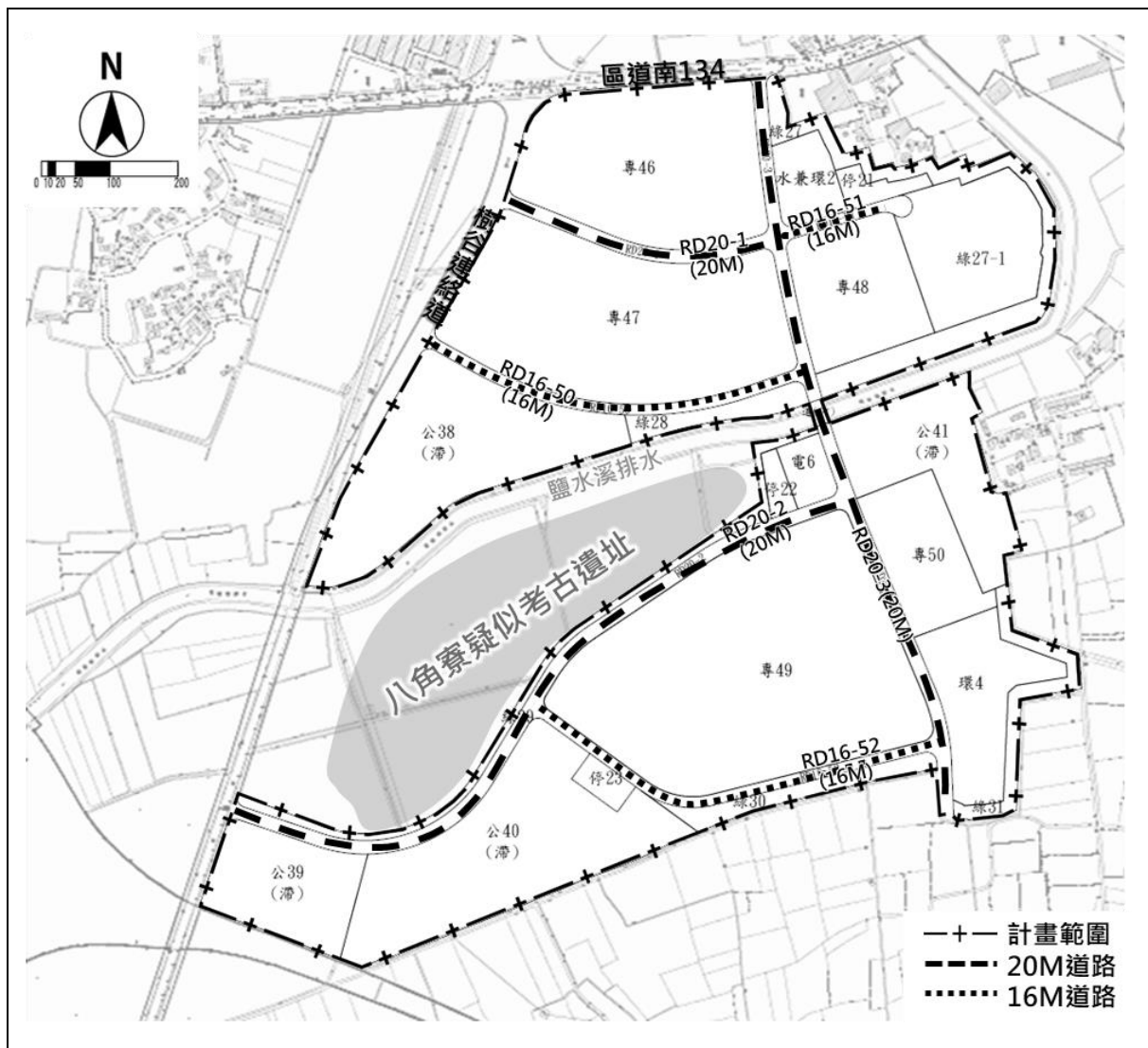


圖 6-4 本計畫道路編號示意圖

三、聯外道路交通量預估及服務水準分析

(一)目標年道路交通量指派

依據現況道路系統交通量及人口分佈情形，並配合本計畫基地出入口動線與道路服務特性之考量，分派衍生之交通量至周邊道路路網，依人口分布情形比例進行交通分派，北向(往麻豆)約 13.2%、南向(往永康)約 61.7%、東向(往新市)約 17.9%、西向(往七股)約 7.2%。

(二)目標年營運期間道路服務水準

目標年配合周邊重大交通建設，如樹谷連絡道開闢計畫、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路口轉向改善工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國道 1 號增設北外環交流道計畫等，可有助提升道路容量並分散車流，於無本

計畫開發時，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D 級以上；於目標年有本計畫之開發後，周邊道路旅行速率雖有下降，但仍可維持與無本計畫開發時相同之服務水準，周邊道路皆可維持 D 級以上服務水準。

表 6-11 開發後平日(上午)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上午尖峰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道路 容量 (pcu/hr)	平日				假日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速 率(kph)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速 率(kph)	服務 水準
新港社大道 (平面) (RD50-1)	環西路-區道南 134 線(民生路)	南	2,850	518	0.18	35.4	B	341	0.12	38.9	B
		北	2,850	2,529	0.89	25.8	D	514	0.18	38.4	B
	區道南 134 線 (民生路)-區道 南 135 線	南	2,800	694	0.25	36.6	B	422	0.15	38.7	B
		北	2,800	2,420	0.86	25.1	D	533	0.19	38.5	B
區道南 134 線 (12-30M)	定順路-樹谷大 道	東	2,300	1,809	0.79	22.7	D	349	0.15	33.8	B
		西	2,300	570	0.25	32.8	B	205	0.09	34.2	B
	樹谷大道-堤塘 港路	東	2,300	1,815	0.79	21.8	D	351	0.15	33.6	B
		西	2,300	759	0.33	32.0	B	236	0.10	34.1	B
	堤塘港路-道爺 路	東	2,300	1,979	0.86	21.4	D	434	0.19	33.3	B
		西	2,300	996	0.43	31.5	B	391	0.17	34.0	B
	道爺路-新港社 大道	東	2,300	980	0.43	31.1	B	270	0.12	34.0	B
		西	2,300	1,269	0.55	30.3	B	485	0.21	33.6	B
	新港社大道-環 東路	東	2,300	1,004	0.44	31.0	B	267	0.12	34.0	B
		西	2,300	1,750	0.76	26.0	C	535	0.23	33.1	B
樹谷連絡道 *(33- 30~32M)	區道南 134 線- 大洲產業道路	南	2,950	442	0.15	32.8	B	334	0.11	33.5	B
		北	2,950	2,476	0.84	27.8	C	698	0.24	32.7	B
樹谷大道 (1-60M)	看西路-區道南 134 線	南	4,300	492	0.11	35.6	B	291	0.07	39.5	B
		北	4,300	2,222	0.52	31.8	C	438	0.10	39.1	B
堤塘港路 (CM-20-7)	看西路-區道南 134 線	南	2,050	148	0.07	32.4	B	68	0.03	34.8	B
		北	2,050	643	0.31	30.2	B	107	0.05	34.5	B
道爺路 (RD30-5)	看西路-區道南 134 線	南	2,150	266	0.12	33.9	B	134	0.06	34.4	B
		北	2,150	1,611	0.75	23.1	D	385	0.18	33.4	B

註：目標年區道南 135 線拓寬為樹谷連絡道，單向容量由 1,350PCU 增加為 2,950PCU

單位：速率=公里/小時(kph)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6-12 開發後平日(下午)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下午尖峰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平日				假日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kph)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kph)	服務水準
新港社大道 (平面) (RD50-1)	環西路-區道南 134 線 (民生路)	南	2,850	1,282	0.45	35.9	B	414	0.15	38.7	B
		北	2,850	259	0.09	39.2	B	181	0.06	39.4	B
	區道南 134 線(民生路)- 區道南 135 線	南	2,800	1,731	0.62	29.8	D	729	0.26	37.9	B
		北	2,800	339	0.12	38.9	B	248	0.09	39.2	B
區道南 134 線 (12-30M)	定順路-樹谷大道	東	2,300	380	0.17	31.5	B	226	0.10	34.1	B
		西	2,300	1,260	0.55	27.1	C	379	0.16	33.7	B
	樹谷大道-堤塘港路	東	2,300	566	0.25	30.8	B	281	0.12	33.9	B
		西	2,300	1,383	0.60	28.6	C	384	0.17	33.5	B
	堤塘港路-道爺路	東	2,300	824	0.36	31.2	B	448	0.19	33.8	B
		西	2,300	980	0.43	30.3	B	319	0.14	33.8	B
	道爺路-新港社大道	東	2,300	1,090	0.47	29.6	C	535	0.23	33.4	B
		西	2,300	650	0.28	32.5	B	261	0.11	34.0	B
	新港社大道-環東路	東	2,300	932	0.41	29.8	C	477	0.21	33.4	B
		西	2,300	930	0.40	29.0	C	439	0.19	33.3	B
樹谷連絡道 *(33-30~32M)	區道南 134 線-大洲產業道路	南	2,950	1,864	0.63	28.8	C	684	0.23	32.8	B
		北	2,950	252	0.09	31.9	B	286	0.10	33.8	B
樹谷大道 (1-60M)	看西路-區道南 134 線	南	4,300	1,618	0.38	30.3	C	307	0.07	39.4	B
		北	4,300	325	0.08	37.4	B	288	0.07	39.5	B
堤塘港路 (CM-20-7)	看西路-區道南 134 線	南	2,050	377	0.18	33.4	B	98	0.05	34.6	B
		北	2,050	70	0.03	34.8	B	68	0.03	34.8	B
道爺路 (RD30-5)	看西路-區道南 134 線	南	2,150	722	0.34	28.5	C	284	0.13	33.8	B
		北	2,150	104	0.05	34.6	B	170	0.08	34.3	B

註：目標年區道南 135 線拓寬為樹谷連絡道，單向容量由 1,350PCU 增加為 2,950PCU

單位：速率=公里/小時(kph)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究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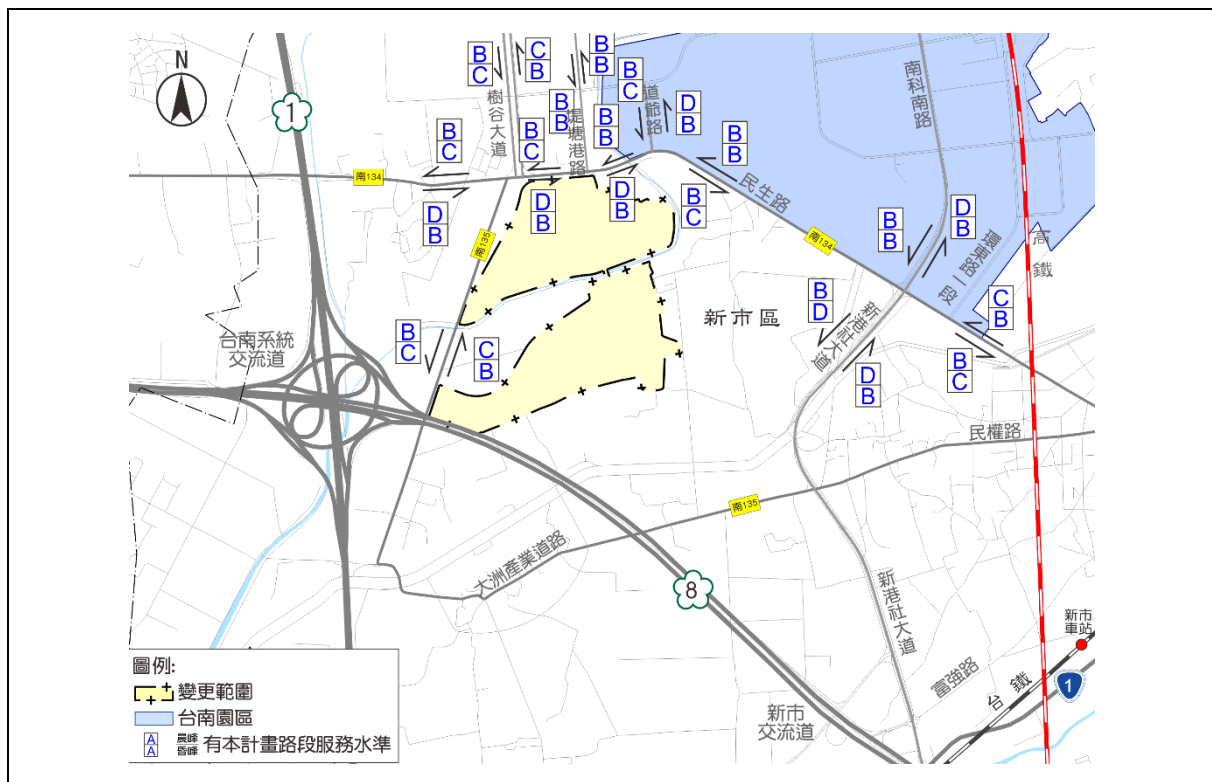


圖 6-5 開發後本基地周邊道路平日服務水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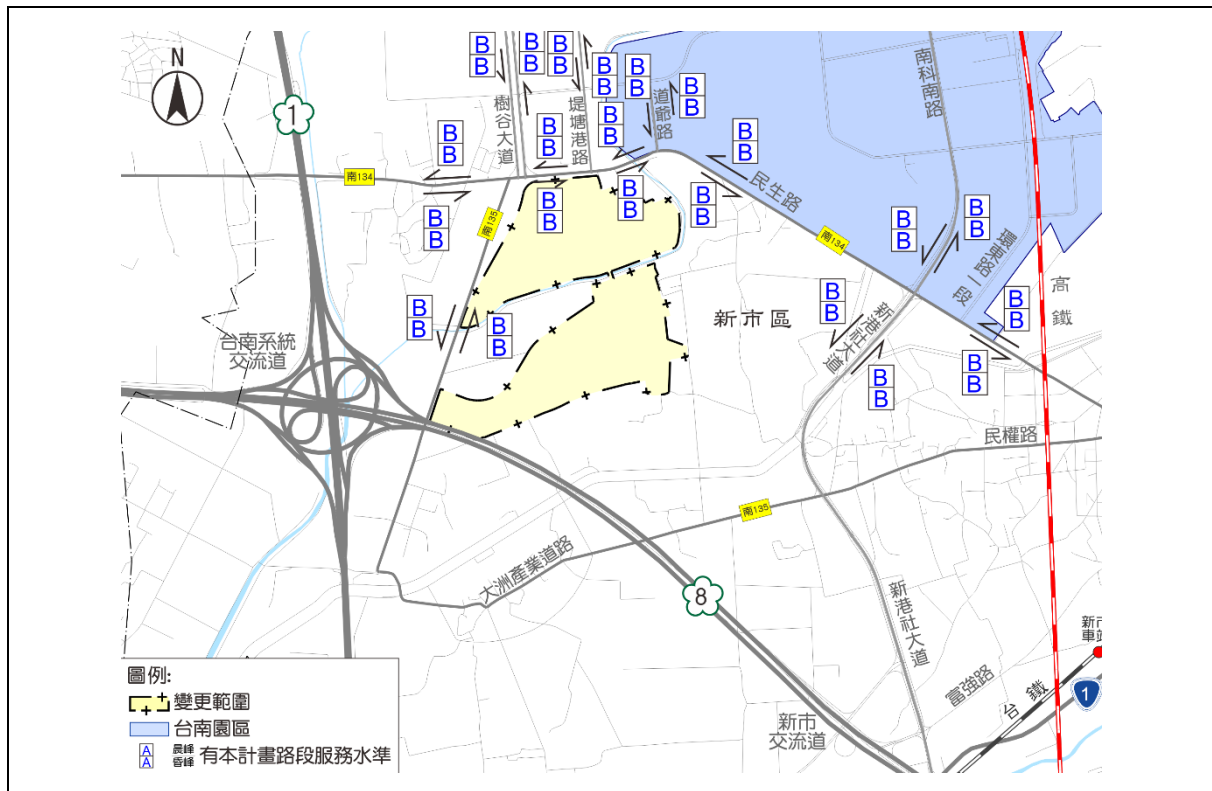


圖 6-6 開發後本基地周邊道路假日服務水準示意圖

四、基地內服務水準分析

依據本基地內道路之設計寬度、車道佈設及交通量之預估值等要件，評估道路服務水準，並據以檢核區內道路配置之適當性；經評估區內道路尖峰服務水準可維持 A 級。

表 6-13 基地內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	起訖	寬度 (m)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交通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RD20-1	計畫範圍線~ RD20-3	20	往東	2,050	123	0.06	A
			往西	2,050	29	0.01	A
RD20-2	計畫範圍線~ RD20-3	20	往東	2,050	201	0.10	A
			往西	2,050	51	0.02	A
RD20-3	計畫範圍線~ 計畫範圍線	20	往北	2,050	82	0.04	A
			往南	2,050	136	0.07	A
RD16-50	計畫範圍線~ RD20-3	16	往北	1,000	79	0.08	A
			往南	1,000	25	0.03	A
RD16-51	RD20-3~ 綠 27-1	16	往東	1,000	55	0.05	A
			往西	1,000	26	0.03	A
RD16-52	RD20-2~ RD20-3	16	往東	1,000	77	0.08	A
			往西	1,000	48	0.05	A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衍生公共停車需求分析

本計畫區內進駐廠商應依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 8 條規定於建築基地內設置停車空間。本計畫依旅次特性，設定各車種周轉率，據以推估基地內公共停車需求位數。

(一)公共停車周轉率

1.通勤旅次

以上班時間為停車延時，參考科學園區設置相關經驗之設定值及本基地員工通勤特性，假設每日每小客車及機車停車周轉率各為 1.5 次/車位及 1.5 次/車位。

2.其他旅次

參酌科學園區設置相關經驗之設定值，假設每日每小客車及機車車位周轉率分別為 4.97 次/車位及 6.21 次/車位。

3.停車位需求估算公式

小汽車、機車停車位需求量=小汽車、機車平均每日衍生交通量(單向)÷小汽車、機車停車周轉率(次/每車位-天)。

(二)公共停車需求數

依據上述公式推估，本基地事業專用區之停車需求為：小客車約 762 席，機車約 1,815 席，彙整如表 6-14 所示。

廠商應於開發基地內規劃足夠停車空間，除滿足法定停車位數，且須滿足自需性停車需求，以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表 6-14 本基地停車需求推估表

本基地各旅次停車需求推估						
旅次別	衍生交通量(輛/日-單向)		停車周轉率(次/車位-日)		需求停車位數(車位)	
	小客車	機車	小客車	機車	小客車	機車
通勤旅次	1,093	2,628	1.50	1.50	729	1,752
其他旅次	164	394	4.97	6.21	33	63
合計	1,257	3,022	-	-	762	1,81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公共停車需求與供給分析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停車空間「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故本基地公共停車場至少需提供 252 個小汽車停車位及 605 個機車停車位，合計面積約 1.06 公頃，彙整如表 6-15。本計畫規劃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1.14 公頃，加計各公共設施用地應留設之停車面積約為 0.18 公頃，本基地共提供 1.32 公頃停車場用地，預計可提供 283 個小汽車停車位及 891 個機車位，可滿足本計畫之公共停車需求。停車空間需求推估詳表 6-15，停車空間供給推估詳表 6-16 所示。

表 6-15 本計畫公共停車空間需求推估表

車種	就業人口衍生交通量 (輛/日-單向)	車位需求數 (位)	單位面積 (m ² /車位)	停車面積 (公頃)
小客車	1,257	252	30	0.76
機車	3,022	605	5	0.30
合計	4,279	-	-	1.06

註：機車停車位單位面積以 5 平方公尺計，汽車停車位單位面積以 30 平方公尺計，因此每 6 個機車停車位換算一個汽車停車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6-16 本計畫公共停車空間供給推估表

公共設施用地別		編號	供給停車位數(車位)		面積(公頃)
			小客車	機車	
停車場用地		停 21	85	360	0.45
		停 22	42	281	0.31
		停 23	96	250	0.38
		小計	223	891	1.14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公 38	10	-	0.03
		公 39	10	-	0.03
		公 40	10	-	0.03
		公 41	10	-	0.03
	環保設施用地	環 4	5	-	0.015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水兼環 4	5	-	0.015
	供電用地	電 6	10	-	0.03
	小計		60	-	0.18
總計		283	891	1.32	

註 1.停車場用地實際劃設停車位數量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之細部設計為準。

註 2.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可提供之小客車停車位數係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公園用地：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00 m²設一停車位。

環保設施用地：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供電用地：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註 3.小汽車停車位以 30 平方公尺/位估計。

六、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與管制措施

為避免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需求影響周邊整體交通系統功能並提升大眾運輸及綠色運具之使用率，建議可以交通管理及管制方法以減輕對周邊之交通衝擊。

(一) 強化大眾運輸服務功能

目前基地周邊主要大眾運輸系統僅有 2 條公車路線及 8 條巡迴公車

路線，建議可配合園區開發，調整巡迴公車路線延駛至園區內，建議之巡迴公車路線與站位示意如圖 6-7，以接駁往來南科園區內及鄰近大眾運輸場站路線之民眾。此外，可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上下班，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

(二) 提倡彈性上、下班制度，分散尖峰通勤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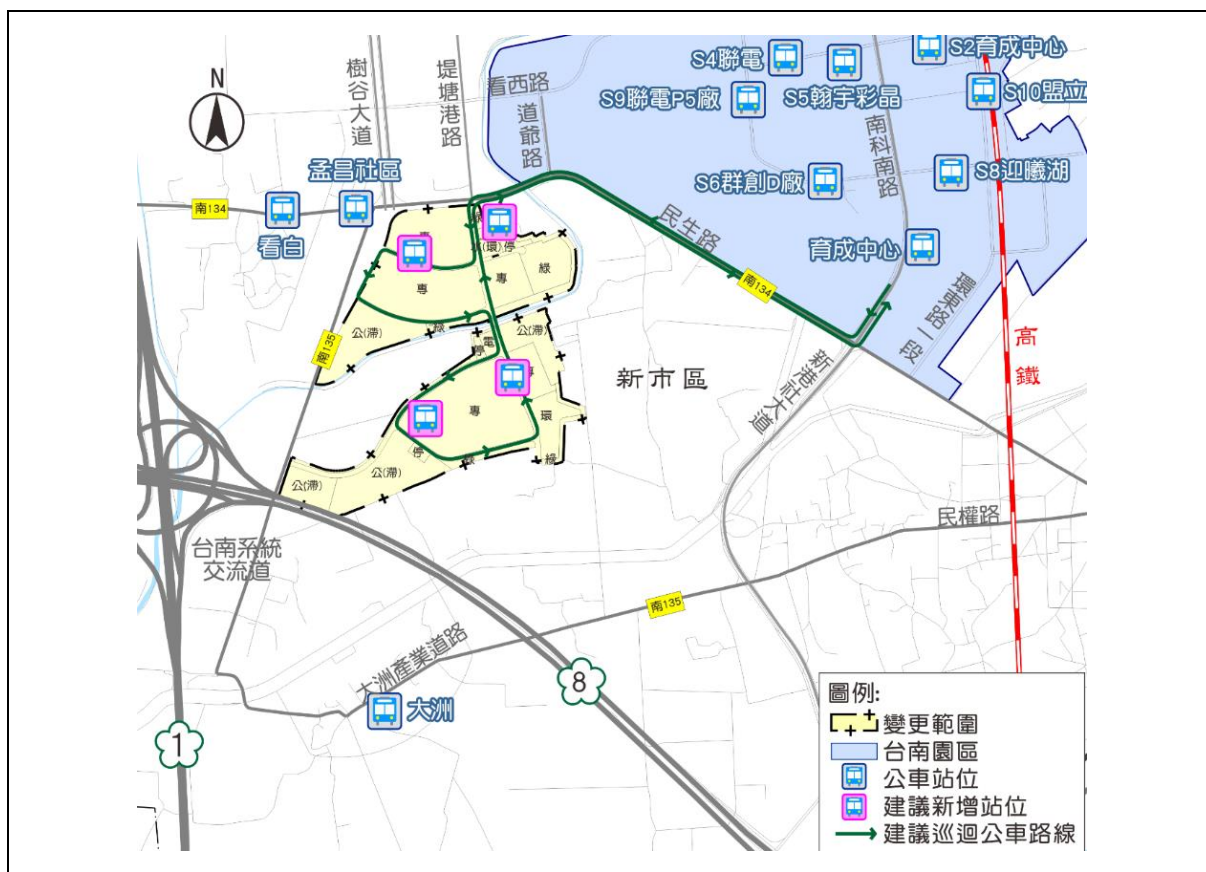
園區業者可規劃提供彈性上下班制度，降低尖峰時間通勤旅次過於集中情況，來分散尖峰時段交通通勤旅次所產生之交通量，減輕尖峰時間園區對周邊道路交通之影響。此外，亦可鼓勵員工採共乘方式上下班，以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

(三) 建立綠色與人本交通環境，提供園區安全樂活工作空間

透過園區環狀綠帶系統與指定建築退縮，建構人車分離動線，串連既有園區行人動線，達到綠色人本交通環境，並可於園區內設置綠色運具，如共享自行車等，以供往來鄰近園區之民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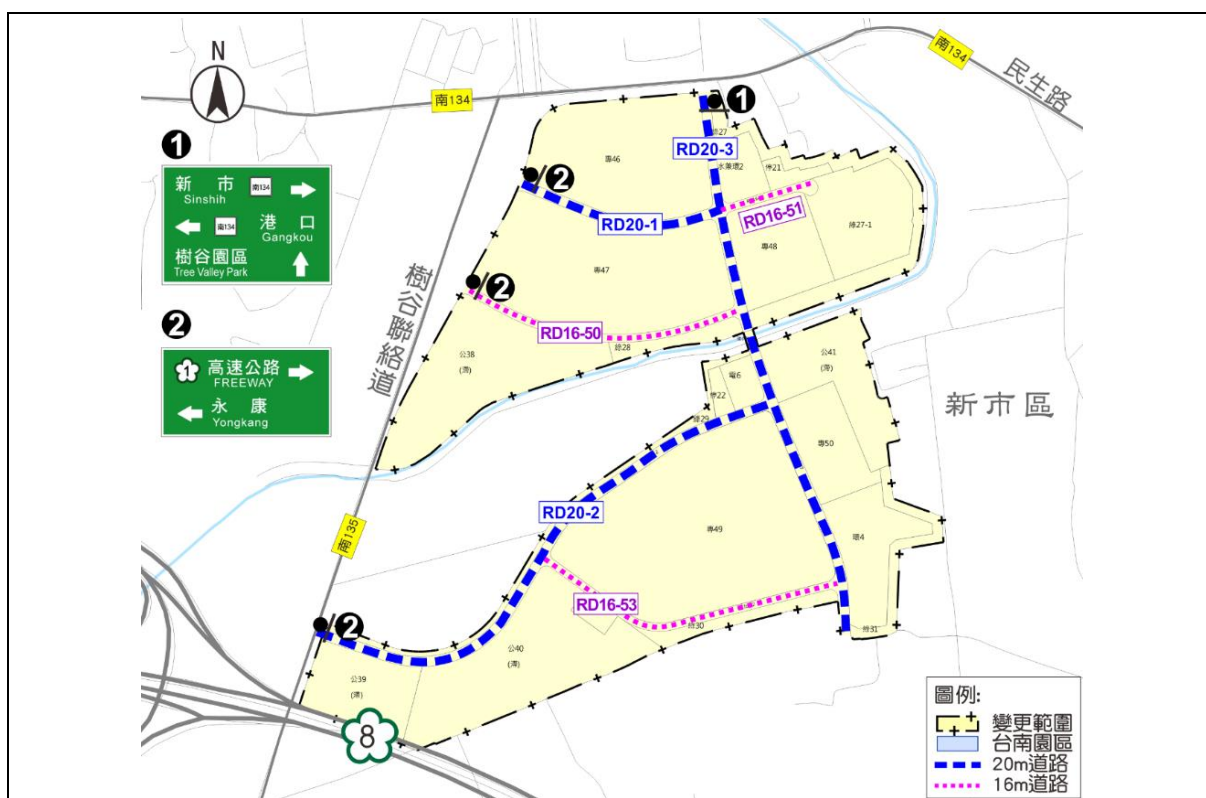
(四) 利用透過智慧交通監測設施分散車流

除於主要路口設置導引牌面(如圖 6-8)分散車流外，建議可設置車流量偵測器、RFID 偵測器、CCTV 監視器等智慧交通偵測設備，即時監控區域交通狀況，並利用資訊顯示板，公告旅行時間和替代道路導引訊息，引導車輛行駛於替代道路，分散車流，避免車流過度集中於單一道路，造成壅塞。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7 巡迴公車建議站位與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8 導引牌面建議設置示意圖

七、停車場規劃管制措施

未來本園區內停車應以園區內停車場內部化處理，公共停車場出入口應優先規劃於次要道路，以避免車輛進出影響周邊主要道路往來之車流，並可在停車場周邊服務範圍內之適當地點，設置停車指引標誌以標示停車場之方向及距離，並依據停車場主要進場動線安排設計指引標誌之設置地點。

另基於進出口之安全維護，出入口轉角處應至少 5 公尺禁止停放車輛，並建議於出入口處 10 公尺內繪製禁停紅線，加強管制拖吊。此外，於公共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出車警示燈、反射鏡及警告標誌，提醒行人車輛進出，維護過往行人與車輛通行安全。

第四節 都市防災計畫

南科園區於發生重大事故時，為達到立即通報、搶救(處理)與善後等目標，特訂定「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重大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劃包括風災、水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重大刑案、人為破壞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等災害預防及救災措施，以降低都市災害所造成的傷害，有效遏止災害擴大及迅速疏散民眾。於延續臺南園區整體規劃構想下，本計畫區所建立之都市防災措施主要概述如后：

一、水災防護

(一)排水改善工程

本計畫區排水系統藉由道路路側排水溝與集水井，匯集坵塊逕流後，排入道路下排水箱涵，由東向西導引至基地南北兩岸之滯洪池，將逕流蓄存後，配合下游鹽水溪排水水位降低後，逐漸排出。基地內部分較小坵塊之排水設施以路側溝加寬加深處理。

為避免基地開發後，東側及南側區外淹水量增加，故於基地東側及南側綠帶內設置截水溝，收集基地外鄰近地區地表逕流，導引至基地設置之淹水補償池，以維持基地外鄰近地區 10 年期重現期距情形下，開發前後淹水量相同。

(二)防洪監測計畫

臺南園區已建立之防洪監測中心及防洪預警系統，可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使得本計畫區內排水在設計標準內能經常保持正常運作，對於超頻率之降雨亦能隨時掌握排水狀況，適時發布緊訊提醒區內廠商，使其損失減至最低。日後並可與區外系統連結，提供整體性之區域防洪預警系統。

防汛期間成立防汛小組，每日派員巡視水路及協調區內外各工程單位，做好防汛工作準備；平時則隨時清除渠道上、下游之淤塞，定期挖除溝渠之積土，以保持有效之排洪空間，尤其於颱風前後更需加強清理維修工作，隨時維持暢通的排洪疏浚管道。

(三)基地保水計畫

大型公共設施，如公園其綠化面積應在 80%以上，開發建設時，人行道、停車場、廣場等鋪面，應以採用植草磚或透水性之材料為原則，以降低逕流量。

(四)防洪高程規劃

本計畫考量防洪需求，以 100 年重現期之洪水位規劃基地設計高程為 EL.5.0~5.35m，並據以擬定本計畫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以供建廠廠商及建築管理單位參考，有關本計畫區內各坵塊之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已於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訂定。

二、火災防護

- (一) 建立特定區建築物、維生系統與設施防火設施之設備及通報系統。
- (二) 配合鄰近地區包括善化、新市、安定等市鎮及特定區之消防資源整體運用，訂定支援協議。
- (三) 建立計畫區內消防安全設施、設備及通報系統。

三、地震防護

- (一) 配合鄰近地區消防機關與救援體系如醫院等防震措施計畫與資源應用。
- (二) 建立特定區建築物、維生系統與設施之耐震設計規範，及分析基地地層液化潛能。
- (三) 建立計畫區內防震避難與疏散系統，並加強維生系統管線之耐震設計。

四、防(救)災系統

(一)通報聯繫作業

為達緊急災害通報單一窗口作業並提升通報應變效能，於臺南園區設有 24 小時服務之緊急通報專線(06-5051069)。通報專責單位接獲報案後，應依災害類型立即向相關權責單位通報前往處置應變，有關權責單

位(人員)除須隨時掌握狀況發展，動員救災或採取必要措施外，亦應依狀況隨時向園區管理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進行回報，並同時向直屬主管回報，權責單位主管除指揮應變及了解重大事故初步完整狀況外，亦應迅速向副局長、局長及政風單室陳報。

同時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情況需要向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並接受相關訊息查詢。

(二)緊急應變處理

園區管理局副局長接獲重大災害通報後，立即衡酌重大災害之嚴重性，必要時立即召集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成立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應變。各園區如發生重大災害(火災，爆炸，大量化學品洩漏等)，現有應變救援能力不足時，園區管理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應視狀況需要啟動園區聯防組織(如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TNSIP-ERT)，該聯防組織接獲支援請求後，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組織成員攜帶必要救災相關設備前往協助支援，並前往開設之前進指揮所，接受災害現場指揮官之指揮。

(三)防(救)災應變組織

以管理及服務區(即管理局)作為常駐位置及發生事故時之應變指揮中心，目前為因應南科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能提升災害防救效能，達成降低災害事故損失及影響之目的，園區管理局結合相關單位及廠商防災應變資源成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茲將該組織運作情形概述於下：

1.任務

- (1)平時協助管理局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評估及防救應變計畫之研擬，負責本組織功能強化、組織成員訓練、防救設備之整備、防災資訊技術蒐集、防災預防工作之協助、演練等。
- (2)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3)應於園區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負責協助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聯繫、災害搶救、現場指揮管制、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

措施，必要時視災情演變於災害發生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並執行救災相關工作。

(4)協助善後復原及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2.運作時機

(1)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由管理局緊急通報專線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通報該組織支援協助時。

(2)園區廠商發生第三級事故災害或區內公共事業設施，機關學校及其他服務業等發生重大災害，主動請求該組織緊急支援協助時。

(3)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之程度範圍，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

(4)該組織召集人認有必要時。

3.組織編組及職責分工

該組織由管理局、入區廠商或單位、南科消防分隊、保警中隊及南科聯合診所組成。

表 6-17 臺南園區及本計畫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

組織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召集人	管理局局長	綜理督導本組織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遇重大災害發生時，為本組織啟動運作後之總指揮官且具指定指揮官替代人選之權力，召集人之代理人依管理局職務代理規定辦理。
副召集人	管理局副局長	襄助召集人綜理督導本組織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
聯絡官	管理局緊急通報專責人員	負責管理局緊急通報任務。 平時負責該組織與各聯防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建置與測試，並蒐集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通報電話資料，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應與事故單位建立窗口交換情報。 負責與管理局或其他單位之接觸溝通，包括中央與地方警政單位、消防單位、環保單位、衛生單位、鄉鎮公所等。
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	管理局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	依「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重大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組織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事故現場指揮官	由召集人視災害種類、情況指定或由事故單位指揮官擔任	受召集人指揮，負責掌握災害狀況、指出達成目標所需之資源與行動、指揮本組織相關小組進行事故應變處理及決策命令之下達。 與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保持聯繫溝通，必要時兩個指揮系統合併統一指揮，此時指揮官由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擔任，如因事故擴大，致政府一、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事故現場時，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搶救組	南科消防分隊組成	平時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風險評估、資料庫之建立、應變計畫之制定及防救災技術之研擬、演練等。 遇重大災害發生時，直接負責或支援發生事故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情評估(Size up)、偵檢、人員搜救、滅火或止漏等作業。
管制組	南科保警中隊組成	平時蒐集園區各廠商、單位主要建築物及道路平面配置圖，並依前述配置圖及「園區防災規劃」建立園區內或鄰近村里人員疏散、避難之動線及處所。 規劃與建置本組織之通訊系統，負責通訊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及訓練本組織成員使用。 遇重大災害發生時，負責協助安全諮詢小組對事故現場劃分為災區(Hot Zone)、除污區(Warm Zone)、安全區(Cold Zone)與設置警示標示，並維持確保本組織通訊順暢及執行人員、媒體、車輛等之疏導與管制工作。
醫療救護組	南科聯合診所醫護人員或駐廠醫護人員組成	平時負責規劃與評估園區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而產生傷患時，各項緊急醫療資源之整備工作，且應協助建立緊急醫療網相關緊急聯絡電話提供予聯絡官彙整並因應園區特性對各種化學物質、生物病原體等危害研擬相關急救治療技術。 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協同前進指揮所之成立開設緊急醫護站，負責傷患之搜救協助、檢傷分類、緊急醫護及後送，並提供受各種危害物質傷害或感染之防護、處置或治療的方法與資訊。
聯防支援組 (以下設小組)	參與聯防廠商組成	主要係負責園區各聯防單位人力、器材、設備等整合工作，並提供指揮官必要後勤支援。
安全諮詢小組	具危害物質辨識、處理、及緊急應變相關學能經驗專家或發生事故單位指定專責人員擔任	負責評估災害事故的危險與不安全狀況，並提供能確保進出熱區(Hot Zone)人員安全之標準與程序。 提供指揮官禁止與/或預防不安全行為諮詢，並得建議指揮官修正不安全的指示或決策。
災情記錄小組	聯防支援組成	平時負責規劃執行聯防支援組成員之訓練、演練，防

組織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員組成	救災器材設備、相關檔案資料、文書表報之整備，蒐集建立相關聯防單位可支援人力、器材設備之清單。遇重大災害發生時，視災情需要於事故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籌措提供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並負責救災人員、器材設備之登錄與管理。前進指揮所開始作業後，本小組組長指派適當人力配帶防護裝備於除污區協助除污工作，並負責人員安全檢查及清點管制。
後勤支援小組	聯防支援組成員組成	平時熟悉相關情報蒐集與新聞稿製作程序，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於事故現場負責新聞稿製作及災情、影像等蒐錄統計，經事故單位發言人確認同意後，提供管理局參考發布。 災害發生時除負責製作新聞稿、災情蒐錄統計及提供該組織內部查詢外，對外不做發言。

4.設置地點

(1)常駐地點：常駐地點設置於配備有良好通訊器材，設備及二十四小時人員輪值之場所(設置無線電緊急通報系統)，值班人員需受相關訓練且熟悉本組織通報聯繫及運作系統，並可貯放相關檔案資料與器材設備，以園區消防隊舍作為常駐位置及發生事故時之應變指揮中心，園區警察隊隊部為預備應變指揮中心。

(2)前進指揮所：視園區發生之重大災害規模範圍及位置，判斷前進指揮所開設之位置，如發生之重大災害在廠區內，應協調事故單位在安全區擇適當地點開設，該前進指揮所除無線電外，應配備有無線傳輸之筆記型電腦、衛星電話、簡易氣象站、紅外線熱像儀、發電機、救援光纜、自攜式呼吸器、印表機及輻射器等應變救災通訊設備。

5.作業程序

該組織之作業程序區分為啟動運作時機、通報流程、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及指揮操作模式(詳圖 6-9)，分別說明如下：

(1)啟動運作時機：園區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符合前述第(二)運作時機之相關規定時，該組織值勤人員立即發布狀況啟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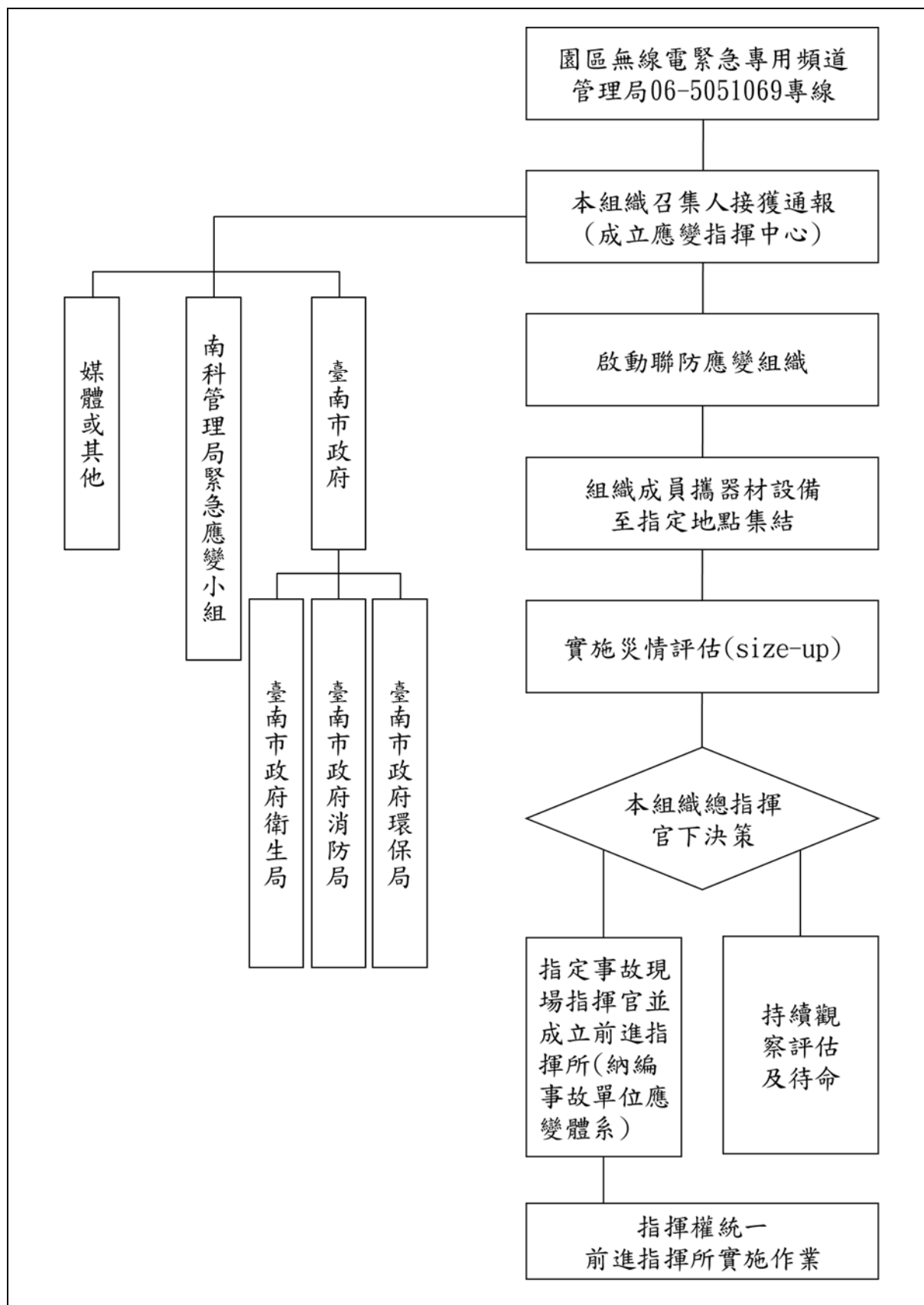
(2)通報流程：該組織值勤人員接獲園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通報後，

透過專設之無線電通報系統，立即同步向該組織成員及管理局做通報，各成員接獲通報後即應攜帶規定之器材設備，立即前往事故現場指定集結地點並視狀況開設前進指揮所。

(3)前進指揮所開設：該組織成員及器材設備就事故現場定位後，應依職責分工及任務分配進行必要處置與整備工作，並依事故現場指揮官之指示，決定是否開設前進指揮所，如有必要應按各組分工立即進行開設作業。

(4)指揮操作模式：該組織成立前進指揮所後，必要時與事故單位自設緊急應變小組合併協同作業，此時指揮官由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續任，其次由該組織指揮官任之。如事故演變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事故現場時，指揮權之移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5)園區如多處地點或數個廠商同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該組織即在常駐地點集結並成立應變指揮中心，此時應啟動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加派人員進駐支援協助救災作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9 南科臺南園區及本計畫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作業流程圖

(四)防(救)災及疏散路線

1.防救災路線

利用 20 公尺主要聯外道路，作為本計畫區之防救災路線，主要係提供救災設備，消防與救護等車輛自區外便捷到達區內，當災害發生時必須保持暢通無阻，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

2.避難疏散路線

利用 16 公尺次要道路，作為本計畫區之主要避難疏散路線，主要係串聯各級防災避難場所，以提供避難人員通往防(救)災據點之路徑。

(五)防救據點

1.緊急避難場所

建築基地應於其開放空間規劃適宜之避難場所，作為都市防災淨空區域，其建築物內部則依相關建築法規留設消防避難空間。

以停車場用地之公共開放空間與設施於平時應容許存放救災設施及物資，緊急時則可作為避難、緊急安置及防(救)災地點之使用。

2.避難收容場所

避難收容所設立地點為臺南園區南科五路公 8 停車場，救災物資儲置站設置地點為南科管理局地下停車場。該處為臺南園區中心交通方便，進出動線分明，同時有開闊廣場與儲放物品空間。

3.警察據點

警察據點設置之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情報資訊蒐集及災後秩序維持，以設立於臺南園區管理及服務區內之南科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平時負責計畫區內安全維護工作，得進行情報之蒐集與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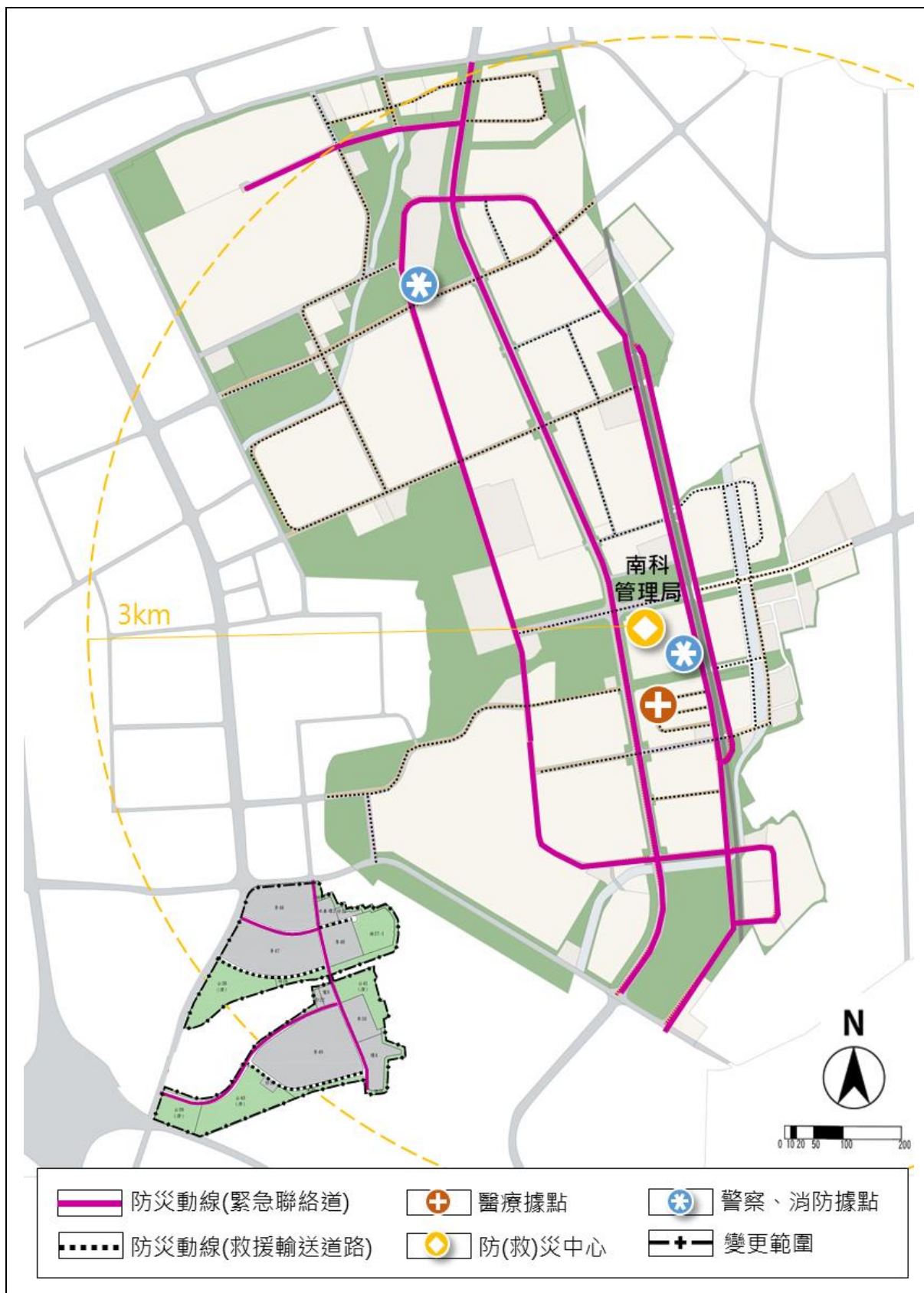
4.消防據點

在消防據點建置上，於環西路二段及南科九路交叉口處之機關用地設置南科消防分隊，於災難發生時亦可做為防災中心指揮所，並指

定前述之避難收容場為臨時觀哨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情事。

5.醫療據點

醫療據點包括臨時醫療場所及長期收容場所：前者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功效，因此仍指定前述避難收容場所為之，惟長期收容場所仍應以附設有病床之醫院為對象，本計畫除可就近以臺南園區內「專19」事業專用區內聯合診所，提供緊急照護醫療服務外，亦可由臺南市奇美醫院(車程約 15 分鐘)等鄰近鄉鎮醫院支援，詳圖 6-10 本基地之防救災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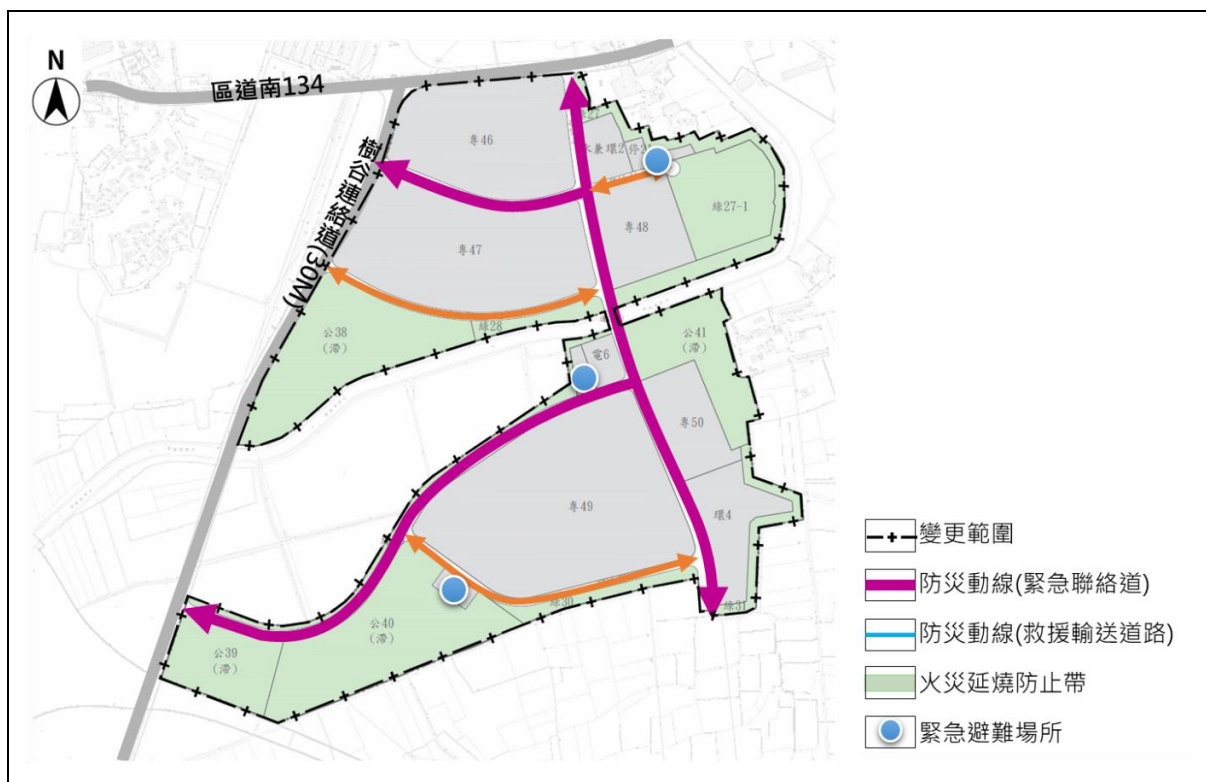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臺南市政府，108年2月，本計畫繪製。

圖 6-10 臺南園區及本計畫區防災系統示意圖

(六)火災延燒防止帶

本計畫道路兩旁基地均劃設 5 至 10 公尺之退縮帶，鄰接之基地間亦劃設至少各 4 公尺之退縮帶，並設置連續性，大面積之開放空間如公園，綠地等，以有效防止火災延燒。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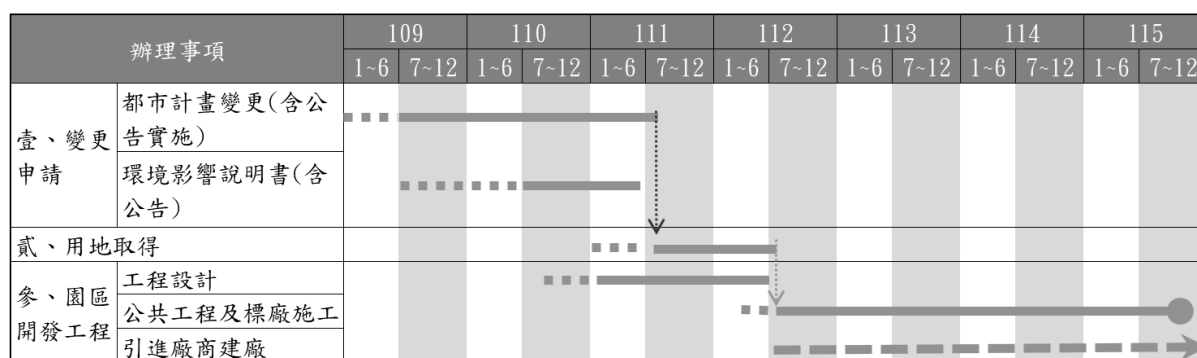
圖 6-11 本計畫區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第七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之實施進度及經費預定如下，俟後將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及產業發展需要，依預算編列作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核後實施。

一、開發時程

本基地於 109 年啟動都市計畫規劃及變更作業，預計於 115 年完成本計畫區公共建設，開發過程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如下：本基地開發面積約 84.51 公頃，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1 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計變更審議，此二項審查作業預定於 111 年第 3 季(修正)完成，接續辦理用地取得，估計於 112 年中取得用地。本計畫工程階段預定於 112 年中啟動，包括整地、道路、滯洪池、電力及電信、停車場、景觀及智慧化工程等興建工作，預估約 115 年完工(詳圖 7-1)。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核定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9 年 4 月，本計畫整理。

圖 7-1 本計畫開發期程示意圖

二、土地取得方式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依法徵收。」本計畫區內公有土地，屬「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所列之「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依規定採有償撥用。私有土地包含台糖土地及一般私有土地，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申請徵收前，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租用等其他

方式取得；協議不成始申請徵收。本計畫區內私有土地取得方式如下：

- 1.台糖公司持有之土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以 110 年 10 月 5 日資用字第 1107001787 號函原則同意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詳附件十一。
- 2.自然人持有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始申請徵收。
- 3.台糖公司與自然人共同共有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未能達成協議始申請徵收。

三、財務計畫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開發建設經費，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二)經費預估

總開發經費預估為 73 億 2,875 萬元。

表 7-1 預定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百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購	區段 徵收	市地 重劃	其 他	土地及 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建 造費	其他費 用	合計		
公有土地	2.67				v	73.86	6,152.80	1,019.05	7,328.75	南 部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作 業 基 金
私有土地 (其他私有 土地)	0.64	v			v	61.70					
私有土地 (台糖公司 100%持 有，43筆)	81.20				v	21.34					

註：1.其他經費包含工程及建築設計服務費(含物調)、施工期間利息、工程準備金。

2.私有土地取得費用係參考計畫基地鄰近農業用地 109 年市場行情概估，實際金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之徵收價格或協議價購金額為準。

3.台糖公司同意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出租費用屬營運支出列入經常門，故台糖土地取得費用僅提地上物補償費。

4.本計畫開發經費、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5.其他土地取得方式包含撥用及租用等方式。

附件一、行政院核定「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0900106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5935)

主旨：所報「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草案一案，准予
依核定本及照說明二至四辦理。

說明：

- 一、復109年1月31日部授南企字第1090002800號函。
- 二、本園區開發範圍雖已避開「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惟因考古遺址位於地底下具有不可視之特性，請會同有關機關確實調查確認文化遺址範圍，預為因應，避免後續施工因開挖到文化遺址，導致工程延宕。
- 三、本計畫自償率雖已修正提高至67.01%，但仍不具完全自償性，且遠低於科學園區基金財務計畫（107年—120年）修正草案之整體作業基金自償率91.62%，後續請持續研議調降開發成本與增加收益措施，以提高本計畫自償率與投資效益。
- 四、鑒於科學園區作業基金整體財務計畫已於106年度屆期，其計畫內容與近年園區實際開發狀況有極大差異，請依各園區發展實況，檢討修正上開整體財務計畫，儘速循程序報核，以利基金整體財務規劃及控管。

五、檢附「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核定本）1
份。

正本：科技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上均含附件)、臺南市政府



附件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90816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9年9月8日部授南建字第1090024152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與其附件各1份。
- 二、案准科技部前開函說明二、四及計畫書各略以：「為因應國際科技產業局勢，國內科技產業用地迫切需求，南科管理局提報『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以台糖看西農場約92.24公頃範圍，劃設為台南園區第三期發展基地，前獲行政院109年4月24日院臺科字第1090010651號函核定准予辦理；復為配合擴建園區維生管線需求，調整修正擴建園區範圍為92.32公頃」、「本計畫係行政院核准之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且產業用地需求時程緊迫，有迅行變更之必要」及「預定完成期限為民國115年」到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建管組 109/09/16



1090025005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科技部、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電 2020/09/16 文
交 15:03:24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806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辦理「南部科學園區臺南
園區擴建計畫」，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申請迅行變更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報請重新認定
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4月6日部授南建字第1110010099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以109年9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6184號
函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後續都
市計畫範圍之變動，如係因各級都委會決議修正者，應無
須再重新認定符合旨揭條款規定。

正本：科技部
副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附件三、農地變更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俊傑
電話：066322231#6191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b3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91483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483951A00_ATTCH1.pdf）

主旨：貴局辦理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份）（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變更（清冊如附件）案，經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9年11月16日南市都綜字第1091392290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建管組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俊傑
電話：066322231#6191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b3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100885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科技部臺南科學園管理局辦理「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份）（部份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農地變更使用案，增列本市新市區道爺段731-1號等18筆土地，經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局110年7月19日南市都綜字第1100868821號函。
- 二、旨揭18筆土地地段地號臚列如后：新市區道爺段731-1、731-2、732-10、732-11、732-13號、大洲段845、846、847、912-2號、看西段1126、1152、1152-4、1152-5、1152-6、1155、1157、1158-1、1160-1號，面積10,068.96平方公尺。
- 三、隨函檢送農地變更使用審查規費繳款書（以全部申請面積計算）予申請人，請依規定繳款。

線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總收文 110/07/28



1100021991

附件四、經濟部核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公文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宜靜
聯絡電話：07-6279000 #1208
電子信箱：wra06114@wra06.gov.tw
傳 真：07-6260225

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335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所送「南部科學園區
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詳如說明，
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及「出流管制計畫
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暨貴部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0年3月19日南營字第
1100007547號函辦理。

二、本案同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義務人

- 1、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2、代表人：蘇振鋼。
- 3、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二)開發基地之出流管制規劃

- 1、名稱：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
- 2、地點：台南市新市區道爺段731地號1筆、大
洲段844地號等39筆及看西段1122地號等35
筆，共計75筆土地。
- 3、基地面積：92.26公頃。
- 4、匯入之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鹽水溪排水
系統)。
- 5、滯洪體積檢核基準：依「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規劃檢討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



十三條規定辦理。

6、需求滯洪量：(100年重現期距)

(1) A集水區：168,927立方公尺。

(2) B集水區：221,587立方公尺。

7、設計滯洪量：(100年重現期距)

(1) A集水區：210,139立方公尺。

(2) B集水區：291,529立方公尺。

8、允許放流量(10年重現期距)：A集水區7.18cms，B集水區7.95cms。

9、設計放流量：A集水區0cms，B集水區0cms。

10、淹水補償設施：(10年重現期距)

(1) A集水區：截流草溝856M之滯洪量6,848立方公尺及抽水設施0.2cms。

(2) B集水區：公39(滯)西側補償池滯洪量42,179立方公尺，公42(滯)東側補償池滯洪量48,286立方公尺及截流草溝1776M之滯洪量14,208立方公尺。



三、旨案若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情形，本部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原核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義務人確實依據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研撰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辦理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設計，另開發範圍是否與出流管制規劃內容相符及土地合法使用權部分，亦請義務人本權責查核。

(二)後續如涉及其他相關法規須核准事項，仍請依規定向各主管機關申請。

五、請貴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發文日起15日曆天內函送旨揭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含光碟)1式12份至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憑辦。

六、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請辦理後續義務人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等相關作業。

正本：科技部

副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部長 王美花

第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黃勝麟

連絡電話：07-6279000#1217

電子信箱：wra06043@wra06.gov.tw

傳 真：07-6260225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水六規字第1115301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案，開發面積縮減後之後續作法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2月16日南營字第1110004764號函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辦理。
- 二、旨揭出流管制規劃書，經查業經經濟部110年4月1日經授水字第11020335060號函核定在案，合先敘明。
- 三、查依貴局函示，旨揭開發計畫於111年1月18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後，依審查結論及產業發展需求等，貴局將採取縮減開發規模、降低開發強度等因應措施，其整體規劃所需滯洪量體及淹水補償量亦相對變化。
- 四、旨揭計畫後續如因開發面積變更縮減，涉及出流管制乙節，建請參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

附件五、本計畫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暨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李頌儀 技士
電話：06-5051001分機2537
傳真：06-5051001
電子信箱：jelec@stsp.gov.tw

受文者：建管組(地政租賃科、規劃建管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09002305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30日召開「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暨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辦理，暨本局109年7月16日南建字第1090019030A號公告續辦。
- 二、副知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於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當地住戶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並拍照錄案，俾利旨揭紀錄之宣達。

正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里辦公處、臺南市新市區大洲里里辦公處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建管組(地政租賃科、規劃建管科)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
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暨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參、地點：新市區豐華里活動中心(台南市新市區豐華里 42-2 號)

肆、主持人：蘇副局長振綱 紀錄：李頌儀技士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興辦事業說明文件詳附件 1)：

一、興辦目的

「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以下簡稱台南園區)發展趨於飽和；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投資政策，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核定「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持續發展南科高科技產業動能，因應國際科技產業局勢，提供優質效率之產業環境。

配合上開行政院核定計畫，接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及土地取得之法定作業。

二、計畫範圍

計畫基地位於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西南側，範圍北起區道南 134、東西兩側以台糖用地為界，南至國道八號北側，未納入鹽水溪排水、八角寮疑似遺址及樹谷聯絡道，總面積共 92.32 公頃；屬「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農業區土地。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計 99 筆土地(含私人土地 4 筆，台糖土地 55 筆、台糖與私人共同持有土地 1 筆、嘉南農田水利會土地 7 筆、國有地 32 筆)，預計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13 人。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可引進就業員工，有助當地發展；園區內將適度引進餐飲、金融、專業辦公室等支援服務設施，並帶動周邊地區服務產業。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計畫範圍現況多為台糖公司使用，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目前依環評法相關規定刻正辦理健康風險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後續將依環評委員審查結論承諾及事項辦理。

(二)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營運後之產值及就業機會，將增加政府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個人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等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經空間、交通、土地權屬及農業資源等條件因子分析，計畫基地屬具產業發展潛力地區，且非位於台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劃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對糧食安全未造成影響。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規劃之產業用地預計共引入 5,250 人從業員工；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未來園區員工衍生消費及生活需求之商機，將對地區之就業條件應有正面之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徵收計畫所需之土地補償費及其他相關補償費，本局將於科學園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後續將依計畫覈實使用。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開發後基地內灌排水路將予廢除，並於基地周邊設置適當水路予以截流並妥善排至區域排水路；若基地下游仍有耕作之需求，灌漑水路需沿基地周邊改道銜接至下游，不影響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計畫範圍主要以台糖土地為主，配合道路、排水路、文化遺址等界線劃設，以整筆土地使用為原則，盡可能避免土地畸零問題；計畫區周邊以道路、公園(滯洪)及綠地作阻隔，不影響周邊土地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之開發將改變原有台糖種蔗景致，後續透過區內完善綠地系統的建構、隔離綠帶的配置及退縮建築的管制，串聯區內外景觀資源，創造豐富的綠意變化及空間層次感，使園區形成相對獨立區域，卻又與周圍地景整合共存。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考古遺跡、古物、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歷史、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未來施工時如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開發營建後將提供公共設施及就業機會，對周邊生活與生產環境改善將有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有關生態環境之影響需待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調查，並因應生態環境調查結果，將環境保護因應對策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另已於基地周邊留設退縮空間、隔離綠帶與大面積公園綠地，提供生物棲息空間。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園區員工衍生之消費及生活需求，可望改善地方經濟狀況、創造地方經濟商機，對地區之就業條件應有正面之助益；同時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產生產業群聚效益，建構台南園區優質投資環境，促進高科技產業根留台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考量環境承載、土地適宜性、生態生活休閒等原則，提出土地使用構想，包括：

(1)規劃滯洪池、公園與綠地，並透過退縮綠化方式，增加生態棲息環境。

(2)園區周界留設綠帶隔離設施，降低對周邊地區影響。

(3)區內規劃之公園、綠地可供周邊居民利用，提供休閒活動空間。

2. 永續指標：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標項目，針對汙水處理、綠建築規定、生物多樣性說明如下：

(1)汙水處理：汙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並建立用水回收措施。

(2)綠建築規定：

①訂定基地基本綠化及透水率規定。

②宣導進駐廠商利用省水設備、節能燈具、雨水回收、廢棄物減量回收利用，並落實綠建材之使用。

(3)生物多樣性：以公園綠地之複層植栽及滯洪池之規劃，提供生態棲息環境。

3. 國土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發展區位的集約管理、並以既有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開發。

二、必要性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依據「加速投資臺灣專案第12次會議」(108.7.3)及「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108.6.25)，顯見儲備科學園區用地刻不容緩。本局經可行性分析，考量園區開發所需環境條件、開發潛力、執行等面向，以看西農場土地為計畫基地。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基地面積約 92.32 公頃土地，多數土地為台糖所有，約佔 98.37%，其次為國有土地約佔 0.98%，其餘為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其他私有地主所持有，僅約 0.65%。
2. 園區事業專用區劃設約 52%，細部計畫需劃設至少 30%公共設施用地，因此加計法定空地、公園、綠地、滯洪池、停車場、道路所需土地皆為必要使用。
3. 綜上所述，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台南園區土地出租率於 109 年 6 月已達九成以上，為滿足產業未來用地需求，有擴建之必要性。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爰計畫範圍選定以台糖用地為主。
3. 考量緊鄰既有科學園區發展地區之新市地區，有研發人才、技術、基盤設備等支援，可行性評估階段已針對園區開發所需環境條件、開發潛力、執行等面向，選定土地權屬單純之看西農場為計畫範圍；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7 條：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爰計畫範圍已避開八角寮疑似遺址範圍。
4. 綜上所述，用地勘選已優先選定土地權屬單純之看西農場，並避開八角寮疑似遺址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協助完成相關手續。
2.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目前管理之土地均已作為科學園區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3. 租用：本計畫係屬台南園區之擴建，為長久使用性質，故不適合租用；且土地規劃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若私有地主不同意租用，將影響整體土地之使用及廠商租用之權益。
4. 設定地上權：本計畫係屬台南園區之擴建，且土地規劃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故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5. 綜上，本園區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經分析捐贈、公私有土地交換、租用、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因相關法令、園區開發特性及土地使用分區等條件限制，故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為對地主權益保障最完善之方式。

三、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適當性

1. 符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與國土計畫中產業發展策略之指導，以既有園區周邊為基礎發展半導體產業聚落。

2. 因應半導體產業聚集與規模經濟，且配合半導體上、下游產業、智慧生醫、智慧機械設廠用地需求，提高產業聚集效益，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

(二)合法性

1. 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院臺科字第 1090010651 號函核定「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
2. 依據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
3.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及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用地取得。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後附件 2、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會議現場照片詳附件 3。

壹拾、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公聽(座談)會，諸位於會中提出的寶貴意見，本局已詳實記錄，後續將妥善處理；本場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以郵寄方式通知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陳述意見之利害關係人，並且公告周知及公布於本局網站。

壹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1、興辦事業說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090019030A號

附件：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基本資料1份。



主旨：召開「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暨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 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民國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三、地點：新市區豐華里活動中心(台南市新市區豐華里42-2號)。

四、說明事項：

- (一)「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前奉行政院109年4月24日院臺科字第1090010651號函核定。
-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應至少舉行2場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爰敬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踴躍參加。

(三)與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四)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五)意見答覆與說明。

五、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六、防疫期間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務必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請勿席。



裝

局長林威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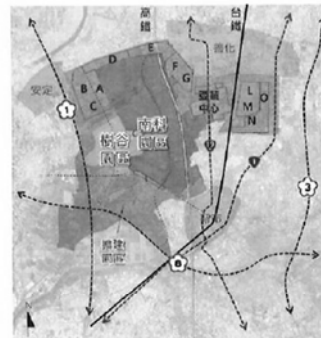


線

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基本資料

一、開發緣由與作業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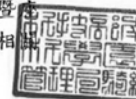
近年台南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超過 90%，發展已漸趨飽和，行政院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投資政策，2018 年 7 月 3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決議略以「..地方產業發展有急迫需要，顯見南部科學園區之擴充有其必要，由科技部負責推動」。因應 2018 年起美中貿易爭端，行政院亦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顯見儲備科學園區用地刻不容緩。



基地區位圖

為推升台南園區持續發展為「全球最先進之半導體聚落」，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2019 年 5 月起針對擴建基地之環境條件、開發潛力及開發執行等三大面向進行可行性分析，經評估以台南園區西南側看西農場為擴建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於 2020 年 1 月由科技部函送擴建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核定。是此，本局於行政院核定擴建計畫後，啟動實質規劃作業(含都市計畫變更)，期透過後續整體開發手法，融合周邊地景營造，於環境共生、低耗能、低污染前提下，提供適量的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以促進重大建設與周邊土地整合優化發展，挹注產業群聚的經濟綜效。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本局於提具都市計畫變更申請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暨座談會，俾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作成完整紀錄，以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參考。



二、計畫區位、範圍及權屬

(一)本基地位於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西南側，範圍北起區道南 134、東西兩端以台糖用地為界，南至國道八號北側，未納入鹽水溪排水、八角寮疑似遺址及樹谷聯絡道，總面積共 92.32 公頃。屬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之農業區土地。

(二)以基地為中心 6 公里範圍內國道系統包括台南系統交流道、國道 1 號安定交流道及國道三號善化交流道、新化系統交流道；現況周邊主要道路包含區道南 134、南 135、民生路、樹谷大道、道爺路。



基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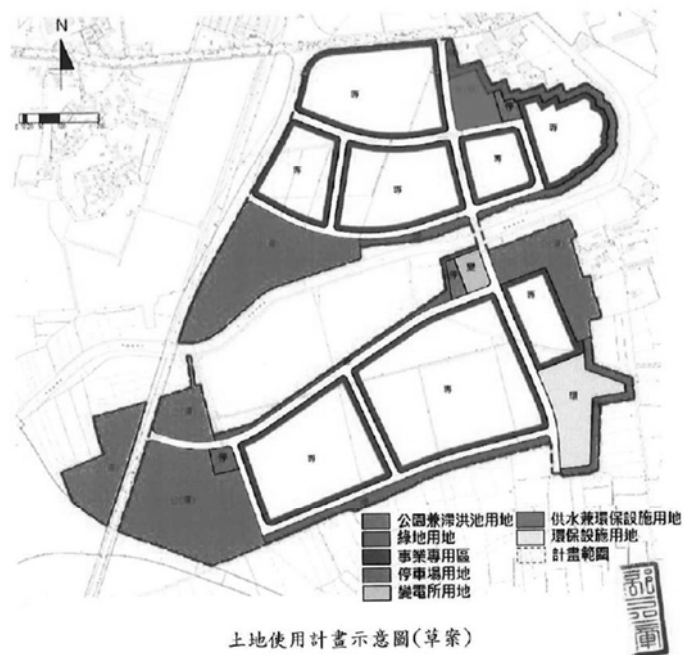
(三)基地範圍內土地共計 99 筆，面積約 92.32 公頃，多數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占基地面積約 98.44%；其次為國有土地約占 0.97%，其餘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0.52%、其他私有地主所持有約 0.07%。私地(包含台糖公司、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其他私有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及相關規定，先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始得徵收取得用地。公有地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辦理公地撥用。



土地權屬示意圖

三、土地使用規劃(草案)

- 以兼具彈性租地模組、交通便捷高效運轉、水綠交織環境為規劃三原則。
- 產業用地以中大型坵塊、四周道路環繞為原則；同時配合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綠化景觀之緩衝，提升區內、外使用相容性。
- 以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形成園區內便捷交通路網。
- 依法令規定，以道路、退縮建築及綠帶形成園區週邊隔離設施。
- 設置滯洪及排水設施，不增加下游鹽水溪排水負擔。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草案)

四、利害關係人意見

公民或團體對「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案」意見表

您對本計畫若有任何建議，請於8月9日前提供書面意見，送至南科管理局建管組(傳真號碼：(06) 5051005，E-mail: jelee@stsp.gov.tw，聯絡電話：06-505-1001 # 2537)，敬請不吝賜教，謝謝您。

填寫人單位：

填寫人姓名：

聯絡電話地址：

意見內容：



附件 2、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註：本表按發言順序編號。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備註
1	謝○	109.07.30 (現場陳述意見)	1. 建議本里自看西路以南、堤塘港溪堤岸以北、高速公路以東、135 縣道以西，現有聚落改為住宅區，台糖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住商混合區)可提昇豐華里生活機能發展及各項進步。 2. 現豐華畜牧場如變為住宅區，可提昇經濟效益及改進環境汙染(空氣)問題，增加里內融洽。 3. 住商混合區是豐華里全面共識，請鈞長成全。	1. 本計畫係就擴建計畫範圍內之產業用地及基本公設用地需求進行整體評估規劃。 2. 至計畫範圍外之住宅區、商業區或其它生活服務用地之設置，應屬地方權責，將轉請臺南市政府研議。 3. 有關於豐華里規劃設置住商混合區事宜，應屬地方權責，將轉請臺南市政府研議。	請臺南市政府參考。
2	吳○積	109.07.30 (現場陳述意見)	1. 豐華里民優先工作權，尤其二度就業問題。 2. 65 歲以上供午餐，因為前不著村後不著店，雖有家眷中午飲食須有照料。 3. 能有屬於豐華里多功能活動中心，目前是違建，地也不屬於豐華里，是廟地。 4. 綠地要接近我們住處，包括兒童設施。	1. 豐華里民優先工作權，將視未來南科園區發展衍生之人力需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方式。 2. 有關長者供餐事宜，應屬地方權責，將轉請臺南市政府及區公所研議。 3. 有關里民活動中心設置事宜，應屬地方權責，將轉請臺南市政府及區公所研議。 4. 本局已規劃於周邊設置一定區距之緩衝空間或隔離綠地，並要求廠區退縮建築空間，屆時亦將於園區內適當地點設置休閒設施，可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使用。	請臺南市政府及區公所參考。
3	張○倫	109.07.30 (現場陳述意見)	1. 大洲里因道路增設造成社區空污和車流量的增加，並沒有改善社區里民生活安全，反而更危險。 2. 希望藉此次南科三期來到此地開發，能重劃社區土地，使大洲能都市重劃，能改善社區的生活機能，能讓社區有能力跟別的地方一樣，有足夠的土地能做商業城。 3. 希望藉此南科科學園區能把回饋給社區。 4. 希望有關單位能正視大洲，不要讓我們成為弱勢的部落，能增加土地，讓人、錢流進社區。	1. 園區周邊陸續規劃興建多項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包括營建署負責之樹谷聯絡道、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工程，及臺南市政府負責之北外環快道、增設國道 1 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國道 8 南科聯絡道延伸台 1 線道路工程(已完工及通車)，各交通建設陸續完工後可望有效分散車流，改善目前塞車問題及交通安全。同時本局亦針對園區發展進行車流量調查，以減輕交通衝擊提出配套措施，降低對周邊交通之影響。 有關空氣污染問題，上述多項交通建設計畫為分散車流，可避免及降低因塞車狀況衍生之空氣污染，且本局將確實遵循政策環評對空氣品質維護規定，及台南科學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請臺南市政府及區公所參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備註
				報告核定空污總量，於園區開發營運階段，對各家廠商之排放採定期檢測，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2. 有關重劃社區土地，大洲都市計劃事宜，應屬地方權責，將轉請臺南市政府研議。 3.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建設事宜，現階段仍依比例分配補助款予臺南市政府，再由臺南市政府分配額度予區公所，由其配合地方實際需求提供改善。有關地方補助機制之意見，將視園區發展滾動檢討，未來將視發展需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正。 4. 本計畫引進的就業員工，有助當地發展的活絡；園區內將適度引進餐飲、金融、專業辦公室等支援服務設施，並帶動周邊地區服務產業。	
4	鄭○昭	109. 07. 30 (現場陳述意見)	1. 原南 135 東之農場，原為雨季半滯洪池狀，建設後填高，原水量會對原社區具高度威脅，應有防洪、排洪設備之提升。 2. 多種本地(嘉南區)原生長綠樹種，以降低熱島效應。	1. 園區開發將依水利署之規定規劃滯洪設施量體，不增加園區外之負擔。另原來看西農場分擔周邊地區之逕流積淹功能，也利用綠帶降挖、設置滯洪設施(淹水補償池)，專門容納因園區開發致周邊區位之逕流增加量，且將會同中央、地方水利單位共同積極研議鹽水溪排水整治計畫，以完備區域防洪排水功能。 2. 有關種植本地原生樹種之意見，本局將會納入未來園區植栽計畫參考。	
5	黃○興	109. 07. 30 (現場陳述意見)	本人持有地號看西段 1127 地號，面積 16 公畝 30 平方公尺，希望全部徵收。	本計畫範圍係經各項環境條件、土地權屬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等各面向因素評估後劃定，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 倘因本計畫而造成土地或改良物殘餘部分不能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6	陳○蘭	109. 07. 30 (書面意見)	希望孟昌社區變更地目，農地變更為建地。	查孟昌社區非屬本計畫範圍，所提意見，將轉知臺南市政府研議。	請臺南市政府參考。
7	陳○兆	109. 07. 30 (現場陳述意見)	1. 83 年之前(看西)前後都天然滯洪池。(68 年)高速公路斷了，水往鼎臍地區。83 年完成大洲排水改善，徹底改善豐華地區淹水的紀錄。94 年	1. 有關園區排水問題，詳編號 4. 鄭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1 點。 2. 本計畫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辦理空污、交通、汙水、滯洪排水等環境影響評估，各項環保的問題將詳實調查並提出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備註
			樹谷(反民意)徵收,造成豐華淹水,市政府應該還我不淹水的環境。 2. 環保想問一下科管局。 3. 常設負壓桶。(經 109.8.11 洽陳君,所稱「負壓桶」意指「希望有收集空氣監測的設備」)	改善規劃,經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明確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3. 查本局對園區內之空污均有定期辦理環境監測,相關成果公布於「南科環境監測資訊整合網」可供民眾隨時查詢。	
8	陳○越	109.07.30 (書面意見)	1. 南科廢氣排放,時常晚上會聞到一股異味而且很重,對長期居住居民健康有很大影響。 2. 南科設在豐華里旁邊,但是本里卻沒有一處可讓里民運動休閒之處,都要跑到南科裡面,相當不方便車子又多。 3. 大眾運輸工具太少,帶動不起地方繁榮。 4. 南科管理局有責任和義務幫助豐華里建設成一個具有特色的鄉里。這是所有里民所期待。	1. 有關空氣污染,詳編號 3. 張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1 點後半段。另關於異味問題,本局亦將協請地方政府進行不定期稽查作業,以利維護空氣品質。 2. 有關里民運動休閒區域,詳編號 2. 吳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4 點後半段。另本局亦將協請地方政府(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研議。 3. 有關大眾運輸工具事宜,將配合地方政府(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共同依需求研議處理。 4. 有關豐華里特色鄉里事宜,本局除敦親睦鄰相關措施協助發展外,亦轉請區公所研議。	請臺南市政府及區公所參考。
9	王○文	109.06.28 (書面意見)	1. 看西農場徵收使用,敝人土地看西段 1139/1141 也被徵收範圍內。看到園區發展,提升台灣競爭力,南科管理局所有人員辛苦了,非常感謝你們的付出! 2. 此次徵收延伸到排水問題,劣者在看西段 1102 號排水不良,這 2 年向第六河川局和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反應,開始有做清淤動作,但無法解決排水問題。排水的浮覆地所有權是國有財產署,希望藉由此徵收規劃,可以兼顧排水往生態池方向設計,把排水問題解決和美化環境。	1. 敬悉。 2. 有關園區排水問題,詳編號 4. 鄭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1 點。	
		109.07.30 (現場陳述意見)	劣者有農地在新市區看西段 1102 號,排水不良,無法有效排水,此次看西農場開發徵收,請務必整合排水設施,以解決排水不良之問題!感謝!	同上。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備註
10	廖○惠	109.07.30 (現場陳述意見)	因為空污所以需要健康檢查(全民)，全里才 1000 多人。空污，包括工廠，車輛。	有關空氣污染事宜，詳編號 3. 張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1 點後半段。另健康檢查事宜，本局將協請區公所參考。	請區公所參考。
11	洪○仙	109.07.30 (現場陳述意見)	1. 南科園區、樹谷園區，現在三期也要設在此地，造成豐華里空氣污染、交通大亂，甚至水災有可能隨之而來，里民的身心皆受影響。 2. 里民工作權保證。 3. 從一開始規劃，新市區的工業區就比較多，住宅區、商業區都往善化去，能否多規劃一部份在新市。	1. 有關環保問題，詳編號 7. 陳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2 點。 2. 有關里民就業問題，詳編號 2. 吳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1 點。 3 有關住宅區、商業區之規劃，詳編號 1. 謝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2 點。	請臺南市政府參考。
12	陳○綱	109.07.30 (現場陳述意見)	孟昌社區和樹谷大道之間做休憩小公園。	有關於本計畫範圍外設置休憩小公園事宜，詳編號 8. 對陳君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2 點。	請臺南市政府參考。
13	蘇○雲	109.07.30 (現場陳述意見)	1. 我住在豐華里里民。同意上述重點但無改善啊！專款專用真的有做嗎？七千萬咧(回饋)??(隨便亂用!!)。正常：里長 write 意見書送公所。怪怪，十萬塊以下不用審，沒有人知道去哪了？拿去蓋廟了(里民咧!!!)。錢用什麼？要開里民大會啊！ 2. 民國 91 年，豐華里(孟昌社區)台南縣縣長跟南科不知怎麼協商，以前是非都市土地住宅用地，but 不知道怎麼搞的變非都農業區?? 3. 建議都發局徵收豐華社區，希望整體開發(因為現在不在範圍內)承受汙染/水災。 4. 希望廠商(聽說)所謂回饋金能像和比照台塑麥寮汙染，以現金發放受災里民，有實質的感受與受惠。	1. 有關事項，將轉請區公所研議。 2. 有關孟昌社區土地使用發展規劃，應屬地方權責，建議逕洽臺南市政府了解。 3. 有關豐華社區整體開發，應屬地方權責，將轉請臺南市政府研議。 4. 有關回饋機制事宜，詳編號 3. 對張君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3 點。	請臺南市政府及區公所參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備註
14	陳○政	109.07.30 (現場陳述意見)	本里(豐華里)目前科學園區在此處開發已逾 20 餘年，本人殷切的盼望能為本里規劃為住商混合區，脫胎換骨，能為我們里民創造更美好的未來，讓外地的遊子能光榮的返鄉服務，家人團聚。期望的土地計劃(都市)範圍，希望長官能高抬貴手，造福鄉里，迎接嶄新的未來。期盼。	有關豐華社區住商混合區之規劃事宜，詳編號 1 對謝君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3 點。	請臺南市政府參考。
15	林○益	109.07.30 (現場陳述意見)	看西路以南，曼陀鈴湖以南，涵蓋中山高速公路以東，經南邊，含豐華里舊聚落，建議，如附圖，改建為工商綜合區，對我們里民的盼望。附圖做參考。	有關豐華社區工商綜合區之規劃事宜，詳編號 1. 謝君回應及處理情形。	請臺南市政府及區公所參考。
16	陳○仁	109.07.30 (現場陳述意見)	1. 在地水災、空污、塞車、車禍頻繁，南科擴建計畫對當地里民是有什麼實質的幫助。 2. 再者，針對政府的補助，才給 20 萬回饋金(一個人才 150 元)是能有什麼用，完全沒有用，里民是需要真正的幫助，而不是號號喊喊。 3. 如果往後，沒有採納里民的意見，將號召封路，讓南科員工無法上班。	1. 本計畫需經由都市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始可進行工程開發，並於園區開發營運階段隨時進行環境監測調查，確保園區環境品質；此外，園區營運後，將提供大量就業人口及帶動園區內外生活服務產業，可望為當地民眾提高生活機能便利與提供就業機會。 2. 有關回饋機制事宜，詳編號 3. 張君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3 點。 3. 本計畫之開發係為台灣整體科技產業紮根茁壯，並帶動地方環境經濟發展，產生雙贏效果，期能與地方共同經營推動。	請區公所參考。
17	陳○峰	109.07.30 (現場陳述意見)	150 回饋的錢是要幹什麼！(不夠)	有關回饋事項，詳編號 3. 張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3 點。	請區公所參考。
18	林○聰 議員	109.07.30 (現場陳述意見)	1. 我是覺得一個地區的開發是會影響到鄉親的感情，市政府、管理局這邊的計畫，有時候專家在設計時，要聽在地的聲音，我相信像里長、地方耆老絕對比專家更瞭解。剛剛鄉親意見很多，建議可以把這些意見轉交給里長再請里長轉交給相關單位。	1. 有關各項意見本局將就權責範圍研議改善，如非本局權管業務，亦將協請相關機關研議，並持續歡迎各界提供意見。 2. 有關回饋機制事宜，詳編號 3. 對張君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3 點。	請區公所參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備註
			2. 我建議，未來如要回饋，現金最好。除了部分是依社區、依里為單位，可以依人來現金回饋最好。		
19	譚○澄 區長	109.07.30 (現場陳述 意見)	1. 樹谷園區歷次補助的費用都有詳實記載於公所，歡迎各位民眾親至公所索取。 2. 至於過往的紀錄，請至調查站調閱，依司法結果論定。 3. 回饋金請科管局加列經常門。	1. 敬悉。 2. 敬悉。 3. 有關回饋機制事宜，詳編號3. 對張君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第3點。	請區公所參考。
20	陳○玉 議員	109.07.30 (現場陳述 意見)	1. 一定比例的就業機會提供給當地居民。 2. 回饋-里民服務(活動)中心 3. 淹水問題，看西農場地勢低窪，填土應特別。 4. 消防離居家遠些，綠地、公園應設置臨住宅區。 5. 空污問題：應特別注意並解決。 6. 滯洪池的填土有問題，樹木長不大，督促不可用營建廢土。 7. I區的開發要快速，才跟得上南科的脚步。 8. 豬寮遷址，配合本次開發一併改善。	1. 有關里民就業事宜，詳編號2. 吳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1點。 2. 有關里民活動中心建置事宜，詳編號2. 吳君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第3點。 3. 有關淹水問題，詳編號4. 鄭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1點。 4. 有關公園綠地規劃事宜，園區南、北兩側皆依法規劃滯洪公園及綠地空間，未來將延續既有南科都市設計理念，以形塑大南科整體空間氛圍，兼顧居民易於親近的理念規劃。 5. 有關空氣污染問題，詳編號3. 張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1點後半段。 6. 有關滯洪池填土問題，本局各項工程土方，均屬合法來源，並無使用營建廢棄土；關於樹種植栽事宜，本局將再就植栽計畫予以研究改善。 7. I區係南科特定區(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之分區，其規劃建設事宜，將轉請臺南市政府研議。 8. 查豬寮並非本計畫範圍內之地上物，有關計畫範圍外之開發改善事宜，應屬地方權責，將轉請臺南市政府研議。	請臺南市政府及區公所參考。
21	李○智 議員	109.07.30 (現場陳述 意見)	1. 南科的發展不應帶來空污與環境傷害 2. 期望未來能將市中心遷移至本區 3. 檢討豐華大洲里用地通盤檢討。	1. 有關空污與環保問題，詳編號16. 陳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1點。 2. 有關市政中心規劃事宜，應屬地方權責，將轉請臺南市政府研議。 3. 有關豐華大洲里用地通盤檢討作業，應屬地方權責，將轉請臺南市政府研議。	請臺南市政府及區公所參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備註
22	黃○輝 (郭國文 立委服 務處執 行長)	109.07.30 (現場陳述 意見)	1. 針對三期居民很多看法,希望這邊能繼續追蹤。 2. 都市計畫臺南市政府負責。 3. 回饋區機制再檢討。	1. 本計畫各項陳述意見,除將依法提出回應及處理情形外,並將納入本計畫有關規劃作業程序或爾後未來各項措施推動之參考。 2. 本計畫之推動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科學園區外發展建設相關意見,將轉請臺南市政府研議。 3. 有關回饋機制事宜,詳編號3.對張君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請臺南 市政府 及區公 所參 考。
23	林○展 議員	109.07.30 (現場陳述 意見)	1. 開發時照顧社區品質,不要用劣質品質,要做到大家有感受。 2. 建議新市開發環保社區,土地釋放出來規劃,推廣自行車減少車流量(減少排放廢氣) 3. 經常門用在教育經費比較好(才藝)	1. 園區開發係工程基礎設計及細部設計定案後,方執行工程施工作業,並透過完善的監工機制,確保園區建設品質。 2. 有關新市開發環保社區及推廣自行車事宜,將轉請台南市政府及新市區公所研議;另本局對園區之營建管理,亦以朝綠建築、環保標章等標準鼓勵廠商,以為園區發展標竿。 3. 有關回饋機制事宜,詳編號3.張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3點。	請臺南 市政府 及區公 所參 考。
24	胡○秀	109.07.30 (現場陳述 意見)	1. 住在園區旁,園區常放毒物。 2. 請園區考量區民的健康,請園區能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1. 有關空氣污染事宜,詳編號3.張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1點後半段。 2. 有關健檢事宜,詳編號10.廖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1點後半段。	請區公 所參 考。
25	王○良	109.07.30 (書面意見)	支持開發,但徵收土地應按市價,現市價一間房1000多萬	未來土地徵收價格之評定,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向地主說明。	
26	方○英	109.07.30 (書面意見)	徵收土地的價格應依市價	詳編號25.王君回應及處理情形。	
27	曾○家	109.07.30 (書面意見)	1. 南科周邊的已預定開發有 LM(目前)、FG(接著)、NO(新市)以及新市政區,所以現況善化以居住、商業為主;新市區未來規劃南科第三期,以工廠為主,而南科目前新市周邊被禁建一、二十年。 2. 請將周圍整體納入南科大生活圈,做整體規劃,“新市”請不要再淪為禁建區、工廠區,可以被規劃為南科三期的幸福生活圈,做規劃,但勿禁建。	1. 敬悉。 2. 有關南科周邊地區整體發展規劃,應屬地方權責,所提意見,將轉請臺南市政府研議。	請臺南 市政府 參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備註
28	王○菁	109.07.30 (書面意見)	1. 空污(公司工廠排放)。 2. 逕外道路控管、聯外道路擴建。 3. 生活機能改善。 4. 公共設施建設。	1. 有關空氣污染事宜，詳編號 3. 張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1 點後半段。 2. 有關交通問題，詳編號 3. 張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1 點。 3. 有關生活機能改善事宜，園區開發可望帶動園區周邊生活機能提昇，臺南市政府對南科特定區之開發規劃應可實質提昇園區周邊社區環境之生活機能。 4. 本計畫將依法劃設充足之公共設施用地(含綠地、滯洪池、交通等各項公設)，園區外之公共建設，臺南市政府亦將陸續開發。	請臺南市政府參考。
29	周○汾	109.07.30 (書面意見)	希望南科開發的同時能讓我們里民能感受到生活的品質，我們一直都只受災的份你們能感受到嗎？	本局辦理園區規劃開發，除產業發展外，必將充分考量園區排水、環境品質、公共設施、綠帶滯洪池等設施供需及容受量，進行完整評估設計後方得開發。於開發營運後並持續監測環境定期檢討追蹤，務使符合環境承載標準。此外，園區營運後，將提供大量就業人口及帶動園區內外生活服務產業，可望為當地民眾提高生活機能便利與提供就業機會。	
30	方○群	109.07.30 (書面意見)	1. 住家原址可保留於原地。 2. 空污真的對我們影響很大，工廠罰則要嚴格和重罰。 3. 未來交通燈號計時性，不須設計到約 2 分鐘。如：南科路停一次就 2 分鐘太久了，可以縮短未來的路段。	1. 壹台端所持有土地非屬本計畫土地徵收範圍。 2. 有關園區空污問題，詳編號 3. 張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1 點後半段；本局亦將協請臺南市政府進行不定期相關稽查作業，以保障居民生活品質。 3. 園區內交通號誌運作作為考量整體路網及園區交通尖離峰期之交通流量及集中度所規劃設計，並依需求滾動檢討，以維持園區及周邊整體交通順暢及道路安全。有關部分支道於尖峰時段停等較久意見，將考量未來整體路網納入評估研議。	
31	楊○群	109.07.30 (書面意見)	1. 因為第三代、第四代陸續長大，希望可以在綠地的地方建設公園和兒童設施，讓下一代有公園可以遊玩，也比較安全。也希望綠地、公園可以建設在離我們豐華住宅區的附近對里民才有幫助。 2. 還有小孩上課非常不方便，公車時間根本對不上學校上課時間，希望可以增加公車次數。讓小	1. 有關公園綠地規劃，詳編號 20. 陳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 4 點。 2. 有關園區周邊交通接駁系統事宜，係屬地方權責，所提意見，將轉請台臺南市政府評估研議。	請臺南市政府參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備註
			孩可以不用騎腳踏車上課，因為南科上班時間車輛太多很危險。		
3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副經理 林○峯)	109.7.31 (書面意見)	1. 本開發計畫既經行政院核准通過，本公司身為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政策，爰本計畫倘確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適當性，請依法辦理用地取得。 2. 開發範圍應儘量避免殘留畸零狹小或難以單獨利用之土地(如大洲段 885、923-2、990 地號等地，建議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3. 本計畫將疑似八角寮遺址土地剔除，該等土地本公司仍將保留種蔗使用，為農務車輛、機具通行所需，請妥善規劃出入動線，另建議規劃單位於計畫區內土地辦理都市計畫分區配置時，應將農場地逢種蔗、採收期可能帶起揚塵等外部環境之影響納入整體考量；另請考量其排水。	1. 感謝配合，本計畫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公益性、必要性及適當性評估及取得都市計畫審議許可，方得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 有關本計畫徵收後如有畸零狹小或難以單獨利用之土地事宜，詳編號 5. 黃君回應及處理情形。 3. 為免影響農地使用，園區將留設適當通路供農業耕作進出使用。另有關耕種衍生揚塵及排水議題將納入本園區開發設計評估並提出妥適規劃，以不影響既有農田耕作。	
33	林○郁	109.08.03 (書面意見) 109.08.09 (書面意見)	1. 請於工業區旁規劃必要的生活服務區，以利地方發展。 2. 就區域均衡發展原則，請在新市區規劃生活服務區。 本次擴建計畫範圍雖只列入台糖土地以徵收方式處理，但周邊農田地主及生活居民部落勢必受到重大影響，建請本次辦理「南科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以「南科特定區」新市尚未開發地區(詳如附圖斜線部分)為範圍，整體劃設將來作為「生活服務區」、「產業支援區」之浮動區塊，以利儲備科學園區用地及均衡新市區之發展(善化、安定都有規劃完整生活服務區，唯新市只有「I 區」面積狹長且周邊又被工廠包圍生活品質不良(例:大道公、堤塘、豐華、大洲等舊部落)) 註:意見陳述人未提供附圖	有關科學園區周邊地區規劃生活服務區、產業支援區及「I 區」事宜，係屬地方權責，將轉請臺南市政府研議。	請臺南市政府參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備註
34	陳○榮	109.08.07 (書面意見)	本人就第一場公聽會提出書面意見，分述如下： 1. 大道公(開發區塊I)、提塘、豐華舊有部落，在主要道路(南134縣道)旁，並無商業區，生活機能明顯不足，不能提供南科從業人員及附近居民基本的生活所需，本人建議在土地使用計畫分區示意圖(草案)桃紅色區域，開闢為生活服務區(商業用途)，藉此滿足就業人口及附近居民生活需求，並可帶動區域發展。 2. 原堤塘部落(草案圖黃色部分)，目前現況與路面差距約1公尺，每逢下雨，排水不及，形成天然滯洪池，如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如圖藍色所示)以後排入滯洪池，水路曲折蜿蜒，如逢大雨，必定阻塞，恐造成堤塘部落大淹水，請重新檢討堤塘部落排水問題。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草案)	1. 有關本計畫區外之商業、生活機能不足事宜，詳編號1. 謝君回應及處理情形。 2. 有關排水問題，詳編號4. 鄭君回應及處理情形第1點。	請臺南市政府參考。

附件 3、會議現場照片



附件六、土地清冊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騰本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使用面積 (m ²)	使用情形
1	新市區	道爺段	731	農業區	67.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7.0	全部
2	新市區	道爺段	731-1	農業區	10,459.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42.5	部分
3	新市區	道爺段	731-2	農業區	2,429.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91.7	部分
4	新市區	道爺段	732-10	農業區	1,138.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8.0	部分
5	新市區	道爺段	732-11	農業區	1,903.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54.5	部分
6	新市區	道爺段	732-13	農業區	181.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1.0	部分
7	新市區	大洲段	844	農業區	5,887.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887.0	全部
8	新市區	大洲段	844-2	農業區	3,186.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320.5	部分
9	新市區	大洲段	844-3	農業區	2,613.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572.7	部分
10	新市區	大洲段	844-4	農業區	1,057.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80.2	部分
11	新市區	大洲段	844-5	農業區	3,030.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89.7	部分
12	新市區	大洲段	845	農業區	1,465.0	郭○首	-	1,465.0	全部
13	新市區	大洲段	846	農業區	1,489.0	郭○首	-	1,489.0	全部
14	新市區	大洲段	847	農業區	300.0	葉○發	-	300.0	全部
15	新市區	大洲段	848	農業區	94,084.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88,272.8	部分
16	新市區	大洲段	858	農業區	3,038.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2,169.7	部分
17	新市區	大洲段	859	農業區	2,35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16.3	部分
18	新市區	大洲段	860	農業區	751.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450.1	部分
19	新市區	大洲段	861-1	農業區	715.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85.6	部分
20	新市區	大洲段	866	農業區	120,559.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0,524.8	部分
21	新市區	大洲段	879	農業區	5,98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19.5	部分
22	新市區	大洲段	880	農業區	2,56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22.4	部分
23	新市區	大洲段	881	農業區	1,27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9.5	部分
24	新市區	大洲段	882	農業區	51,28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923.8	部分
25	新市區	大洲段	888	農業區	906.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68.4	部分
26	新市區	大洲段	889	農業區	1,11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3.0	全部
27	新市區	大洲段	891	農業區	70,04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672.5	部分
28	新市區	大洲段	892	農業區	61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2	部分
29	新市區	大洲段	893	農業區	66,72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08.2	部分
30	新市區	大洲段	894	農業區	89,81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64,629.8	部分
31	新市區	大洲段	895	農業區	6,90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6,147.1	部分
32	新市區	大洲段	912	農業區	2,90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07.0	全部
33	新市區	大洲段	912-1	農業區	49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3.0	全部
34	新市區	大洲段	912-2	農業區	908.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782.2	部分
35	新市區	大洲段	912-3	農業區	501.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501.0	全部
36	新市區	大洲段	913	農業區	1,34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684.3	部分
37	新市區	大洲段	926	農業區	72,88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916.0	全部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騰本面積(m2)	所有權人	管理者	使用面積(m2)	使用情形
38	新市區	大洲段	998	農業區	58.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14.0	部分
39	新市區	大洲段	999	農業區	1,102.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1,102.0	全部
40	新市區	大洲段	1003-1	農業區	1,314.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7.1	部分
41	新市區	大洲段	1004	農業區	2,796.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60.0	部分
42	新市區	大洲段	1005	農業區	2,1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65.4	部分
43	新市區	看西段	1122	農業區	42,15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2,150.0	部分
44	新市區	看西段	1123	農業區	2,006.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6.0	全部
45	新市區	看西段	1124	農業區	61,22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61,054.3	部分
46	新市區	看西段	1126	農業區	560.0	鐘○銘	-	560.0	全部
47	新市區	看西段	1127	農業區	1,630.0	黃○興	-	1,630.0	全部
48	新市區	看西段	1129	農業區	4,76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768.0	全部
49	新市區	看西段	1130	農業區	86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860.0	全部
50	新市區	看西段	1131	農業區	2,17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70.0	全部
51	新市區	看西段	1132	農業區	6,10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6,101.0	全部
52	新市區	看西段	1134	農業區	1,26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7.0	全部
53	新市區	看西段	1135	農業區	1,26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7.0	全部
54	新市區	看西段	1136	農業區	1,26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7.0	全部
55	新市區	看西段	1137	農業區	2,04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47.0	全部
56	新市區	看西段	1138	農業區	2,04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47.0	全部
57	新市區	看西段	1139	農業區	160.00	王○文、林○益、鄭○美、林○良、林○川、林○明、林○、林○中	-	160.00	全部
58	新市區	看西段	1140	農業區	184.0	陳○水	-	184.00	全部
59	新市區	看西段	1141	農業區	79.0	王○文、林○良、鄭○美、林○川、林○益、林○、林○明、林○中	-	79.00	全部
60	新市區	看西段	1142	農業區	1,70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08.0	全部
61	新市區	看西段	1143	農業區	72,30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72,307.0	全部
62	新市區	看西段	1144	農業區	1,309.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09.0	全部
63	新市區	看西段	1145	農業區	4,03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35.0	全部
64	新市區	看西段	1148	農業區	96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961.0	全部
65	新市區	看西段	1149	農業區	582.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私人分別共有	-	582.00	全部
66	新市區	看西段	1150	農業區	2,856.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56.0	全部
67	新市區	看西段	1151	農業區	51,33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51,332.0	全部
68	新市區	看西段	1152	農業區	1,215.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15.0	全部
69	新市區	看西段	1152-1	農業區	33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30.0	全部
70	新市區	看西段	1152-2	農業區	1,7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00.0	部分
71	新市區	看西段	1152-4	農業區	1,480.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 河川局	83.8	部分
72	新市區	看西段	1152-5	農業區	30.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 河川局	30.0	部分
73	新市區	看西段	1152-6	農業區	2,795.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	71.8	部分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騰本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使用面積(m ²)	使用情形
							河川局		
74	新市區	看西段	1155	農業區	31.0	中華民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1.0	部分
75	新市區	看西段	1157	農業區	101.0	中華民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60.0	部分
76	新市區	看西段	1158	農業區	11,35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52.0	全部
77	新市區	看西段	1158-1	農業區	54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496.1	部分
78	新市區	看西段	1159	農業區	1,25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	全部
79	新市區	看西段	1160	農業區	9,924.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24.0	全部
80	新市區	看西段	1160-1	農業區	168.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127.4	部分
81	新市區	看西段	1162	農業區	1,36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68.0	全部
82	新市區	看西段	1163	農業區	67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0.0	全部
83	新市區	看西段	1164	農業區	96,51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96,513.0	全部
84	新市區	看西段	1204	農業區	393.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28.1	部分
85	新市區	看西段	1213	農業區	6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0	全部
86	新市區	看西段	1215	農業區	6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00.0	全部

註：本土地清冊僅供參考，實際涉及之使用(用地)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釘樁測量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件七、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調查分析及評估成果報告（節錄修正二版）

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調查 分析及評估成果報告 (修正二版)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委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執行

民國 110 年 4 月

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調查 分析及評估成果報告 (修正二版)

計畫主持人 陳俊男

參與研究 楊小青

計畫助理 郭銘仁

陳祐琦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委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執行

民國 110 年 4 月

撰寫凡例

- 一、本報告所使用之「遺物」或「文化遺物」，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的「文化遺物」。根據其定義，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 二、本報告所使用之「遺留」係指「自然及生態遺留」，但未包含「人類體質遺留」。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自然及生態遺留指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
- 三、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定義，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 四、本次報告第伍部分之古環境重建，係由本館副研究員楊小青博士撰寫，其專長為地質學之研究。

壹、計畫緣起

有關「台南園區擴建計畫」，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管局）已完成評估籌設作業階段，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調查工作係為「台南園區擴建計畫」之都市計畫所訂定，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該法規定應先就目前評估擴建範圍進行地質土層調查，了解該區域有無相關考古遺址及文化歷史內涵，以作為南科三期園區發展規劃及開發建設之重要參考。

依據「台南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及周邊地區地質土層調查工作需求說明書」，有關台南園區周邊地區之地質與土層調查分析及評估，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調查初步成果，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調查分析報告。惟為配合 109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看西農場）擴建計畫實質規劃案工作會議決議，優先進行位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糖）所屬的看西農場之地質與土層調查分析及評估工作（圖 1），惟不含位於農場中央的八角寮遺址區。「遺址調查部分，請史前館於 7 月底前提供初步調查成果，以便中興公司¹評估調整實質規劃方案。」本次計畫業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先行提出初步調查分析報告，後又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提出調查初步成果報告，110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完整之調查分析報告。

有關三次的調查報告，其工作項目重點說明如下：

一、「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調查分析及評估初步調查分析報告」(109 年 7 月 31 日版)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看西農場）擴建計畫實質規劃案工作會議決議，調整鑽探之放樣範圍。

(二) 提供調整鑽探之放樣範圍資料予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 提供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地表調查與 5 孔鑽探之土芯資料，送南管局審查。

二、「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調查分析及評估初步調查分析報告」(109 年 8 月 31 日版)

(一) 完成地表調查工作，並清洗完地表調查所採集到之文化遺物。

(二) 完成鑽探 30 孔，進行完切割與觀察土芯之內含物。

(三) 繪製 J01 至 J10 孔位住狀圖以及 D01 至 D08 孔位住狀圖，初判斷看西農場北側、西南側偏中及東南側邊區尚未發現有文化遺物。

三、「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調查分析及評估成果報告」(110 年 2 月 28 日版)

(一) 完成鑽探 70 孔，進行完切割與觀察土芯之內含物。

(二) 進行土芯之內含物的定年實驗。

(三) 進行 100 孔之土芯分析。

¹ 全名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執行「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看西農場)擴建計畫實質規劃案」之規劃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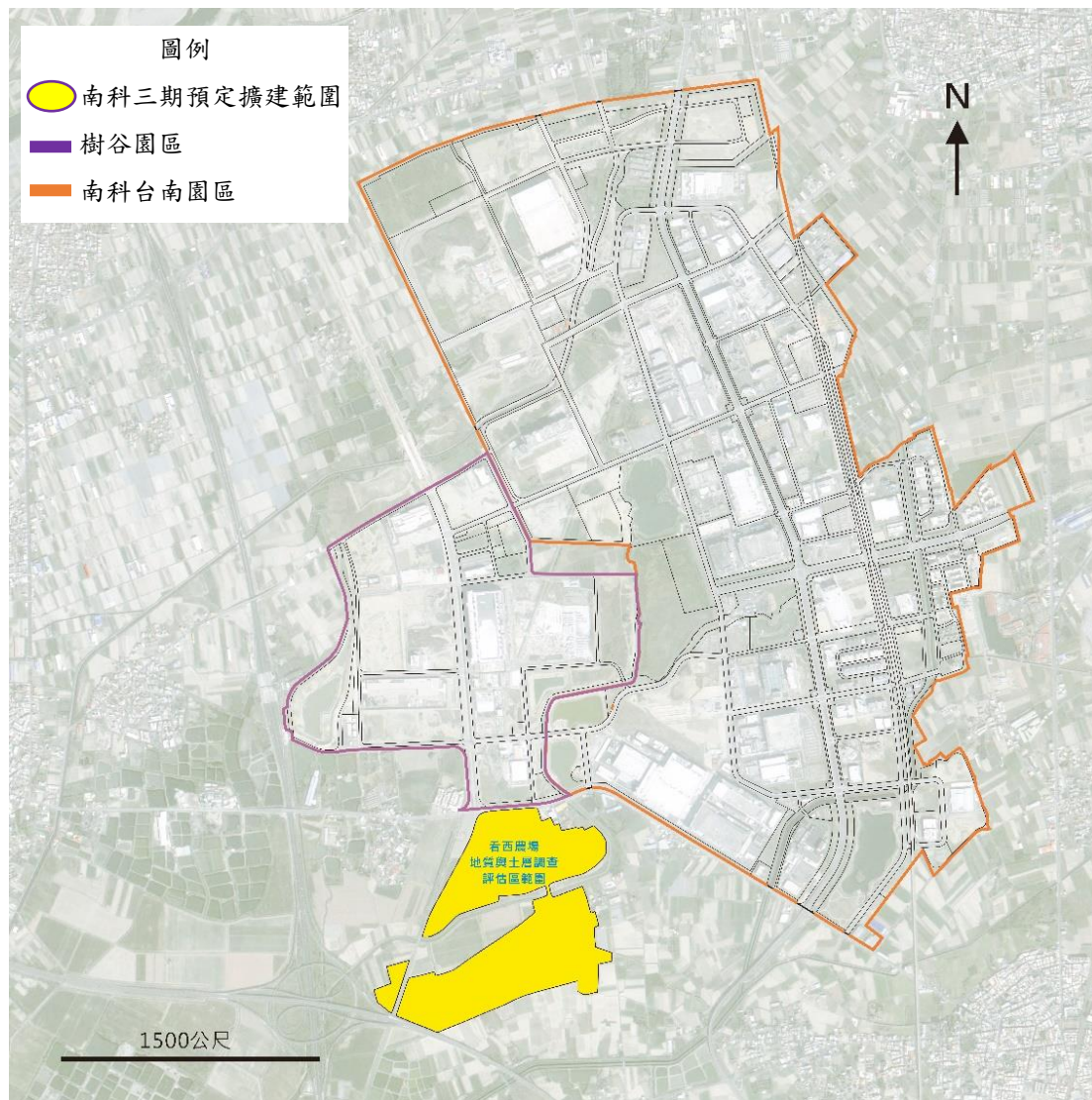


圖 1 南科台南園區預定擴建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底圖)

貳、調查作業方式

一、看西農場調查區概述

看西農場調查區位於臺南市新市區西部（圖 2），行政區域隸屬於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與大洲里。調查區的範圍涵蓋臺糖看西農場的大部分區域，惟排除位於農場中央的八角寮遺址區（圖 3）。堤塘港排水自東而西橫貫中央，將調查區分隔成南、北兩區。區內地勢平坦，地面坡度約 1/250 至 1/350，平均海拔高程 2.1 公尺。

調查區的西側大致以鄉道南 135 號與即將闢建之南科樹谷聯絡道路(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017) 為界, 僅西南角位於鄉道南 135 號以西; 北界為鄉道南 134 號; 南緣為國道 8 與東北東-南南西向的無名農路; 東側邊界大致在堤塘港排水以西一線(圖 4)。主要聯外道路有五: 國道 1 號、國道 8 號、樹谷大道、鄉道南 134 號與鄉道南 135 號。國道 1 號行經看西農場調查區西側, 藉由臺南系統交流道轉國道 8 號新市交流道銜接新港社大道。國道 8 號位於調查區南側, 銜接國道 1 號、國道 3 號, 路線經過臺南市安南、安定、新市、新化等區。樹谷大道為南科特定區西側的南北向主要道路, 南接鄉道南 134 號。鄉道南 134 號為東西向道路, 東抵新市; 西接縣道 178 號。南北向的鄉道南 135 號, 北接鄉道南 134 號, 南達永康、安南等區。

本次在看西農場調查區進行的地質與土層調查, 以三種方式蒐集相關資料:
(a) 文獻整理、(b) 地表調查、(c) 鑽探調查。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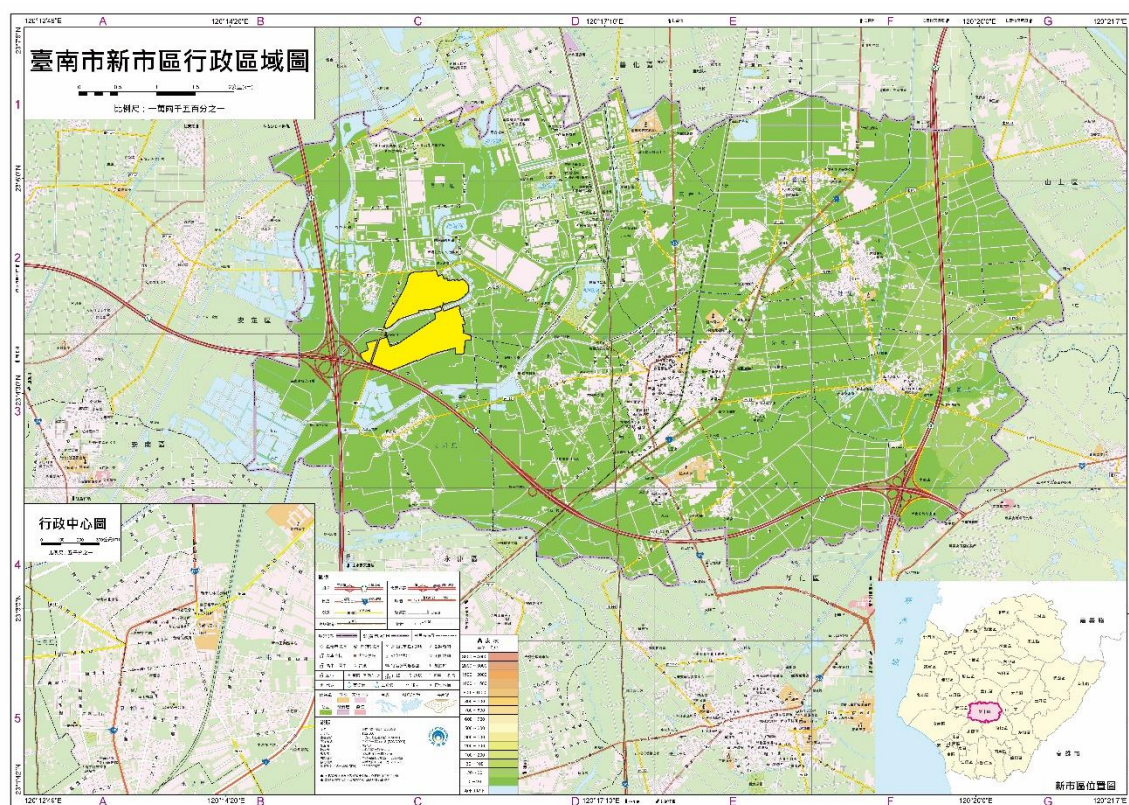


圖 2 臺南市新市區行政區域圖 (黃色區域為看西農場調查區)

(資料來源: 本計畫改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之新市區行政區域圖

https://bca.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123&s=129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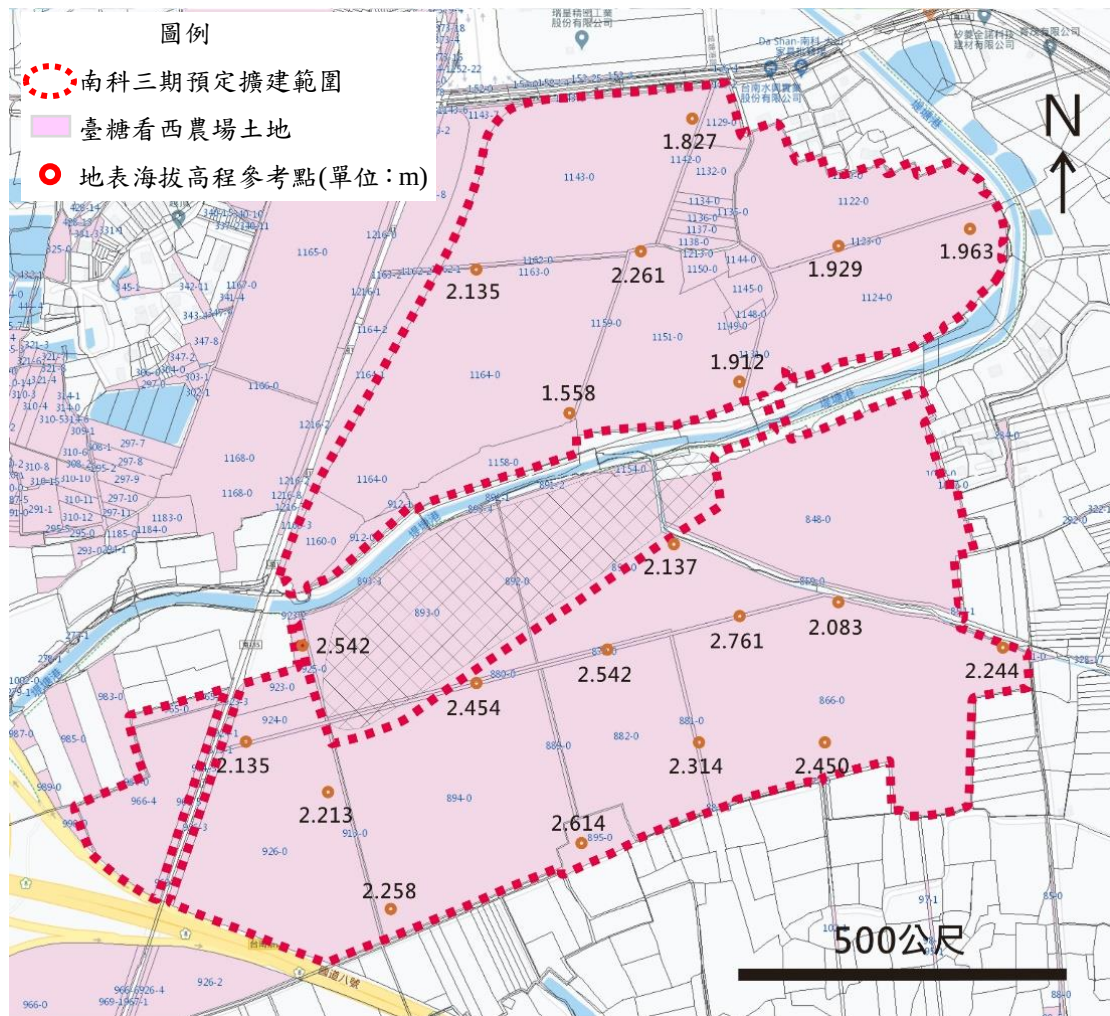


圖 3 臺糖看西農場土地與本次看西農場調查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臺糖提供之底圖)



圖 4 看西農場調查區範圍（黃色虛線圈圍區域）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底圖）

二、文獻回顧

由於南科臺南園區與樹谷園區的高度開發，看西農場調查區的北部與西北部已發現高密度考古遺址。北鄰看西農場之樹谷園區內的考古遺址，其分佈與所屬文化類緣，如圖 5 與表 1 所示。在本次調查作業展開前，位於臺糖看西農場內的已知考古遺址僅八角寮遺址 1 處。

八角寮遺址於 2001 年與 2009 年，分別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與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樹谷基金會）以採土器進行過抽樣或驗證性質的鑽探。惟限於採土器的採樣深度，看西農場尚缺 E.L. -0.7 公尺以下的地質與土層紀錄，因此亦無法判斷是否存較深層的遺址。

表 1 北鄰看西農場之樹谷園區內的考古遺址基本資料。

遺址名稱	遺址範圍 寬（東西）X 長（南北）	文化類緣	文化層海拔高程 （E.L.）
船頭地遺址	120m X 50m	a. 近代漢人文化	a. 2.5m ~ 2.7m
木柵北遺址	20m X 20m	a. 蔦松文化（蔦松期）	a. 2.8m
木柵遺址	450m X 120m	a. 近代漢人文化	a. 3.0m
木柵西遺址	150m X 75m	a. 蔦松文化（蔦松期）	a. 2.7m ~ 3.0m
旗竿地遺址	120m X 350m	a. 近代漢人文化 b. 蔦松文化（蔦松期） c. 大湖文化（烏山頭期）	a. 2.5m ~ 4.0m b. 2.0m c. 1.0m
旗竿地東遺址	180m X 140m	a. 近代漢人文化 b. 蔦松文化（蔦松期） c. 大湖文化（魚寮期）	a. 2.5m b. 2.1m ~ 1.7m c. ?
王甲遺址	400m X 60m	a. 近代漢人文化	a. 2.5m ~ 3.0m
王甲南遺址	70m X 55m	a. 大湖文化（烏山頭期）	a. 2.5m
埤仔頭遺址	300m X 100m	a. 近代漢人文化	a. 2.5m
中寮北遺址	150m X 80m	a. 近代漢人文化	a. 2.5m
中寮遺址	400m X 180m	a. 近代漢人文化	a. 2.2m ~ 2.7m
五榕王東遺址	點狀分佈	a. 疑大湖文化	a. 2.0m
堤塘遺址	200m X 75m	a. 近代漢人文化	a. 2.3m ~ 2.5m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2009）。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之普查成果報告。

（一）八角寮遺址

看西農場調查區內，目前並無任何聚落分佈。惟看西農場的中央，有一處已知的、面積約 110,000 平方公尺的考古遺址—八角寮遺址。根據現有資料，此遺址見有 2 個考古文化層—距今約 3,300 ~ 1,800 年前的大湖文化層與距今約 1,800 ~ 500 年前的蔦松文化層（史語所，2001、樹谷基金會，2009）。

有關八角寮遺址的文獻有：(a)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報告（史語所，2001）、(b) 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樹谷基金會，2009）。以下就上述兩份報告有關八角寮遺址的部分，加以整理與說明。

2001 年，史語所於執行「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的地表採集作業時，於臺南縣新市鄉豐華村（今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臺糖看西農場內的 4 處地點，採集得史前陶片。史語所團隊分別將此 4 個遺物採集點命名為「八角寮(1)」、「八角寮(2)」、「八角寮(3)」與「八角寮(5)」，其空間相對位置，示如圖 6²。為確認採集點之下是否確實存在史前遺址，史語所團隊以採土器（auger）在

² 「八角寮」為此地的舊地名。

八角寮(2)與八角寮(3)兩處遺物採集點周圍進行抽樣鑽探(史語所, 2001)³。鑽探結果摘要如下。首先, 關於八角寮(2)遺物採集點。調查報告在其結論中提到: 此處有蔦松與大湖兩個文化層堆積、史前陶片涵蓋範圍約 80 公尺 X 20 公尺。惟調查報告並未提供相關的鑽孔座標、鑽孔數目、鑽孔深度、陶片出土深度、文化層堆積深度等資料。其次, 史語所團隊在八角寮(3)遺物採集點附近進行了 18 個孔位的抽樣鑽探, 鑽孔深度均不超過地表下 2.8 公尺(以下記為 G.L.-)。鑽探結果顯示, 八角寮(3)遺物採集點的史前陶片均為蔦松文化素面夾砂紅陶, 出土深度 G.L. -1.2 公尺(約 E.L. 0.9 公尺)至 G.L. -2.5 公尺(約 E.L. -0.4 公尺)左右, 文化層深度約 G.L. -1.6 公尺(約 E.L. 0.5 公尺)至 G.L. -1.8 公尺(約 E.L. 0.3 公尺)。涵蓋範圍約 400 公尺× 200 公尺(表 2)。⁴

史語所團隊將八角寮(1)遺物採集點、八角寮(2)遺物採集點、八角寮(3)遺物採集點與八角寮(5)遺物採集點合稱為「八角寮史前遺物出土地點」(圖 6)⁵, 結案報告並提供了八角寮史前遺物出土地點的概略分佈範圍, 示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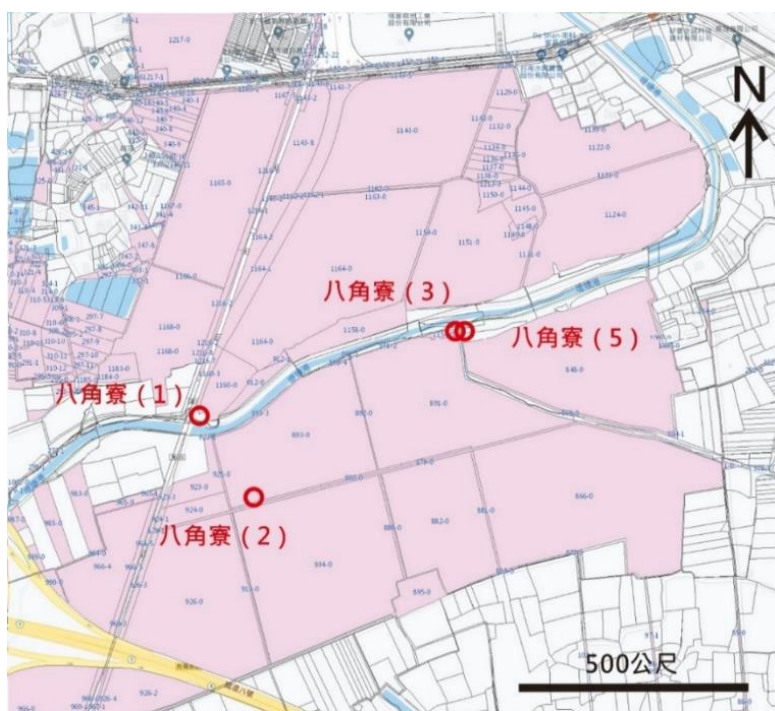


圖 6 史語所(2001)於看西農場地表發現的四處史前遺留分佈點
(資料來源: 本計畫改繪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底圖)

³ 在史語所的調查報告中, 並無八角寮(1)遺物採集點與八角寮(5)遺物採集點的鑽探相關紀錄與說明。

⁴ 八角寮(3)遺物採集點的 18 個孔位抽樣鑽探, 是目前能找到的關於看西農場地質、土層、遺址位置與深度的紀錄。惟此 18 個孔位的座標均不明, 致無法在地圖上標示鑽孔所在。

⁵ 八角寮史前遺物出土地點的範圍以堤塘港排水路為北界, 分為八角寮(2)遺物採集點與八角寮(3)遺物採集點兩個區塊。八角寮(2)遺物採集點位於堤塘港與縣道 135 號交叉處的東南方約 200 公尺處的高壓電塔基地, 八角寮(3)遺物採集點則位於堤塘港與縣道 135 號交叉處東側, 並延伸至堤塘港支流「牛路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1)。八角寮(5)遺物採集點則被史語所團隊認為「與八角寮其他地點可能屬同一遺留分佈區(史語所, 2001)」。

表 2 史語所在史前遺留分佈點八角寮 (3) 遺物採集點 18 個鑽孔的紀錄表。

孔號 深度 (CL, 公分)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0																		
10															淺黃色土			
20																		
30																		
40																		
50					褐色土										黃色土			
60						黑褐色土										黃色黏土		
70						黑褐色土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文化層堆積：地表下160~180公分 ○：陶片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1)。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之調查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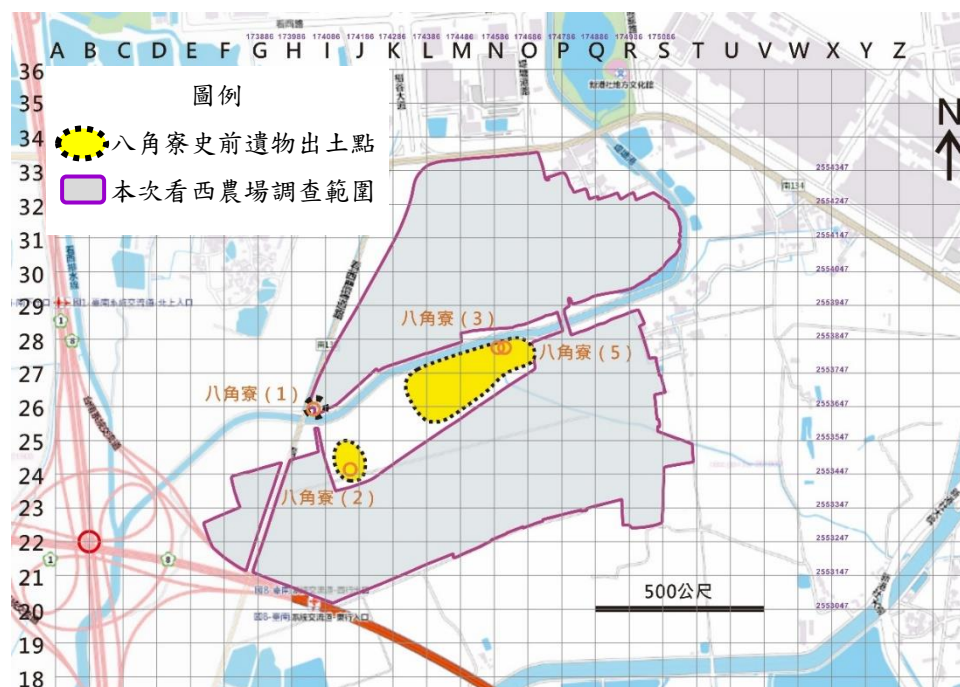


圖 7 史語所 (2001) 之「八角寮史前遺物出土地點」分佈示意範圍比對本次調查範圍
(底圖來源：本計畫改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底圖)

2009 年，樹谷基金會於執行「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時，以史語所（2001）的八角寮史前遺物出土地點為基礎，以採土器在遺物出土地點的西緣，進行驗證性質的鑽探，並於 G.L. -3.4 公尺（約 E.L. -1.6 公尺）處，探得大湖文化類型遺物（樹谷基金會，2009）。⁶惟樹谷基金會的結案報告，並未提供鑽探相關的孔位座標、鑽孔數目、鑽孔深度等資訊。

樹谷基金會團隊將「八角寮史前遺物出土地點」命名為「八角寮疑似遺址」，並指出其面積約 110,000 平方公尺，文化內涵可能屬於大湖文化烏山頭期與蔦松文化蔦松期（五間厝亞期），且結案報告附有八角寮疑似遺址的範圍（圖 8）。本次的看西農場調查區，即依據此八角寮疑似遺址範圍所畫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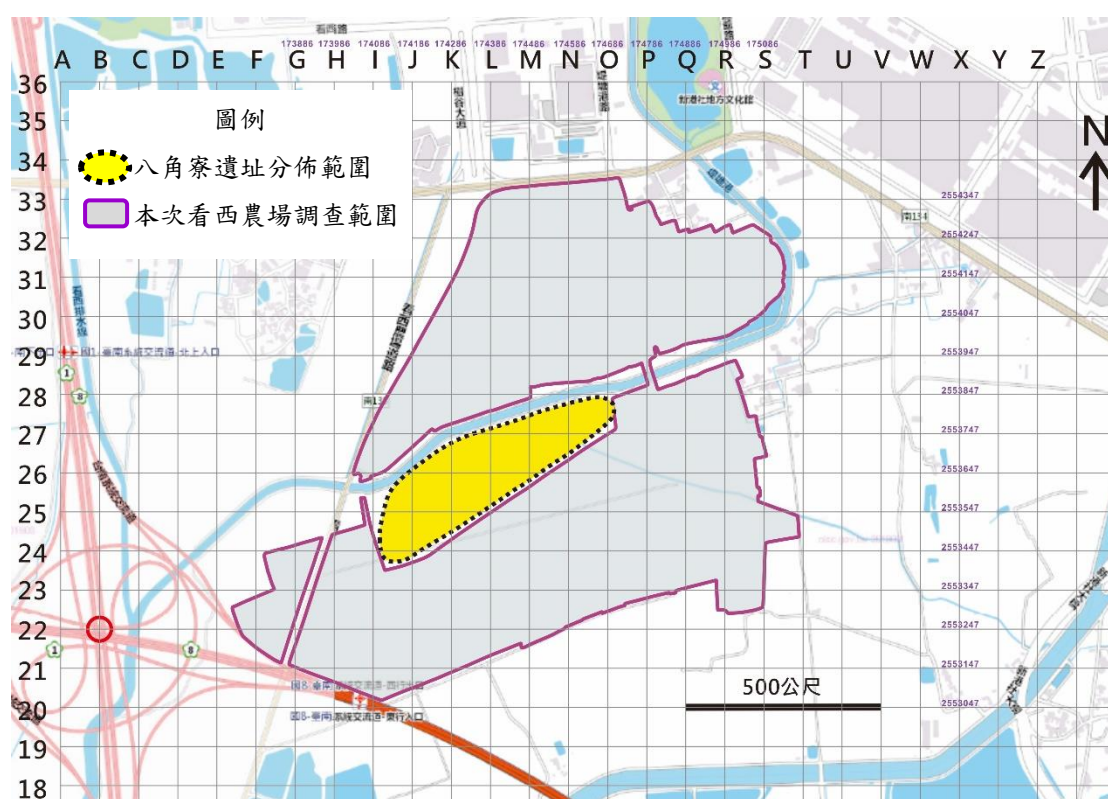


圖 8 樹谷文化基金會（2009）提供的八角寮遺址分佈範圍
(底圖來源：本計畫改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底圖)

⁶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在其結案報告中，有如下之說明：「限於土地所有權問題，無法進行較大規模鑽探，加上鑽探取樣比例甚小，本次的鑽探結果難以證明無明顯遺留的地層是否為二次堆積。」

(二) 看西農場調查區及其鄰近區域的古環境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劃期末報告（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2004）所提出的南科園區四個階段（距今約 10,000 ~ 5,000 年前、距今約 5,000 ~ 2,700 年前、距今約 2,700 ~ 1,300 年前、距今約 1,300 年前至今）海岸線變遷圖，可作為探討南科園區在不同時期的海、陸相地層分佈之參考。

關於南科園區地理環境變遷，一般看法是：在臺南期（距今約 10,000 ~ 5,000 年前）晚期，受到臺南構造運動與曾文溪三角洲持續堆積的加乘影響，海岸線逐漸西移，尤其以園區東北側最顯著。南科二期基地的西北部約在距今約 3,000 年前左右，才逐漸脫離海水的影響。距今約 4,500 年前的海岸線推測位置，示如圖 9（臧振華等 2017：86）；在距今 3000 左右，現今看西農場所在地區，也逐漸形成陸地，如圖 10 所示（臧振華等 2017：90）。

2018 年，史前館在執行深層遺址（三寶埤南貳遺址與牛尿港西遺址）鑽探調查計畫時，於南科二期基地西北部之牛尿港西遺址（圖 5）的鑽探土芯中發現 2 件大坌坑文化葉葉類型的陶片，出土深度分別為 G.L. -11.60 公尺（E.L. -5.045 公尺）與 G.L. -11.75 公尺（E.L. -5.043 公尺）。具有大坌坑文化葉葉類型陶片在臺南園區西北部之牛尿港西遺址的出土，調整了對南科園區地理環境變遷的認識（參考圖 6），也提出南科園區與其附近地區之深層遺址的存在以及修正南科園區的考古遺址分佈狀態⁷。除上述的陶片外，三寶埤南貳遺址與牛尿港西遺址均於 G.L. -10.5 ~ -12 公尺處，出土相對密集的貝類遺留；牛尿港西遺址的土芯於 G.L. -18 ~ -19 公尺處另出土零星木質遺留（表 3），惟這些遺留均非文化遺留。

基於以上的經驗，本次的「臺南園區周邊地區地質土層調查」仍以 20 公尺作為鑽探的基本深度，一方面能探查看西農場現是否存在深層遺址，一方面也能累積看西農場現有地質、土層資料，作為探討古環境變遷的依據。

⁷ 2012 年 4 月，位於南科臺南園區專 34 用地的臺積電十四廠五期工程進行時，亦發現一處較深層的遺址—三抱竹南遺址。此遺址的校正年代涵蓋範圍，約距今 4,200 年至 4,800 年（大部分集中於距今 4,200 年至 4,400 年前後）。文化層深度在地表面（海拔高程約 4 公尺）下 7~7.5 公尺處。就其位置、深度與文化類緣而言，三抱竹南遺址亦不同於早期在南科園區發現的考古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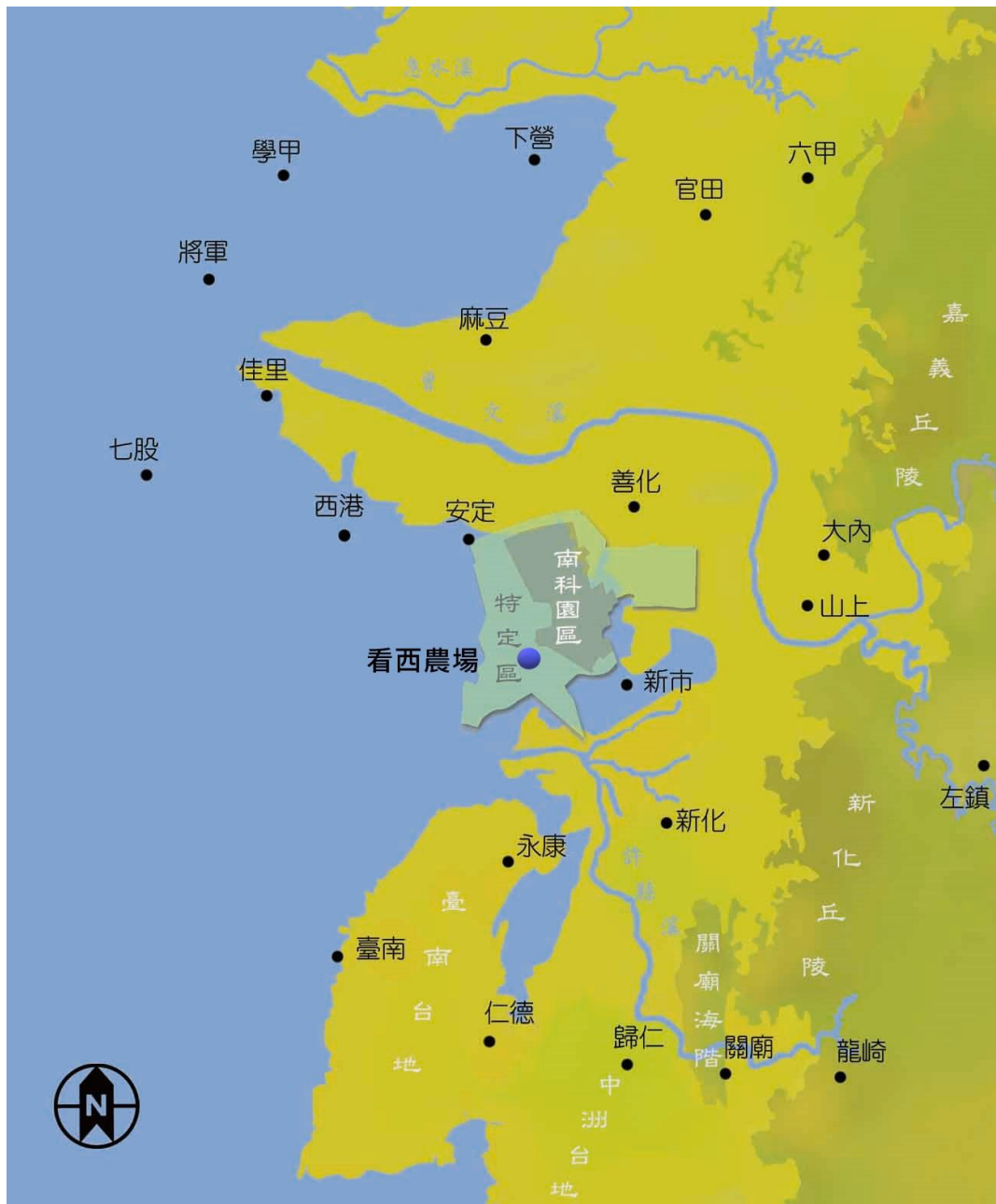


圖 9 南關里期海岸線位置擬測圖，年代距今約 4500 年前

(資料來源：引自臧振華等 2017：86)



圖 10 三抱竹中晚期海岸線位置擬測圖，年代距今約 3000 年前
(資料來源：引自臧振華等 2017：90)

表 3 牛尿港西遺址鑽探土芯出土的遺物與遺留。

序號	孔號	地表高程 (m)	出土深度 G.L. (m)	出土深度 E.L. (m)	遺物或遺留 名稱	數量	重量 (g)
1	DN-06	6.663	-8.70 ~ -8.75	-2.037 ~ -2.087	螺 (殘)	1	0.057
2	DN-06	6.663	-8.70 ~ -8.75	-2.037 ~ -2.087	牡蠣 (殘)	3	1.428
3	DN-23	6.785	-10.8	-4.015	牡蠣 (殘)	2	0.549
4	DN-17	6.623	-10.68	-4.057	貝	1	18.13
5	DN-10	6.396	-10.55	-4.154	牡蠣 (殘)	2	2.05
6	DN-10	6.396	-10.8	-4.404	貝 (殘)	1	5.023

序號	孔號	地表高程 (m)	出土深度 G.L. (m)	出土深度 E.L. (m)	遺物或遺留 名稱	數量	重量 (g)
7	DN-07	6.351	-10.8	-4.449	牡蠣(殘)	1	1.764
8	DN-13	6.547	-11.18	-4.633	牡蠣	1	28.368
9	DN-13	6.547	-11.18	-4.633	牡蠣(殘)	2	8.33
10	DN-18	7.099	-11.9	-4.801	貝(殘)	1	28.01
11	DN-21	6.555	-11.58	-5.025	牡蠣(屑)	3	1.23
12	DN-12	6.707	-11.75	-5.043	小陶片	1	2.61
13	DN-12	6.707	-11.75 ~ -11.83	-5.043 ~ -5.123	牡蠣(殘)	12	4.45
14	DN-12	6.707	-11.75 ~ -11.83	-5.043 ~ -5.123	貝(殘)	8	2.546
15	DN-12	6.707	-11.83	-5.123	貝(殘)	1	2.023
16	DN-21	6.555	-11.6	-5.045	大陶片	1	19.872
17	DN-21	6.555	-11.6	-5.045	炭	1	0.66
18	DN-21	6.555	-11.6	-5.045	炭	1	0.828
19	DN-21	6.555	-11.6	-5.045	炭	1	0.105
20	DN-21	6.555	-11.61	-5.055	牡蠣(屑)	1	0.01
21	DN-12	6.707	-11.78 ~ -11.80	-5.073 ~ -5.093	牡蠣	1	20.343
22	DN-12	6.707	-11.78 ~ -11.80	-5.073 ~ -5.093	牡蠣(殘)	9	37.482
23	DN-12	6.707	-11.78 ~ -11.80	-5.073 ~ -5.093	貝(殘)	20	6.798
24	DN-12	6.707	-11.78 ~ -11.80	-5.073 ~ -5.093	貝(殘)	1	1.116
25	DN-12	6.707	-11.78 ~ -11.80	-5.073 ~ -5.093	貝(殘)	2	6.749
26	DN-12	6.707	-11.78 ~ -11.80	-5.073 ~ -5.093	螺(殘)	1	1.515
27	DN-09	6.816	-11.89	-5.074	牡蠣	1	4.201
28	DN-21	6.555	-11.70 ~ -11.80	-5.145 ~ -5.245	牡蠣	1	10.973
29	DN-21	6.555	-11.70 ~ -11.80	-5.145 ~ -5.245	牡蠣(殘)	2	18.748
30	DN-21	6.555	-11.70 ~ -11.80	-5.245	牡蠣(殘)	25	74.31
31	DN-22	6.306	-11.55	-5.24	牡蠣(殘)	1	1.452
32	DN-22	6.31	-11.85	-5.54	貝	1	0.677
33	DN-23	6.785	-12.39	-5.605	牡蠣	1	9.628
34	DN-09	6.816	-14.64	-7.824	火燒紅土	3	0.748
35	DN-09	6.816	-15.64	-8.824	石	1	1.812
36	DN-04	6.478	-17.7	-11.222	炭土	1	63.439
37	DN-04	6.478	-19.85	-13.372	木頭	1	5.921
38	DN-13	6.547	-19.95	-13.403	木頭	1	1.74

(資料來源：深層遺址鑽探調查研究計畫(三寶埤南貳遺址與牛尿港西遺址)之調查研究成果報告，2018。)

三、地表調查方法

地表調查為調查是否有考古遺址存在或了解考古遺址現況的基礎工作，係以人力調查的方式，對調查區域地表所進行之勘查。其目的在於搜尋、記錄地面上的遺物、遺留與遺跡，以掌握可能的遺址範圍。本計畫於鑽探前，先進行地表調查，主要考量該區域為台糖長期耕作甘蔗之用，並以耕耘機進行刨土作業，可能將文化遺物翻出，藉由採集所得之遺物，嘗試判斷其文化類緣。

（一）地表調查規劃

本次在看西農場所進行之地表調查的範圍，除了既定的看西農場調查區，尚包括八角寮遺址區。由於地表調查區域的面積達 92 公頃，範圍廣大，因此調查團隊先規劃平面方格系統，並非依照發掘系統採 20 公尺×20 公尺方格，而是將調查區劃分成若干 100 公尺×100 公尺方格，作為地表調查的基本單元。接著，以徒步方式、採 Z 字形路徑，對各個單元展開系統性地表調查。

史語所（2001）的人工鑽探結果顯示，八角寮史前遺物出土地點的蔦松文化層深度約在 G.L. -1.6~-1.8 公尺（約 E.L. 0.5~0.3 公尺）左右；樹谷基金會（2009）的人工鑽探結果指出，八角寮疑似遺址的大湖文化類型遺物的出土深度在 G.L. -3.4 公尺（約 E.L. -1.6 公尺）。因此在執行地表調查作業時，調查團隊除留心觀察地表裸露區、新翻土區外，對於人造設施（灌溉渠道、排水溝、高壓電塔等）附近、人為開挖處等，亦特別注意。

地表採集所得之遺物、遺留，均於當場記錄其種類、採集地點（座標或方格代碼）、採集日期後，置於夾鏈袋內（炭樣本以鋁箔紙包覆）。將每日採集的標本集中存放 301 庫房，待作業結束或暫停時，進行後續整理。

1、調查區的空間規劃

本次的看西農場調查區地表調查所採用的平面方格系統，其規劃如下：

- （a）以方格北（grid north，GN）⁸作為平面方格系統的子午線參照軸（即平面直角坐標系的 Y 軸）。
- （b）關於原點的選定。由於看西農場周邊無既設測量點可供利用，本次調查以臺南系統交流道中心點（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2553247mN, 173386mE）作為「原點參考點」。惟因應調查區範圍的可能調整與變更，且顧及將調查區置於直角座標系統的第一象限⁹，故將原點參考點

⁸ 方格北（grid north，GN）為地圖方格網上的縱向方格線所指的北方，亦稱坐標北。當使用有方格網之地圖時，通常以方格北為基本方向。

⁹ 本次調查所規畫的原點，位於調查區的西南角。如此，調查區均落在平面直角坐標系的第一象

向西、向南分別平移 100 公尺與 2,200 公尺，作為平面方格系統的實際原點（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2551047mN,173286mE）。

（c）平面方格系統的劃分。自方格系統的原點起，以 100 公尺為基本長度，向東、向北分段，將直角坐標系的第一象限分割成多個 100 公尺見方的方格，這些方格構成本次地表調查（與鑽探調查）的平面方格系統（圖 11）。

（d）平面方格系統的編碼。每個 100×100 公尺方格的四個端點，謂之「格點」。

格點的命名原則如下；自左下角的原點起，以英文字母 A 至 Z、由西（左）向東（右）依序對每段 100 公尺間距的東—西軸線進行編碼；自原點起，以阿拉伯數字 0 至 36、自南（下）而北（上）對每段 100 公尺間距的南—北軸線依序計號。每個 100×100 公尺方格的代碼，為交會於該方格左下角格點的雙軸代碼之組合（南北向軸在前，東西向軸在後）。以原點為例，其位於編碼「A」的南—北向軸線與編號「0」之東—西向軸線的交點，其代碼為「A0」，並且，為了區別方格內其他點位，於「A0」後再加上「00」兩個數字，故此方格的完整名稱為「A000」；同理，名稱代碼「O1300」的方格，表示其左下角格點位於編碼「O」之南—北向軸線與編號「13」之東—西向軸線的交點，依此類推。綜上，本次看西農場調查區，落在平面方格系統 E 至 S 帶與 20 至 33 帶的範圍內（圖 11）。

另一方面，看西農場內既有的排水溝、灌溉渠與農路，亦將農場自然劃分成若干獨立區塊（圖 12）。因為這些人造設施對地表調查的行進動線，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在實際的地表調查過程中，調查基本單元將考慮現地環境，進行必要的再分割。

限內，如此將可得到一個 X 軸與 Y 軸均為正值的平面方格系統，利於孔位編號的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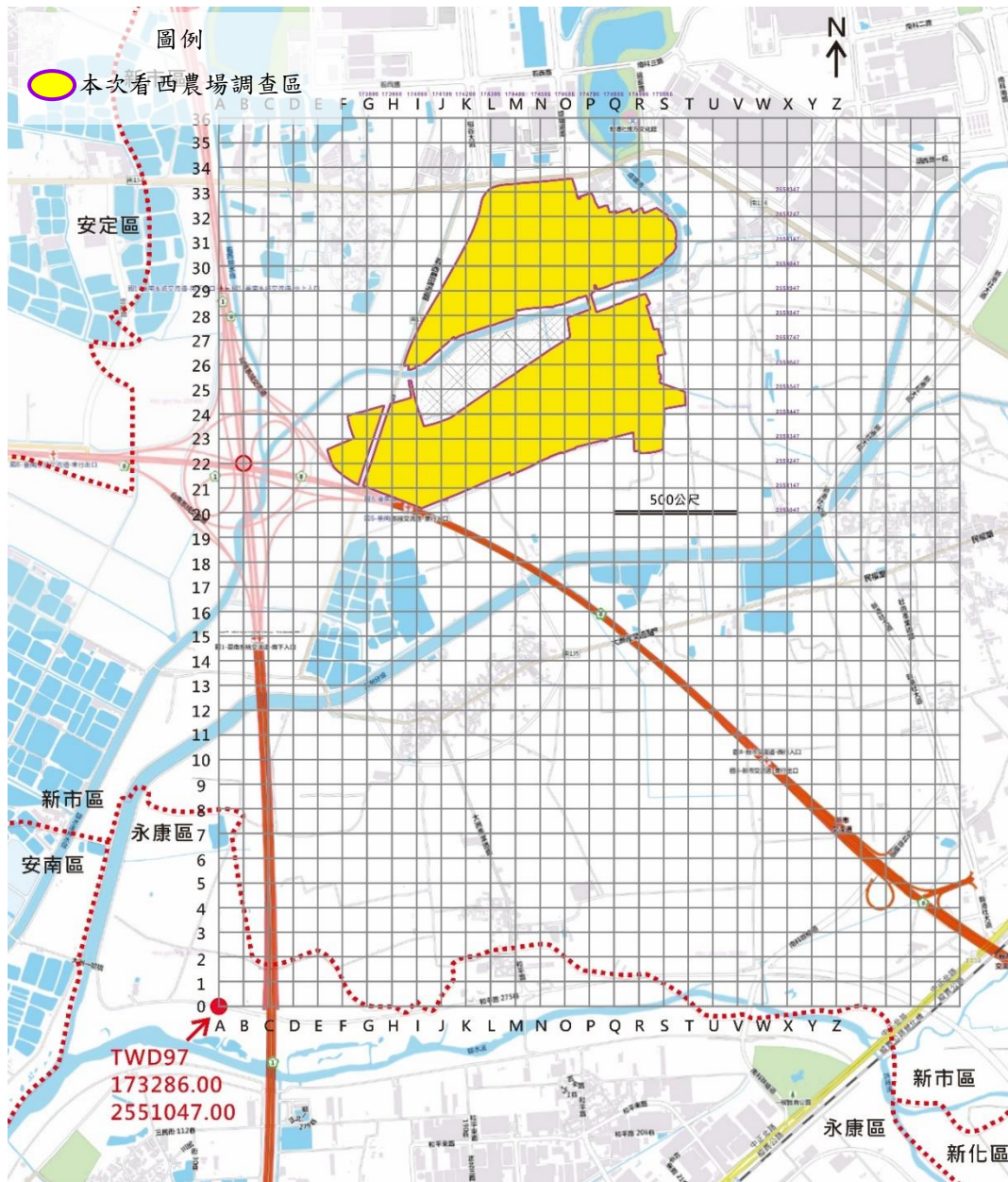


圖 11 看西農場調查區平面方格系統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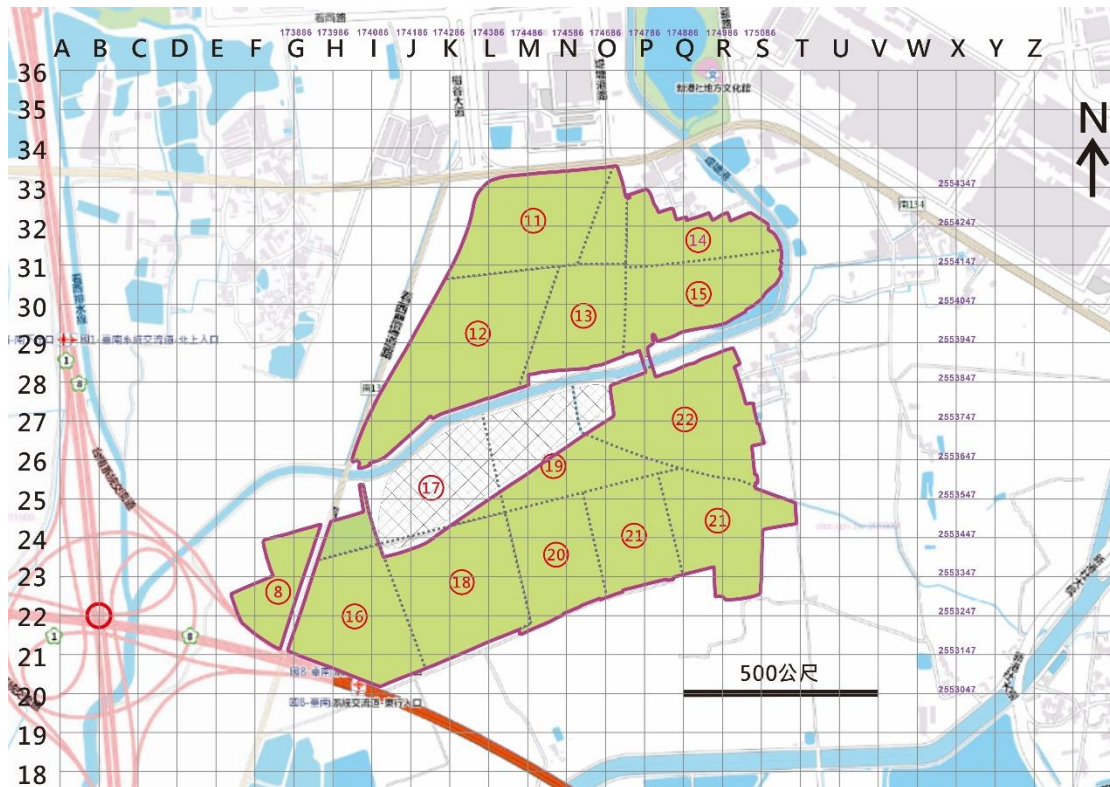


圖 12 臺糖以排水溝、灌溉渠與農路劃分看西農場各土地編號區塊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計畫改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底圖)

2、地表調查的順序規劃

調查基本單元規劃完成後，接著是安排地表調查進行的先後順序。依據看西農場現勘結果，農場土地利用可概分為：蔗作區、休耕區與承租區等三大類，各區的分佈範圍，示如圖 13。

各分區的概述如下：(a) 蔗作區。地上物全為甘蔗，且其高度多在 2 公尺以上（圖版 1）。蔗壟間蔗葉交錯密生，地表密覆下垂枯葉。區內幾乎無法進行地表調查。故地表調查作業留待整地進行時或蔗作採收後進行；惟蔗作區的東北角，蔗溝可勉強穿越且地表部分裸露（圖版 2），仍按原規畫進行地表調查作業；(b) 休耕區。尚未栽植作物，且地表尚無（或僅局部）雜草覆蓋（圖版 3），可地表調查作業立即可行；(c) 承租區。目前由瓜農承租，種植瓜類（圖版 4），租期至 109 年 9 月。退租還地後，始可進行地表調查作業。

因應上述土地利用現況與調查時程，調查團隊規劃地表調查先後順序如下：(a) 休耕區、(b) 蔗作區東北角、(c) 承租區、(d) 其他蔗作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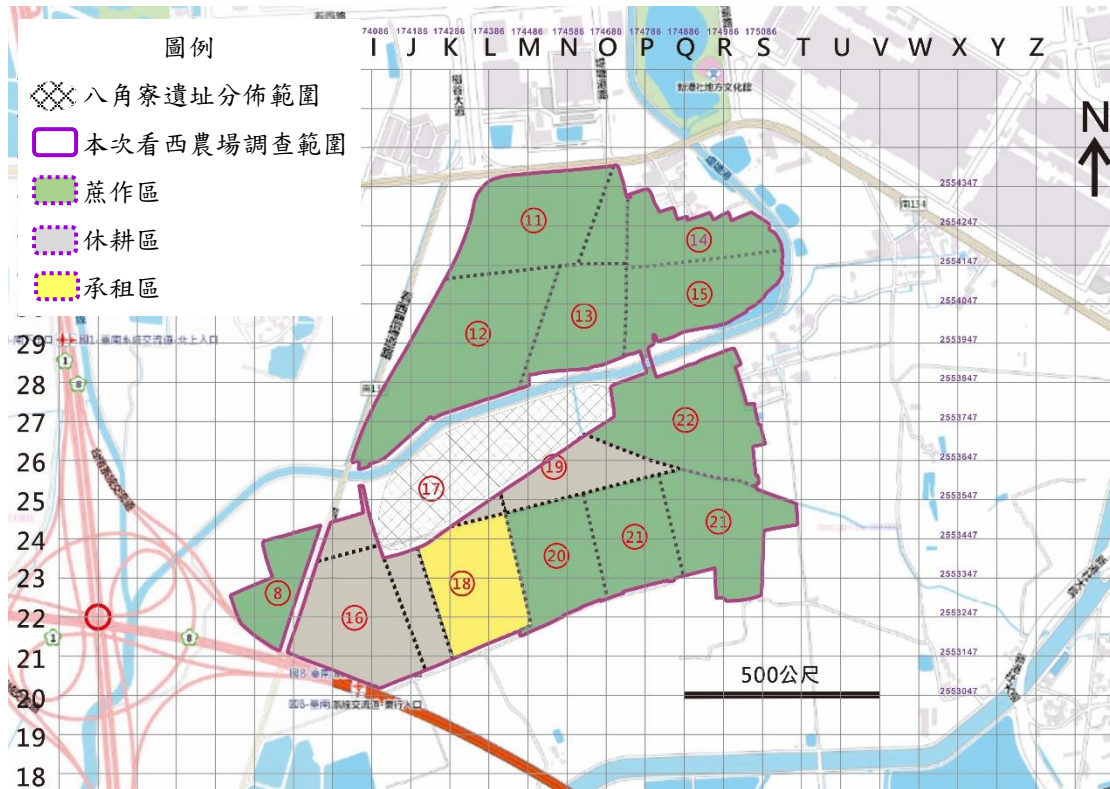


圖 13 看西農場調查區的土地利用現況

(資料來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計畫改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底圖)



圖版 1 自看西農場東南緣西眺蔗作區



圖版 2 看西農場蔗作區東北角部分蔗溝空間尚可進行地表調查情形



圖版 3 自看西農場西南緣東眺休耕區



圖版 4 自看西農場南區中段南眺承租區與蔗作區



圖版 5 看西農場承租區的地表調查作業須留待租約到期後情形

(二) 地表調查工具與用品

地表調查相關工具與用具，可區分為四類：地圖與表格、田野用品、個人用具、室內用品。各類別的品項，示如表 4。

表 4 地表調查作業的攜帶用品。

類 別	品 項
地圖與表格	看西農場調查範圍圖、看西農場與鄰近地區地形圖、八角寮遺址範圍圖（標示已知遺物分佈位置）、平面方格系統圖與座標、地表調查表、A4 白紙。
田野用品	相機、相機電池、記憶卡、相機袋、相機清潔組、GPS、GPS 電池、木椿、榔頭、驚鳥帶、噴漆、捲尺（20 公尺以上）、夾鍊袋（5 號袋、7 號袋、10 號袋）、錫箔紙、黑色油性筆、原子筆、自動鉛筆、筆芯、橡皮擦、塑膠檔案盒、茄芷袋、筆記型電腦、鏟刀、刮刀、香蕉刀、毛刷、鏟子、方格籃、黑色大垃圾袋、急救箱。
個人用具	安全帽、遮陽帽、捕蜂帽、袖套、工作手套、雨衣、雨傘、雨鞋。
室內用品	相機電池充電器、GPS 電池充電器、多接頭延長線、磨刀石、活頁資料夾、清洗籃、電子秤、丙酮、標籤貼紙。

四、鑽探調查方法

依「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及周邊地區地質土層調查工作計畫」，本次

鑽探的目的在於了解看西農場調查區現地表下 20 公尺深度範圍內之土壤、地質、文化內涵，以作為園區擴建規劃的依據與評估的基礎。

為了在進行地質與土層調查的同時，也能探知區內可能存在之未知遺址的位置、深度與範圍。本次的鑽探調查的每口鑽井均以鋼索式鑽機、採旋轉方式連續取樣（岩心規格為 HQ），以獲得 20 公尺深度的地質與土層紀錄。

（一）佈線與佈孔規劃

鑽探調查所採用的平面方格系統，與地表調查的方格系統基本相同，惟改以 50×50 公尺方格作為佈孔的基礎，俾利於能較精準地進行地層下方之調查。與此同時，鑽井孔位的選定亦配合佈線安排、地表實際狀況與鑽探結果，因應調整。

關於佈線的選擇與佈孔的規劃，相關考量如下。首先，由於鑽探調查區位於臺糖看西農場內，按規定需要繳付三種費用：土地使用費（臺幣 60,000 元/公頃/月）、地上物補償費（蔗田為臺幣 24.20 元/平方公尺）、復舊費（臺幣 5,000 元/公頃/月）。其次，為配合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工程）所執行之「109 至 110 年南科園區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的進度與臺糖的機械種蔗時間，本次鑽探作業須縮短時程，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因此之故，佈線與佈孔規劃以能兼顧以下目標為原則：（1）能獲取充分的土芯樣本、（2）減少鑽探整地的面積、（3）縮短鑽探作業的時程。與南科管理局、中興工程、臺糖共同協商後，確認本次鑽探將沿既有農路、排水溝一側（或灌溉渠道一側）進行佈線規劃。

鑽探佈線總計 10 條，分別以 A 至 J 進行編號。每一佈線均依 50×50 公尺方格平面方格系統進行佈孔；同一佈線，鑽井間距為 50 公尺（在 X 軸或 Y 軸上的距離）。依此佈孔原則，原規劃的鑽井總數為 88。此外，若鑽探過程中，出土文化遺物或遺留時，得在必要區域進行增鑽，以判斷遺址的可能分佈範圍。增鑽井的佈孔原則同上，惟因井位所在地點的不同，有下列兩種區別：（a）位於既有佈線上的增鑽井，其井位定於距相鄰孔 25 公尺（X 軸或 Y 軸上的距離）處；（b）不在既有佈線上的增鑽井，則直接以平面方格系、採 25×25 公尺方格進行佈孔，井位於垂直座標軸的交叉點上。

（二）鑽井編碼

1、位於佈線上之原規劃鑽井的編碼

位於佈線上之原規劃鑽井，其編碼原則有二：（1）開頭的英文字母，代表所在佈線之代碼；（2）英文字母後，加上兩個數字，代表此鑽井在此佈線上的序號，序號自 01 起算，自南向北或由西向東，依序遞增（圖 14）。

2、位於既有佈線上的增鑽井編碼

若增鑽井位於既有佈線上，其編碼方式為：以同一佈線上、位於此增鑽井之前的原規畫井編碼加上「-1」作為其編碼。例如，位於原規畫井 P03 與 P04 之間的增鑽井，其編碼為 P03-1（圖 15）。

3、不在既有佈線上的增鑽井編碼

不在既有佈線上的增鑽井，鑽井名稱則以四個代碼表示。前兩碼表示該鑽井所在之 100×100 公尺方格的代碼，後兩碼表示增鑽井在此 100×100 公尺方格中的位置，說明如下：

首先，關於前兩個代碼，每個 100×100 公尺方格的代碼，為交會於該方格左下角格點的雙軸代碼之組合（南北向軸在前，東西向軸在後）。以圖 17 為例，藍色的 100×100 公尺方格，其代碼為「A0」；黃色 100×100 公尺方格之代碼為「B1」，依此類推。其次，關於後兩個代碼。以 25 公尺為一個單位，可將 100×100 公尺方格分隔成 16 個 25 公尺 X25 公尺的小方格。將所有縱向與橫向軸線以 0、1、2、3 向右（東）、向上（北）進行循環編號。如此，則不在既有佈線上之增鑽名稱的後兩碼，即是交會於此一位置之兩軸線代碼的組合（南北向軸在前，東西向軸在後）（圖 16、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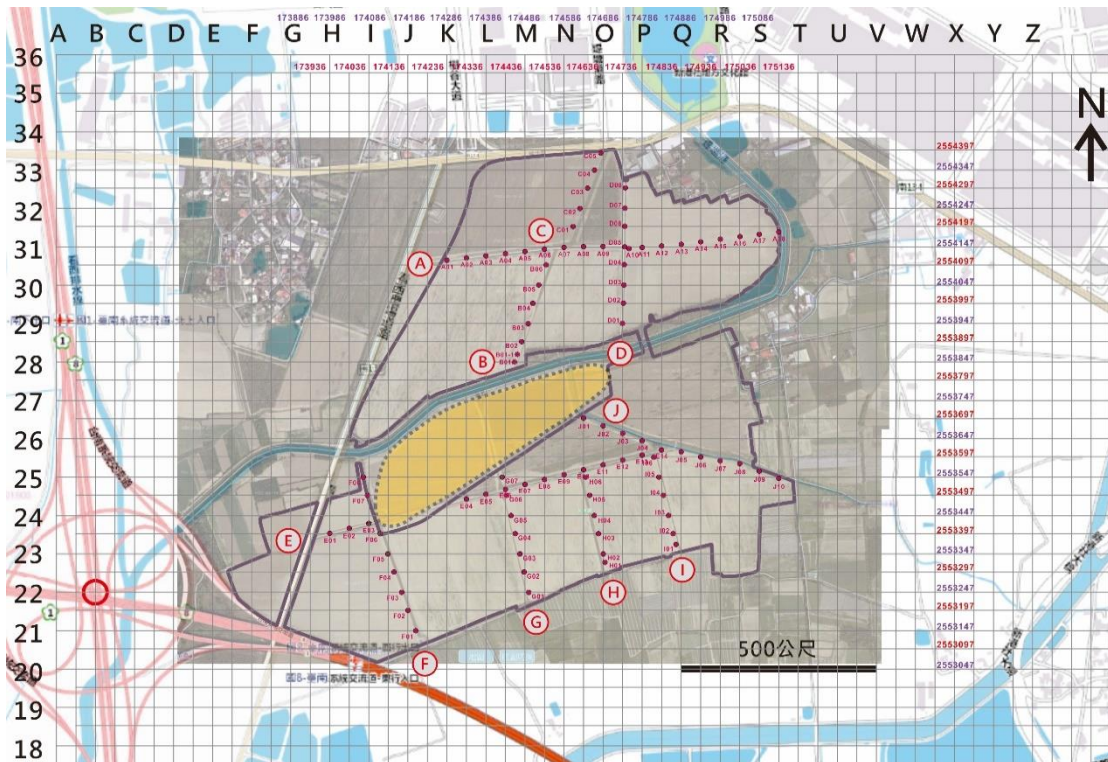


圖 14 看西農場調查區鑽井佈孔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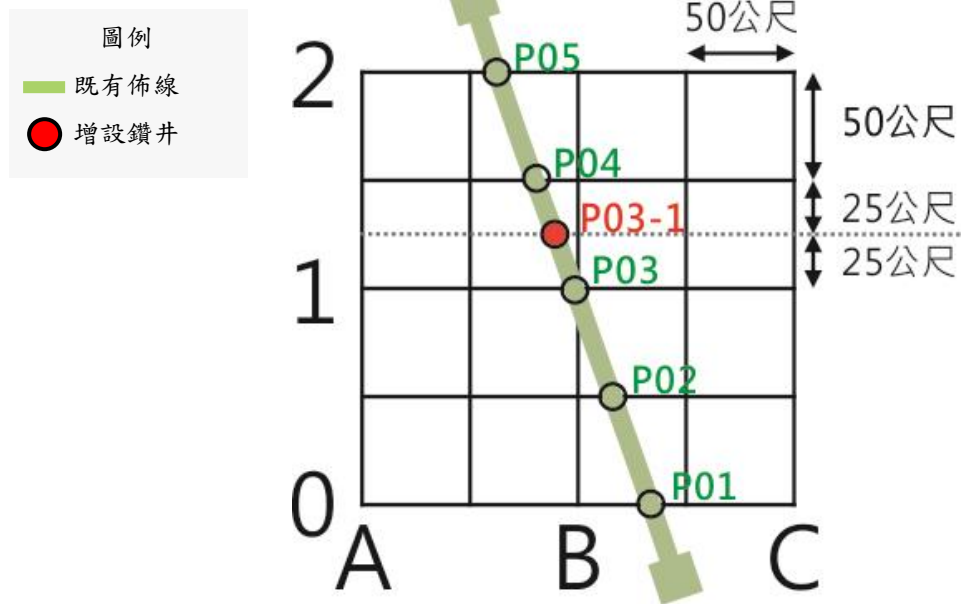


圖 15 既有佈線增設鑽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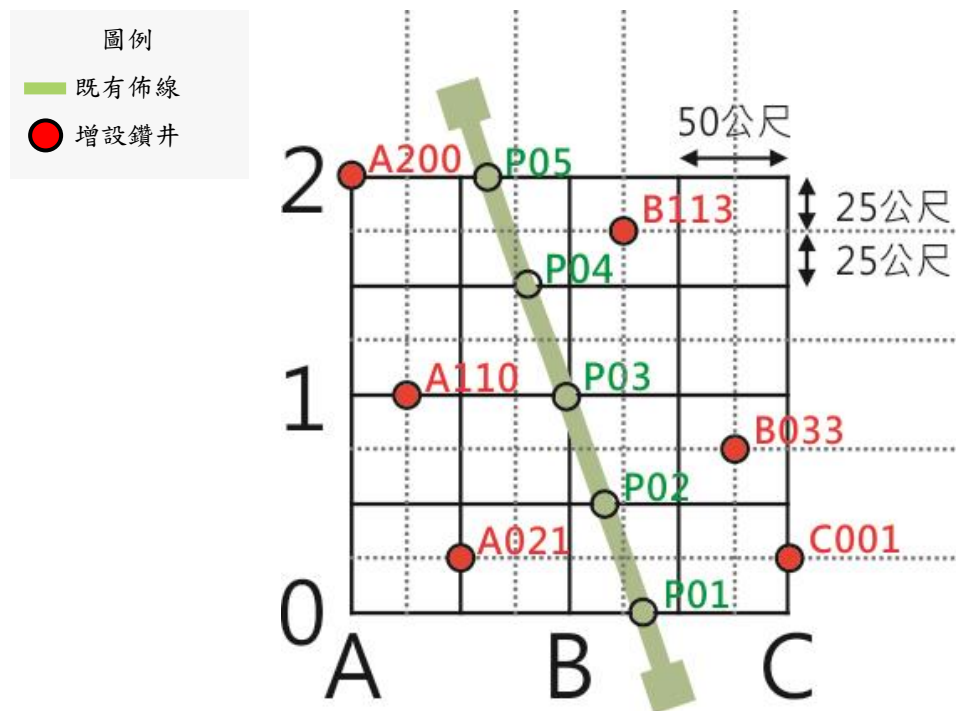


圖 16 非既有佈線上以原規劃的平面方格系統進行佈孔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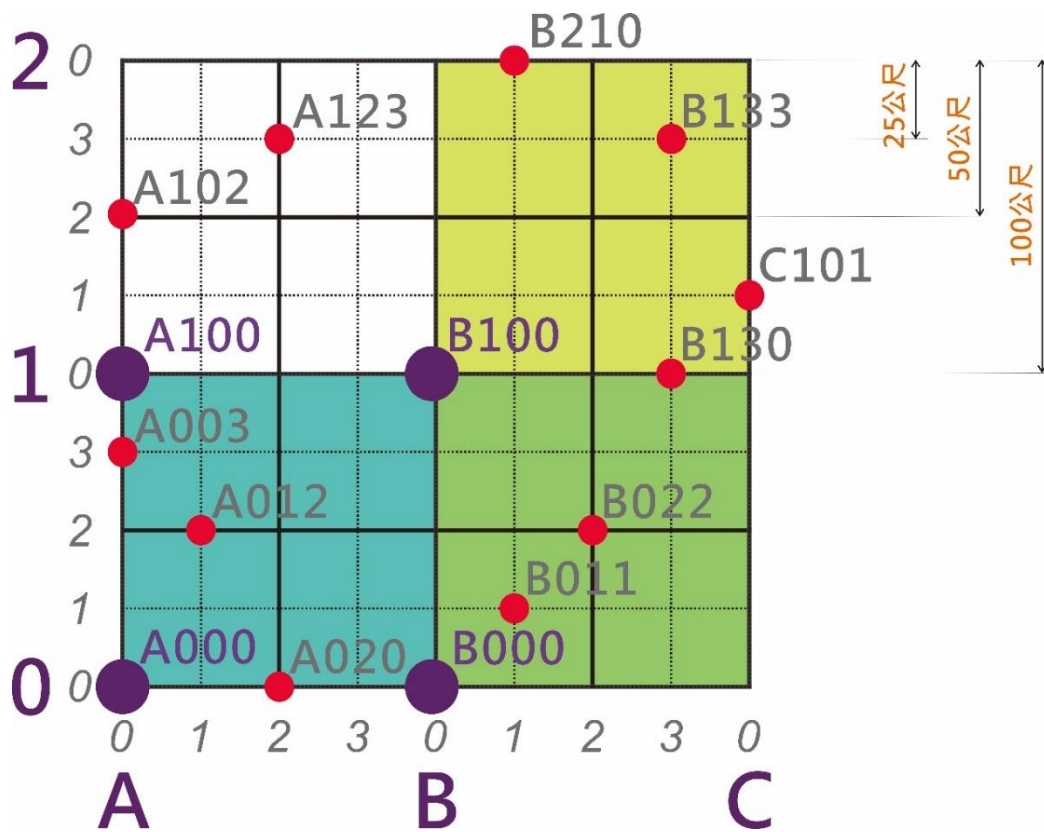


圖 17 看西農場鑽探非既有佈線上之增鑽井編碼示意圖

肆、調查成果分析

本次看西農場調查區的調查作業，包括「地表調查」與「鑽探調查」兩個部分。以下分別對此兩部份的調查成果，加以分析說明。

一、地表調查成果

看西農場調查區的地表調查範圍，主要包括兩部分：(1) 南管局在工作需求說明書所劃定的預定擴建範圍（即本次計畫的調查區域，亦即本報告中的「看西農場調查區」）、(2) 位於看西農場內、但排除於擴建範圍外的八角寮遺址區。除此之外，調查作業期間，適逢再生水工程的施工地點在鄉道南 135 號的堤塘港橋附近（鄰近、但不屬於看西農場範圍），調查團隊亦利用作業空檔，對工程影響區域進行記錄與採集。

看西農場地表所採集的陶、瓷質遺物，多呈小片狀。從農場現場的臺糖耕耘機翻土深度（約 50 公分）判斷，表層遺物可能在耕耘機的反覆翻土過程中，逐漸破碎化。

綜觀本次地表採集的標本，看西農場的地表遺物，以硬陶類（含陶片、磚片、瓦片等）、青花瓷片、白色上釉瓷片所佔的比例較高，其次為軟陶片、上釉硬陶片等；局部區域見有少量現代遺物，例如，金屬器（鐵犁、鋁質湯匙）、玻璃片與磁磚。螺類最常見（惟根據其大小與分佈情況來看，多數屬於現代的非文化遺留）；貝類的數量明顯少於螺類，以血蚶、牡蠣為主。另外，本次調查亦於八角寮遺址西側的排水溝兩岸，採集得紅褐色夾砂軟陶，經檢視後，屬蔦松文化之陶片。炭樣本甚少，僅於方格 L24 西北角（臺糖地號 17 東南角）的疑似擾動灰坑現象內採得少量。

（一）八角寮遺址區與周緣區域

八角寮遺址區與其周緣，涵蓋臺糖地號 17 的近全部、臺糖地號 19 的北半部、臺糖地號 22 的西北角等區域。

採集自本區地表的遺物，以硬陶片、上釉硬陶片、青花瓷片、磚塊、瓦片所佔的比例最高（圖版 30）。遺址區西南部的高壓電塔基座旁，採集得 1 件疑似帶有磨面的砂岩塊，惟其文化類緣無法確知。

根據相關的文獻資料，八角遺址有兩個文化層：大湖文化層與蔦松文化層。蔦松文化層的深度在 G.L. -1.6 ~ -1.8 公尺（約 E.L. 0.5 ~ 0.3 公尺）左右（史語所，2001）；大湖文化層的深度在 G.L. -3.4 公尺（約 E.L. -1.6 公尺）（樹谷基金會，2009）。本次在八角寮遺址區內的地表採集，調查團隊於無名大排水溝與堤塘港排水匯流處南側的無名大排水溝兩岸（圖版 31），採集到屬蔦松文化陶片（圖版 30 (a)、圖版 30 (b)）。此一地點大致與史語所（2001）的「八角寮 (3)」與「八

角寮(5)」的位置相當。採集所得的陶片均屬紅褐色夾砂陶。從陶片沿排水溝兩岸分佈的情況判斷，其出土與排水溝挖掘密切相關。大湖文化遺物未見於本次看西農場的地表調查中。

此外，調查人員在屬於八角寮遺址區範圍內的方格 J26 南緣與 L24 西北角，發現 2 處疑似擾動的灰坑現象（圖版 33）。位於方格 L24 西北角的疑似灰坑現象，遺物以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佔絕大多數，遺留則以牡蠣、血蚶、螺佔比最高，另採集到少量的炭。初步判斷，其為近代的灰坑現象。J26 南緣的疑似灰坑現象，遺物除了陶片、硬陶片、上釉硬陶片與青花瓷片外，另見有掏痕磚數塊（全形器與殘件），遺留則多為牡蠣與血蚶。初步判斷為近代灰坑現象。

整體而言，八角寮遺址區與其周緣是看西農場地表遺物、遺留分佈密度相對較高的區域。惟此區域內的遺物、遺留分佈密度並不均勻。地表遺物、遺留分佈最密的區域有：方格 L24 西北角（臺糖地號 17 東南）的疑似擾動灰坑附近、方格 J26 南緣（臺糖地號 17 近中央處）的疑似擾動灰坑附近；遺留分佈次密的區域為：方格 I24 西南角（臺糖地號 17 西南）的高壓電塔基座附近、方格 L25 中南部（臺糖地號 19 的西南）、方格 L26 西北角（臺糖地號 19 西北）的排水溝沿岸、方格 M26 與 N26 交界處（西南角臺糖地號 19 的東北）、方格 O25 與 O26 交界處（臺糖地號 19 東南）。其餘區域的地表遺物、遺留均僅零星分佈（圖 18）。

八角寮遺址區地表採集之遺物多屬近代或現代，僅臺糖地號 18 與 22 交界處的排水溝北段兩岸（方格單元 N26 西北部、N27 西部）採集到屬蔦松文化的紅褐色夾砂陶。本次地表調查在八角寮遺址區與周緣區域地表所採集的樣本，彙整如表 9。



(a) 史前軟陶陶片



(b) 史前軟陶口緣殘件



(c) 疑似石器



(c) 糖漏殘件



(d) 掬痕磚



(e) 青花瓷碗殘件



(f) 青花瓷片

(g) 螺、貝類遺留

圖版 30 八角寮遺址區地表採集之遺物與遺留



圖版 31 八角寮遺址區東部排水溝兩岸地表見有紅褐色夾砂陶片



圖版 32 調查人員採集疑似擾動灰坑（L24F1）內的遺物與遺留



圖版 33 調查人員採集疑似擾動灰坑（J26F1）內的遺物與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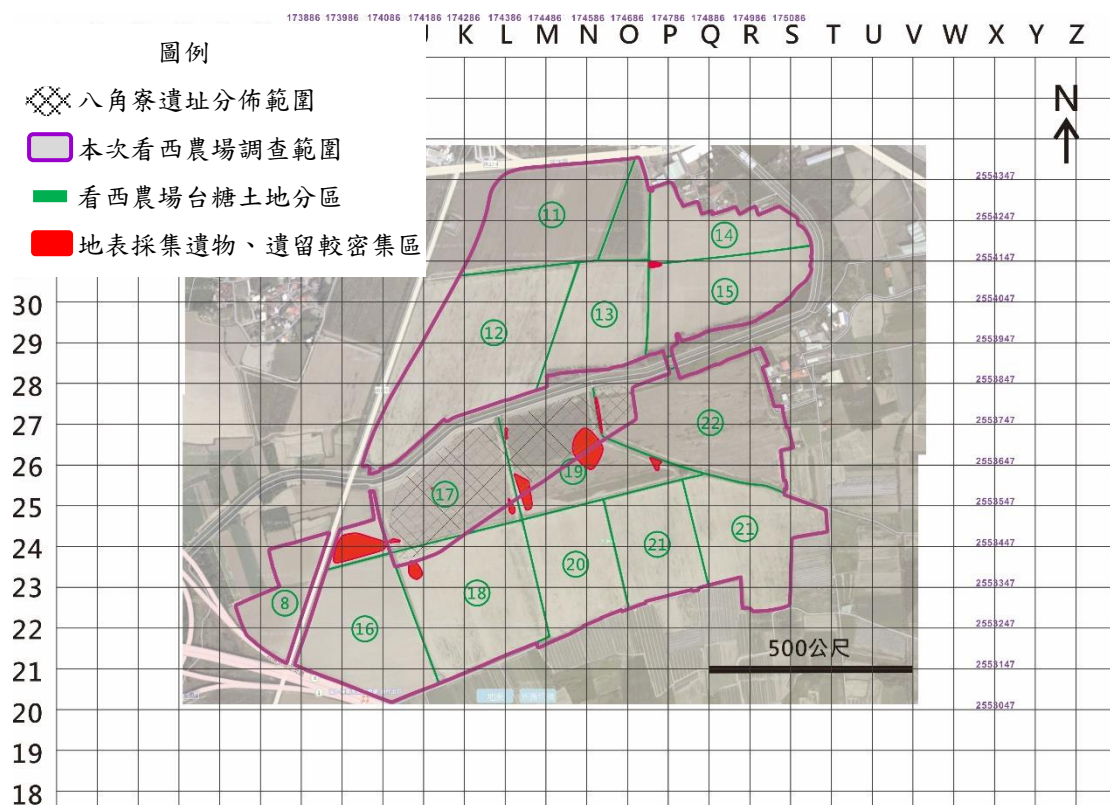


圖 18 看西農場調查區地表採集遺物、遺留相對密集區分佈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底圖)

表 9 八角寮遺址區地表採集標本清冊。

標本袋編號	採集地點 方格代碼	97 二度分帶		袋數	採集標本	文化類緣
		X 座標	Y 座標			
KSNC-0001	G23	173978	2553420	1	陶片、青花瓷片、玻璃、白色瓷片、瓷磚、上釉硬陶片	近、現代
KSNC-0002	G24	173979	2553466	1	陶片、白色瓷片、瓷磚、貝（血蚶）、螺	近、現代
KSNC-0003	H23	173995	2553440	1	青花瓷片、青色瓷片、白色瓷片	近、現代
KSNC-0004	H23	174004	2553423	1	石、貝（血蚶）	不明
KSNC-0005	H2300	174005	2553439	1	白色瓷片	現代
KSNC-0006	H23	174025	2553440	1	貝（牡蠣）、白色瓷片	近、現代
KSNC-0007	H23	174050	2553436	1	陶片、玻璃、白色瓷片	近、現代
KSNC-0008	H24	173998	2553484	1	白色瓷片	現代
KSNC-0009	H24	174013	2553457	1	陶片、白色瓷片	近、現代
KSNC-0010	H24	174032	2553491	1	青花瓷片、白色瓷片、螺	近、現代
KSNC-0011	H24	174035	2553459	1	綠色瓷片、白色瓷片、螺	近、現代
KSNC-0012	H24	174042	2553452	1	陶片、白色瓷片、磚	近、現代
KSNC-0013	H24	174044	2553460	1	陶片、青花瓷片	近、現代
KSNC-0014	H24	174066	2553481	1	青色瓷片、白色瓷片	近、現代
KSNC-0015	H24	174073	2553459	1	陶片、綠色瓷片、白色瓷片	近、現代

標本袋編號	採集地點 方格代碼	97 二度分帶		袋數	採集標本	文化類緣
		X 座標	Y 座標			
KSNC-0016	H24	N/A	N/A	1	陶片、玻璃、白色瓷片、鐵塊	近、現代
KSNC-0017	H25	N/A	N/A	1	硬陶片	近、現代
KSNC-0018	I23	174159	2553393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青色瓷片、白色瓷片、玻璃珠、貝（血蚶）、螺	近、現代
KSNC-0019	I23	174160	2553422	1	陶片、青花瓷片、玻璃、磚、磁磚、貝、螺	近、現代
KSNC-0020	I23	174177	2553378	1	陶片、青花瓷片、磚、白磁、玻璃	近、現代
KSNC-0021	I23	174182	2553390	1	陶片、青花瓷片、玻璃、磁磚、貝、螺	近、現代
KSNC-0022	I23	174190	2553394	1	陶片、青花瓷片、硬陶口緣、白磁、塑膠鈕扣	近、現代
KSNC-0023	I24	174101	2553451	1	陶片、青花瓷片、石	近、現代
KSNC-0024	I24	174104	2553468	1	陶片、青色瓷片、白色瓷片	近、現代
KSNC-0025	I24	174166	2553534	1	螺	不明
KSNC-0026	I24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石、貝、螺	近、現代
KSNC-0027	I24	N/A	N/A	1	貝、螺	不明
KSNC-0028	I24	N/A	N/A	1	石	不明
KSNC-0029	I24	N/A	N/A	1	螺	近、現代
KSNC-0030	J23	174217	2553422	1	白色瓷片、上釉硬陶片、青花瓷片、硬陶片	近、現代
KSNC-0031	J23	174220	2553408	1	白色瓷片、白色瓷片（帶有圖案）、硬陶片、電器類陶瓷製品、鐵器	近、現代
KSNC-0032	J23	174223	2553399	1	白色瓷片、白色瓷片（帶有圖案）、青色瓷片、	近、現代
KSNC-0033	J24	174194	2553543	1	貝、螺、硬陶片（帶方格紋）	近、現代
KSNC-0034	J24	174243	2553507	1	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035	J24	174273	2553453	1	青花瓷片、白色瓷片、硬陶片	近、現代
KSNC-0036	J24	174281	2553455	1	青花瓷片、硬陶片、白色瓷片、上釉硬陶片、玻璃	近、現代
KSNC-0037	J25	174187	2553554	1	青色瓷片、螺	近、現代
KSNC-0038	J25	174197	2553595	1	青色瓷片	現代
KSNC-0039	J25	N/A	N/A	1	貝、螺	不明
KSNC-0040	J26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041	J26F1	N/A	N/A	1	陶片、磚、上釉硬陶片、硬陶口緣、貝（牡蠣、血蚶）、螺	近代
KSNC-0042	J26F1	N/A	N/A	1	磚	近代
KSNC-0043	L24	N/A	N/A	1	鐵	現代
KSNC-0044	L24F1	174409	2553540	1	紅褐色夾砂陶片、硬陶片（薄）、貝（牡蠣）	蔦松文化
KSNC-0045	L24F1	174435	2553540	1	硬陶片、糖罐殘底	近代

標本袋編號	採集地點 方格代碼	97 二度分帶		袋數	採集標本	文化類緣
		X 座標	Y 座標			
KSNC-0046	L24F1	N/A	N/A	1	陶片、青色瓷片、糖罐殘底、上釉硬陶片、白色瓷片、貝（牡蠣、血蚶）、螺、不明薄層狀金屬	近、現代
KSNC-0047	L24F1	N/A	N/A	1	陶不明器	近代
KSNC-0048	L24F1	N/A	N/A	1	炭	不明
KSNC-0049	L24F1	N/A	N/A	1	炭	不明
KSNC-0050	L24F1	N/A	N/A	10	硬陶片、磚、貝（牡蠣、血蚶）、螺	近、現代
KSNC-0051	L24F1	N/A	N/A	1	貝（血蚶、牡蠣）	不明
KSNC-0052	L25	174423	2553636	1	硬陶片、鐵塊、玻璃	近、現代
KSNC-0053	L25	174426	2553599	1	硬陶（不明陶器殘件厚口緣）、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054	L25	174429	2553562	1	貝（牡蠣、血蚶）	不明
KSNC-0055	L25	174429	2553562	洗 土袋 x3	磚、地磚	近代
KSNC-0056	L25	174429	2553620	1	硬陶磚（內凹）	近代
KSNC-0057	L25	174434	2553564	1	磚	近代
KSNC-0058	L25	174434	2553564	1	青花瓷片、糖漏口緣、硬陶瓦片、貝（血蚶、牡蠣）	近代
KSNC-0059	L25	174437	2553599	1	硬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硬陶片（灰色殘底）	近代
KSNC-0060	L25	174438	2553599	1	青花瓷片、硬陶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061	L25	174440	2553564	1	硬陶片、青花瓷片、貝	近代
KSNC-0062	L25	174441	2553578	1	硬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063	L25	174443	2553570	1	珊瑚	不明
KSNC-0064	L25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磚、貝	近、現代
KSNC-0065	L25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貝、螺	近、現代
KSNC-0066	L25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磚、貝	近、現代
KSNC-0067	L25	N/A	N/A	1	硬陶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068	L26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磚、綠色瓷片	近、現代
KSNC-0069	L26	N/A	N/A	1	磚（內凹）、硬陶、石	近、現代
KSNC-0070	L26	N/A	N/A	1	犁頭	現代
KSNC-0071	L26F1	N/A	N/A	1	圓形陶片、青花瓷片	近、現代
KSNC-0072	L27	N/A	N/A	1	青花瓷片（Aye ...）	近代
KSNC-0073	M25	174555	2553580	1	不明（疑金屬）	不明
KSNC-0074	M25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白色瓷片、貝	近、現代
KSNC-0075	M26	174557	2553692	1	硬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076	M26	174561	2553680	1	硬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077	M26	174562	2553716	1	硬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078	M26	174580	2553674	1	硬陶片、青花瓷片（XIII）、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079	M26	174583	2553694	1	硬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080	M26	174586	2553711	1	硬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081	M26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標本袋編號	採集地點 方格代碼	97 二度分帶		袋數	採集標本	文化類緣
		X 座標	Y 座標			
KSNC-0082	M26	N/A	N/A	1	青花瓷片、硬陶片、上釉硬陶片、糖罐殘底	近代
KSNC-0083	M27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醬釉硬陶、磚	近、現代
KSNC-0084	N25	174607	2553641	1	硬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085	N25	174629	2553578	1	石	近、現代
KSNC-0086	N25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磚	近、現代
KSNC-0087	N26	174590	2553746	1	硬陶片、上釉硬陶片、青花瓷片、瓷湯匙殘件	近代
KSNC-0088	N26	174592	2553738	1	硬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089	N26	174592	2553738	1	磨石（疑）	不明
KSNC-0090	N26	174598	2553716	1	硬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091	N26	174600	2553683	1	硬陶瓦片、硬陶器口緣、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092	N26	174606	2553701	1	瓷碗口緣	近代
KSNC-0093	N26	174608	2553655	1	動物牙齒	不明
KSNC-0094	N26	174610	2553700	1	硬陶器殘底	近代
KSNC-0095	N26	174612	2553694	1	硬陶片	近代
KSNC-0096	N26	174612	2553712	1	青花瓷碗（全形器）	近代
KSNC-0097	N26	174612	2553712	1	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硬陶口緣、硬陶片	近代
KSNC-0098	N26	174613	2553712	1	硬陶片、上釉硬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099	N26	174613	2553733	1	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硬陶片、青色瓷口緣	近代
KSNC-0100	N26	174614	2553668	1	硬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01	N26	174614	2553715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磚	近、現代
KSNC-0102	N26	174615	2553692	1	炭	近代
KSNC-0103	N26	174615	2553692	1	硬陶片、牙	近代
KSNC-0104	N26	174615	2553698	1	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05	N26	174615	2553713	1	硬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06	N26	174617	2553692	1	鐵	現代
KSNC-0107	N26	174617	2553724	1	陶片、薄胎硬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08	N26	174618	2553697	1	炭	近代
KSNC-0109	N26	174618	2553697	1	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硬陶瓦片、	近代
KSNC-0110	N26	174619	2553692	1	硬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糖漏口緣	近代
KSNC-0111	N26	174629	2553717	1	陶片	近、現代
KSNC-0112	N26	174630	2553685	1	硬陶片（糖漏）、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13	N26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	近、現代
KSNC-0114	N26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15	N26	N/A	N/A	1	青花瓷片、硬陶（口緣）	近代
KSNC-0116	N26	N/A	N/A	1	青花瓷片、硬陶口緣	近代
KSNC-0117	N27	174594	2553787	1	青花瓷片、紅褐色夾砂陶片	蔦松文化與近代

標本袋編號	採集地點 方格代碼	97 二度分帶		袋數	採集標本	文化類緣
		X 座標	Y 座標			
KSNC-0118	N27	174594	2553796	1	青花瓷片、鐵塊	近代
KSNC-0119	N27	174594	2553801	1	硬陶口緣殘件（雙脊型）、陶環殘件（灰黑色近扁橢圓形剖面）	近代
KSNC-0120	N27	174600	2553787	1	紅褐色夾砂陶片	蔦松文化
KSNC-0121	N27	174606	2553777	1	硬陶壺把殘件	近代
KSNC-0122	N27	174608	2553756	1	陶環殘件（紅褐色圓形剖面）	近代
KSNC-0123	N27	174624	2553779	1	紅褐色夾砂陶片、紅褐色夾砂陶片（口緣殘件）、貝（牡蠣）	蔦松文化
KSNC-0124	N27	N/A	N/A	1	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25	N27	N/A	N/A	1	紅褐色夾砂陶片、青花瓷片	近、現代
KSNC-0126	N27	N/A	N/A	1	陶片（軟陶）	蔦松文化
KSNC-0127	N27	N/A	N/A	1	紅褐色夾砂陶片	蔦松文化
KSNC-0128	O25	N/A	N/A	1	硬陶片	近代
KSNC-0129	O26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玻璃、磚、貝、螺	近、現代
KSNC-0130	O26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磚、貝（牡蠣、血蚶）	近、現代
KSNC-0131	O26	N/A	N/A	1	紅褐色夾砂陶片	蔦松文化
KSNC-0132	O31	174737	2554191	1	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33	O31	174741	2554150	1	青花瓷片	近代

(二) 看西農場調查區（預定擴建範圍）

看西農場調查區地表調查採集所得之遺物與遺留，彙整如表 10。就現有的調查結果來看，臺糖看西農場內，除了八角寮遺址區南部（跨 L22、L23 與 L24 等方格，呈帶狀分佈）、八角寮遺址東南部（方格 O25 與 O26 交界處）與看西農場北區的東西向與南北向農路的交叉口一帶（方格 O30 與 O31 交界處）有密度相對較高的遺物分佈外，調查區內其他區域的遺物分佈或零星或甚稀（圖 18）。此三處遺留相對密集區，概述如下。

八角寮遺址區南部，見有一帶呈帶狀分佈的遺物分佈相對密集帶，跨 L22、L23 與 L24 等方格。此遺物相對密集帶內所採集的標本，以屬於現代之遺物（白色瓷片、磁磚、玻璃片、金屬湯匙等）佔比最高，青花瓷片與上釉硬陶片僅少數。

八角寮遺址東南部的排水溝南岸的方格 O25 與 O26 交界處一帶，亦見有相對較密集的遺物分佈，惟小面積分佈。採集所得的遺物中，數量佔比較高者有硬陶片、硬陶瓦片、青花瓷片與上釉硬陶片等。

看西農場北區的東西向與南北向農路交叉口一帶（方格 O30 與 O31 交界處）是另一處地表遺物分佈較密集的區域。遺物以硬陶片、硬陶瓦片、青花瓷片與上釉硬陶片最常見，遺留則以牡蠣為主。

表 10 看西農場調查區（預定擴建範圍）地表採集標本清冊。

標本袋編號	採集地點 方格代碼	97 二度分帶		袋數	採集標本	文化類緣
		X 座標	Y 座標			
KSNC-0134	F23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35	G22	173938	2553343	1	陶片、青花瓷片、磚、貝	近代
KSNC-0136	H22	173991	2553271	1	陶片、貝、螺	近、現代
KSNC-0137	H22	173998	2553281	1	青花瓷片、螺	近、現代
KSNC-0138	H25	174078	2553547	1	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39	I20	174100	2553135	1	陶片、青花瓷片、螺	近、現代
KSNC-0140	I21	174150	2553165	1	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41	J22	174261	2553331	1	白色瓷片、硬陶片、帶花紋瓷器口緣、上釉硬陶片口緣、現代面磚	近、現代
KSNC-0142	J23	174243	2553385	1	白色瓷片、上釉硬陶片、青色瓷片、塑膠瓶蓋	近、現代
KSNC-0143	K23	174290	2553428	1	青花瓷片、白色瓷片、硬陶片、貝、螺	近、現代
KSNC-0144	K24	174433	2553495	1	白色瓷碗圈足殘件	現代
KSNC-0145	L22	174451	2553332	1	青花瓷片、白色瓷片、透明玻璃瓶底、磁磚（現代）	近、現代
KSNC-0146	L22	174459	2553332	1	白色瓷片、金屬湯匙、磁磚（現代）、陶瓷插座殘件、螺、玻璃	現代

標本袋編號	採集地點 方格代碼	97 二度分帶		袋數	採集標本	文化類緣
		X 座標	Y 座標			
KSNC-0147	L23	174455	2553381	1	硬陶片、白或淺綠色瓷器殘件殘件、藍色玻璃片	近、現代
KSNC-0148	L24	N/A	N/A	1	青花瓷片、帶紋飾上釉瓷器殘件	近代
KSNC-0149	L24 東北 1	174416	2553501	1	白色瓷片、小玻璃瓶、陶瓷插座殘件、上釉硬陶片、螺	現代
KSNC-0150	L24 東北 2	174411	2553487	1	陶珠、白色瓷片、磁磚（現代）、金屬湯匙（現代）、上釉硬陶片、螺	近、現代
KSNC-0151	L24 東北 3	174404	2553477	1	白色瓷片、上釉硬陶片、磁磚（現代）、陶瓷插座殘件、螺	現代
KSNC-0152	L33	174484	2554358	1	硬陶片	近代
KSNC-0153	M21	N/A	N/A	1	硬陶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54	M25	N/A	N/A	1	青花瓷片（口緣）	近代
KSNC-0155	M28	174489	2553904	1	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56	M30	174558	2554118	1	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57	M33	174494	2554369	1	陶片	近、現代
KSNC-0158	M33	174551	2554371	1	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59	N24	174646	2553532	1	陶片	近、現代
KSNC-0160	N24	174651	2553513	1	硬陶片、青花瓷片、螺	近代
KSNC-0161	N25	174608	2553613	1	磚	近、現代
KSNC-0162	N33	174664	2554378	1	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63	O23	174688	2553347	1	陶片	近、現代
KSNC-0164	O26	174736	2553663	1	硬陶片、上釉硬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65	O26	174740	2553665	1	陶片、青花瓷片、貝（牡蠣）	近代
KSNC-0166	O26	174770	2553657	1	硬陶片、青花瓷片、硬陶瓦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67	O28	N/A	N/A	1	硬陶片	近代
KSNC-0168	O30	174737	2554133	1	陶片、青花瓷片、貝（血蚶）	近代
KSNC-0169	O30	174751	2554132	1	青花瓷片、白色瓷片、硬陶片、貝（血蚶）	近代
KSNC-0170	O30	174753	2554134	1	陶片、青花瓷片、薄胎瓷器口緣	近代
KSNC-0171	O30	174754	2554134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72	O30	174756	2554157	1	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73	O30	174758	2554135	1	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74	O30	174769	2554139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75	O30	174773	2554142	1	硬陶口緣	近代
KSNC-0176	O30	174780	2554136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磚、貝（牡蠣、血蚶）	近、現代
KSNC-0177	O30	174780	2554137	1	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78	O30	174781	2554136	1	陶片、青花瓷片、硬陶片	近代
KSNC-0179	O30	N/A	N/A	1	硬陶片、上釉硬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80	O30	N/A	N/A	1	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81	O30	N/A	N/A	1	青花瓷片、硬陶片（磚、瓦）	近代
KSNC-0182	O30	N/A	N/A	1	牡蠣	不明

標本袋編號	採集地點 方格代碼	97 二度分帶		袋數	採集標本	文化類緣
		X 座標	Y 座標			
KSNC-0183	O31	174757	2554213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84	O31	174757	2554213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磁磚	近、現代
KSNC-0185	O31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86	O31	N/A	N/A	1	硬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87	O31	N/A	N/A	1	青花瓷片、硬陶片	近代
KSNC-0188	O32	174757	2554276	1	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89	P29	N/A	N/A	1	硬陶片	近代
KSNC-0190	P30	174794	2554139	1	陶片、青花瓷片、磚、灰黑色軟陶片（帶白色羽狀紋）	近代
KSNC-0191	P30	174806	2554140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92	P30	174816	2554145	1	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93	P31	174795	2554219	1	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94	Q25	174958	2553594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95	Q29	N/A	N/A	1	硬陶片	近代
KSNC-0196	R22	175036	2553304	1	陶片、白色瓷片、磚	近代
KSNC-0197	R22	175075	2553320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198	R25	175062	2553572	1	陶片、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199	R29	N/A	N/A	1	青花瓷片	近代
KSNC-0200	R32	N/A	N/A	1	陶片、青花瓷片、貝（牡蠣、血蚶）、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201	S24	175140	2553485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202	S24	175158	2553489	1	陶片、青花瓷片、上釉硬陶片、白色硬陶口緣、白色瓷片	近代
KSNC-0203	S30	N/A	N/A	1	硬陶片、上釉硬陶片	近代
KSNC-0204	S31	N/A	N/A	1	青花瓷片、貝（牡蠣）	近、現代
KSNC-0205	K31	N/A	N/A	1	硬陶片	近、現代
KSNC-0206	K32	N/A	N/A	1	貝（牡蠣）	不明

（三）看西農場以外區域

調查作業期間，適逢再生水工程在鄉道南 135 號與堤塘港排水交會處附近（鄰近看西農場西側邊界，但不在農場範圍內）的工程進入完工階段，調查團隊亦利用作業空檔，對工程影響區域進行地表採集。

工程現場有兩處，均位於鄉道南 135 號東側，一處緊鄰堤塘港排水北岸，一處位於堤塘港排水南岸。南岸的施工現場已回填完成，北側則近完工階段。調查團隊在徵得負責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同意後，分別於 109 年 9 月 4 日與 9 月 9 日利用鑽探作業空檔，對以上兩處工程開挖區進行地表調查。

109 年 9 月 4 日，調查團隊首先於堤塘港排水南岸已完成回填的施工現場地表，發現 10 餘片零星的、屬於蔦松文化的紅褐色夾砂陶片（圖版 34），散佈面積約 20x10 平方公尺。經過 GPS 定位與拍照後，採集相關陶片。隨後，調查人

員步行至堤塘港排水北岸的施工點。北岸工地仍在施工中，惟挖掘後的土層斷面被鋼板所遮，僅能針對工地旁的土方堆進行採集（圖版 35）。採集遺物有：1 個屬於蔦松文化的紅褐色帶刺點紋小陶罐（圖版 36）、紅褐色夾砂陶片、青花瓷、硬陶片、上釉硬陶。再生水工程施工處採集所得之標本，彙整如表 11。

由於工程挖掘斷面無法觀察或已回填，採集自此工地的蔦松文化遺物的出土層位無法確知，遺物的分佈範圍亦不明。



圖版 34 散佈於施工現場南岸的紅褐色夾砂陶片



圖版 35 調查人員於施工現場北岸土方堆進行記錄與採集情形



圖版 36 採集自施工現場北岸土方堆的紅褐色帶刺點紋小陶罐

表 11 再生水工程施工處地表採集標本清冊。

標本袋名稱	採集地點 方格代碼	97 二度分帶		袋數	採集標本	文化 類緣	採集方式與 採集地點
		X 座標	Y 座標				
再生水工程	H25	174023	2553597	1	紅褐色夾砂陶片	蔦松文化	SC 堤塘港排水南側
再生水工程	H25	174028	2553596	1	紅褐色夾砂陶片	蔦松文化	SC 堤塘港排水南側
再生水工程	H25	174030	2553592	1	紅褐色夾砂陶片	蔦松文化	SC 堤塘港排水南側
再生水工程	H25	174031	2553591	1	紅褐色夾砂陶片	蔦松文化	SC 堤塘港排水南側
再生水工程	H25	174033	2553593	1	紅褐色夾砂陶片	蔦松文化	SC 堤塘港排水南側
再生水工程	H25	174066	2553640	1	紅褐色夾砂陶片	蔦松文化	SC 堤塘港排水南側
再生水工程	H25	N/A	N/A	1	青花瓷片、紅褐色 夾砂陶片	蔦松文化、 近代	SC 堤塘港排水北側
再生水工程	H25	N/A	N/A	1	紅褐色帶刺點紋 小陶罐	蔦松文化	SC 堤塘港排水北側
再生水工程	H25	N/A	N/A	1	青花瓷片、上釉硬 陶片	近代	SC 堤塘港排水北側

二、鑽探調查成果

本次鑽探調查的原規畫鑽井數為 88。惟在實際鑽探過程中，鑽井 B01 與移孔後的鑽井 B01-1 均因土芯提取率過低，致棄孔；又鑽井 E03、F05、F06 均出土未擾動考古遺物或遺留，故另新增鑽井 13 口。總計，看西農場調查區完成 20 公尺深之鑽井 100 口，取得土芯 2000 公尺（不計 B01 與 B01-1 兩個棄孔）。

土芯切割後，得遺物、遺留標本 2150 袋。所有遺物、遺留均記錄其種類、出土深度、採集日期，再依鑽井編號、出土深度進行排序、編號與彙整。

（一）未擾動的文化遺物與遺留

看西農場調查區的 100 口 20 公尺深的鑽井中，出土未擾動的文化遺物或遺留的鑽井，計有 10 口：A13（圖版 37）、E03（圖版 38）、F05（圖版 39）、F05-1（圖版 40）、F06（圖版 41）、H04（圖版 42）、I2233'（圖版 43）、I2400（圖版 44）、J2300 與 J2430（圖版 45）（表 12）。

從鑽井所在的位置來看，以上鑽井，僅鑽井 A13 位於看西農場調查區北區；除鑽井 H04 外，其餘 8 口鑽井均位於調查區南區的西部。並且，此 8 口位於調查區南區的鑽井，雖集中分佈於八角寮遺址（樹谷基金會，2009）的西南邊界附近，惟均在已知的邊界之外（圖 19）。

就相關未擾動文化遺物、遺留的出土深度而言，南區西部 8 口鑽井的出土深

度介於地表下 2.82 ~ 4.69 公尺（以下標明為 G.L. -2.86 ~ -4.69 公尺），約高程 -0.75 ~ -2.57 公尺（以下標明為 E.L. -0.75 ~ -2.57 公尺）之間；北區的 1 口鑽井，其出土深度為 G.L. -5.06 公尺（E.L. -3.13 公尺）（圖 20）。

根據以上未擾動文化遺物（均為陶片）的顏色、質地、出土深度與出土土層特徵初步判斷，其所屬的文化類緣為大湖文化。另 H04 遺物於後續土芯整理採集所發現，其出土深度為 G.L. -13.19 公尺（E.L. -10.74 公尺），出土深度趨近於南科台南園區內考古遺址大盆坑文化深度，所屬的文化類緣疑為大盆坑文化。



圖版 37 土芯 A13A 的陶片出土照（黃色圓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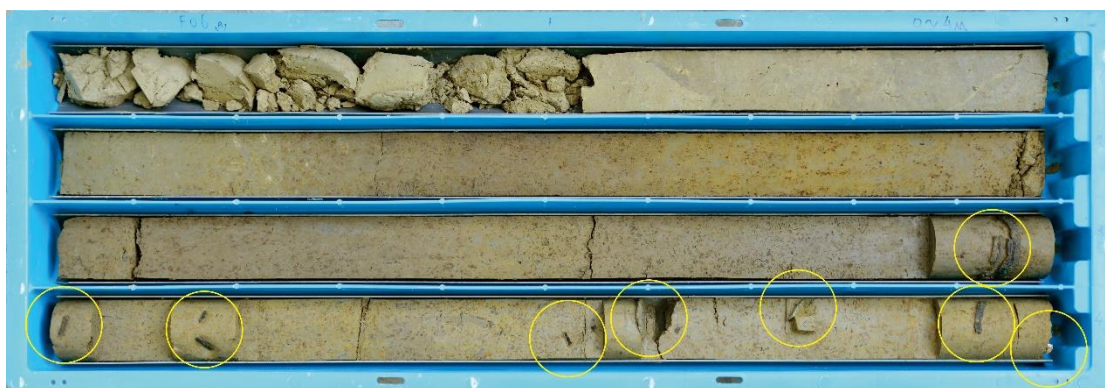
圖版 38 土芯 E03A 的陶片出土照（黃色圓圈處）。



圖版 39 土芯 F05A 的陶片出土照（黃色圓圈處）。



圖版 40 土芯 F05-1A 的陶片出土照（黃色圓圈處）。



圖版 41 土芯 F06A 的陶片出土照（黃色圓圈處）。



圖版 42 土芯 H04A 的繩紋陶片出土照（黃色圓圈處）。



圖版 43 土芯 I2233'A 的陶片出土照（黃色圓圈處）。



圖版 44 土芯 I2400A 的遺留（骨）出土照（黃色圓圈處）。



圖版 45 土芯 J2300A 的陶片出土照（黃色圓圈處）。



圖版 46 土芯 J2430A 的陶片出土照（黃色圓圈處）。

表 12 看西農場調查區出土之未擾動文化遺物與遺留。

	出土資訊 鑽井編號	井口高程 (E.L. 公尺)	遺物或遺留 名稱	出土深度 (G.L. 公尺)	出土高程 (E.L. 公尺)
1	A13	1.929	灰黑色陶片	-5.06	-3.13
2	E03	2.077	灰黑色陶片	-3.34	-1.26
3	F05	1.847	灰黑色陶片	-3.53	-1.68
4	F05-1	1.742	灰黑色陶片	-2.83	-1.09
				-2.92	1.18
5	F06	1.789	灰黑色陶片	-2.89	-1.10
				-2.91	-1.12
				-2.94~-2.97	-1.15~-1.18
				-3.03	-1.24
				-3.17	-1.38
				-3.19	-1.40
				-3.28	-1.49
				-3.52	-1.73
				-3.61	-1.82
				-3.75	-1.96
				-3.93	-2.14
			貝	-4.00	-2.21
6	H04	2.454	繩紋陶	-13.19	-10.74
7	I2233'	2.115	灰黑色陶片	-2.86~-2.96	-0.75~-0.85
8	I2400	1.831	骨	-2.82	-0.99
9	J2300	2.063	灰黑色陶片	-2.95~-3.00	-0.89~-0.94
				-3.51	-1.45
10	J2430	2.116	灰黑色陶片	-4.69	-2.57



圖 19 看西農場調查區出土未擾動文化遺物或遺留的鑽井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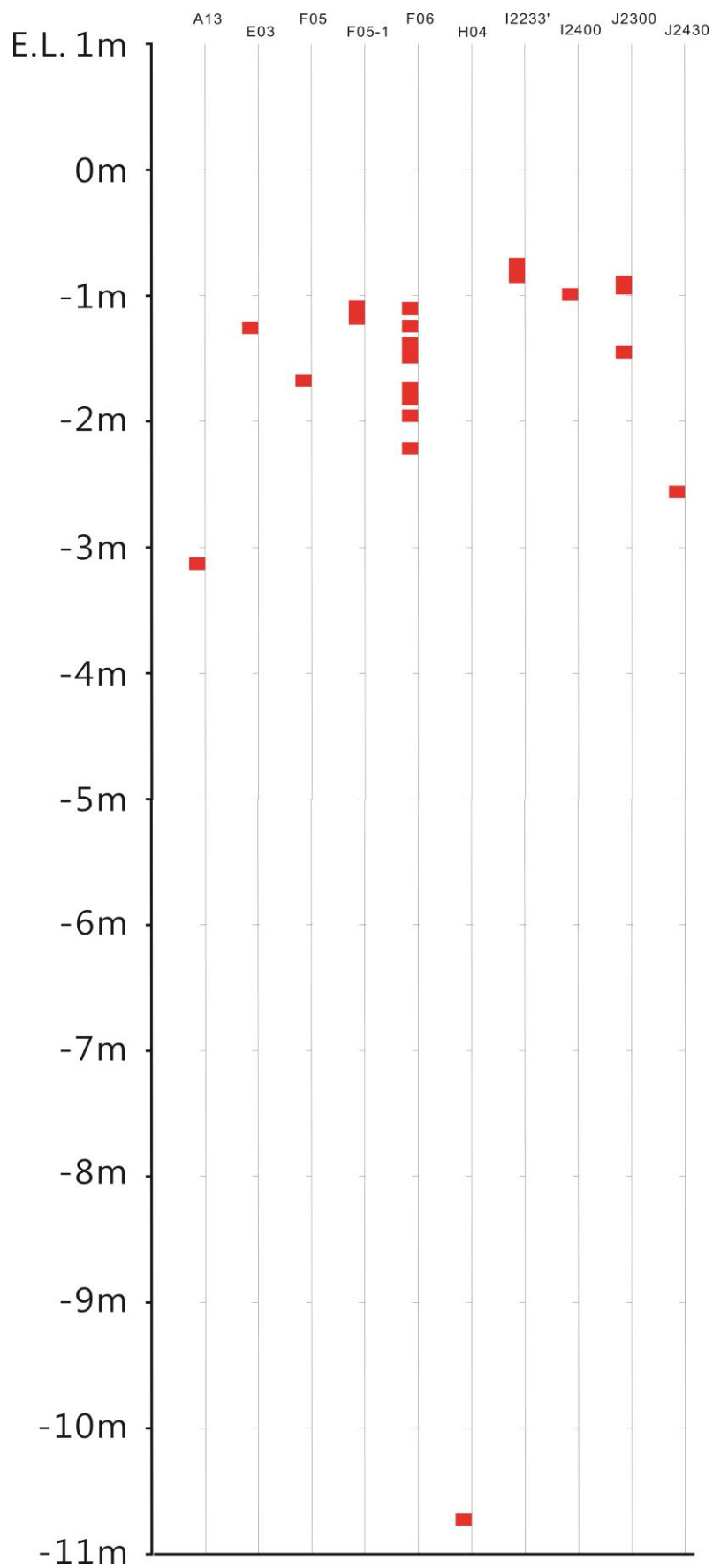


圖 20 本次調查出土未擾動文化遺物與遺留深度比對

伍、古環境重建

本計畫共進行 100 孔土芯鑽探，每孔深度 20 公尺，除了確認土芯是否含有文物遺留進行文化遺址調查之外，也利用土芯進行詳細的土芯紀錄以及碳十四定年（Carbon-14 dating）據以重建看西農場之古環境。從每孔井位土芯的紀錄可了解當地點的古環境變化，但必須以碳十四定年結果進行各鑽井土芯層序（sequence stratigraphy）的對比，方能解讀看西農場及鄰近區域的環境變遷歷史（paleoenvironment changes and depositional history）。

看西農場及鄰近區域的鑽井調查計劃，避開原來劃定之八角寮遺址範圍，共進行 10 個鑽井剖面，每個剖面的孔位間距約 50 公尺(部分增鑽孔約距 25 公尺)，近東西向的剖面有 A、E 與 J 剖面，近南北向剖面有 B、C、D、F、G、H 與 I 剖面（圖 32）。本調查將依 10 條鑽井路線之鑽井(合計 89 孔)，建立 10 個剖面的地層柵狀圖（stratigraphic fence diagram），並進行古環境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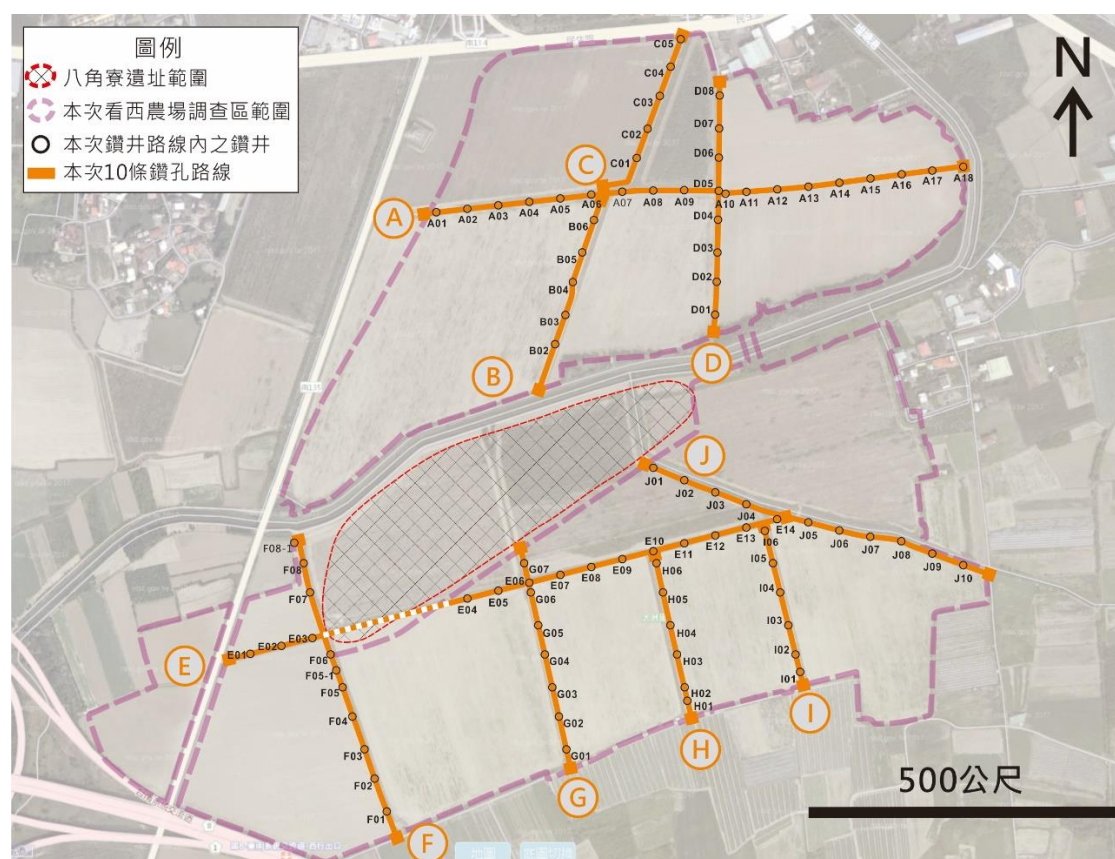


圖 32 本次調查 10 條鑽孔路線剖面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底圖)

一、沉積岩相與組合 (Sedimentary facies and association)

依據地質學上沉積物粒度(徑)分類,將土芯沉積物之粒徑 2mm 以上稱礫石、2—1/16mm 稱砂、1/16—1/256mm 之間稱粉砂、1/256mm 以下稱泥。本報告將依據岩心沉積物中砂與泥的比例分為四種岩性:礫石、厚砂層、砂泥互層及厚泥層(包含粉砂及粘土)。

此外,再依據土芯的沉積構造、生物擾動、植根、碳質物、結核、貝類化石、及土壤化等等現象,可將岩心劃分出 7 種沉積岩相 (Sedimentary facies),本研究將依每口土芯的沉積相建構之層序配合碳十四定年分析結果進行對比分析,依此建立看西農場之古環境。沉積相分述如下:

(一) 礫石層

單層厚度為 10—30 公分,由細礫所組成,礫石間含粗砂。礫石層底部常可見侵蝕面的構造,偶夾有泥球 (mud chips),此岩相出現於河道(河洲)沉積環境 (Miall, 1977, 1978, 1992, 1996, 2000; Rust, 1978)。

(二) 厚砂層

單層厚度約為 20—100 公分,主要是由細砂至粗砂所組成,淘選度佳(圖版 47),不含貝類碎屑,底部常呈一平整的侵蝕面。沉積構造以平行紋理為主,偶有交錯紋理,是為高能量水流堆積的沉積層。此岩相常出現於河道或河道間的河洲環境。



圖版 47 中砂層,淘選度佳,不含貝類碎屑,具平行紋理。

(孔位編號 A01,深度 11-13m,左側為頂部)

(三) 具波狀層理砂頁互層

本岩相的單層砂層厚度約 3—10 公分,沉積物粒徑多為細砂,淘選度良好,夾薄層泥與貝殼碎屑,可見波狀層理(圖版 48),為潮汐作用所形成。本岩相出現於以潮汐作用為主的潮間帶或潮下帶環境 (Reineck and Singh, 1980; Dalrymple, 1991, 1992; Walker and Plint, 1992)。



圖版 48 砂頁互層具波狀層理與生痕（輕微生物擾動）。

（孔位編號 J01，深度 18-20m，左側為頂部）

（四）碳質泥層

本岩相單層厚度 10—200 公分，富含碳質物（圖版 49），植物根（圖版 50）、植物碎屑與漂木等。顏色呈棕黑色，少含貝類碎屑，有時在沉積之後曝露水面受到氧化作用而呈現灰白到黃棕色。以富含植物碎屑來看，此岩相屬於沼澤或氾濫平原環境（Terwindt, 1988; Miall, 1996）。



圖版 49 碳質泥含大量碳質物。

（孔位編號 C03，深度 15-16m，左側為頂部）



圖版 50 水生植物根。

（孔位編號 C04，深度 15-16m，左側為頂部）

（五）含生物碎屑泥層

本岩相單層厚度為 20—200 公分，偶夾薄砂層，時可見生痕化石 *Planolites* sp.等生物擾動構造（圖版 51），含大量貝與螺類碎屑與生物碎屑層（為潮間帶環境常見的雲母貝、牡蠣或塔螺等貝類），由於長期處於較低能量環境，局部受到劇

烈生物擾動(Walker and Plint, 1992)。本岩相屬於以潮汐作用為主的潮間帶環境，偶而可見暴風沉積的砂層(Reineck and Singh, 1980; Walker and Plint, 1992; Dalrymple, 1991, 1992)。



圖版 51 含海螺泥層，受強烈生物擾動。
(孔位編號 J01，深度 14-15m，左側為頂部)

(六) 具斑駁狀構造泥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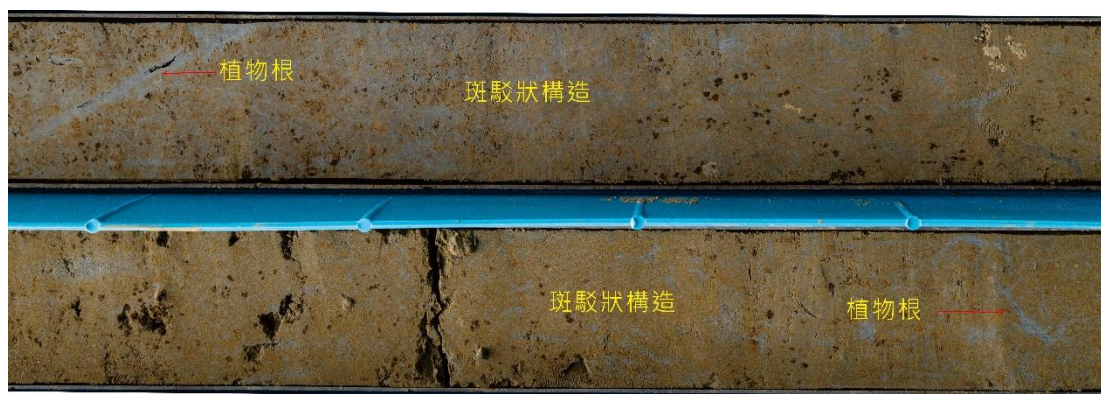
本岩相單層厚度為 20—50 公分，為厚層泥層或粉砂質泥層，具斑駁狀構造(mottled structure)。常呈灰白色到黃棕色，夾有植物根莖(圖版 52)。斑駁狀構造是沉積物出露水面時受地表風化作用所造成，代表曾經暴露地表的環境。本岩相常出現於高潮線以上的沼澤溼地環境(McCarthy and Plint, 1998)。



圖版 52 輕微風化泥層，呈灰白色，保存原生植物根。
(孔位編號 J01，深度 19-20m，左側為頂部)

(七) 泥質細砂層

本岩相單層厚度為 3—6 公尺，為黃色或棕黃色的厚層泥質細砂層，常見斑駁狀構造、植物根與大量的鈣質(或鐵質)結核(圖版 53)，但不含貝類碎屑。顯然所處環境是長期位在水面以上，受到風化作用，偶有河水氾濫作用，堆積細砂與泥質沉積物，沉積環境為河流兩側的氾濫平原。



圖版 53 風化細砂層，具斑紋狀構造與植物根。
(孔位編號 A01，深度 2-4m，左側為頂部)

二、沉積環境（Sedimentary environment）

本計畫的鑽井土芯呈現七種岩相，顯示環境歷經了變遷，導致岩性的變化，依據土芯的岩相組合特徵可以進一步劃分出四種沉積環境，分別描述如下。大致上，看西農場及鄰近區域的土芯紀錄多代表受潮汐影響的淺海至陸相河流的陸海交界環境。

（一）陸相氾濫平原環境

所有鑽井土芯的最上部地層都出現河流環境，涵蓋整個調查區域。由於台南長久以來的密集開發，土芯頂部的河流環境泥質砂層均被回填土覆蓋或被擾動成為耕土層，此層厚度約 50—70 公分，不在此報告中陳述。

陸相環境因為長期曝露於大氣中，所以受風化作用較嚴重，沉積層呈現黃色至黃棕色，具有斑駁狀構造(圖版 54)，常具有碳化的植物根或遺跡。由於近地表長期受到淋漓作用，泥質細砂層中出現大量的鈣質或鐵質結核（粒徑約 1 公分以下）。沉積物以泥質細砂層為主，偶夾有連續性良好的厚約數十公分的中粒砂層，可能是洪水氾濫堆積於河流兩側氾濫平原上。這些泥質細砂層不具有平行或交錯紋理，以及海相貝類碎屑；文化層都埋藏在此沉積層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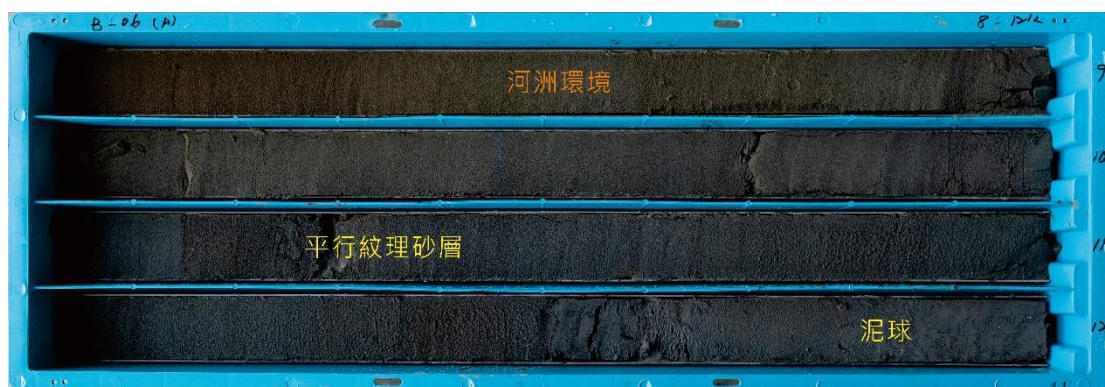


圖版 54 最上層的 0—60 公分為耕土層，以下為風化細砂層，具斑紋狀構造與結核。

（孔位編號 C03，深度 0-4m，左側為頂部）

（二）河流（河洲）環境

岩相組合以厚層中至粗粒砂為主，淘選度良好，厚度至少數公尺以上，具平行與交錯紋理，偶有少量的貝類碎屑，砂層底部經常呈現侵蝕面結構，粒度較粗，偶夾有泥球或礫石層(圖版 55)，顯然是洪水期水流能量較強時堆積的沉積物。雖然平時河洲或河道沉積層常曝露於水面之上，受到風化作用。但是洪水常造成河道沉積物的沖蝕，反而不易保留表層的風化層。由於看西農場及鄰近區域可能鄰近曾文溪河口，當河道發生遷移時，河洲環境常與潮間帶環境呈現交錯變化（岩相呈現犬牙交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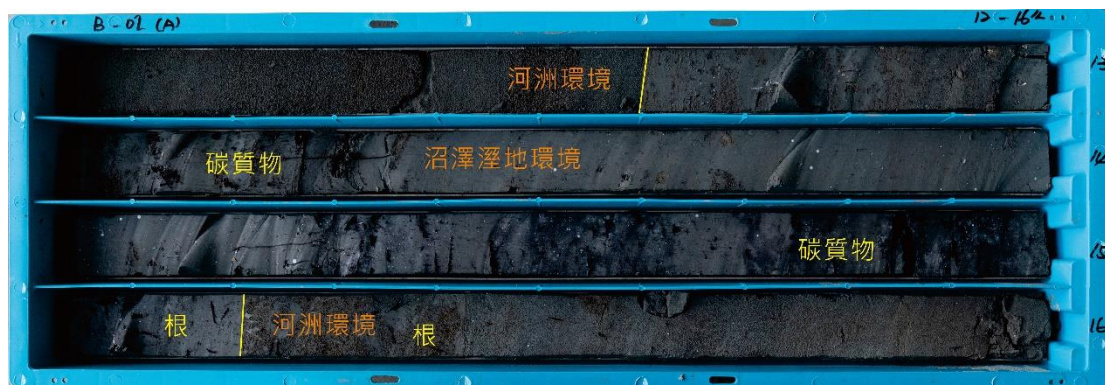


圖版 55 河流相砂層，淘選度良好，厚度至少數公尺以上，具平行與交錯紋理，砂層底部偶有泥球堆積。

(孔位編號 B06，深度 8-12m，左側為頂部)

(三) 沼澤溼地環境

岩相組合以厚層泥層為主，含大量碳質物、漂木與植物根莖(圖版 56)，偶含少量貝螺類碎屑，以及細砂層。泥層可能在植物生長時受到根莖的擾動而不具層理。沼澤濕地長期處於安靜的淡水且缺氧的環境，雖有大量水生植物生長，但底棲生物不易生存，極少有生痕遺留，可因枯水期而呈現斑駁狀的風化泥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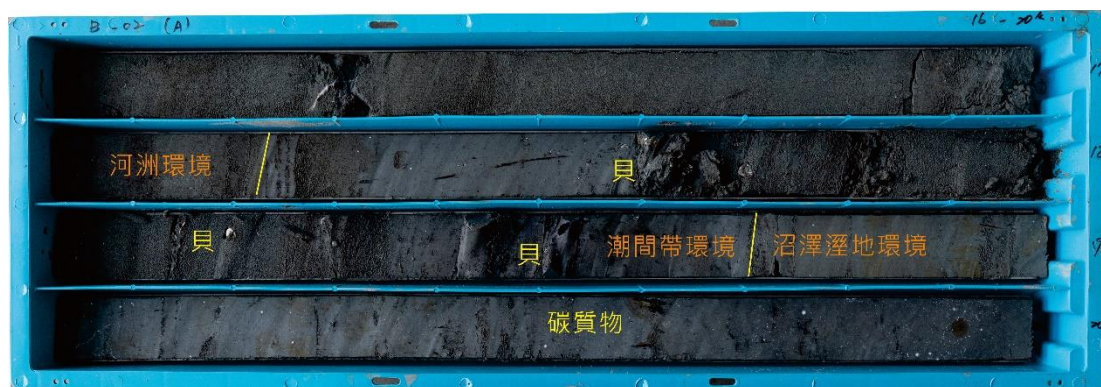


圖版 56 沼澤溼地環境泥層，含大量碳質物，偶有植物根。

(孔位編號 B02，深度 12-16m，左側為頂部)

(四) 潮間帶環境

具高低能量變化的潮汐環境，其岩相組合主要為砂頁互層，薄層砂層厚約十數公分，可見泥紋與波狀紋理。地層中常含有大量貝類碎屑(圖版 57)，甚至形成富集貝類碎屑層，偶含少量碳植物碎屑。常見強烈生物擾動現象，主要出現的生痕有 *Planolites* sp.，顯見此環境有大量的底棲生物（貝與螺）生存。



圖版 57 潮間帶泥層含大量貝類碎屑，偶夾薄砂層。

(孔位編號 B02，深度 16-20m，左側為頂部)

三、沉積層序 (Depositional sequence)

本計畫於看西農場及鄰近區域共執行 10 個剖面、100 孔土芯鑽取 (土芯紀錄詳見第 4 章)，建構 10 個土芯柵狀剖面(圖 33-圖 42)並配合各土芯採取的貝類與碳質物樣本，在不同層位與環境中選取樣本獲取之碳十四定年結果(表 24)來進行詳細的地層對比以及沉積環境解析。

(一) 層序地層

依據土芯沉積物的特性及構造，大致上由下至上可以劃分為 A 層至 F 層共六個岩相，分別為：

- A 層 位在各土芯的底部，沉積環境分為沼澤溼地 (A1) 與潮間帶 (A2) 環境；岩性為泥層與砂泥互層，沉積年代由 7295-7170 年前 (yr BP) 至 6360-6120 年前。
- B 層 屬於河洲環境，岩性為厚層砂層，總厚度僅約 1 至 2 公尺，沉積年代由 6340-6085 年前至約 5800 年前 (未有明確的上限年代)。
- C 層 岩性為泥層與砂泥互層，沉積環境分別為沼澤溼地 (C1) 與潮間帶 (C2) 環境；沼澤溼地 (C1) 沉積年代由 5940-5750 年前至 5170-4875 年前，潮間帶 (C2) 沉積年代由 5350-5030 年前至 4830-4585 年前。
- D 層 岩性為厚層砂層，總厚度平均約 5 至 8 公尺，屬於河洲環境，沉積年代由約 4235-3910 年前至 2740-2490 年前。
- E 層 岩性為含碳質泥層與具有斑駁狀的風化泥層，厚度約數十公分至 3 公尺，沉積環境為沼澤溼地環境；沉積年代由 2720-2380 年前至 1260-1070 年前。
- F 層 岩性為含結核的風化砂層或泥層，總厚度平均約 4 至 6 公尺，沉積環境為河流兩側的氾濫平原，沉積年代約由 1260-1070 年前至今。

表 24 碳十四定年結果

編號	孔位	深度(m)	樣品類型	分析結果(BP)	校正年代(cal BP)
1	A01-1	14.40	木炭	4510 +/- 30	5300 - 5050
2	A01-2	15.43	貝殼	5000 +/- 30	5350 - 5030
3	A01-3	17.58	貝殼	5920 +/- 30	6360 - 6115
4	A11	19.40	木炭	6240 +/- 30	7255 - 7150
5	A13	11.90	貝殼	4150 +/- 30	4235 - 3910
6	A15	5.70	木炭	2480 +/- 30	2720 - 2380
7	A16-1	7.20	木炭	2550 +/- 30	2750 - 2500
8	A16-2	9.80	貝殼	4040 +/- 30	4085 - 3770
9	A16-3	13.35	木炭	4430 +/- 30	5170 - 4875
10	A16-4	14.60	木炭	4760 +/- 30	5590 - 5330
11	A16-5	17.20	貝殼	5750 +/- 30	6640 - 6470
12	A16-6	18.20	木炭	6180 +/- 30	7170 - 6990
13	B02-1	6.15	木炭	2500 +/- 30	2740 - 2485
14	B02-2	7.90	木炭	2760 +/- 30	2940 - 2780
15	B02-3	13.30	貝殼	4170 +/- 30	4830 - 4585
16	B02-4	15.05	貝殼	5130 +/- 30	5940 - 5750
17	B02-5	18.52	木炭	5960 +/- 30	6885 - 6695
18	B02-6	19.60	木炭	6310 +/- 30	7295 - 7167
19	B03	3.18	木炭	1230 +/- 30	1260 - 1070
20	E04	19.90	貝殼	5900 +/- 30	6340 - 6085
21	E08-1	14.40	貝殼	4850 +/- 30	5204 - 4847
22	E08-2	19.90	木炭	6260 +/- 30	7070 - 7030
23	J2322-1	4.50	貝殼	1010 +/- 30	620 - 445
24	J2322-2	6.45	木炭	1150 +/- 30	1170 - 980
25	J2322-3	8.75	木炭	1690 +/- 30	1690 - 1530
26	J2322-4	11.70	貝殼	3800 +/- 30	3775 - 3465
27	J2322-5	13.45	貝殼	4780 +/- 30	5055 - 4795
28	J2322-6	19.10	木炭	6310 +/- 30	7295 - 7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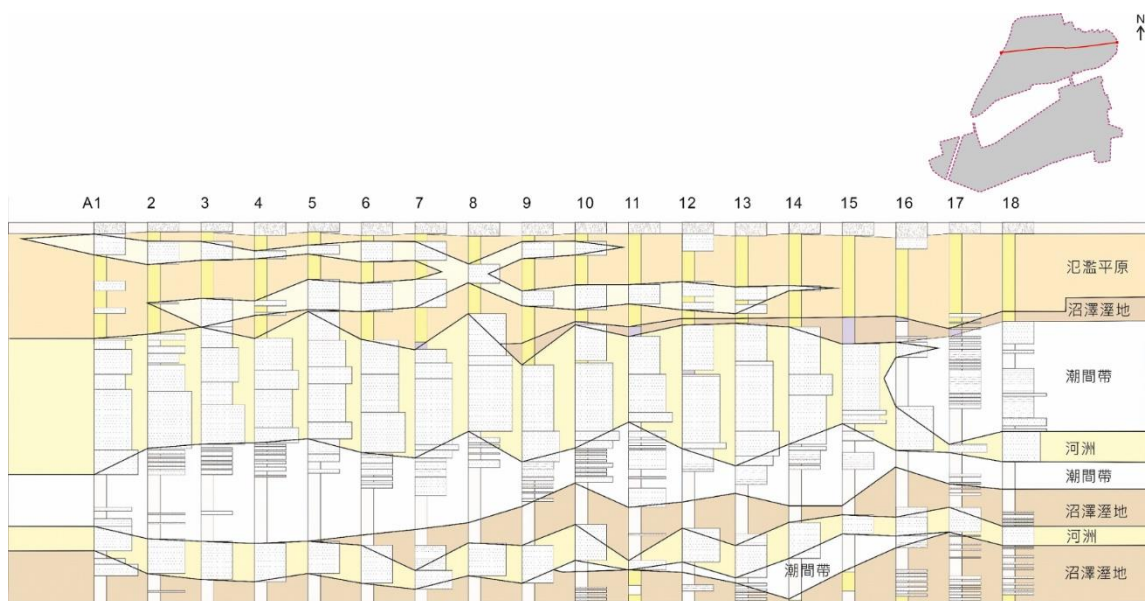


圖 33 A 剖面土芯柵狀圖與地層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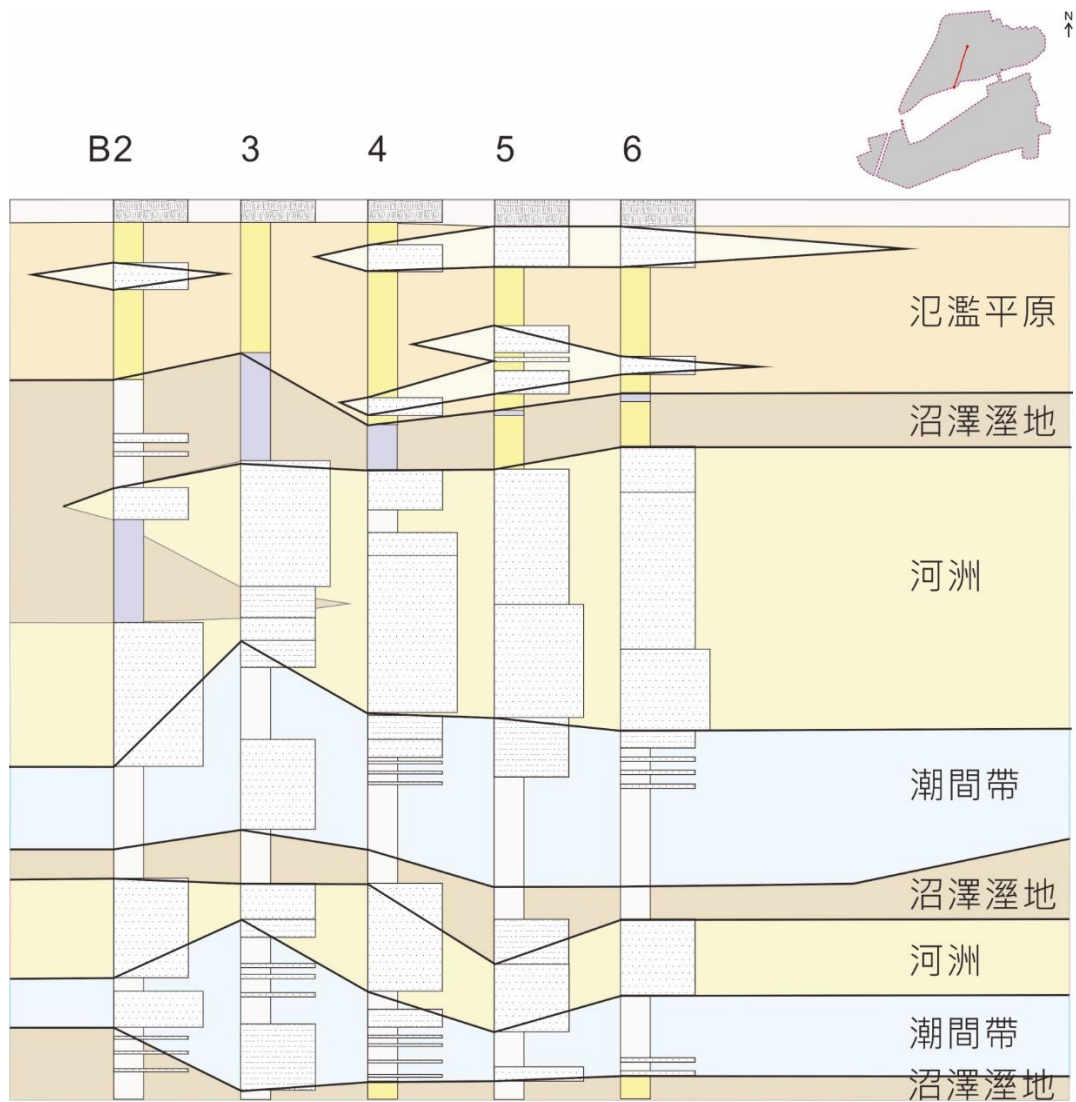


圖 34 B 剖面土芯柵狀圖與地層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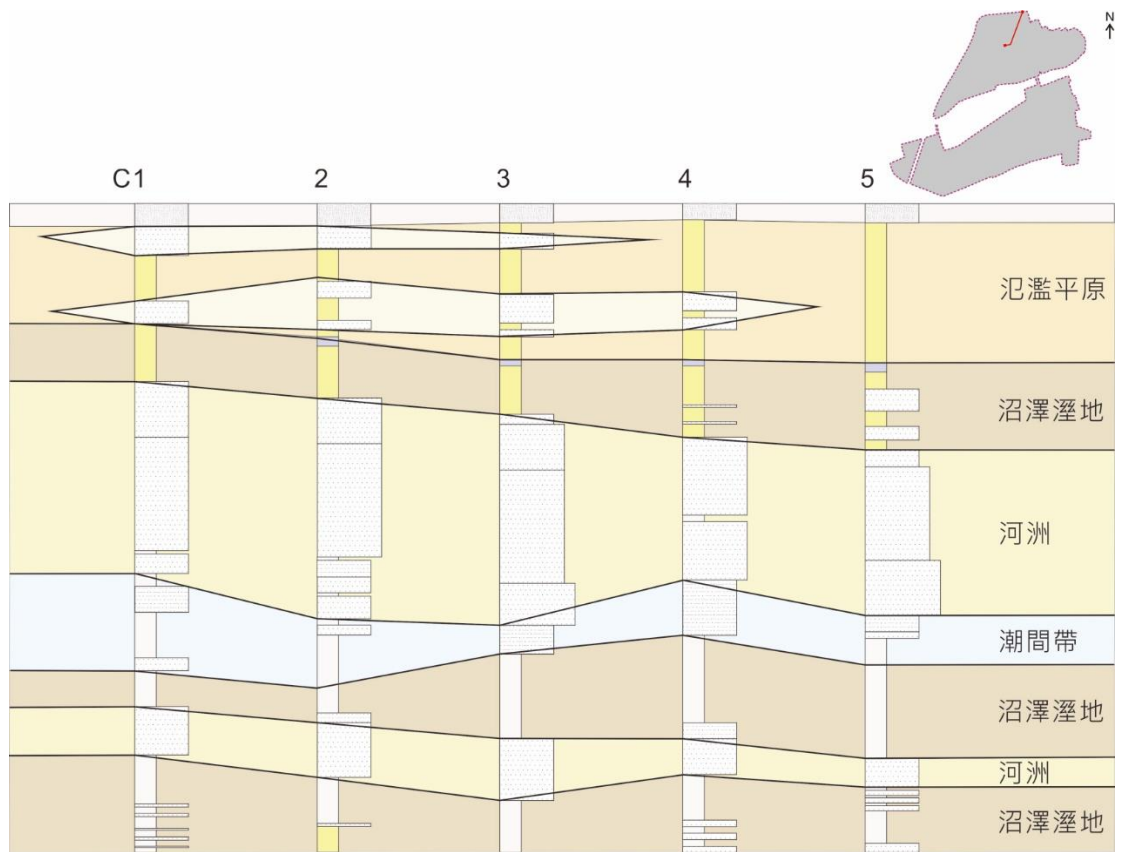


圖 35 C 剖面土芯柵狀圖與地層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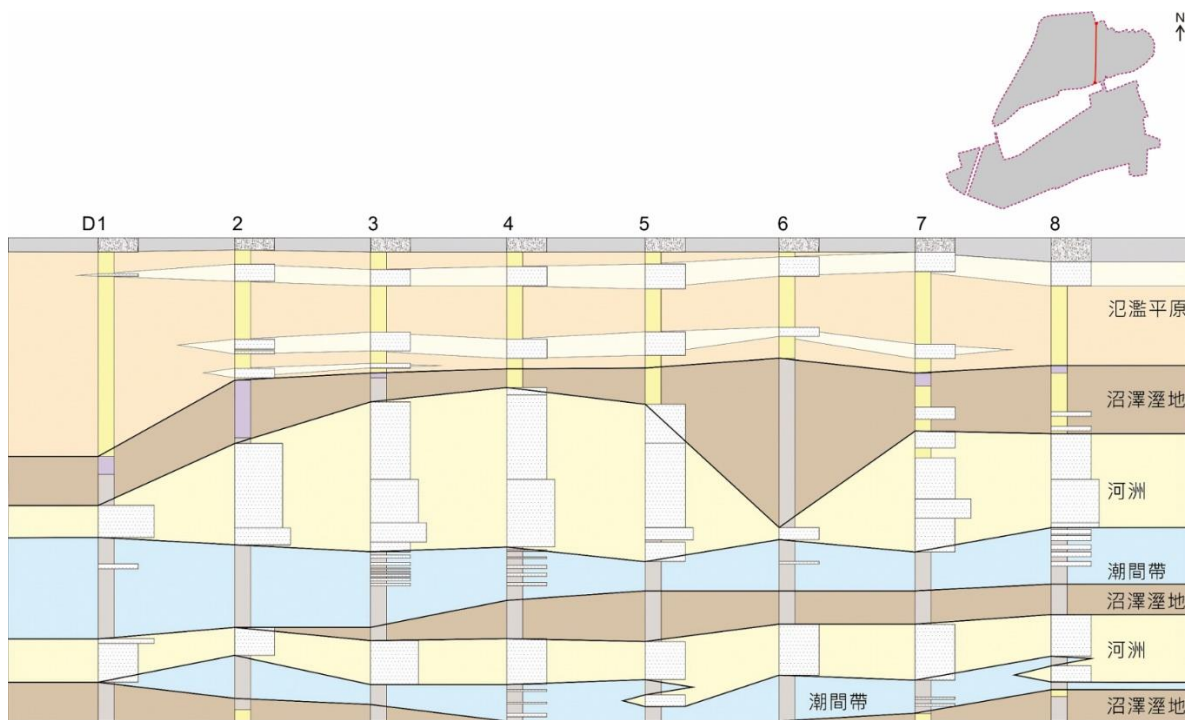


圖 36 D 剖面土芯柵狀圖與地層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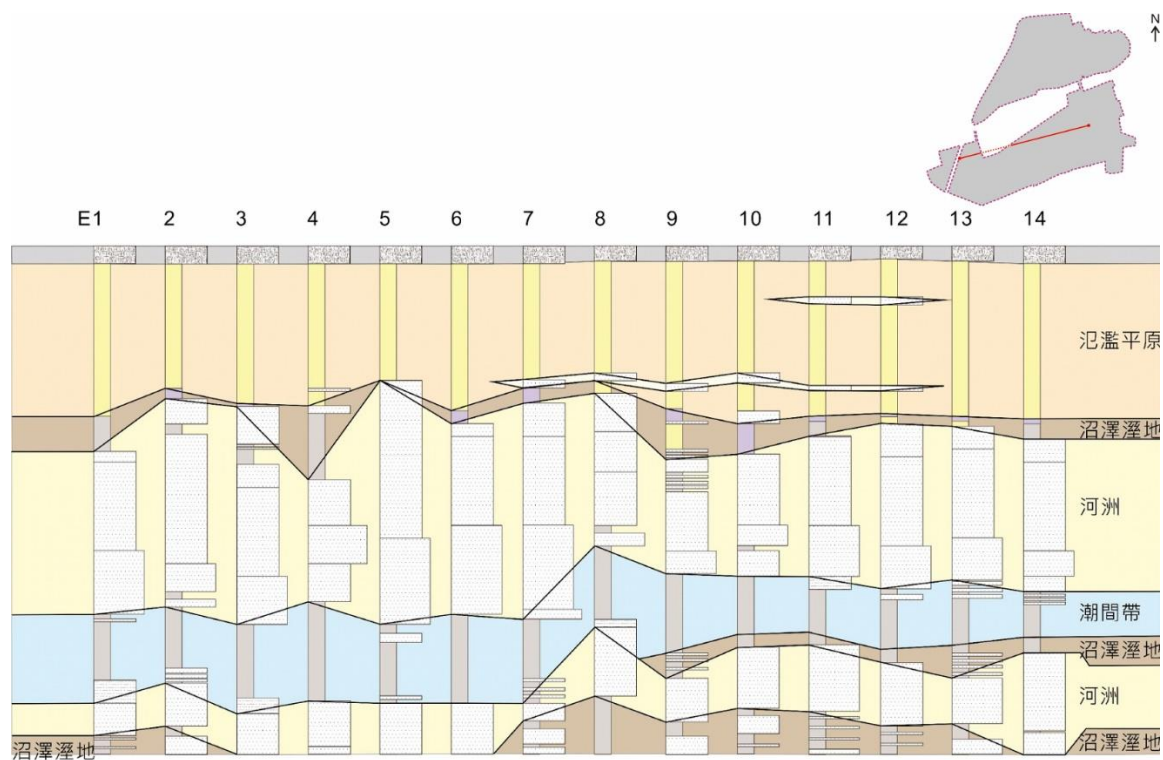


圖 37 E剖面土芯柵狀圖與地層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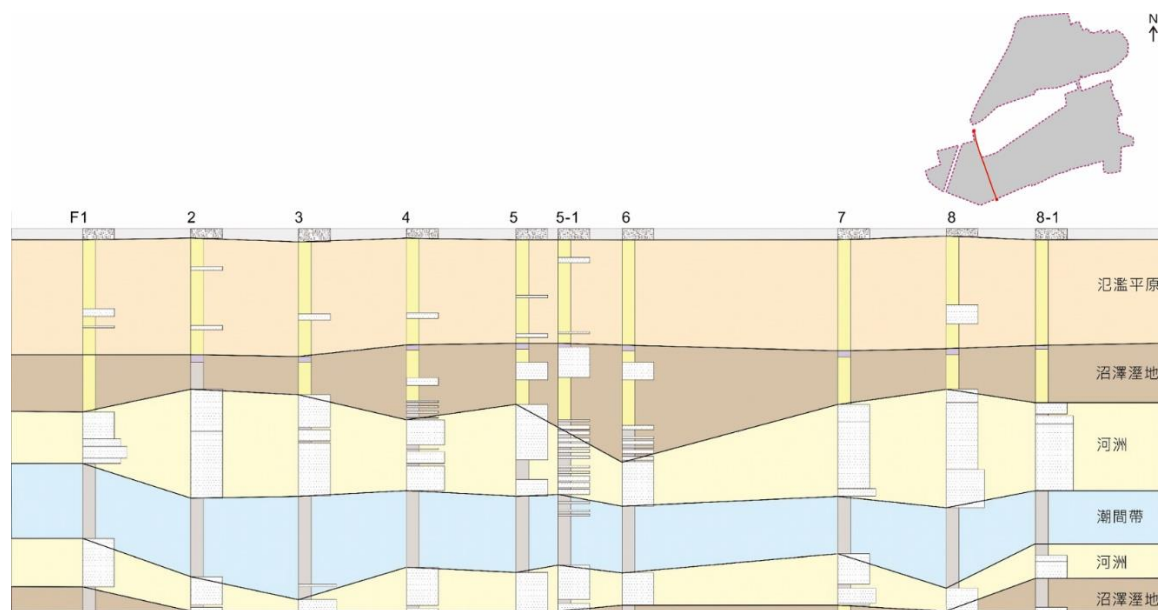


圖 38 F剖面土芯柵狀圖與地層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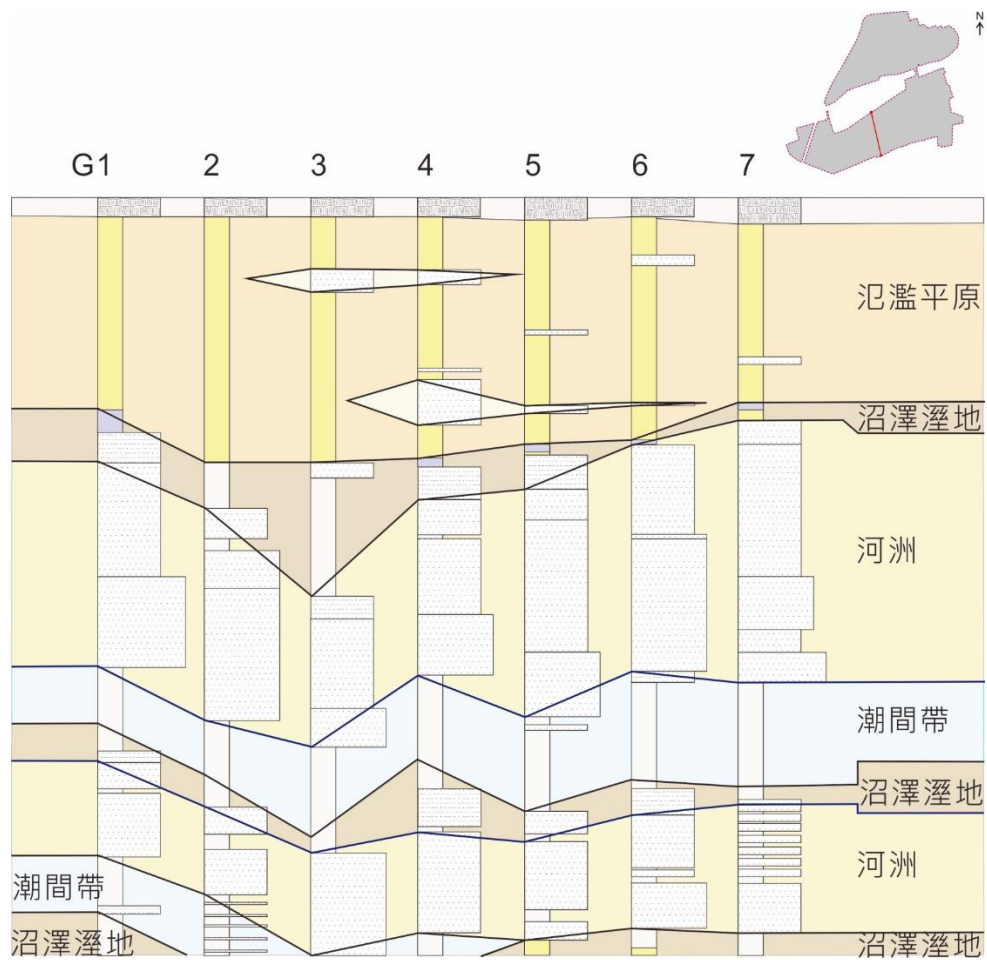


圖 39 G 剖面土芯柵狀圖與地層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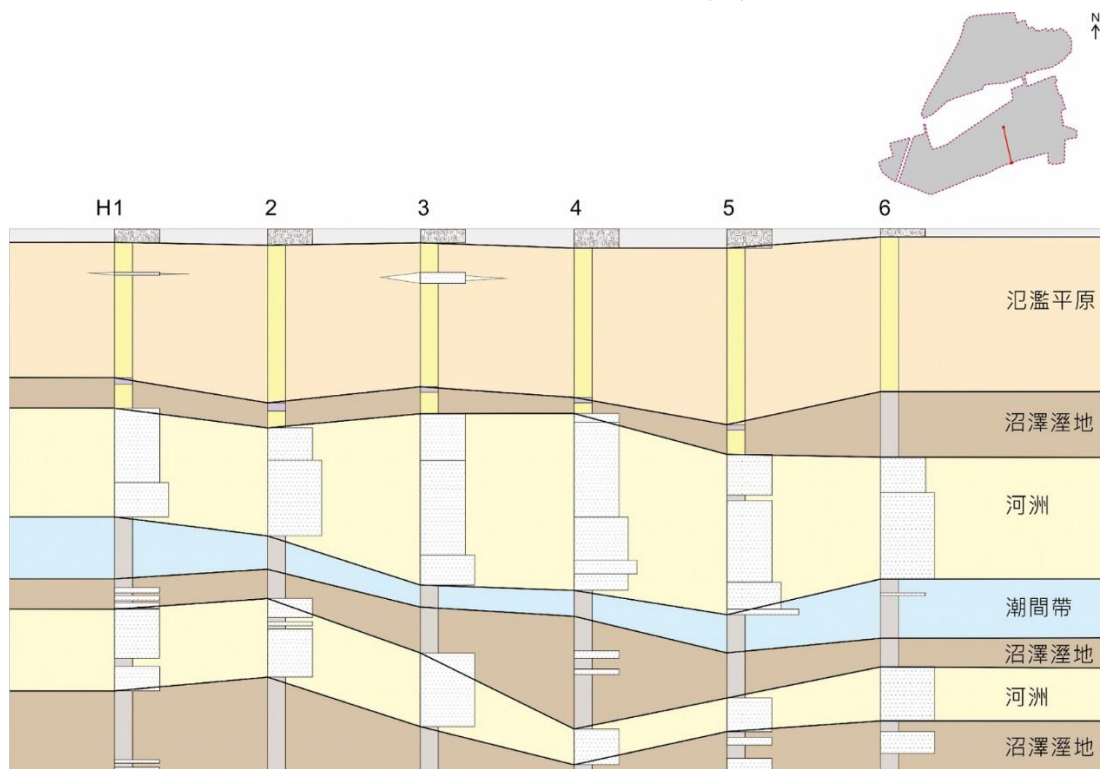


圖 40 H 剖面土芯柵狀圖與地層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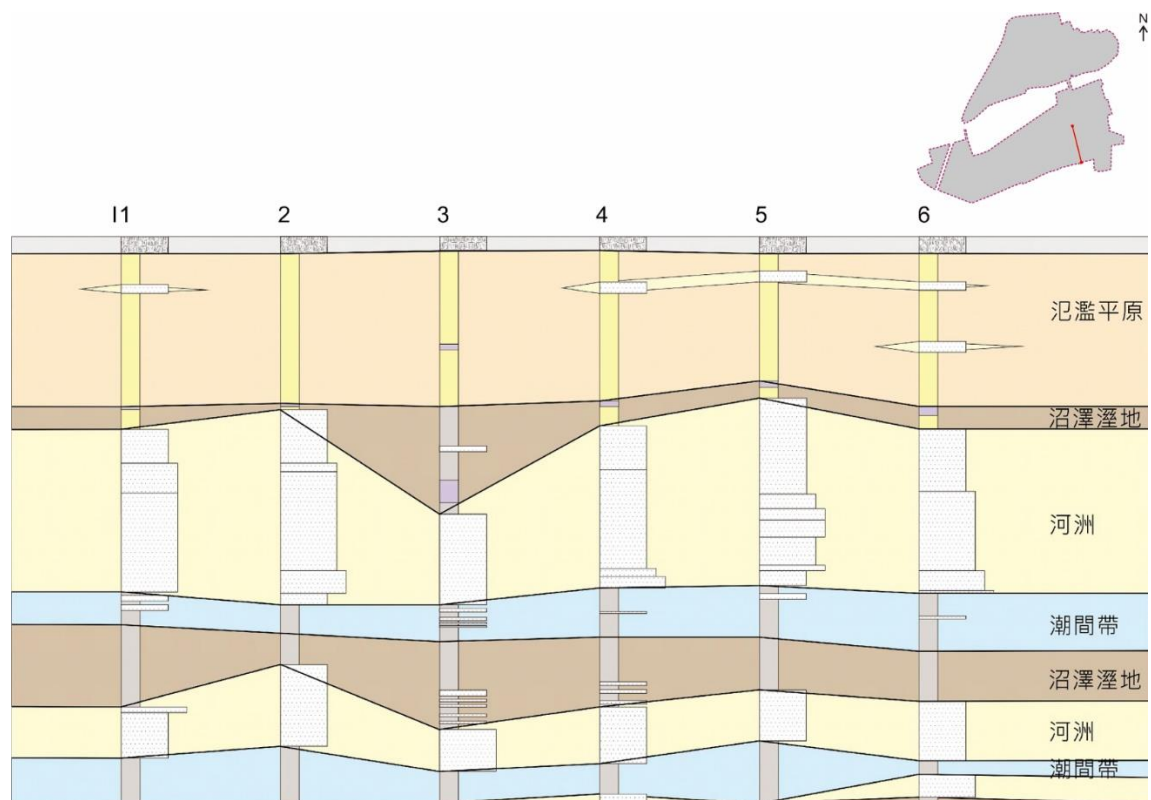


圖 41 I 剖面土芯柵狀圖與地層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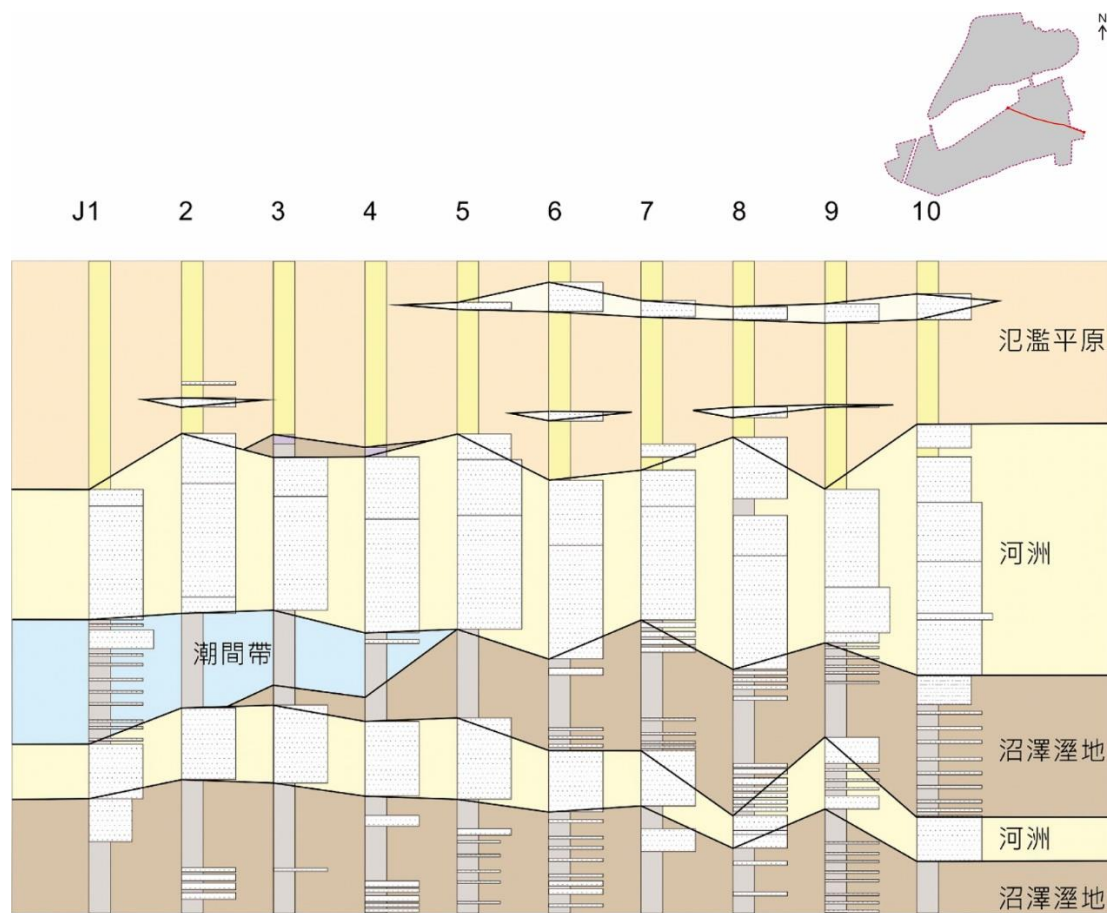


圖 42 J 剖面土芯柵狀圖與地層對比。

(二) 沉積環境變遷

從 A-J (圖 33-圖 42) 10 個柵狀剖面對比結果顯示，看西農場及其鄰近區域，大約自 7300 年前 (A 層) 至約 1260 年前 (E 層)，沉積環境由沼澤溼地/潮間帶→河洲→沼澤溼地與潮間帶→河洲→沼澤溼地→氾濫平原逐步變化。推估看西農場在這段時間應該位於海岸線附近，所以沉積環境呈現淺海潮間帶與半淡水至淡水沼澤溼地的交替變化，偶而有河道變遷形成河洲環境的沉積物堆積，非常類似於現今西部海岸環境的台南四草濕地至陸地之間的環境。

另將 17 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南海岸線地圖套至今日台南地區的數位地形 (DTM) 圖上(圖 43)，可見南科園區在 17 世紀時仍位於台江內海的海灣附近，與海岸線的距離並不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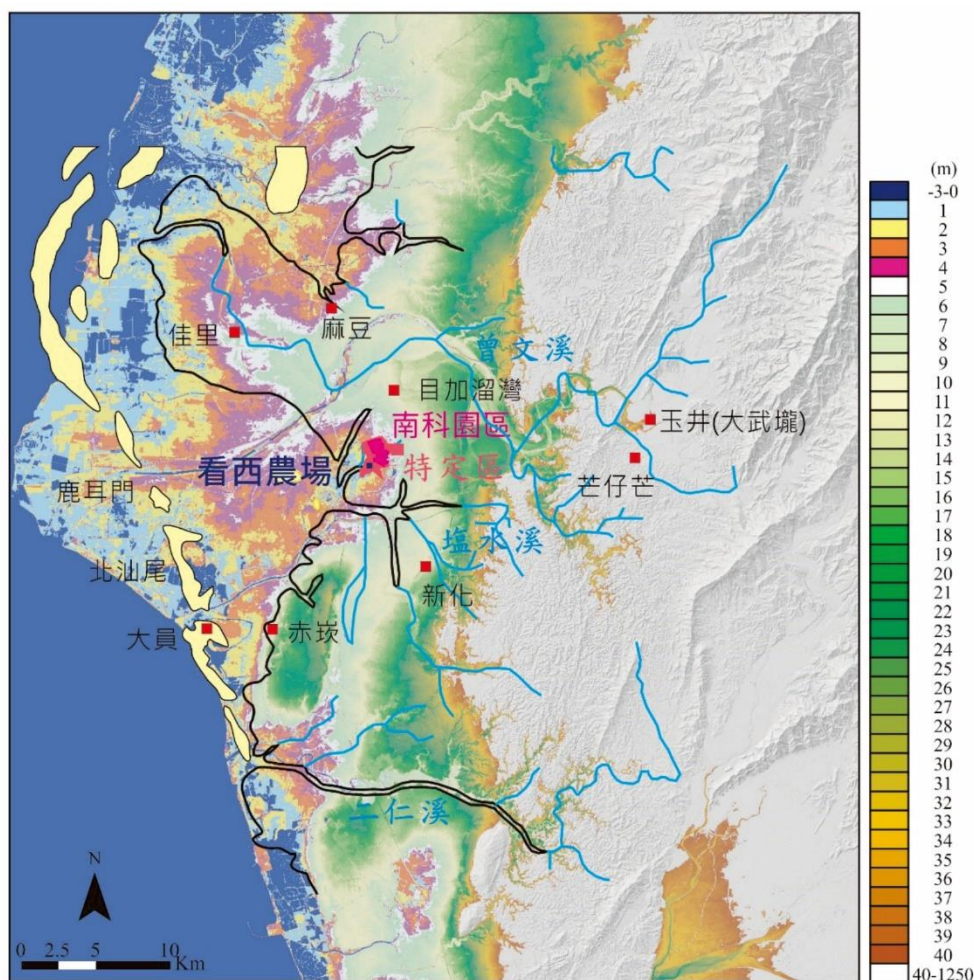


圖 43 套用 17 世紀荷蘭人海岸線位置之台南地區 DTM 圖

(註：黑線為 17 世紀海岸線，彩圖為現今台南地區 DTM 圖，本圖僅作 17 世紀海岸線與現今海岸線比對看西農場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史前館-楊小青 2021 年製作)

根據陳文山等人 (2004)研究資料顯示，南科園區所在的海岸平原區(八掌溪以南到鹽水溪以北)，因為六甲、新營及新化等斷層的活動，平均每年大約沉降 11-5 公厘，因此在大約 1260 年前以後，台南地區的海岸線雖然已經朝海側遷移，全區已由沼澤濕地轉變為氾濫平原環境而逐漸陸地化，不見有海水入侵而成為沼澤溼地，但逐漸沉陷的地質機制，仍然在這個區沉積 4-6 公尺厚的沉積物，這些陸相的沉積物也因地表的風化作用而呈現黃-棕黃色。

總而言之，台南地區雖然擁有台灣少見的天然肥沃土壤，是史前文化人理想的定居場域，但因此區域在距今 1 千多年前還不是屬於穩定的陸相環境，雖然在各年代散佈的沙洲可以提供史前文化人居住或是農耕，但是不時發生的洪水氾濫事件，與有限的沙洲分布，都限制了史前文化人形成大範圍的聚落與連續的多時期文化遺址。

陸、結論與建議

(一) 本次調查結果

本次在看西農場調查區與八角寮遺址區所進行的地表調查初步結果顯示，地表可以發現有若干的青花瓷片、硬陶片（硬陶器、磚、瓦的殘件為主）、上釉硬陶片、白色瓷片與現代金屬器等遺物。從部分瓷片釉料的均勻度來看，多屬於近代與現代遺物。根據 1904 年的臺灣堡圖，現今看西農場周邊圍繞有許多漢人莊社，屬於經常性的活動區域（圖 44）。推測部分的遺物與當時的人類活動有關。在八角寮遺址區東部的無名大排水溝北段兩岸發現有少量的素面、紅褐色夾砂陶片。綜合其顏色、質地、口緣與頸部型制初步判斷，應為蔦松文化遺物。其出土，應該與排水渠道的挖掘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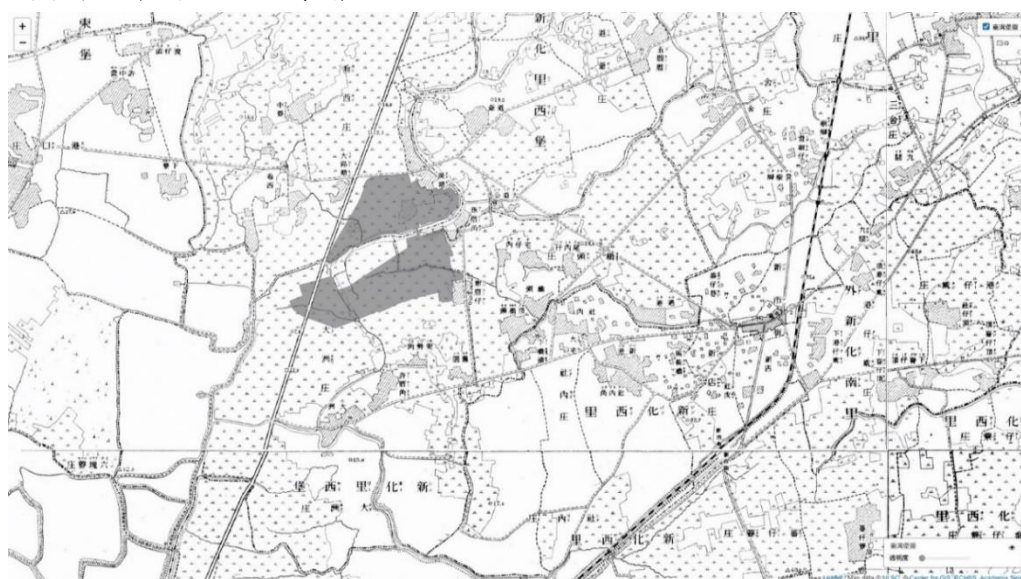


圖 44 看西農場之位置與 1904 年周遭莊社關係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地圖網頁 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php)

在鑽探調查部分，綜合土芯中所見的沉積物粒徑變化、沉積構造、生物擾動、動物與植物遺留分佈來看，看西農場調查區在深度約 G.L. -6.0 公尺 (E.L. -4 公尺) 以上，即已進入陸相的氾濫平原環境。出土此深度以下之遺留，多數屬於原生在沼澤溼地、潮間帶與河洲等環境的生物，判斷應均與史前人類的活動無關。

本次看西農場調查區共完成 20 公尺深的鑽井 100 口。其中有 10 口出土未擾動文化遺物或遺留：A13、E03、F05、F05-1、F06、H04、I2233'、I2400、J2300 與 J2430。遺物均為灰黑色陶片，遺留則為不明動物骨骸。這 10 口鑽井，除鑽井 A13 在看西農場調查區的北區外及 H04 出土深度、出土位置、文化類型不同於看西農場調查區的南區西部出土未擾動文化遺物之鑽井；其餘均位於看西農場調查區南區西部。A13 鑽井及 H04 鑽井的陶片密非以密集方式分布，A13 鑽井鄰近的 A12 鑽井與 A14 鑽井未鑽出文化遺留；H04 鑽井鄰近的 H03 鑽井與 H05 鑽井亦未鑽出文化遺留，故 A13 鑽井及 H04 鑽井判斷此應為孤立之現象。

另在八角寮遺址西北處兩個地點分布的文化遺物，係其他工程單位在本次調查範圍外施作刨出土壤時，調查團隊在進行地表調查所發現，惟發現地點位於本次調查區外，且未經鑽探調查，無法判斷分布之深度，但調查團隊認為此資訊仍有其重要性，故仍將調查狀況納入本次調查報告內進行紀錄。

南區西部的 8 口鑽井 E03、F05、F05-1、F06、I2233'、I2400、J2300 與 J2430，其考古遺物、遺留出土深度在 G.L. -2.86 ~ -4.69 公尺 (E.L. -0.75 ~ -2.57 公尺) 之間。根據陶片顏色、質地、出土深度與出土土層特徵綜合判斷，這些遺物與遺留均為文化層出土，文化類緣屬於大湖文化。看西農場調查區南區的 8 口鑽井，均位於八角寮遺址（樹谷基金會，2009）的西南邊界一帶，惟均在目前劃定的邊界之外。以 HQ 方式取樣，以直徑不到 10 公分之土芯，鑽出之陶片呈現密集式的分布，顯示這個區域屬於八角寮遺址的核心範圍，本次鑽探調查暫依針對目前的鑽探結果，自 E03、F05、F05-1、F06、I2233'、I2400、J2300、J2430 等有出現文化遺物的鑽井再往外約 25~50 公尺處增鑽的鑽井，並參考鄰近鑽探點及平面方格系統座標參考點，作為推測的八角寮遺址可能擴增範圍(參考點座標詳如表 25)。增鑽的鑽井雖未出現陶片，不過依據土層的分析，顯示這個深度屬於陸相之氾濫平原，適合史前人生活之環境，依此一結果，有關八角寮遺址的邊界須往西南方向外擴，其範圍至少涵蓋此 8 口鑽井所在位置（圖 45）。

表 25 八角寮遺址推測擴充範圍參考點座標

參考點編號	97 二度分帶	
	X 座標	Y 座標
F07	174092.111	2553497.069
H2332	174061.000	2553397.000
I2300	174086.000	2553347.000
F04	174163.515	2553297.021
E04	174336.037	2553495.940
參考點 01	174111.000	2553297.000
參考點 02	174236.000	2553347.000
參考點 03	174286.000	2553397.000
參考點 04	174311.000	255344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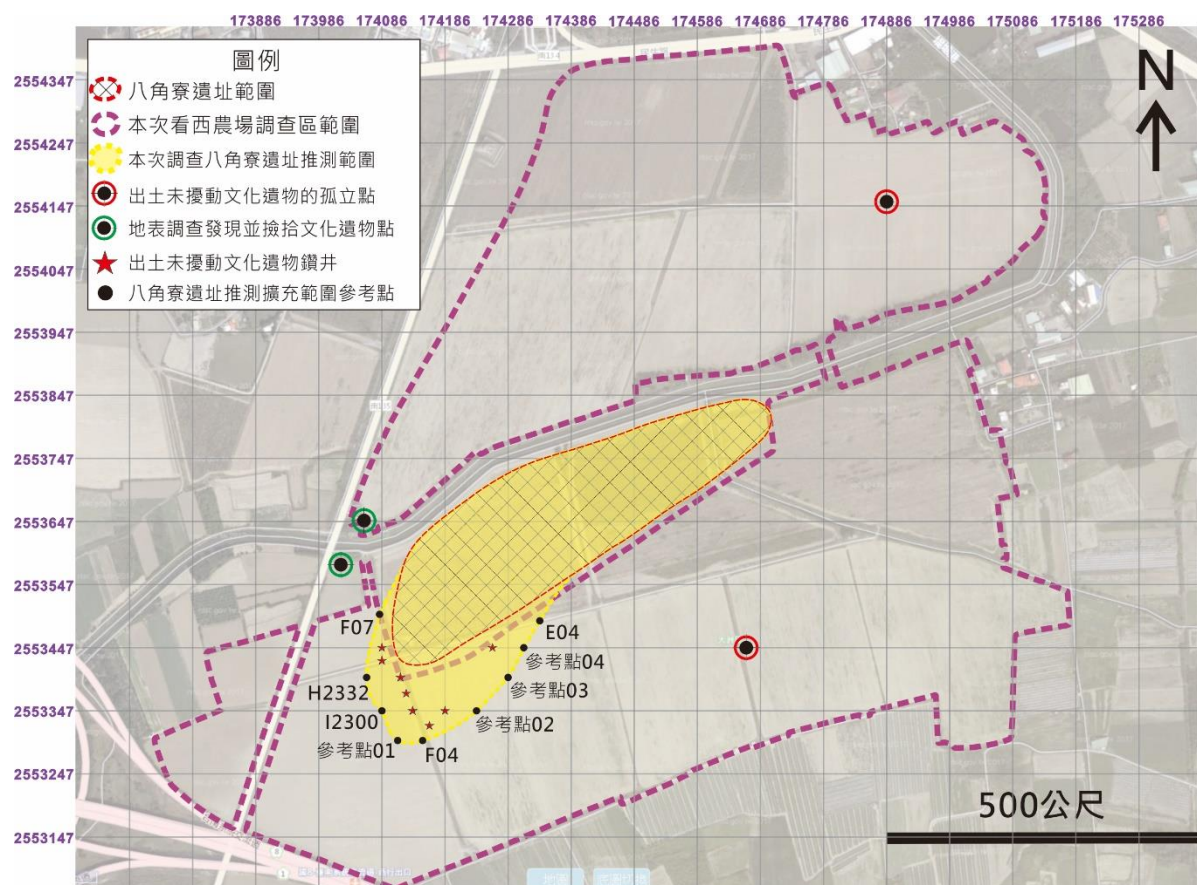


圖 45 根據 109 年看西農場鑽探結果修訂的八角寮遺址可能擴增範圍

(資料來源：改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底圖)

從早期與本案所進行的地質鑽探調查，台南南科地區約在 4500 年前即開始出現陸地。到了距今 3000 年前，陸地的面積逐漸擴大。本案所進行的看西農場之鑽探，屬於小範圍密集式之鑽探調查，其結果更為精確與佐證前期調查的推論。

在土壤的分析上，看西農場的區域雖然適合人居，但始終仍受洪水氾濫所影響，當時的人群居住會有小區域的聚集以及有遷徙的情形。從 F 鑽探帶的土層分析，顯示各鑽探孔位在氾濫平原的深度分布上，呈現近於一致的狀態，顯示此區域環境上較其他鑽探帶穩定，較適合人群長期居住，從出土的文化遺物數量豐富性，可以得到部分的佐證。

（二）南科三期土地影響評估

本次鑽探調查結果確認八角寮遺址範圍往西南方向擴展，建議在進行擴建範圍土地配置時，因考量遺址的可能擴增範圍。有關八角寮遺址推測擴充範圍及 3 處發現文化遺留地點之影響評估詳如下表 26：

表 26 文化遺物出土區域與影響評估

文化遺物出土區域	說明及影響評估
調查區北區 A13 及南區 H04 孤立點	1. A13 鑽井遺物深度位於 E.L.-3.1m，依其遺物特徵及出土資訊判斷，應出土自未擾動的大湖文化層。 2. H04 鑽井遺物深度位於 E.L.-10.74m，依其遺物特徵及出土資訊判斷，疑為出土自未擾動的大坌坑文化。 3. 依本次調查結果判斷此應為孤立之現象，後續若確為孤立現象，經紀錄後進行提取並保存。
八角寮遺址推測擴充範圍	1. 深度位於 E.L.-0.75~2.57m 之間，依其遺物特徵及出土資訊判斷，文化類緣應出土自未擾動的大湖文化。 2. 依本次調查結果判斷，八角寮遺址範圍往西南方向擴展，其遺址推測擴充範圍影響南科三期土地範圍總面積粗略計算約佔 2.81 公頃左右(此為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之底圖進行粗略估算)。
其他發現文化遺物地點	1. 其他發現文化遺物地點位於看西農場調查區外於其他管線工程工區內採集發現，惟發現地點與史語所(2001)調查八角寮(1)遺物採集點相近，故將暫時列入本次報告內紀錄。 2. 因未經鑽探確認，故無法判斷其出土深度，另依據其遺物特徵判斷，文化類緣應為蔦松文化及近代漢人文化。 3. 後續仍需進一步確認鄰近此地點之擴建區域內是否有考古遺址分佈，並擬定其因應措施應對。

（三）後續建議

綜合上述，南科台南園區未來三期預定擴建範圍仍有涉及考古遺址之可能，為完整保存遺址，其土地使用及配置規劃可擬定相關應變方案，併建立相關監管保護措施。

1. 本次調查出土未擾動文化遺物孤立點，建議後續進行開發時，仍需進行更密集的鑽探及進行工程監看。
2. 八角寮遺址推測擴充範圍影響南科三期擴建範圍部分，建議後續進行開發時，為完整保存遺址，可配合下列方式進行：
 - (1). 針對遺址推測擴充範圍之土地使用及配置，可規劃為免開挖或淺開挖之區域。
 - (2). 未來工程於遺址推測擴充範圍及鄰近區域進行時，則進行工程監看，以避免遺址遭受破壞。
 - (3). 遺址區辦理日常定期巡查，提升對遺址破壞風險之防範。
3. 地表調查發現的史前文化遺物地點，建議後續進行開發時，仍需針對鄰近區域進行更密集的鑽探及進行工程監看，以利確認是否存在考古遺址。

附件二：南科三期土地使用影響評估及建議

本次調查結果依據南管局提供之南科三期土地配置(草案)進行套繪，各用地預估影響範圍如下圖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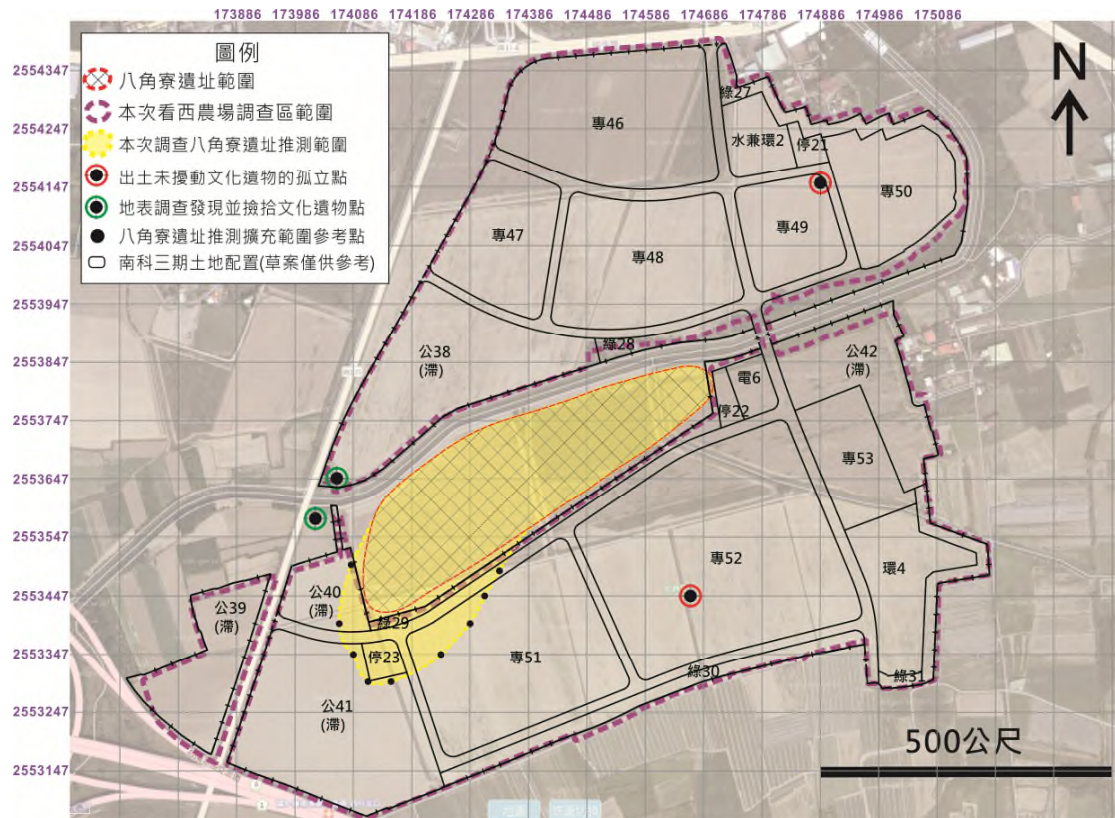


圖 46 孤立點及八角寮遺址推測擴充範圍比對南科三期土地配置(草案)

(資料來源：改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底圖)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之底圖進行粗略估算後，所得出各用地八角寮遺址推測範圍占地面積(未包含道路及綠帶用地)，其影響之狀況如下表 27 所示，惟此數據為粗略估算，僅供參考用，詳細資料仍須以專業軟體程式進行套圖。

表 27 八角寮遺址推測擴充範圍占地面積

用地	總面積（公頃）	八角寮遺址推測範圍占地面積（公頃）
專 51	8.16	0.6623
停 23	0.38	0.38
公 40(滯)	1.64	0.3873
公 41(滯)	7.55	0.3153
合計	17.73	1.7449

附件八、111 年 2 月 9 日「研商南科三期開發與八角寮遺址現地管理
維護事宜」會議紀錄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南科三期開發與八角寮遺址現地管理維護事宜

貳、開會時間：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參、開會地點：本局 701 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局長振綱

紀錄：李技士頌儀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案情說明：

一、環保署 111.1.18「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對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及當地生態環境有嚴重影響逕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建議提送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局將以縮減開發規模、降低開發強度，以減輕對環境之影響，爭取專案小組續審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三、案涉台糖公司土地，爰邀台糖公司共商協處，期共同打造優質產業環境。

柒、決議：

議題一 關於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之保護作為。

決議：

1. 台糖公司同意八角寮遺址區域維持原蔗作之農業使用，並納入南科園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台糖公司配合南科管理局之遺址巡查記錄工作，請南科管理局人員入區巡查前先行知會台糖農場管理人員。
2. 台糖公司同意配合於新植甘蔗翻耕作業時期，通知南科管理局派員巡查記錄。

議題二 關於南科園區及八角寮遺址區域之生態保護作為。

決議：

1. 配合南科園區生態廊道串連及生態保護需要，台糖公司同意八角寮遺址區域維持原蔗作之農業使用。

2. 相關生態復育環境營造及生態廊道串連作業，由南科管理局辦理。

議題三 關於八角寮遺址區域之排水改善措施。

決議：

1. 台糖公司原則配合南科管理局對此區域之排水改善規劃，相關水利閘門或排水設施由南科管理局續辦設計施作，以利遺址保護。
2. 相關規劃及執行細節，由南科管理局再邀請農田水利署及台糖公司研議。

議題四 關於南科三期基地之排水管線設置處理。

決議：

1. 排水箱涵管線之埋設位置，台糖公司同意以優先使用台糖土地做為規劃用地，並避開遺址範圍及文化層高程。
2. 排水箱涵所需使用土地，儘量以不影響蔗作為前提，南科管理局同意按「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支付償金。

捌、結論：

- 一、感謝台糖公司全力支持與配合，共同推動考古遺址保存及營造南科園區生態水綠環境。
- 二、未來南科三期環評審議會會議，將邀請台糖公司會同出席，俾增委員認可，促成通過審議。

玖、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簽到簿

開會事由：研商南科三期開發與八角寮遺址現地管理維護事宜

開會時間：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臺南園區行政大樓701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蘇局長振綱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 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人 蕭○余 陳○竟 王○松 郭○明 王○賦
陳副局長瑞環	陳○環
林主任秘書秀貞	林○貞
環安組	蕭○軒
營建組	李○昌 傅○乃
投資組	陳○格
企劃組	陳○如
建管組	洪○銘 賴○鎮 賴○毅 鍾○昌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

附件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欣怡
電話：(02)2311-7722#2741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hsyilin@epa.gov.tw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13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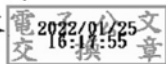
附件：「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2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紀錄1份（1111013322-0-0.pdf）

主旨：檢送「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2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

正本：朱信委員、王委員雅玢、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陳委員美蓮、張委員學文、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孫委員振義、程委員淑芬、游教授繁結、江教授康鈺、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陳委員裕文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署 4 樓 405 會議室

三、主席：朱信委員

紀錄：林欣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本署綜合計畫處背景說明：略。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略。

八、開發單位簡報：略。

九、綜合討論：詳附件。

十、結論：

（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為本案開發面積達 93.62 公頃，且包圍八角寮疑似遺址，另依據開發基地生態調查結果發現有保育類物種環頸雉，專案小組審查認定本案開發對八角寮疑似遺址及當地生態環境有嚴重影響之虞，建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 4 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1）研擬空氣污染物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酸性氣體排

放等之增量抵減規劃；並評估降低酸鹼性氣體排放量之可行性。

- (2) 以圖示說明排水系統及滯洪設施規劃，依地下水位、基地設計高程及暴雨期間等情境，檢核滯洪池量能，應將八角寮疑似遺址納入滯洪排水相關規劃，並檢核基地綠地規劃之合宜性。
- (3) 確認用水平衡圖之用水量、廢污水量、回收水量等數據之合理性，並評估提升用水回收率及加嚴放流水水質標準之可能性。
- (4) 收集並參考國內類似規模、性質之其他園區相關事業廢棄物排放資料，推估園區廢棄物產生數量及性質等；研擬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中、長期園區廢棄物減量、再利用及無法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處置規劃等。
- (5) 補充環頸雉及燕鴿等調查資料，規劃於春季辦理草鴉調查作業，盤點開發範圍內移除胸徑 10 公分以上喬木數量，評估提早啟動保育類動物棲地復育期程。
- (6) 以圖示說明基地與鄰近八角寮疑似遺址之生態、景觀、文化等融合規劃。
- (7) 依地質鑽探結果評估土壤液化潛勢，規劃地質安全監測項目。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建議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酌。

(二) 「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 (1) 補充一、二期園區焚化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資料，

並盤點一、二、三期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

- (2) 收集並參考國內類似規模、性質之其他園區相關事業廢棄物排放資料；研擬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中、長期園區廢棄物減量、再利用及無法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處置規劃等。
- (3) 確認用水平衡圖之用水量、廢污水量、回收水量等數據之合理性。
- (4) 研擬一、二期基地綠覆蓋率改善規劃。
- (5) 補充環頸雉及燕鴿等調查資料。
-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2. 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並由初審會議主席就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十一、散會（下午4時40分）。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環評相關會議)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彥均
電話：(02)23117722#274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enchun.li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38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1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下載參閱。

正本：張主任委員子敬、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珍、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關委員蓓德、經濟部、苗栗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晶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臺南市政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 405 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劉彥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414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414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及既有四至六號機組葉片改善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張主任委員子敬及李委員育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署綜合計畫處說明

（一）111 年 2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補充節能減碳措施相關量化數據。
 - （2）新植樹木 1,000 株應以原生種喬木為限，且不得砍伐原地舊樹。
 - （3）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第三案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科技部委員代表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署綜合計畫處說明

(一) 111年1月18日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涉及本案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為本案開發面積達93.62公頃，且包圍八角寮疑似遺址，另依據開發基地生態調查結果發現有保育類物種環頸雉，專案小組審查認定本案開發對八角寮疑似遺址及當地生態環境有嚴重影響之虞，建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4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 (1) 研擬空氣污染物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酸性氣體排放等之增量抵減規劃；並評估降低酸鹼性氣體排放量之可行性。
- (2) 以圖示說明排水系統及滯洪設施規劃，依地下水位、基地設計高程及暴雨期間等情境，檢核滯洪池量能，應將八角寮疑似遺址納入滯洪排水相關規劃，並檢核基地綠地規劃之合宜性。
- (3) 確認用水平衡圖之用水量、廢污水量、回收水量等數據之合理性，並評估提升用水回收率及加嚴放流水水質標準之可能性。
- (4) 收集並參考國內類似規模、性質之其他園區相關事業廢棄物排放資料，推估園區廢棄物產生數量及性質等；研擬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中、長期園區廢棄物減量、再利用及無法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處置規劃等。
- (5) 補充環頸雉及燕鵲等調查資料，規劃於春季辦理草鴉調查作業，盤點開發範圍內移除胸徑10公分以上喬木數量，評估提早啟動保育類動物棲地復育期程。
- (6) 以圖示說明基地與鄰近八角寮疑似遺址之生態、景觀、文化等融合規劃。

(7) 依地質鑽探結果評估土壤液化潛勢，規劃地質安全監測項目。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建議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酌。

(二)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來函說明略以：「本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因涉及議題甚多，本局需蒐集及檢討相關規劃後，再行補充資料，惠請貴署同意展延本案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時程」，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檢送補充資料至本署，本署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於 111 年 3 月 7 日轉送本委員會委員。

(三) 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 朱信委員說明略以：「本案於 111 年 1 月時與『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召開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經參與審查之所有委員獲致結論，決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補正後再審至於本案，則因開發面積高達 93 公頃，且中間包圍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若將該遺址面積納入計算，本案開發面積超過 100 公頃，已達表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尤其是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可能涉及較複雜議題，故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認定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惟依據開發單位於本次委員會所提出之修正內容，明顯已大幅改善，尤其是變更前開發基地範圍將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完全包圍，幾乎未留設出口通道，修正後已有留設較多開放空間，且縮減整體開發面積，就以上新事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主席詢問與會機關意見，科技部代表發言略以：「本案主要為因應園區產業發展需求及厚植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力，本基地未來規劃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精準健康及創新產業等，目的是希望推動南部科學園區成為全球最先進之半導體聚落，提升臺灣高科技產業全球競爭優勢；盡力做好環境保護工作是本部開發園區之基本原則，關於委員之審查意見及關切議題，均已

請開發單位積極研議相關精進作為及調整計畫內容，包含縮減整體開發規模。關於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保存議題，開發單位與臺南市政府已有良好溝通及合作，也獲得該府支持，原則會朝就地保存方式處理，以符合委員期待；至於生態保育部分，經重新檢討後增加綠地面積、減少資源需求及降低污染排放，已採取許多具體作為，可大幅降低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請委員支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表示「無意見」；經濟部水利署代表發言略以：「開發單位已依據水利法規定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用水計畫書，均經經濟部同意在案，本次開發單位配合環評審查意見，調降開發面積、用水量及排水量等，對環境影響具正面效益，後續請開發單位依環評審查結果，變更相關計畫書內容並送經濟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表發言略以：「本案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就地保存部分，開發單位已說明處理方式；另就園區內未來種植原生物種樹木，建議勿選用深根系物種，應以淺根系物種為宜，並先諮詢考古遺址及相關植物專家意見；其他意見如本局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意見。」臺南市政府代表發言略以：「本府敬表支持本案，開發單位對於遺址保護、淹水補償及環境保護等都有積極作為，且經濟部水利署對鹽水溪排水等亦有治理計畫，本府會據以持續辦理，本案對臺南市鄉親就業有助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代表發言略以：「南部科學園區第三期擴建計畫將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完全排除於開發範圍之外，是對文化資產最好之保存方式，且園區於第一、二期計畫已制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開發單位也承諾第三期開發涉及考古遺址部分，將比照一、二期之保護計畫執行並納入巡查，這是很好的作法。」

- (三) 李委員錫堤發言略以：「若無先進行調查，如何確認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位置？如何排除於開發範圍外？僅依靠既有文獻資料是否足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土地使用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是並行的，均須依據開發內容提出土地分區、土地使用計畫及工程配置等，如無實際進行鑽探調查，如何確認考古遺址位置，如何規劃工程配置？又如土壤液化潛勢，通常係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圖，這些圖是依據既有鑽探資料粗略地推估描繪而成，故仍須針對個案工程執行地質鑽探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進行土壤液化潛勢分析，作為工程配置規劃依據。」簡委員連貴發言略以：「第1，開發單位本次修正調降開發面積，將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周邊適

度開放，並串聯生態廊道，這是結合遺址、生態之友善環境，值得肯定。建議開發單位後續強化文化遺址、生態廊道及周圍環境整體融合規劃。第 2，簡報 p.17，請釐清此圖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據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 0.32g），還是最大地震（地表加速度 0.40g）所描繪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建議後續應依據實際執行或蒐集到之地質鑽探調查資料，進行土壤液化潛勢分析，以利高科技產業園區避開高敏感地質地區。第 3，加強淨零碳排之推動，後續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持續強化具體節能減碳作為。」張委員學文發言略以：「開發單位本次提委員會修正內容已較專案小組初審討論內容有大幅改善，尤其是增加綠地面積，占比由 8.02% 提升至 10.29%，增加約 1 公頃，惟其可能散布於很多地方，且無圖示呈現詳細規劃，效果可能不夠彰顯；另有關生態綠廊，從 Google 地圖上無法看出如簡報 p.15 所示之既有南科生態綠廊，比較像是一條畫出來之生態廊道，而非真正具生態功能之廊道，本案劃設廊道之寬度、植被等都無相關說明，規劃尚不確實；既有園區已有良好之生態保育措施，本案是否有更好之作法？綠地占比 10% 其實很少，大部分土地都作為滯洪使用，請再思考改善。」開發單位回覆如附件 2。

- （四）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 （一）開發單位於本案提本次委員會時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原規劃內容，依據前述資料及開發單位會中之說明，開發單位已縮減開發面積，新增考古遺址及生態保護相關對策，強化排水設施、增加綠地面積串聯生態廊道等，本次會議係依前述新事實資料進行審酌。
- （二）請開發單位依 111 年 3 月 4 日提出之「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內容，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送專案小組審查：
1. 強化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及評估，並提出減輕對策。
 2. 補充說明綠地增加之區位，並評估再增加綠地面積之可能性。
 3. 強化說明達成本計畫規劃生態綠廊之具體作為。

4. 強化本園區節能減碳措施。
5. 111年1月18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意見。
6.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環評相關會議)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商維庭
電話：(02)2311-7722#2744
電子郵件：wts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19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案會議紀錄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下載參閱。

正本：張主任委員子敬、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珍、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閻委員蓓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交通部鐵道局、桃園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Avaya Scopia 系統）

參、主席：蔡副主任委員鴻德代 紀錄：商維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425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425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與「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合併討論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員代表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署綜合計畫處說明

（一）111 年 6 月 17 日 2 案專案小組第 3 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2)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1年8月31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①補充南科一期、二期及南科三期之危害性化學品進行整合管理規劃(含運作量、釋放量及排放量)。
 - ②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項目應比照施工前之檢測項目。環頸雉及燕鴿巢位之生態調查，於3月至8月應每月調查1次。
 - ③新增之植栽應以原生種為限。
 - ④評估提升園區空地透水率至少80%之可能性。
 - ⑤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5)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6)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2. 「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非致癌風險指標小於1，另急性風險評估中所有評估物質之急毒性危害指標均小於1；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 本計畫屬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 (一) 朱信委員說明略以：「本 2 案在第 1 次提出來時是共同審查，有關三期計畫最初幾乎完全包圍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而且計畫面積達 93.62 公頃，加上考古遺址範圍將超過 100 公頃，專案小組委員認為有些疑慮，所以建議三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而原來二期暨一期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開發單位補正再審。經委員會審議後，開發單位縮減開發面積，也將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對外開放的左側開口大幅增加使得它不會孤立在兩個開發區中間，經與會委員審議後，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送專案小組繼續以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審查。因為本案增加三期基地，原本二期暨一期計畫廢水量、廢棄物處理設施等一併辦理變更，會增加用電量需水量、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等，專案小組討論過程中，希望能比照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案件內容，進行增量抵減。經 3 次小組初審及 1 次委員會後，開發單位提出具體的承諾，包括『資源再生中心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比照經濟部工業局近期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新設焚化爐之標準』、『強化環頸雉及燕鴿的生態調查』、『提高空地透水率至少 80%』、『危害性化學品的整合管理規劃』等，專案小組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機關意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發言如附件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表示無意見；經濟部水利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2；臺南市政府代表發言如附件 3。

- (三) 張學文委員發言略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八角寮遺址區域維持原來農業使用，請說明看西藝術中心或看西藝術環之內容及與該區域之關聯性。」
- (四)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4。
- (五)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 (一)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政策包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全國國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及「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新市都市計畫」、「安定都市計畫」、「善化都市計畫」、「臺南市主要計畫」、「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工程」、「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基隆—高雄)」、「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基隆—林邊)」。

「國道八號—臺南支線（臺南—新化）」、「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及「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等相關計畫；本計畫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輔相成，並緊鄰既有臺南園區及樹谷園區，提升產業群聚效益；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溫室氣體」、「廢棄物」、「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健康風險」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生態調查，於承受水體設立 6 處測站進行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①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物種 1 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物種 1 種（菲島福木）及接近受脅物種 1 種（毛柿），均屬區外發現之人為栽植，不受本計畫開發影響，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②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 2 種（環頸雉、八哥）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 2 種（紅尾伯勞及燕鴿）。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依環頸雉及燕鴿之特性規劃棲地營造，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③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且營運期間之廢(污)水送到既有臺南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至放流水質符合加嚴標準後排放至承受水體，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 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①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部分敏感受體之細懸浮微粒及臭氧八小時平均值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其餘項目均可符合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
- ②本計畫承受水體之生化需氧量水質現況已不符參考之丁類陸域地面水水體水質標準外，本計畫廢(污)水輸送至既有臺南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並加嚴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等放流水排放限值，對承受水體各項水質項目之濃度增量不顯著，經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應屬輕微。
- (5) 本計畫基地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為主，以及部分國有及私有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開發單位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計畫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及廢(污)水排放所致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總非致癌風險指標小於1，另急性風險評估中所有評估物質之急毒性危害指標均小於1；

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 本計畫屬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 「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 張委員學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有關「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環境監測計畫之土壤監測地點於園區範圍內至少5處」納入定稿。

第二案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署綜合計畫處說明

- (一) 經核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

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園區一期及二期用水量增加 1 萬 CMD，規劃全部使用再生水，園區內自建再生水廠，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另第三期開發計畫的 0.6 萬 CMD 供應用水使用再生水，規劃由安平再生水廠增供，因為是區外供應，後續請與內政部營建署或臺南市政府再確認這部分增供的使用量。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署將選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關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

單位：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針對這個開發案表示同意，為什麼表示同意，最主要的原因是臺南市目前由於南科帶動產業形成聚落，增加臺南市就業機會。針對各委員意見，開發單位都已經有具體回應，臺南市政府表示同意。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

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謝謝各位委員，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再生水部分，南科將持續與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內政部營建署等討論安平再生水廠未來增供的餘裕量，後續也會持續追蹤及協調辦理。

張委員所提到的看西藝術環，南科並沒有「看西藝術環」這 5 個字的計畫，事實上也沒有「看西藝術環」的相關計畫或工程規劃，過去的規劃是為減輕園區開發對周圍景觀以及視覺衝擊，希望透過整合周邊藍、綠空間，營造景觀藝術的概念文字，就這部分再次說明；另外，八角寮疑似遺址部分會維持原來農作並改善排水。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附件十、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相關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方勝弘

電話：06-2213597#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fang09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936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418_093617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範圍涉及八角寮遺址之因應對策」處理回應審查意見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0年7月22日南建字第1100021477號函。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電 2021/09/06 文
交 15:33:48 章

裝

訂

線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範圍涉及八角寮遺址之因應對策」處理回應
審查意見

項次	110 年 6 月 15 日本處審查意見	110 年 7 月 22 日貴局回應	本次文資處審查意見
1	依據現階段調查成果，可瞭解八角寮遺址有向西南方延伸趨勢（遺址範圍延伸至專 51、公 49、公 41 用地），考量園區擴建範圍均位於八角寮遺址之敏感區，且大部分用地因尚未辦理用地取得而未進行調查；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管局）於日後取得用地後，《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針對園區規劃範圍辦理第二期考古遺址內涵調查評估，並綜合本次調查成果提出因應對策，降低日後工程中遭遇考古遺址之風險。	本局將俟南科三期都市計畫審定通過並完成土地使用權取得作業後，於開發建設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以下簡稱文資法 58 條 2 項執行原則，如附件 1），辦理考古遺址第二期調查工作，並綜合本次調查成果擬定因應對策。	文資處審查後無意見，請南管局確實據以辦理。
2	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規範（略以）：「主管機關之實施機關構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於先期規劃或核定計畫前階段，預先依本作業原則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並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請南管局辦理調查前，應函送調查計畫予文資處，俟文資處審查通過後執行。	本案後續考古遺址之內涵調查評估，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資法 58 條 2 項執行原則辦理，並於調查前函送調查計畫予貴處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執行計畫內容。	本案除依「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考古遺址內涵調查，尚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就工程策定範圍調查具文化資產潛力之建造物。
3	南科管理局擬定「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下稱土管要點）作為本計畫區日後工程中發現考古遺址之規範措施，依土管要點第 12 條規定：「計畫區內涉及遺址區域，應以不開挖方式為優先考量。如有下挖工程，應採淺開挖之工程方式施作，並先擬具施工監看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施作」，建請南科管理局針對下列事項做進一步補充說明：		
(1)	本擴建區範圍內「涉及疑似遺址	1. 依本次地層鑽探調查之	1. 第 1 點文資處審查後

	區域」、「應辦理施工監看範圍」與「淺開挖」之工程深度，請依目前調查成果載明，並於完成第二期考古遺址內涵調查後調整更新。	八角寮遺址分佈範圍，南科三期範圍「涉及疑似遺址區域」按目前土地使用計畫之土地塊定義，係指公 40、公 41、停 23、綠 29、專 51、專 52、專 49，及其間涉及之道路用地（參考下開附圖 1）；上開土地坵塊之涉及遺址狀況，將另載明於本局園區土地履歷資料，要求廠商依本計畫土管第 12 條規定辦理。 2. 「應辦理施工監看範圍」指上開坵塊內，如有任何下挖性工程行為，應提送監看計畫報經主管機關（貴處）同意後方得施工。（無下挖行為則免提送監看計畫，惟仍納入本局園區遺址巡查工作）。 3. 「淺開挖」為依本次地層鑽探調查結果，八角寮文化遺物出土深度為 EL. -0.75m～EL. -2.57m，免對遺址造成損害，本計畫開挖工程應保持距文化遺物約 1m 以上之安全距離。爰「淺開挖」之工程深度為基地設計高程為 EL. +0.25m 以上。 4. 後續如第二期考古遺址調查工作有新發見遺址遺物或有關內涵，將納入本局南科園區都市計畫檢討及配合變更調整。	無意見，請南管局確實據以辦理。 2. 經南管局認定，凡基地設計高程 EL. +0.25m 以上之工程開發行為均為「淺開挖」，請於土管要點內載明深逾 EL. +0.25m 之工程行為均應辦理施工監看。另外第 2 點所指之「應辦理施工監看範圍」為公 40、公 41、停 23、綠 29、專 51、專 52、專 49 等涉及八角寮遺址之土地坵塊，惟本計畫全區位於八角寮遺址之敏感區，均應辦理施工監看。至於「下挖性工程行為」一事，並非只有工程行為才會影響考古遺址，諸如「假設工程、整地、樹木移植」等非工程行為實際上均可能破壞考古遺址。請貴局於因應對策內完整敘明並一併修正土管要點內之定義。 3. 第 4 點文資處審查後無意見，請南管局確實據以辦理。
(2)	本計畫區內之公設用地開發、區塊用地開發，應由哪個開發單位	本計畫區內各用地皆由開發單位辦理施工監看作業方式	文資處審查後無意見，請南管局確實據以辦理。

	自聘考古專家學者提送施工監看，亦請載明。	如下： 1. 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局主辦開發，如涉施工監看，則由本局委託考古專家團隊提送施工監看計畫，報請貴處同意後辦理施工監看。 2. 各丘塊之基地開發，如涉施工監看，則由開發單位(廠商或本局)自聘考古專家團隊提送施工監看計畫，經本局檢視後，再報請貴處同意後辦理施工監看，同時本局並將該監看之區域納入園區遺址巡查工作範圍。	
--	-----------------------------	--	--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李頌儀 技士
電話：06-5051001分機2537
傳真：06-5051001
電子信箱：jelee@stsp.gov.tw

受文者：建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1100061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主旨：為因應「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意見有關本案開發對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影響之疑慮，檢送本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南科三期）」計畫內容調整說明資料1份，請惠予提供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規定暨111年1月18日「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2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紀錄（以下簡稱環評初審會議紀錄，詳附件1）辦理。
- 二、查為減輕臺南園區擴建計畫（以下簡稱南科三期）對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之開發影響，本局前於110年4月12日函送「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範圍涉及八角寮遺址之因應對策」，經貴局文化資產管理處110年9月6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936172號函提供意見在案，合先述明。
- 三、案經111年1月18日環評初審會議紀錄認定本案開發對八角寮疑似遺址及當地生態環境有嚴重影響之虞，爰為回應環評委員疑慮，經檢視計畫後，縮減南科三期開發規模，擴



大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保存範圍，相關遺址保護措施均配合上開主管機關意見辦理，並進一步加強遺址保護作為、改善遺址區域積淹措施及協調台糖公司共同協助遺址保護工作。

四、為如期如質打造與地方共生共榮之優質產業環境，有關南科三期因應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之調整修正事宜，請惠賜意見，俾憑納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參據。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本局建管組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方勝弘
電話：06-2213597#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fang09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32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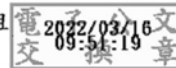
主旨：所送「『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南科三期）』計畫內容調整說明資料」涉及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3月1日南建字第1110006114號函。
- 二、查旨案資料P.14已依本處先前函復意見調整修正，並加強遺址保護措施，減低工程開發對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之影響，本處審查通過。
- 三、請貴局辦理旨案第二期考古遺址內涵調查前，提送調查計畫予本處審查。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附件十一、台糖公司原則同意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 函

地址：701036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聯絡人：馮耀賢

電話：(06)337-8888 分機624

電子郵件：a63296@taisugar.com.tw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資用字第1107001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台南園區擴建計畫擬使用本公司所有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等51筆面積約90.9公頃土地，函請本公司同意比照高雄園區之土地租地模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8月25日南建字第1100025023號函。
- 二、查本公司108年11月董事會核定通過貴局承租本公司橋頭園區土地租金計價方式，相關條件略以：
 - (一)年租金以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總額10%計收，並外加法定營業稅。承租土地如經稅捐機關按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公司同意依所減少之稅額於租金內全額回饋。
 - (二)產業用地未使用前，由貴局代管免收租金。代管期間應協助本公司向稅捐機關申請地價稅豁免，如未豁免，應由貴局全數補償本公司。
 - (三)承租土地如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貴局應按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面積乘以當期公告現值總額1%計算權利金，並外加法定營業稅，每年給付本公司。
 - (四)每年期租金及權利金較前一年漲幅以不超過10%為限。
- 三、本案貴局擬以租用土地方式作為台南園區擴區計畫用地，原則同意依上述條件及本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



作業要點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定條件為準。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台南區處

電 2021/10/05 文
交 11:48:20 章

裝

訂

線

附件十二、八角寮遺址排水規劃研商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陳勇全 技士

電話：06-5051001分機2560

傳真：06-5051005

電子信箱：chenyc@stsp.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南營字第1110007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4825_111630P000776_111D2001279-01.pdf、134825_111630P000776_111D2001280-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2月23日「臺南擴建園區及八角寮遺址排水規劃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允傳建築師事務所（駐南科管理所）、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營建組(含附件)

局長 蘇振綱

電 2022/03/11 文
交 08:53:22 章

園區路航部 111/03/11



1110013874

臺南擴建園區及八角寮遺址排水規劃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臺南園區行政大樓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組長信昌(王科長寧本代) 紀錄：陳技士勇全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案由說明：

因應未來臺南擴建園區範圍縮減，園區開發排水規劃方案配合調整，爰邀集相關單位說明未來南基地排水系統調整規劃，並研議八角寮遺址區內既有給排水系統保留、廢除、改道等作後續園區排水工程規劃設計參考依據。

陸、會議簡報：(略)

柒、與會單位意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一) 園區擴建涉及區外之排水路，請於南科擴建區內規劃截流溝，另園區擴建造成八角寮遺址內部份田坵隔絕無法灌溉及給水路無流末，故仍需南科擴建區內增設補給水路及規劃給水路流末。

(二) 基地開發涉及本處渠道需留用部份，請依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改道，改道用地請施設於公設用地內。如無法施設於公設用地時，請無償提供用地做為改道使用直至廢圳為止。

(三) 涉及本處水利設施部份，請將設計圖送本處檢討。

- (四) 請提供地籍套繪圖(含電子檔)、地形套繪圖(含電子檔)、區內控制點平面圖(含電子檔)，以利檢討。

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 (一) 排水路部分：橋頭中排 1、橋頭小排 7，位於八角寮遺址區部分，原則現地保留，以維持既有排水功能。
- (二) 灌溉水路部分：看西小給 3、看西小給 3-2，未來園區擴建區南基地開發後，八角寮遺址區範圍內農田仍需灌溉水源，請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協助給水設施重新檢討規劃，以供應水源。
- (三) 八角寮遺址區既有農路，因擴建區南基地開發後而阻斷，請南科管理局協助規劃於園區邊界處之既有排水路增設板橋及側路口，以利大型農機具通行。
- (四) 豪大雨時，由於鹽水溪排水水位高漲，其水流會藉由排水路出口灌入八角寮遺址區範圍內，使得農田有積淹水情形，建議南科管理局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局，比照鹽水溪排水右岸 5、6 號水門，於鹽水溪排水左岸既有排水路出口流入工增加設置自動閘門(翻啟式閘門、逆止閘門)，以避免外水倒灌情形；另由於八角寮遺址區範圍內無保全對象，原則無須設置機械抽排設施。

捌、 會議結論：

- 一、 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會後協助將臺南擴建園區範圍及鄰近地區之地形測量資料(含高程、控制點等)，提供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參考，俾作後續既有農地給水設施評估，相關給水設施所需用地建請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洽台糖公司研議。

二、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既有給、排水設施部分處理原則如下(詳附圖)：

(一)臺南擴建園區開發範圍內之排水設施(橋頭中排 1、橋頭小排 7)，配合本局開發計畫需求，橋頭中排 1 於邊界綠帶範圍內改道，橋頭小排 7 下游銜接邊界綠帶截流溝，以維持其上游排水路之排水需求。

(二)臺南擴建園區區外之給水設施(看西小給 3、看西小給 3-2)，請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配合台糖公司灌溉需求，於八角寮遺址區範圍內重新規劃給水設施；排水設施(橋頭中排 1、橋頭小排 7)，因非屬本局開發範圍，且尚有農地蔗作、排水導流等必要功能需求，原則現地保留。

三、為利農機通行，考量八角寮遺址區內農地坵塊受排水設施(橋頭中排 1、橋頭小排 7)分割且無替代通行道路，以致大型農機具無法進入種植作物，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評估各農地坵塊通行替代方案(如設置跨越板橋等)，俾利大型農機具通行。

四、因應台糖公司八角寮遺址區內農地仍有蔗作需求，經討論後，同意台糖公司所提意見，參考鹽水溪排水右岸既設水門(5 號及 6 號)，於鹽水溪排水左岸既有排水路出口流入工增設自動閘門(翻啟式閘門、逆止閘門)，可減少八角寮遺址區內積淹水情形，因相關設施涉及鹽水溪排水構造物，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洽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了解，並評估納入後續出流管制計畫內容。

玖、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

壹拾、附圖



-以下空白-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簽到簿

開會事由：臺南擴建園區及八角寮遺址排水規劃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臺南園區行政大樓501會議室(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主持人：李組長信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嘉南管理處	林○甄 0615972602#28 李○哲 0599673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 處	邱○軒 蔡○回 王○松 王○賦 5819458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淳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王○印 翁○偉
允傳建築師事務所(駐南科管 理所)	王○榮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弘
本局營建組	王○東 陳○全

附件十三、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相關公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程珍惠

電話：02-2356619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067@moi.gov.tw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4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部所報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5月30日部授南建字第1110016122號函。
- 二、本案經111年7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4次會議討論，並決議洽悉在案，詳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1案。
- 三、貴部報告書內有關本擴建計畫提供就業人口數之推估方式及數據，請來函補充詳細之推算過程及資料來源。
- 四、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按科技部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停車場之規劃主要係為提供園區洽公民眾使用，惟其區位配置及面積規劃是否適當合理，並符合停車需求及交通動線，建議提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再行審酌。

正本：科技部

副本：本部營建署(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MN11000711225513dd39ss58P101VLTO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4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紀錄：蔣欣怡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4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備查案件，報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如下表）。

來 機	文 關	工 程 名 稱	核 准 徵 收 文 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 或土地改良物 原 因	處 理 方 式
苗栗縣 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6050 號函	案內苗栗縣頭份鎮下興段 710 地號土地，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公告徵收前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苗栗縣頭份鎮下興段 710 地號土地，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決 定：洽悉。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244-1 至 244-6：准予徵收。

- (二) 提案編號 244-7：保留再議。
- (三) 提案編號 244-8：徵收失效。
- (四) 提案編號 244-9 至 244-11：准予撤銷徵收。
- (五) 提案編號 244-12：准予撤銷徵收處分。
- (六) 提案編號 244-13、244-14：准予廢止徵收。

九、討論事項：

- (一) 第 1 案：科技部報告「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
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決 議：

1. 洽悉。
2.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以下簡稱臺南園區）位於臺南市新市、善化及安定三區之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考量既有廠商潛在用地需求及依據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 日「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 108 年 6 月 25 日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推動南部科學園區擴建作業，以台糖土地（看西農場）為臺南園區擴建區位，經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核定在案。勘選台糖公司土地做為科學園區發展腹地，位於現臺南園區之西南隅之並取得台糖公司原則同意採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其餘私人或台糖與一般私人共有土地，僅占計畫總面積 0.76%。科學園區是我國科技發展的重要指標，使我國具備全球半導體最完整產業鏈之產業基地，其中南部科學園區之發展著重於半導體、生技醫材、精密機械、光電綠能產業為基礎，逐步轉型朝向未來產業技術發展。本案擴建計畫將有利科技產業發展，維持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

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其都市計畫採土地徵收初步認有公益性及必要性。

3. 按科技部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停車場之規劃主要係為提供園區洽公民眾使用，惟其區位配置及面積規劃是否適當合理，並符合停車需求及交通動線，建議提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再行審酌。
4. 至有關報告書內有關本擴建計畫提供就業人口數之推估方式及數據，請科技部另來函補充詳細之推算過程及資料來源附卷留參。

(二) 第 2 案：本部營建署申請專案讓售「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範圍內高雄市燕巢區燕科段 3 地號等 17 筆第一、二種產業專用區土地予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案。

決 議：

1. 本專案讓售可達成區段徵收開發之目標，提供產業腹地，加速相關科技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同時也帶動園區周邊環境繁榮，尚符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示「專案讓售」之正當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並能達成特定政策目的需要及具社會公益性質。
2. 本案讓售價格請本部營建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三) 第 3 案：本部營建署申請專案讓售「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範圍內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土地予區內被拆遷工廠 1 案。

附件十四、交通主管機關意見公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康啓峰
電話：06-2991111#8153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cifo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111326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電子
文
騎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案」涉及「停21」停車場用地調整後規劃配置一案，本局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0月3日南市都綜字第1111288260號函。
- 二、依據本案公共停車空間需求推估，預計產生252席汽車與605席機車停車需求，並依相關規定留設20%之停車場面積於各公共設施用地，將可提供283席汽車與891席機車停車空間，考量開發後廠區均以停車需求內部化為原則自行設置停車空間，爰有關本案停車空間規劃，本局暫無其他意見。
- 三、旨揭停21停車場用地於開闢完成後，將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維護管理，有關現行汽機車停車空間配置，本局敬表尊重，惟為利停車場運作順暢，建議酌予調整項目如下：
(一)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建議採分流方式設置，以減少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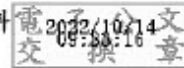
衝突，場內建議以實體分隔方式避免車輛混雜。

(二)停車場內車道配置，如以雙向供車輛通行，建議汽車停車場車道以5.5公尺以上、機車車道以2公尺以上為宜。

(三)各公共停車場請依規定留設2%之婦幼專用、無障礙專用及綠能優先車席。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停車工程科、本局綜合規劃科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

停 21 用地車位配置方案

- 一、依本案計畫書第六章第三節交通系統計畫分析，停 21 用地面積 0.45 公頃，規劃供給 85 個小客車車位及 360 個機車車位。詳計畫書第 6-21 頁表 6-16，摘錄如下。

衍生公共停車需求分析

本計畫區內進駐廠商應依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 8 條規定於建築基地內設置停車空間。本計畫依旅次特性，設定各車種周轉率，據以推估基地內公共停車需求位數。

(一)公共停車周轉率

1.通勤旅次

以上班時間為停車延時，參考科學園區設置相關經驗之設定值及本基地員工通勤特性，假設每日每小客車及機車停車周轉率各為 1.5 次/車位及 1.5 次/車位。

2.其他旅次

參酌科學園區設置相關經驗之設定值，假設每日每小客車及機車車位周轉率分別為 4.97 次/車位及 6.21 次/車位。

3.停車位需求估算公式

小汽車、機車停車位需求量=小汽車、機車平均每日衍生交通量(單向)÷
小汽車、機車停車周轉率(次/每車位-天)。

(二)公共停車需求數

依據上述公式推估，本基地事業專用區之停車需求為：小客車約 762 席，機車約 1,815 席，彙整如表 6-1 所示。

廠商應於開發基地內規劃足夠停車空間，除滿足法定停車位數，且須滿足自需性停車需求，以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表 6-1 本基地停車需求推估表

本基地各旅次停車需求推估						
旅次別	衍生交通量(輛/日-單向)		停車周轉率(次/車位-日)		需求停車位數(車位)	
	小客車	機車	小客車	機車	小客車	機車
通勤旅次	1,093	2,628	1.50	1.50	729	1,752
其他旅次	164	394	4.97	6.21	33	63
合計	1,257	3,022	-	-	762	1,81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公共停車需求與供給分析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停車空間「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故本基地公共停車場至少需提供 252 個小汽車停車位及 605 個機車停車位，合計面積約 1.06 公頃，彙整如表 6-2。本計畫規劃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1.14 公頃，加計各公共設施用地應留設之停車面積約為 0.18 公頃，本基地共提供 1.32 公頃停車場用地，預計可提供 283 個小汽車停車位及 891 個機車位，可滿足本計畫之公共停車需求。停車空間需求推估詳表 6-2，停車空間供給推估詳表 6-3 所示。

表 6-2 本計畫公共停車空間需求推估表

車種	就業人口衍生交通量 (輛/日-單向)	車位需求數 (位)	單位面積 (m ² /車位)	停車面積 (公頃)
小客車	1,257	252	30	0.76
機車	3,022	605	5	0.30
合計	4,279	-	-	1.06

註：機車停車位單位面積以 5 平方公尺計，汽車停車位單位面積以 30 平方公尺計，因此每 6 個機車停車位換算一個汽車停車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6-3 本計畫公共停車空間供給推估表

公共設施用地別		編號	供給停車位數(車位)		面積(公頃)
			小客車	機車	
停車場用地		停 21	85	360	0.45
		停 22	42	281	0.31
		停 23	96	250	0.38
		小計	223	891	1.14
其他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公 38	10	-	0.18
		公 39	10	-	
		公 40	10	-	
		公 41	10	-	
	環保設施用地	環 4	5	-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水兼環 4	5	-	
	供電用地	電 6	10	-	
	小計		60		
合計			283	891	1.32

註 1.停車場用地實際劃設停車位數量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之細部設計為準。

註 2.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可提供之小客車停車位數係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公園用地：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00 m²設一停車位。

環保設施用地：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供電用地：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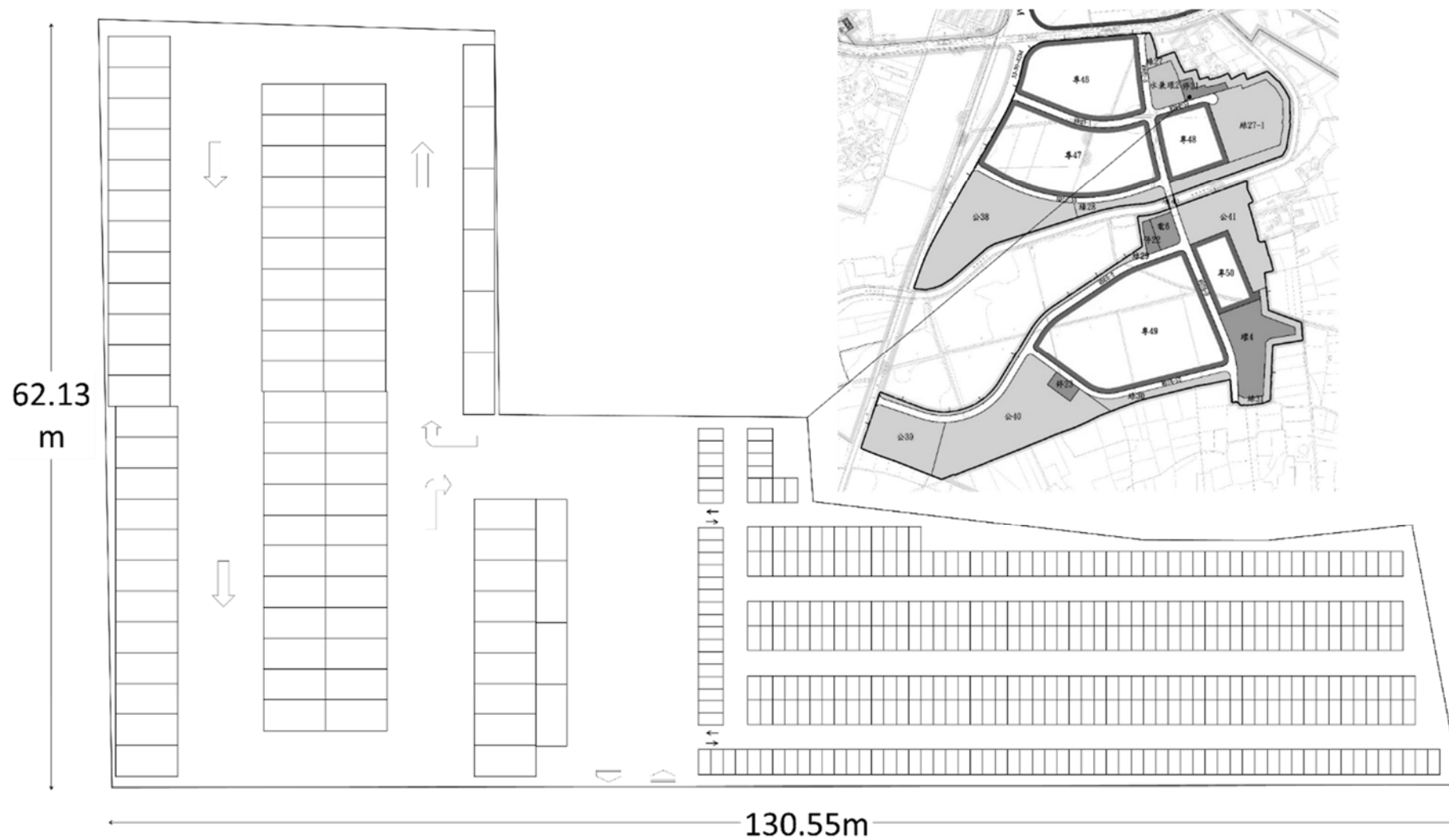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註 3.小汽車停車位以 30 平方公尺/位估計。

二、 停 21 用地位於基地東北隅，臨路寬度約 130 公尺，最大深度約 62 公尺。

三、 模擬配置方案：本計畫以 2.5m x 5m 之小客車車位及 1m x 2m 之機車車位模擬配置，初步預估停 21 用地約可容納 85 個汽車位及 371 個機車位。

四、 停車場用地實際劃設停車位數量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之細部設計為準。



停 21 模拟配置方案

附件十五、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介奴

電話：06-2991111分機8021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lc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0099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10年8月6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方兼副主任委員進呈、莊委員德標、陳委員淑美、陳委員凱凌、陳委員柏誠、黃委員耀光、陳委員德華、胡委員學彥、黃委員偉茹、李委員佩芬、張委員慈佳、姚委員希聖、林委員裕盛、張委員仁郎、林委員裕豐、王委員逸峰、周委員士雄、胡委員大瀛、施委員鴻圖、徐委員國潤、顏執行秘書永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審5、6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5、6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審5、6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審5、6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1~8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1~8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2~6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審2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3~8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審5、6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審5、6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2、5、6案)、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審1案)、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審2案)、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審5、6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審2案)、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審5、6案)、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5、6案)、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7、8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都市規劃科、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 2021/08/25 文
交 16:48:47 章

第 五 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

說 明：一、計畫緣起：「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院臺科字第 1090010651 號函核定在案；復經內政部 109 年 9 月 16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816184 號函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爰本府配合台南園區擴建基地之開發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重大公共建設及南部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計畫之推動。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座談會：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於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活動中心舉行。

六、公開展覽：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起 30 日於新市區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刊登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9 日及 10 日之中國時報。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假新市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 11 件（公開展覽期間 8 件、逾期 3 件；詳【附表 2】）。

八、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胡委員學彥（召集人）、張委員仁郎、周委員士雄、陳委員淑美、莊委員德樑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110 年 2 月 18 日、4 月 13 日、6 月 7 日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爰提會討論。

決 議：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另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錄】歷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一、整體性綜合意見：

- (一) 原則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所補充本計畫配合行政院核定「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之辦理緣由、範圍遴選過程、原則及相關考量因素、預定進駐產業類型及需求面積等資料，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二) 原則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所補充本計畫周邊都市計畫發展情形概述；山海圳國家級綠道規劃方案之影響說明；整體規劃內容（包含區內開發與周邊農田聚落高程分析、公園用地兼滯洪池整體意象、防災計畫及救災路線）；八角寮遺址範圍調查與因應對策；排水規劃及水資源（包含防洪逕流管制與排水規劃、農業灌溉及排水系統檢討、水資源利用）；停車及道路規劃（包含停車空間供需分析、區內道路規劃及周邊交通系統分析）…等資料，除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併請檢討所涉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 (三) 本計畫涉及八角寮遺址範圍之現階段調查資料，請先納為計畫書附件。至於市府文化主管機關建議有關後續考古遺址之第 2 期調查與審查執行程序、聘請考古專家學者、施工監看及提送報告等，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卓處。

二、涉及本計畫變更內容建議如下：

- (一) 本計畫原勘選範圍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之間夾束部分私有土地，為避免兩計畫用地取得後剩餘土地難以利用情形，建議參酌人民陳情意見並配合鹽水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優先規劃為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以利未來兩計畫之工程介面弭合。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原則及理由，請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併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積極取得新增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本計畫之證明文件，以資完備。
- (二) 本計畫與「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之計畫界線原則依經濟部公告之鹽水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劃設，使兩計畫弭合（避免造成狹小、畸零之農業區

夾束土地)。惟現階段該公告範圍線尚未經實地測量定樁且當地地籍圖均為圖解區，爰有關套繪地籍圖資疑義部分，建議先依南科管理局套繪地籍圖資成果辦理規劃，未來相關樁位公告前請先與新化地政事務所確認，以資完備。至於後續之用地取得與撥用事宜，再請 2 計畫之需地機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相關規定協商辦理。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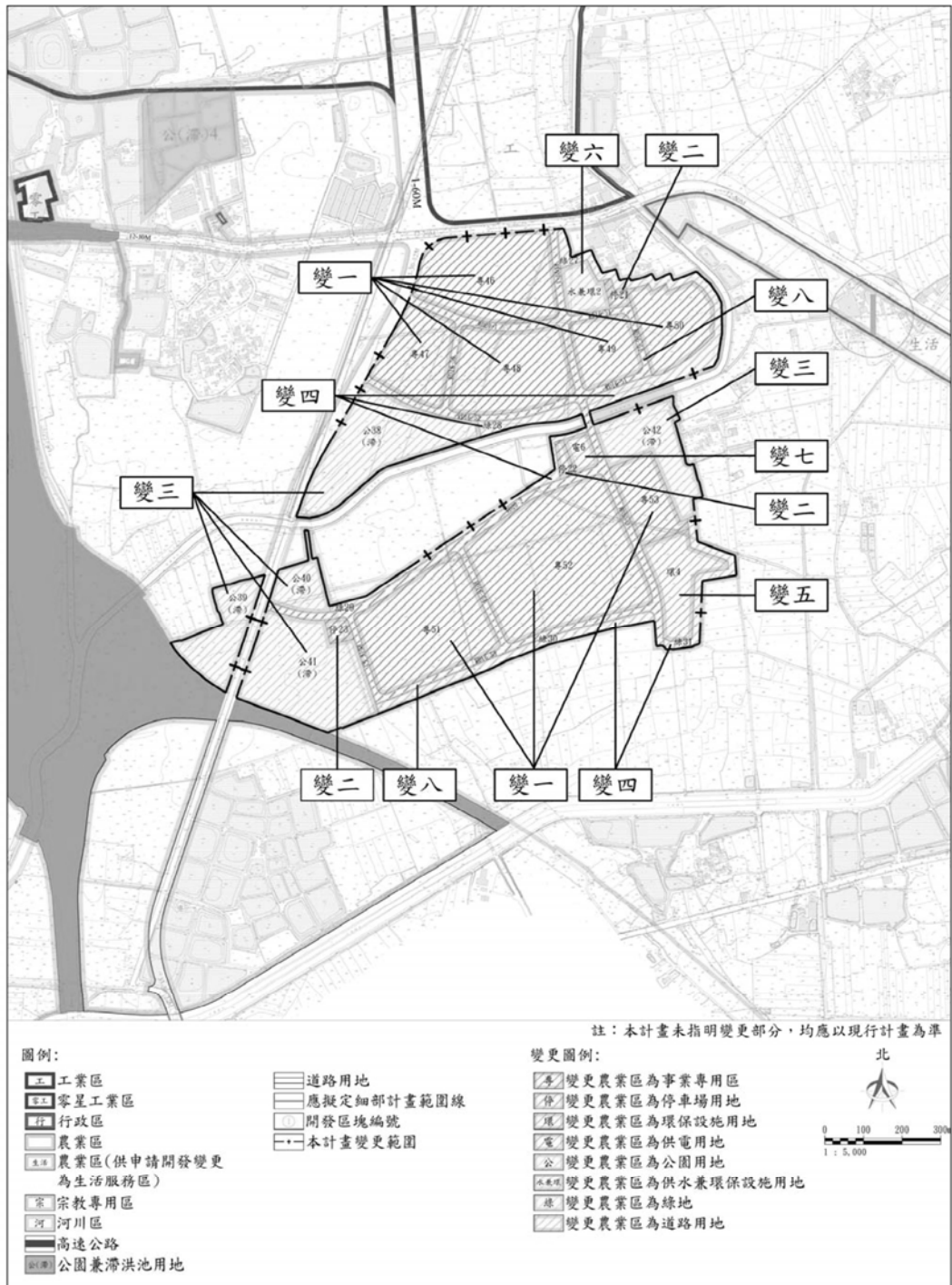
四、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 2】。

五、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予以更正外，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併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依上述意見補充資料（修正處請劃底線）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請註明修正頁次）到府後，俾憑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六、本計畫範圍調整涉及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事宜，俟全案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依都委會決議辦理。後續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及南科園區擴建之推動時程，儘量加速辦理。

【附表1】「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補充 編號	公展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展草案）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	臺南科學園 區特定區計 畫（不含科 學園區部 分）西南 隅，主要為 臺南市新市 區之「南部 科學園區台 南園區擴建 計畫」用地 範圍。	農業區 (92.26) (93.62)	事業專用區 (48.23)	1. 台南園區發展趨於飽和； 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投資政策，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決議略以「…地方產業發展亦有急迫需要，顯見南部科學園區之擴充有其必要，由科技部負責推動」，復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協助台商回臺投資；顯見擴建科學園區用地刻不容緩。鑒於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核定本計畫，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辦理變更。 2. 參考目前臺南科學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農業區變更等相關規範，以及未來租地彈性，以大坵塊分區、事業專用區鄰接計畫道路為原則規劃，並依園區開發配套劃設公共設施。 3. 依水利法規定，除於區內劃設滯洪池外，因園區開發後須分攤周邊地區逕流之積淹功能，故於適當公設用地規劃設置滯洪池使用，以達到園區開發後，區外淹水情況不增加之目的。	1.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2. 考量未來供電用地多元化，變電所用地皆改為供電用地。	修正通過： 1. 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二點辦理。 2. 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修正外，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二	--			停車場用地 (1.01)			
三	--			公園用地 (22.50) (22.95)			
四	--			綠地 (6.60) (7.51)			
五	--			環保設施用地 (3.00)			
六	--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1.28)			
七	--			供電用地 (0.62)			
八	--			道路用地 (9.02)			



附圖 變更內容示意圖（依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修改）

【附表 2】「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暨「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人 1	陳情人：黃○興。 陳情位置：新市區看西段 1127 地號。 （府都綜字第 1091337240 號）	主旨：請鈞府一併徵收新市區看西段 1127 地號土地為南部科學園區擴建計畫（畫）用地。 說明： 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擴建計畫（畫）前奉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院台科字第 1090010651 號函核定在案。 二、經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召開「園區擴建計畫（畫）用地取得暨都市計畫變更座談會」邀請土地所有權人與會表示意見。 三、本人持有該擴建計畫（畫）內 1127 地號面積 16 公畝 30 平方公尺計畫為部分徵收，會中本人亦陳述意見「徵收後剩餘土地緊鄰園區擴建計畫（畫）範圍希望全面徵收」。 四、頃接該局擴建計畫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議紀錄回應及處理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五、檢附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函暨都市計畫變更前第一次公聽會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影本。		1. 考量人民權益、土地完整利用及政府機關間之權責分工，經評估後，本計畫基地鄰鹽水溪排水一側之計畫邊界，將調整以鹽水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為基地界線。 2. 本案陳情土地（看西段 1127 地號）座落於原計畫範圍線至鹽水溪排水堤防預定線間，配合前述計畫範圍調整，該筆土地將納入計畫範圍，後續將依徵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二點辦理。
人 2	陳情人：柯○勝。 陳情位置：新市區大洲里。 （府都綜字第 1091337240 號）	大洲村民。 設計草案跟我們介紹清楚！ 滯洪池挖比較深，排(旁)邊的水也可以流進去。我們的土地因臺電線路（地下化）價值變低。		1. 本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業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資訊刊登於中國時報，另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市區公所亦提供計畫書圖供民眾閱覽。另相關資料亦可於臺南市政府官網、都市發展局專網及南科管理局官網下載參閱。計畫開發前，將依各項法定規定辦理有關之說明會，並依規定周知。 2. 有關滯洪排水事宜，說明如下： (1)計畫區內規劃 3 處滯洪設施以蒐集本基地開發	一、陳情事項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 二、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處理。

【附表 2】「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暨「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 員初步建議意見
				後衍生之地表逕流量，不增加區外排水系統之負擔；另規劃 2 處淹水補償池及綠地截流草溝，以分擔周邊地區之逕流積淹。園區排水系統，均依法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辦理。 (2)另查經濟部水利署「鹽水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99 年 8 月)，業就鹽水溪排水系統規劃辦理各項改善工程，包括幹線排水路加高工程、滯(蓄)洪池工程及橋梁改建配合工程，應可有效吸納基地周邊區域地表逕流。 (3)南科管理局將持續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臺南市政府加速推動相關水利、滯洪工程。 3. 計畫區外土地因台電輸電線路造成價值變低之議題，非屬本計畫範疇，建議不予討論。	
人 3	陳情人：張○倫 (大洲里里長)。 陳情位置：新市區 大洲里。 (府都綜字第 1100131762 號)	因南科三期擴建關係，使地方使用的土地非常缺乏，也希望借(藉)此機會使地方能重劃，讓社區成為有競爭發展的區域，大洲社區目前為止，從來沒淹水，希望有關單位能把水的流向規劃完善。 大洲里所有的里民，由衷希望，能把大洲里成為都市重劃計劃區。	1. 有關大洲里變更為都市重劃計畫區議題，非屬本計畫範圍，建議不予採納。 2. 有關水流改善事宜，業經納入計畫規劃，說明如下： (1)計畫區內規劃 3 處滯洪設施以蒐集本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地表逕流量，不增加區外排水系統之負擔；另規劃 2 處淹水補償池及綠地截流草溝，以分擔周邊地區之	一、有關規劃大洲里成為都市重劃區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本計畫係屬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核定「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用地範圍。陳情位置非屬本計畫範圍，建議納入後續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附表 2】「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暨「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逕流積淹。園區排水系統，均依法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辦理。 (2)另查經濟部水利署，業就鹽水溪排水系統規劃辦理各項改善工程，包括幹線排水路加高工程、滯(蓄)洪池工程及橋梁改建配合工程，應可有效吸納基地周邊區域地表逕流。經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鹽水溪排水(包含五、六號滯洪池)刻正辦理河川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3)南科管理局將持續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臺南市政府加速推動相關水利、滯洪工程。	二、有關排水規劃建議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建議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處理。
人 4	陳情人：陳○雲。 陳情位置：無。 (府都綜字第 1100108379 號)	豐華里之學童可以符合資格申請入學國際中小學就讀。		1. 依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8 日府都綜字第 1100108379 號函復內容：「臺端陳情內容因涉及學區申請資格，非屬都市計畫範疇，爰以副本抄送本府教育局卓處逕復」。 2. 陳情事項非屬都市計畫範疇，建議不予討論。	陳情事項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不予討論。 補充說明： 府業以 110 年 1 月 18 日府都綜字第 1100108379 號函函請教育局卓處。
人 5	陳情人：陳○越。 陳情位置：本計畫範圍西側。 (府都綜字第 1100108724 號)	1. 沒有徵收到的土地比較低，未來園區填高是不是旁邊的土地就淹沒了？ 2. 請一併變更週(周)邊的土地為都市計畫土地。(藍色原子筆部分)。	週(周)遭公共填土高填，是否可一併填高，以便(免)以後私人地變水池。	1. 有關滯洪排水及周邊土地一併填高事宜，說明如下： (1)計畫區內規劃 3 處滯洪設施以蒐集本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地表逕流量，不增加區外排水系統之負擔；另規劃 2 處淹水補償池及綠地截流草溝，以分擔周邊地區之	一、有關未徵收土地淹水、一併填高等意見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建議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處理。 二、有關一併變更周邊土地為都

【附表 2】「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暨「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附圖		逕流積淹。園區排水系統，均依法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辦理。 (2)另查經濟部水利署就鹽水溪排水系統規劃辦理各項改善工程，包括幹線排水路加高工程、滯(蓄)洪池工程及橋梁改建配合工程，應可有效吸納基地周邊區域地表逕流。 (3)南科管理局將持續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臺南市政府加速推動相關水利、滯洪工程。 2. 有關申請人提出計畫範圍外土地變更為都市計畫土地，因陳情土地非屬本計畫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市計畫土地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編號人 3 案第一點。
人 6	陳情人：劉○生。 陳情位置：新市區看西段 1125 地號。 （府都綜字第 1100131717 號）	一般徵收。	本人劉義生土地位於看西段 1125 號，旁 1124-1、1124-2、1125-1、1125-2、1125-3 皆為公有地，1124 為台糖大面積農地，久聞南科三期將辦理徵收，本人之土地恰與 1124 緊鄰，位於 5 塊公有地之間，與堤塘港堤防道路相近，高低落差約 3 公尺出入不便，一旦 1124 被徵收南科三期用地，1125 面積小，將無法使用，故草民懇請建議將 1125 土地一併納入徵收範圍，以免該土地未來產生畸零地喪失使用價值。	1. 考量人民權益、土地完整利用及政府機關間之權責分工，經評估後，本計畫基地鄰鹽水溪排水一側之計畫邊界，將調整以鹽水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為基地界線。 2. 本案陳情土地(看西段 1125 地號)大部分土地座落於經濟部 99 年 10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1821 號公告「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集水區域範圍圖」之鹽水溪堤防預定線範圍內，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刻正辦理河川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依據南科管理局 110 年 4 月 29 日（南建字第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二點辦理。

【附表 2】「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暨「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100011747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31 日(南建字第 1100015959 號函)檢送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之「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南科三期)涉及鹽水溪排水治理線土地劃分釐定表」,看西段 1125 地號納入河川區變更範圍內,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	
人 7	陳情人:謝○(豐華里里長)等 21 人。 陳情位置:新市區豐華里。 (府都綜字第 1100105246 號)	豐華里現有社區自豐華 38 號、42 號(畜牧場)、37 之 50 號、1-37 之(舊部落),全部孟昌社區 47 之 8-47 之 158 號,堤塘社區、大道公社區建議設為生活區。	現豐華里具有歷史與文化背景,許多長輩世居現址也是文化傳承,南科管理局員工近 7-8 萬人,很多員工也希望就近安家,藉此,把現有住家(地號)土地變為生活區是全民共識。	1. 「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計畫範圍前經各項環境條件、土地權屬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等各面向因素評估後劃定,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循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2. 陳情人所提土地非屬本計畫範圍,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併編號人 3 案第一點。
人 8	陳情人:李○智議員。 陳情位置:計畫範圍及周邊區域。 (府都綜字第 1100131771 號)	1. 堤塘區域排水水系問題,請於計劃(畫)完成後加開說明會。 2. AB 區西側與高速公路一併徵收。 3. 鄰近居住(重劃農地),一併提案解決,二里皆已提案。 4. 32 頁零星用地問題請列管主動通知地主,合併徵收。 5. 加開說明會:供電線路設計、排水設計,讓里民更清楚未來用地的影響。		1. 有關 AB 區西側與高速公路一併徵收、鄰近居住(重劃農地)等事宜,非屬本計畫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2. 零星用地問題,業依土地所有權人所提陳情意見個別回覆。 3. 有關堤塘區域排水水系議題,說明如下: (1)計畫區內規劃 3 處滯洪設施以蒐集本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地表逕流量,不增加區外排水系統之負擔;另規劃 2 處淹水補償池及綠地截流草溝,以分擔周邊地區之逕流積淹。圖區排水系	一、有關加開說明會(區域排水、供電線路設計、排水設計)等意見,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已轉請需地機關卓處。 二、有關 AB 區西側與高速公路一併徵收、鄰近居住(重劃農地)一併提案解決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編號人 3 案第一

【附表 2】「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暨「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統，均依法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辦理。 (2)計畫區臨堤塘社區一側規劃 20 公尺寬綠帶，並設置綠地截流草溝，堤塘部落地表逕流將藉由綠地截流草溝彙集排放至鹽水溪排水。 4. 有關加開說明會議題，本案於開發前，將依各項法定規定辦理有關之說明會，並依規定周知。	點。 三、有關零星用地問題請列管主動通知地主、合併徵收等意見，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併編號人 1 案。
逾 1	陳情人：王○文。 陳情位置：新市區看西段 1102 地號。 (府都綜字第 1100110282 號)	1. 贊同謝成里長。 2. 堤塘排水問題，堤塘部落與地面有 1M，這樣會變成天然滯洪池。規劃目前沒問題，但水怎麼進去擴建園區？沒有銜接阿！規劃生態池，這樣不是很好嗎？ 一、水的部分、幫排水問題。 二、舊部落，配合 I 區在(再)做規劃。		1. 有關排水事宜，說明如下： (1)計畫區內規劃 3 處滯洪設施以蒐集本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地表逕流量，不增加區外排水系統之負擔；另規劃 2 處淹水補償池及綠地截流草溝，以分擔周邊地區之逕流積淹。園區排水系統，均依法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辦理。 (2)計畫區臨堤塘社區一側規劃 20 公尺寬綠帶，並設置綠地截流草溝，堤塘部落地表逕流將藉由綠地截流草溝彙集排放至鹽水溪排水。 (3)另查經濟部水利署業就鹽水溪排水系統規劃辦理各項改善工程，包括幹線排水路加高工程、滯(蓄)洪池工程及橋梁改建配合工程，應可有效吸納基地周邊區域地表逕流。 (4)南科管理局將持續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	一、有關排水規劃建議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建議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處理。 二、有關情舊部落配合 I 區再做規劃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編號人 3 案第一點。

【附表 2】「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暨「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局及臺南市政府加速推動相關水利、滯洪工程。 2. 有關舊部落規劃議題，非屬本計畫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逾 2	陳情人：陳○兆。 陳情位置：計畫範圍及周邊區域。 （府都綜字第 1100109154 號）	排水問題。未來三期填土後，原本台糖是滯洪池，現填高後，要如何容納水量？排水問題要如何解決？		有關排水事宜，說明如下： 1. 計畫區內規劃3處滯洪設施以蒐集本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地表逕流量，不增加區外排水系統之負擔；另規劃2處淹水補償池及綠地截流草溝，以分擔周邊地區之逕流積淹。園區排水系統，均依法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辦理。 2. 另查經濟部水利署業就鹽水溪排水系統規劃辦理各項改善工程，包括幹線排水路加高工程、滯（蓄）洪池工程及橋梁改建配合工程，應可有效吸納基地周邊區域地表逕流。 3. 南科管理局將持續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臺南市政府加速推動相關水利、滯洪工程。	有關排水規劃建議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建議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處理。
逾 3	陳情人：陳○政。 陳情位置：新市區豐華里 37-50 號。 （府都綜字第 1100131764 號）	1. 目前抽水站有運作，可是還沒有開發通路。 2. 如果夏天雨季來臨，柴油車進出有危機。	1. 希望能整體規劃，配合豐華里開發全面性住宅區（生活區）。 2. 從中山高東邊及豐華里整體規劃。	所陳情之抽水站運作及其進出、豐華里開發為住宅區、中山高東邊等事宜，查其陳情位置非屬本計畫範圍，建議不予討論。（詳編號人 7 回應及處理情形）。	有關配合豐華里開發全面性住宅區（生活區）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理由：併編號人 3 案第一點。

附件十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3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楊靜怡
聯絡電話：0492352911#118
電子郵件：an564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10821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65156_1110821343_111D204468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1月22日第1023次會議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

畫)案」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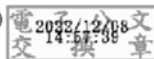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0月20日府都綜字第1111366957號函。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3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
核定案件第8案)在卷。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

定案件第 7 案因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姵嫻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2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蘆洲地區)(廣場用地(廣三)為停車場用地)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庸路延伸銜接中興路道路拓寬暨新聞工程)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保護區及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兼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關用地(機六)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配合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報部編號第15案及第17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案」。
- 第 9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展延開發期程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文中用地)(配合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8月6日第10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10年10月8日府都綜字第110121409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張委員桂鳳、徐委員中強、邵委員珮君、劉委員芸真組成專案小組，於110年1月21日及111年8月2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111年10月20日府都綜字第1111366957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故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臺南市政府111年10月20日府都綜字第1111366957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四、基地位屬低窪易淹水地區，且鹽水溪排水穿越基地中央，為確保計畫區內之排水滯洪功能無虞，且避免因氣候極端異常，提高鄰近地區之淹水災害潛勢發生風險，請補充說明區域排水示意圖說、相關整治計畫、區內滯洪系統及對周邊聚落之影響，並提出相關防災應變措施及開發逕流處理機制。
- 五、請補充說明本案未來毗鄰農業區之開發使用，是否有留設隔離空間或綠帶之規範，以減少對農地資源之衝擊。
- 六、依本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67327 號函就土地徵收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故請市政府依規定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其公益性及必要性，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若有必要調整開發方式或土地使用內容，則再交由專案小組續審。
- 七、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水河字第 10816149580 號函有關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應於變更都市計畫送本部核定前，取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等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 八、依南科管理局及市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為配合環評委員會審查建議，除縮減計畫範圍降低開發強度以擴大遺址保存範圍外，同時亦配合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之鹽水溪治理計畫個案變更調整用地名稱，修正後變更內容詳表一、圖一所示。另停 21 用地調整後之規模畸零不整，請市府補充車位配置方案，並檢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110 年 1 月 21 日及 111 年 8 月 26 日）：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自84年設置以來，建廠用地早已不敷發展需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既有廠商擴廠需要，擇選台糖(看西農場)土地作為南科三期擴建區位。原報部審議之計畫面積為93.62公頃，後配合環評審議結果擴大保存八角寮考古遺址，縮減開發規模至84.51公頃。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市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係因應科學園區新增用地之需求，為加強上位及相關計畫對本地區未來發展之指導性，請補充國內科技產業發展之相關論述、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對科技產業發展型態及區位之相關指導、擴大科學園區產業發展腹地之規模效益及區位選址評估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八角寮疑似遺址範圍及相關生態部分議題，考量兼顧產業發展與文化生態保存之雙贏局面，請市政府補充現況遺址調查狀況、辦理進度及相關生態調查資料等，並研擬與園區相關界面之開發保護原則及減輕影響等因應措施，及檢附文化主管機關之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交通系統部分：現況基地聯外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不佳，為避免日後開發造成交通衝擊，請補充說明衍生之交通流量、預計衍生之產業人口及周邊相關交通建設計畫等資料，並研提交通影響分析或具體改善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附交通主管單位意見，以利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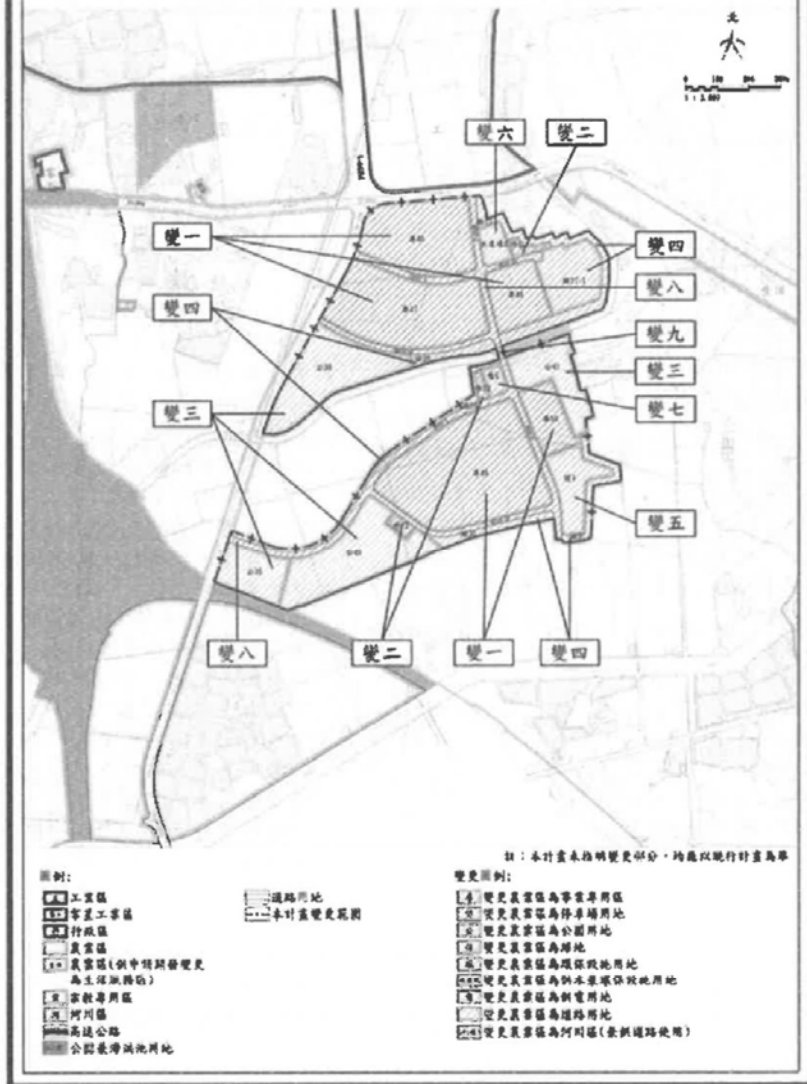
九、其他

- (一)有關本案未來實質開發之用水、用電計畫及減碳策略等，請於計畫書中補充敘明。
- (二)本案請俟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通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再報請內政部核定，並請摘錄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相關議題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
- (三)查計畫書檢附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4 款認定核准函，其所載變更面積與計畫書內容有所差異，故請重新審慎認定並妥予補充，以符合都市計畫法所規定之意旨。
- (四)請刪除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二說明事項，另有關本案規劃公園用地，於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兼供滯洪池使用，請評估是否調整為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 (五)參採市府列席人員說明，計畫案名建議修正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
- (六)本案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表一 本次提會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報部 編號	變更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臺南科學園區 特定區計畫(不 含科學園區部 分)西南隅，主 要為臺南市新 市區之「南部 科學園區臺南 園區擴建計畫」 用地範圍。	農業區 (84.51)	事業專用區 (38.91)	1.臺南園區發展趨於飽和；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投資政策，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決議略以「地方產業發展亦有急迫需要，顯見南部科學園區之擴充有其必要，由科技部負責推動」，復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顯見擴建科學園區用地刻不容緩。鑒於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核定本計畫，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辦理變更。 2.參考目前臺南科學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農業區變更等相關規範，以及未來租地彈性，以大坵塊分區、事業專用區鄰接計畫道路為原則規劃，並依園區開發配套劃設公共設施。 3.依水利法規定，除於區內劃設滯洪池外，因園區開發後須分攤周邊地區逕流之積淹功能，故於適當公設用地規劃設置滯洪池使用，以達到園區開發後，區外淹水情況不增加之目的。	
二			停車場用地 (1.14)		
三			公園用地 (21.40)		
四			綠地 (10.70)		
五			環保設施用地 (3.00)		
六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1.09)		
七			供電用地 (0.62)		
八			道路用地 (7.58)		
九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7)	本計畫區南北向主要計畫道路跨越鹽水溪排水，依實際使用需求檢討變更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圖



圖一 本次提會修正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件十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楊靜怡
聯絡電話：0492352911#116
電子郵件：an564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20804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74327_1120804703_112D201352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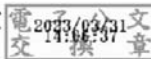
主旨：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9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2年2月20日府都綜字第1120257793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3月14日第1029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2案)在卷。
-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於報請本部核定時預先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https://ngis.tcd.gov.tw>)，並以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知悉。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6、7 案因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朱育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2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小用地(文中小3)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鼻頭、龍洞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福隆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配合頭城老街十三行地區歷史文化保存)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三重地區)(

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瑞芳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城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案」。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都市計畫(合併都市計畫暨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案」。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11-10M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

第 1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第12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111年11月22日第1023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112年1月13日起依法重新公開展覽30日，期間接獲3件陳情意見，經該府112年2月20日府都綜字第1120257793號函送再公開展覽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參採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准照再公開展覽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會決議欄(詳附表)，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併同本會111年11月22日第1023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再公開展覽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南科管理局) 研析意見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人 1	陳情人：蘇○霞。 陳情位置：道路南134線。 門牌號：新市區豐華路64號之1。 (南市都綜字第1120180961號)	i區道路南134線是否同第三期同步開路，是否有確切時程。	因住宅緊臨路旁，需知排程才能安排後續搬家事宜。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2月9日南市都綜字第1120180961A號函表示，「南134」道路係屬編號「12-30M」都市計畫道路，非屬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路段將納入市府辦理中「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份)(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I)細部計畫案」一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該I區案刻於內政部審議中，與本都市計畫案之開發方式、範圍及期程均不相同。	1. 陳情位置非屬本計畫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2. 另陳情人關切「南134」道路開闢時程一節，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112年2月9日函復陳情人在案(同需地機關研析意見所述)。	照市府研析意見。
再人 2	陳情人：柯○勝。 陳情位置：新市區大洲段684地號。 (南市都綜字第1120181376號)	大洲段684高壓電線。	地下化。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經查大洲段684地號非位於本計畫範圍。 2. 有關計畫範圍外高壓電線地下化事宜，建議另請台電公司研處。	1. 陳情位置非屬本計畫範圍且陳情事項未涉及都市計畫調整，建議不予討論。 2. 另陳情人關切高壓電線地下化一節，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112年2月9日函請台電公司、需地機關卓處。	照市府研析意見。
再人 3	陳情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新市工作站 陳情位置：計畫範圍內農水路。 (南市都綜字第1120182185號)	1. 有關計畫用地：部分使用之情形有大洲段912-2、858、860、998及看西段1158-1、1160-1等6筆地號，請進行現地分割。 2. 上列6筆及大洲段999地號1筆全部使用，共7筆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3項，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1. 本計畫將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作業。 2.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屬其他機關管理者，南科管理局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申請有償撥用。	陳情事項涉及本計畫後續用地取得事宜，建議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處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	